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nlongyu Group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上水径冷水坑猪肉窝

金龙羽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本次发行概况

项目	具体信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即老股转让）的情形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后总股本	42,500.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6 月 13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有水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0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郑会杰、郑美银、郑凤兰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 3、公司股东黄丕勇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对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方案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8,00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2%，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即老股转让）的情形。

（二）股东公开发行股份对发行人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郑有水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24,6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1.30%，郑有水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会杰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3,6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43%，郑会杰报告期内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仅作为家族成员持有公司股权参与分红。本次公开发行后，郑有水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会杰亦不参与经营管理，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有水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

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0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郑会杰、郑美银、郑凤兰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

3、公司股东黄丕勇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自公司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一）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上述分红条件外，股票上市后内，公司董事会还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

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

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6、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

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实施顺序

1、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

（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符合以下条件：（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相关义务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第一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1）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第三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三选择：（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增持公司股票；（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并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按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郑有水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

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本人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三日内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本人承诺按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进行回购，如因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导致本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公司股票已停牌，则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本公司未能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承担审计、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3、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4、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七、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视情况需要进行职务变更；

(4)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郑有水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本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未实际履行上述约束措施前不辞去在发行人的职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本人在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未实际履行上述约束措施前不辞去在发行人的职务。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完善，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使公布的公司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九、持股 5.00%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郑有水、郑会杰、郑美银、郑凤兰。

（一）郑有水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5.00%；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二）郑会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0%；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三）郑美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0%；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四）郑凤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首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3.0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3.00%；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十、特别风险提示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产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铜、铝等主要原材料在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占据较大比例。铜、铝等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主要生产国的生产状况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市场价格曾出现巨幅波动，对电线电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可能将使企业的成本压力增加，并可能造成流动资金紧张；而主要原材料的持续下跌，可能将降低企业库存产品存货价值，从而增加企业经营负担。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电缆料等，其中铜材料占发行人产品总成本86%左右，铜价波动导致其占公司产品总成本的比重亦略有波动。由于铜成本占发行人产品成本比例较高，铜价的波动将会加大发行人的经营压力，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等经营业绩。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的存货余额数量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4,141.49万元、23,013.04万元、24,141.54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98%、20.34%、20.6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96、7.59、6.36。发行人坚持以销定产为主，辅之以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严格管控存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但随着发行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余额可能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而增加，鉴于铜等电线电缆原材料价格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存货仍存在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申报会计师审阅了金龙羽2017年3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亚会A阅字（2017）0007号《审阅报告》。

公司2017年1-3月经审阅的财务数据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5,364.87万元，负债总额为29,426.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5,938.55万元；2017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6,297.31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15.5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19.24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1.43%，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7.80万元，较2016年同期下降0.09%。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其他税收政策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017 年 1-6 月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 77,050.00 万元至 80,013.00 万元，上年同期数 76,362.98 万元，变动幅度为 0.90%至 4.78%；2017 年 1-6 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4,832.03 万元至 5,051.52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4,809.80 万元，变动幅度为 0.46%至 5.03%；2017 年 1-6 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 4,645.62 万元至 4,861.5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4,619.78 万元，变动幅度为 0.56%至 5.23%。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中的相关内容。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1
第二节 概览.....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7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1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20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5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9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9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金龙羽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文意需要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金龙羽有限	指	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亚太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前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惠州金龙羽	指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金龙羽超高压	指	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金龙羽电力	指	深圳鹏能金龙羽电力有限公司
金龙羽电商	指	深圳市金龙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金龙羽国贸	指	深圳市金龙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尊安实业	指	深圳市尊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至千里	指	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
金俊业	指	深圳市金俊业贸易有限公司
金瑞涛	指	深圳市金瑞涛贸易有限公司
炜东科技	指	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
合胜通	指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合胜通建材商行
新达线缆	指	深圳市新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深宏达	指	深圳市深宏达电缆有限公司
恒荣泰	指	深圳市恒荣泰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广顺	指	深圳市广顺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东莞广顺	指	东莞市广顺贸易有限公司
金恒宇	指	深圳市金恒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新旺达	指	深圳市新旺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金和成	指	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金安业	指	深圳市金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伟业	指	深圳市金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建业	指	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铭盈科技	指	深圳市铭盈科技有限公司

鹏达科技	指	深圳市创兴鹏达科技有限公司
诚润源科技	指	深圳市诚润源科技有限公司
粤网电力	指	深圳市粤网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一建	指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万科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能集团	指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星河地产	指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时代地产	指	广州市时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地产	指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城	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万家	指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伯恩光学	指	伯恩光学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伯恩光学（深圳）有限公司、伯恩光学（惠州）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股份	指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电缆	指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超控股	指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杯电工	指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缆	指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杭电股份	指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睿康股份	指	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上电缆	指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宝胜集团	指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指	本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并通过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该章程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8,000 万股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术语

电线电缆	指	用以传输电（磁）能、传递信息或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
特种电线电缆	指	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用途、使用环境、性能以及结构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的的专用电线电缆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生产
导体	指	电缆中具有传导电流等特定功能的部件
拉丝	指	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
绝缘	指	电缆中具有耐受电压特定功能的绝缘材料，用以将带电体隔离或者包裹起来，以对触电起保护作用的不导电材料
交联	指	使线型或支链型高分子链间以共价键连接成网状或体形高分子结构的过程
护套	指	均匀连续的金属或非金属材料管状包覆层，通常挤出形成
屏蔽	指	与绝缘内外表面紧密接触达到使绝缘表面光滑目的的的半导体层，或者用于隔离电磁场干扰的功能层
铠装	指	在产品上加装的保护层，以保护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安装和运行时不受到损坏
成缆	指	将绝缘线芯按照一定的规则绞合起来的工艺过程
kV	指	千伏，电压单位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认监委	指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3C/CC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认证（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于 2002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是国家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使用的统一标志。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G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简称国标（Guóbiāo，GB，按汉语拼音发音），强制标准冠以“GB”，推荐标准冠以“GB/T”
BASEC	指	British Approvals Service for Cables 的简称。BASEC

		认证是目前国际上体系及产品认证中要求最严格的认证，取得该认证需要企业先通过英国皇家认证，再进行产品认证，产品检测合格后并颁发证书后，每年还需接受专家组不少于三次监督审核
UL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美国保险商实验室，是美国最权威的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检测机构
CE	指	CE 是法语的缩写，在英文里意为“European Conformity”，即欧洲共同体。加贴 CE 标志的产品已通过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和/或制造商的合格声明，符合欧盟有关指令规定，并以此作为该产品被允许进入欧共体市场销售的通行证
Eup	指	Energy-using Products，为“能源相关产品”设置生态化设计要求的框架指令。“能源相关产品”是指任何在使用过程中对能源消耗产生影响的产品，也包括一些待合成的、环保性能可独立评估的零部件
WEEE	指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 (2002/96/EC)，报废的电子电气设备指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 2003 年 1 月发布 WEEE 指令，对废弃物处理流程进行了优化，以保护环境和降低对自然资源的浪费
RoHS	指	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毒有害物质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由欧盟制定的一项法规，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CPR	指	CPR (REGULATION (EU) No 305/2011 – CPR)，欧盟于 2011 年 3 月颁布新的建筑产品法规，该指令于 2013 年 7 月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注：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5168B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上水径冷水坑猪肉窝金龙羽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资本：34,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12 日

设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电线电缆、PVC 管材；普通货运；电线电缆的检测和技术咨询。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由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发起人为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黄丕勇。公司以其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亚太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87,436,409.42 元，扣减拟分配的 2013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60,000,000.00 元，按 1: 0.65410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4,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人民币 182,436,409.4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在金龙羽有限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缴并折为股份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电线电缆产品达 10 多个系列，100 多个型号，5,600 多种规格，主要包括：500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0.6/1kV 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钢芯铝绞线；铜铝芯电力电缆；计算机电缆及控制电缆；预制分支电缆；特种低烟无卤、低烟低卤、阻燃、耐火系列电线电缆。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郑有水先生直接持有金龙羽 24,600.00 万股股份，占金龙羽总股本的 71.30%，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郑有水先生简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30719580604****，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杨美村金竹五巷 1 号。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88,535.65	83,705.41	70,032.91
非流动资产	28,203.74	29,415.39	31,117.20
资产总额	116,739.39	113,120.80	101,150.11
流动负债	38,929.16	44,500.10	39,344.17
非流动负债	79.52	16.02	-
负债总额	39,008.68	44,516.12	39,344.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7,730.71	68,604.68	61,805.94
所有者权益	77,730.71	68,604.68	61,805.9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9,168.38	167,801.76	156,859.68
营业利润	15,840.71	13,332.67	11,590.1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16,275.35	13,599.38	11,538.06
净利润	11,798.69	9,556.48	7,76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798.69	9,556.48	7,768.7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7,593.98	2,485.22	7,724.5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54.22	-1,056.87	-1,435.6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035.67	-408.51	-16,816.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5.91	1,136.60	-10,540.8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27	1.88	1.78
速动比率	1.65	1.36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03%	41.35%	40.5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01%	0.02%	0.0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4	4.34	4.48
存货周转率（次）	6.36	7.59	6.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365.12	18,651.35	16,343.31
利息保障倍数	13.94	7.13	6.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51	0.07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	0.23	0.03	-0.31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普通股期末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期末数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 8,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2%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五、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所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16,791.49	16,791.4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40.34	5,340.3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81.70	3,181.70
4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	20,424.33
合计		47,313.53	45,737.86

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拟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且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具体信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8,00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即老股转让）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8.82%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5 元/股（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3,862.14 万元
（1）保荐和承销费用	2,996.23 万元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200.94 万元
（3）律师费用	75.47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4.53 万元
（5）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及其他	164.97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不含税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上水径冷水坑猪肉窝金龙羽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电话：0755-28475155

传真：0755-28475155

网址：<http://www.szjly.com>

电子信箱：xl@szjly.com

联系人：夏斓

（二）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0512-62938812

保荐代表人：郭春江、汤迎旭

项目协办：谭超

其他成员：李佳佳、赵雯亮、赵雪静、谢锐

（三）分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4336、0755-22940775

传真：0755-82133303

联系人：王建忠、黄雪莹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十二层

负责人：王丽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经办律师：贺存勖、苏启云、吴永富

（五）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电话：010-88395449

传真：010-88395449

经办会计师：陈浩、徐华燕

（六）发行人验资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B2)座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电话：010-88395449

传真：010-88395449

经办会计师：陈浩、徐华燕

（七）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6505 室

法定代表人：施耘清

电话：022-23201483

传真：022-23201482

经办评估师：刘立、匡向北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7132

（九）股票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十）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户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2201988236052500135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2017 年 6 月 6 日-2017 年 6 月 7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申购日期：2017 年 6 月 13 日

缴款日期：2017 年 6 月 15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完毕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产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铜、铝等主要原材料在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占据较大比例。铜、铝等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主要生产国的生产状况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市场价格曾出现巨幅波动，对电线电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可能将使企业的成本压力增加，并可能造成流动资金紧张；而主要原材料的持续下跌，可能将降低企业库存产品存货价值，从而增加企业经营负担。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电缆料等，其中铜材料占发行人产品总成本86%左右，铜价波动导致其占公司产品总成本的比重亦略有波动。由于铜成本占发行人产品成本比例较高，铜价的波动将会加大发行人的经营压力，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等经营业绩。发行人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的线缆企业数量众多，但产业集中度低，行业内多数企业具有规模小、技术落后、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致使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虽然行业总体产能过剩，但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的特种线缆仍然供应不足，而中低端产品则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企业社会责任缺失，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以劣质低价产品冲击市场，严重破坏了市场流通秩序。此外，国外电线电缆生产厂商直接或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与国际大型电线电缆企业相比，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无论在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还是在研发领域均有一定差距，使得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在高端电线电缆产品

领域难以取得突破性进展。因此，发行人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电线电缆需求与经济发展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高度相关，其业务规模和发展水平主要依赖于所在区域的经济程度，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浙江、安徽、山东等省份。此外，由于公司主要立足民用及工程行业，客户采购频次高、单次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采购需求规格型号多样化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行为具有区域集中的特点，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以深圳为中心的广东地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广东省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1,766.25 万元、140,989.93 万元、156,161.78 万元，占比分别为 84.12%、84.16%、87.28%；深圳市内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566.61 万元、118,767.73 万元、131,609.42 万元，占比分别为 68.03%、70.89%、73.56%。

虽然广东省经济处于持续增长态势，发行人在广东省，尤其是深圳市区域内销售网络健全、流通渠道通畅、客户群较为稳定，与国内竞争者相比具有明显的区域市场优势，但由于发行人对广东省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发行人存在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不景气的风险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各产业的基础，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民用、电力、通信、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因此电线电缆行业受宏观经济景气度的影响十分明显。

发行人产品结构中建筑用线所占比例较高，其生产经营与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等产业具有很强的关联性，而前述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政策调控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销售产生较大的周期性影响。目前，我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改革开放以来的国民经济高速增长已难以持续，经济转型过程中，可

能出现宏观经济不景气，进而导致发行人面临电线电缆市场需求出现周期性下滑的风险。

（五）超高压生产设备闲置风险

2013年12月起，金龙羽超高压因订单减少，导致两条35-500千伏交联电缆立式生产线处于停工状态，根据停工报告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对前述两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计提停工损失，将原值为6,410.43万元的生产设备相应的停工月份折旧及直接人工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

发行人对上述闲置生产线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推行与西安交通大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并在深耕细作供电系统领域的基础上，拓展高压、超高压电缆的房地产、民用及工程领域。目前已签订相关合同及已中标未签订合同预计可实现销售金额合计为8,047.48万元，未来收益将有显著提升。但若未来供电系统领域竞争进一步加剧，发行人仍面临超高压电缆订单减少，相关生产线闲置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的存货余额数量较大，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4,141.49万元、23,013.04万元、24,141.54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98%、20.34%、20.68%，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96、7.59、6.36。发行人坚持以销定产为主，辅之以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严格管控存货规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重大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但随着发行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余额可能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而增加，鉴于铜等电线电缆原材料价格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存货仍存在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58%、14.45%、15.8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短期盈利能力难以立即实现相应幅度的提升，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上市当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在公司股本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如果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未能在上市当年完全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则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可能未能超过股本扩张速度，从而导致公司上市当年每股收益及稀释后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第三方代付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代付回款金额分别为 648.73 万元、2,348.86 万元、2,622.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1.40%、1.46%，第三方代付回款主要以集团内部代付货款为主，亦存在公司下游部分民用及工程客户如装饰企业、施工单位、小型民营企业在零星采购过程中出于行业惯例，为了提高自身付款的便利性，存在委托采购人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22.79 万元、64.86 万元、254.04 万元。

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商品销售及款项收付的内控制度，并明确了第三方支付回款的管理要求，但是如果未来第三方支付比例不能得到有效降低，则会给公司财务收款的管理及核算增加难度。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22,820.31 万元、21,470.07 万元、26,474.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7%、12.82%、14.80%。若经销商出现自身经营不善、违法违规等行为，或者经销商与公司发生纠纷，或者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关系终止等不稳定情形出现，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在该区域销售出现下滑，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148,000.00 千米高阻燃耐火电线电缆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市场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11,768.10 万元，项目投入运营后，年折旧、摊销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市场环境、生产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将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管理风险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具有扎实的管理基础，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和资产规模扩张，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发行人规模和管理工作的复杂程度都将显著增大，面临固定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市场营销等多方面的管理问题，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管理层如果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和建立起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六、专业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随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电线电缆企业对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高层次的技术、管理人才以及高技能的技术工人成为影响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人才队伍的建设对发行人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地完成，将需要大量管理、营销、技术等各方面的人才。

尽管公司历来重视人才的培养与储备工作，建立了完善的薪酬考核激励制度，为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良好的职业发展规划和晋升空间，但随着电线电缆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需求的增长和竞争的加剧，公司存在人才短缺和流失的风险。如果不能吸引、培养和储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司核心竞争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总股本 34,500.00 万股，郑有水持有公司 24,6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1.3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发行 8,000.00 万股新股，郑有水仍持有公司 57.88% 的股份。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使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设立。2014年9月15日，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黄丕勇作为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并于同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4）第24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金龙羽有限公司净资产58,743.64万元，公司同意以母公司金龙羽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累积未分配利润为基础，按全体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6,000.00万元，并以剩余净资产52,743.64万元作为出资设立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34,500.00万元折合股本34,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18,243.64万元作为出资溢价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10月28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B验字【2014】05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二）发起人情况

金龙羽共有五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具体发起设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郑有水	24,600.00	71.30%
2	郑会杰	3,600.00	10.43%
3	郑凤兰	3,000.00	8.70%
4	郑美银	3,000.00	8.70%
5	黄丕勇	300.00	0.87%
合计		34,5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郑有水是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在公司改制设立前后，郑有水除持有公司71.30%股权以外，还以投资方式分别直接持有金和成100.00%股

权、直接持有金安业 1.00%的股权，并通过金和成持有金安业 99.00%股权以及通过金和成持有金建业 66.83%股权，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自金龙羽有限的整体资产，以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金龙羽以整体变更方式承继金龙羽有限的整体资产与负债，在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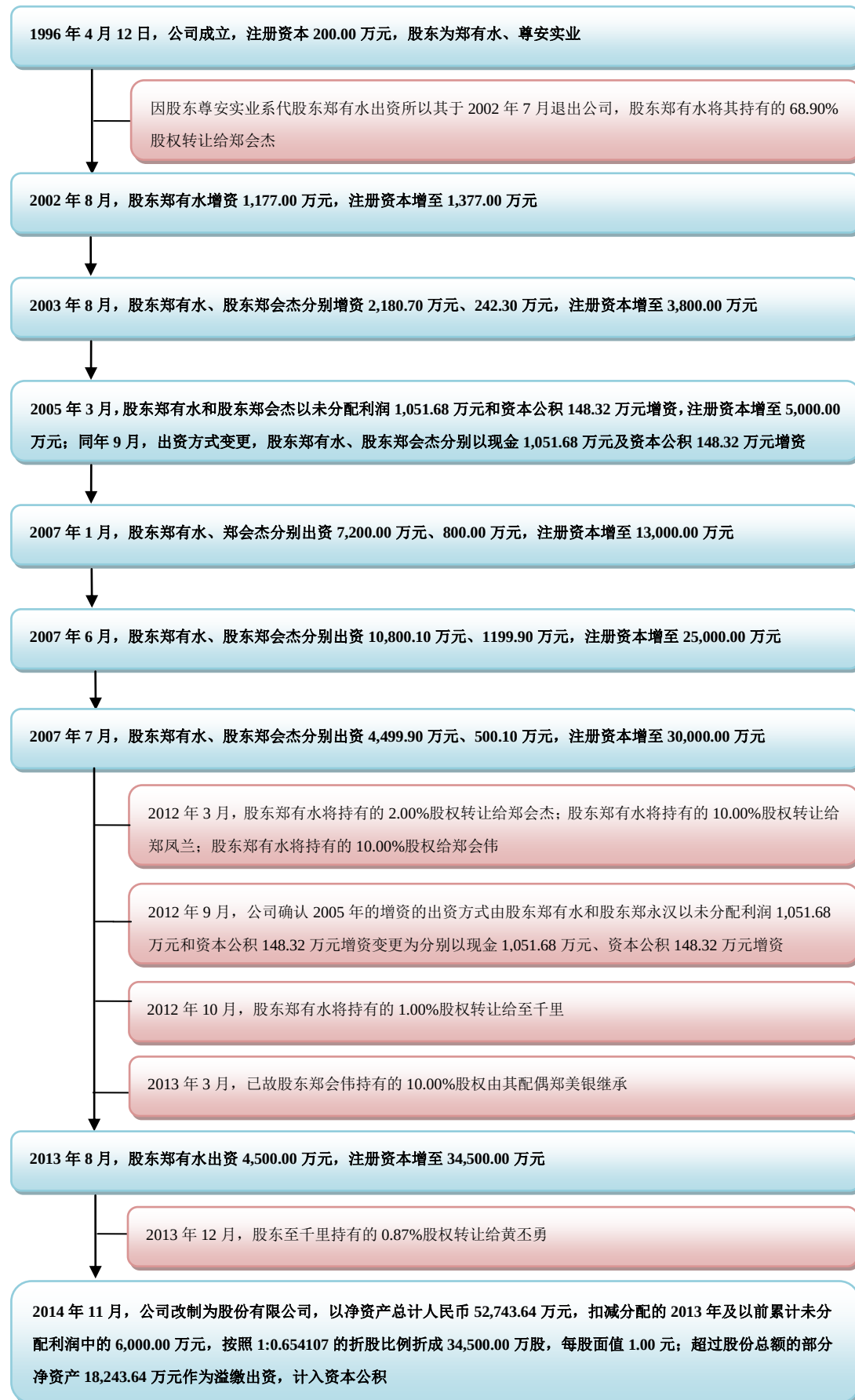
发行人拥有从事业务所需的完整生产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龙羽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已全部变更办理至股份公司名下，发起人用于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二、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演变图示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6年4月，公司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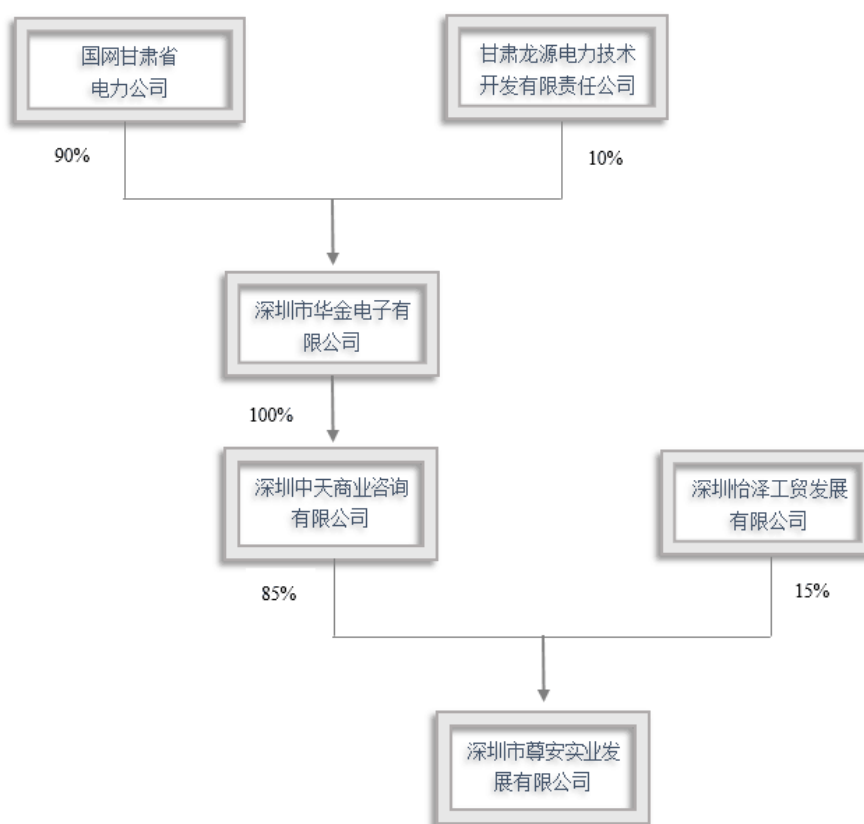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4月12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收资本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深审所验字[1996]275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有水	180.00	90.00%
2	尊安实业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1996年4月12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尊安实业及其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显示，尊安实业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尊安实业成立于1996年3月27日，系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中天商业咨询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企业。因未参加96-97年度年检，尊安实业于

1998 年 11 月 4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尊安实业仍处于已吊销状态。

尊安实业于金龙羽有限成立之初所持公司 10.00%股权系代郑有水持有，实际并未履行出资义务。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为顺利注册公司尽快开展生产经营，郑有水委托有关中介办理注册公司相关的工商登记事宜，其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 10.00%股权由尊安实业代为持有。

2、2002年7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郑有水拟将其包括上述委托代持股权在内的部分股权对外转让。2002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深圳法制报》刊登公告，声明尊安实业并未实际出资，其所持 10.00%金龙羽股权系代郑有水持有。2002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未出资股东尊安实业退出公司，同意郑有水将其对公司的部分出资 68.90%作价 137.80 万元转让给郑会杰。

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对郑有水（转让方）与郑会杰（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宜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深证经字第 454 号）《公证书》。

2002 年 7 月 11 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会特审字[2002]第 708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及经营情况进行了审验。该《审计报告》附记载，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查验证，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由股东郑有水分期筹集投入，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未收到尊安实业的投资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有水	62.20	31.10%
2	郑会杰	137.80	68.90%
合计		200.00	100.00%

2002 年 7 月 1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2013 年 5 月 31 日，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出具确认函对尊安实业代郑有水持有金龙羽有限股权事实予以确认，证实尊安实业自设立以来未实际投资金龙羽有

限，其于 1996 年作为金龙羽有限显名股东所持股权系代郑有水持有，2002 年金龙羽有限股权转让事宜系尊安实业代持股权的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郑会杰，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419490716****，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中海怡翠山庄。1949 年出生，初中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发行人监事；2002 年 8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发行人董事，现已退休。

根据发行人历次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郑会杰出具的确认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郑会杰所持股权均系其真实受让所得，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郑有水、郑会杰为一致行动人。

保荐机构查阅了金龙羽有限设立及第一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底档以及股权设置与变更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调阅了尊安实业、深圳中天商业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金电子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的工商登记材料并尝试走访该等公司及有关经办人员，并走访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相关人员，认为尊安实业在金龙羽有限设立之初作为显名股东代郑有水持有 10.00%股权该项事宜事实清晰，代持行为已经 2002 年股权转让事宜予以还原，股权代持行为导致的股权瑕疵已经消除；且尊安实业与深圳中天商业咨询有限公司已于多年前被吊销营业执照，人员亦已解散，深圳市华金电子有限公司因未进行 2013 年度年检并无法联系公司人员而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出具确认函对尊安实业代郑有水持有金龙羽有限股权以及后续还原行为予以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股权结构设置清晰，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3、2002年8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 年 7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17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郑有水以生产电线电缆用机器设备作为出资认缴。

2002 年 6 月 3 日，深圳利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利商评报字[2002]第 00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郑有水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价值进行评估，确认评估后资产价值 1,177.16 万元。

2002 年 7 月 30 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深正验字（2002）第 253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股东郑有水投入的资本为 1,177.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有水	1,239.20	90.00%
2	郑会杰	137.80	10.00%
合计		1,377.00	100.00%

2002 年 8 月 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4、2003年8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有水以及郑会杰按持股比例以生产电线电缆用机器设备对公司增资，其中股东郑有水以设备出资 2,180.70 万元，郑会杰以设备出资 242.3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80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31 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资评字（2003）第 B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股东郑有水、郑会杰用于出资设备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2,499.09 万元。

2003 年 7 月 31 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深正验字（2003）第 B123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423.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有水	3,419.90	90.00%
2	郑会杰	380.1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计	3,800.00	100.00%

2003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5、2005年3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2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未分配利润 1,051.68 万元和资本公积 148.32 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00 万元。

2005 年 3 月 14 日，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民会验字[2005]第 03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2005 年 3 月 2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200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变更 2005 年 2 月增资事宜的出资方式，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改由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 1,051.68 万元，原资本公积转增部分维持不变，出资形式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5,00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0 日，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联创立信所验字[2005]第 056 号”《验资报告》，证实股东郑有水与郑会杰以现金 1,051.68 万元及资本公积 148.32 万元增资 1,200.00 万元，并以银行进账单作为验资附件。公司据此办理了增资事项财务处理。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 2005 年 9 月 10 日股东会提出的改变增资方式的建议，将公司 2005 年 2 月 18 日增资事项中部分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由以未分配利润 1,051.68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为以现金 1,051.6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资本公积 148.32 万元转增资本仍按照原方案执行。

2012 年 8 月 6 日，亚太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05 年 9 月 12 日的 2005 年度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亚会验字（2012）027 号”《验资复核报告》，证明公司各股东均按 2005 年 9 月达成的变更出资方式的约定实际缴存了投资款人民币 1,051.68 万元，以资本公积 148.32 万元按照股权比例转增注册资本部分维持不变，本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有水	4,500.00	90.00%
2	郑会杰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6、2007年1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至 13,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6 年 12 月 28 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深万达验字（2006）第 041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郑有水新增出资 7,320.00 万元，其中溢价出资部分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郑会杰新增出资 1,260.00 万元，其中溢价出资部分为 46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有水	11,700.00	90.00%
2	郑会杰	1,300.00	10.00%
合计		13,000.00	100.00%

2007 年 1 月 3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7、2007年6月，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5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00.00 万元增加至 25,000.00 万元，增加 12,000.00 万元，新增出资由原股东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认缴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郑有水	10,680.10	货币资金	90.00%
		120.00	资本公积	
2	郑会杰	739.90	货币资金	10.00%
		460.00	资本公积	
合计		12,000.00		100.00%

2015 年 4 月 13 日，股东郑有水出具声明，同意按资本公积来源而非持股比例确定各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比例，对上述转增事项予以确认。

2007 年 5 月 29 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深万达验字[200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有水	22,500.10	90.00%
2	郑会杰	2,499.90	1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007 年 6 月 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8、2007年7月，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其中股东郑有水以现金方式认缴 4,499.90 万元，股东郑会杰以现金方式认缴 500.10 万元。

2007 年 7 月 25 日，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建纬验资报字[2007]45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0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有水	27,000.00	90.00%
2	郑会杰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07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9、2012年3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有水将其持有的 2.00% 公司股权转让给大哥郑会杰，将其持有的 10.00% 公司股权转让给已故三哥的配偶郑凤兰，将其持有的 10.00% 公司股权转让给二哥郑会伟。

2012年2月17日，郑有水与郑会杰、郑凤兰、郑会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由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分别出具“（2012）深龙证字第1771号”、“（2012）深龙证字第1772号”、“（2012）深龙证字第1773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郑有水	20,400.00	68.00%
郑会杰	3,600.00	12.00%
郑会伟	3,000.00	10.00%
郑凤兰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12年3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郑会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出生，于2012年11月逝世。

郑凤兰，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419540302****，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发展兴苑玉兰阁。1954年出生，小学学历。家庭主妇。

根据发行人历次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郑凤兰出具的确认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郑会伟、郑凤兰所持股权均系其真实受让所得，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郑有水、郑会杰、郑会伟、郑凤兰为一致行动人。

10、2012年10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有水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至千里。

2012 年 9 月 21 日，郑有水与至千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389.15 万元转让给至千里。

2012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出具“（2012）深龙证字第 12300 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郑有水	20,100.00	67.00%
郑会杰	3,600.00	12.00%
郑会伟	3,000.00	10.00%
郑凤兰	3,000.00	10.00%
至千里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股权变更事宜予以核准。

公司名称：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18609760

法定代表人：李明

注册资本：48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2 年 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 座 15 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根据发行人历次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至千里出具的确认并经核查，至千里所持股权均系其真实受让所得，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与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至千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100.00%
合计	480.00	100.00%

至千里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2 年 2 月，公司设立

至千里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对公司实收资本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深圳验字[2012]2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80.00	100.00%
合计		480.00	100.00%

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至千里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至千里 100.0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协议转让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436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5 年 10 月 13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GZ20151013006 的《产权交易鉴证书》对本次交易符合法定程序进行鉴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	100.00%
合计	480.00	10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予以核准。

11、2013年3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东郑会伟去世，其法定继承人王美英、郑钟洲、郑永坚、郑少琴均签署《放弃继承权声明书》并经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公证，公司股权由郑会伟配偶郑美银继承。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郑有水	20,100.00	67.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郑会杰	3,600.00	12.00%
郑美银	3,000.00	10.00%
郑凤兰	3,000.00	10.00%
至千里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13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郑美银，女，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419530220****，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民治龙岸花园。1953 年出生，小学学历。家庭主妇。

根据发行人历次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郑美银出具的确认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郑美银所持股权均系其真实受让所得，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郑有水、郑会杰、郑美银、郑凤兰为一致行动人。

12、2013年8月，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郑有水以现金方式出资。股东郑有水共出资 7,000.00 万元，其中 4,50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50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 年 7 月 26 日，亚太会计师对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亚会验字（2013）029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3 年 7 月 9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4,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4,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郑有水	24,600.00	71.30%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郑会杰	3600.00	10.43%
郑美银	3,000.00	8.70%
郑凤兰	3,000.00	8.70%
至千里	300.00	0.87%
合计	34,500.00	100.00%

2013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13、2013年12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至千里将其持有的公司 0.87%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黄丕勇一个意向受让方。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至千里将其持有的公司 0.8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黄丕勇。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千里与黄丕勇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0.87%的股权以人民币 575.00 万元转让给黄丕勇。

2013 年 11 月 6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GZ20131106003 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证明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郑有水	24,600.00	71.30%
郑会杰	3600.00	10.43%
郑美银	3,000.00	8.70%
郑凤兰	3,000.00	8.70%
黄丕勇	300.00	0.87%
合计	34,500.00	100.00%

2013 年 12 月 2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股权变更事宜予以核准。

黄丕勇，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72219760920****，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鸿翔北二街。1976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7 年至 2000 年任阳江市粤西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至 2005 年任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2010 年至今任广东建勤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师，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15 年兼任惠州市龙塑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历次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黄丕勇出具的确认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黄丕勇所持股权均系其真实受让所得，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与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4、2014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

2014 年 9 月 15 日，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郑有水、郑会杰、郑美银、郑凤兰、黄丕勇作为发起人签订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同意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亚太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8,743.64 万元，扣减拟分配的 2013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6,000.00 万元，按 1: 0.65410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4,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人民币 18,243.6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在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缴并折为股份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2014 年 10 月 28 日，亚太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验字【2014】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735459。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郑有水	24,600.00	71.30%
郑会杰	3,600.00	10.43%
郑美银	3,000.00	8.70%
郑凤兰	3,000.00	8.70%
黄丕勇	300.00	0.87%
合计	34,5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历次新引进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国有股情形，其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招拍挂程序，是否存在侵害国有产权权益情形，是否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已提供有权部门提供的国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确认文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调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调阅了深圳市尊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中天商业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金电子有限公司、至千里等相关方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尝试走访该等公司及/或有关经办人员，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走访了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并访谈了相关人员，取得了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批复，取得了黄丕勇出具的确认函，调取了黄丕勇及其配偶在取得股权前 12 个月及后 12 个月名下所享有的资产及银行账户情况，访谈了黄丕勇及至千里，查询了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官方网站，经核查确认：

1、公司初始设立时曾经存在国有股东代持情形并已还原

金龙羽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有水	180.00	90.00%
2	深圳市尊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尊安实业所持金龙羽 10.00%股权系代郑有水持有，实际并未履行出资义务。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二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为顺利注册公司尽快开展生产经营，郑有水委托有关中介办理注册公司相关的工商登记事宜，其实际履行出资义务的 10.00%股权由尊安实业代为持有。

2002 年，郑有水拟将其包括上述委托代持股权在内的部分股权对外转让。2002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深圳法制报》刊登公告，声明尊安实业并未实际出资，其所持 10.00%金龙羽股权系代郑有水持有。2002 年 7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未出资股东尊安实业退出公司，同意郑有水将其对公司的部分出资 68.90%作价 137.80 万元转让给郑会杰。

深圳市公证处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对郑有水（转让方）与郑会杰（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事宜进行了公证，并出具了（深证经字第 454 号）《公证书》。

2002 年 7 月 11 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鹏会特审字[2002]第 708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及经营情况进行了审验。该《审计报告》附记载，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查验证，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由股东郑有水分期筹集投入，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未收到尊安实业的投资款。

2013 年 5 月 31 日，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出具确认函对尊安实业代郑有水持有金龙羽有限股权事实予以确认，证实尊安实业自设立以来未实际投资金龙羽有限，其于 1996 年作为金龙羽有限显名股东所持股权系代郑有水持有，2002 年金龙羽有限股权转让事宜系深圳市尊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代持股权的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郑有水	62.20	31.10%
2	郑会杰	137.80	68.90%
合计		200.00	100.00%

2002 年 7 月 16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此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至此，公司国有股东代持情形得以还原，股权代持瑕疵业已消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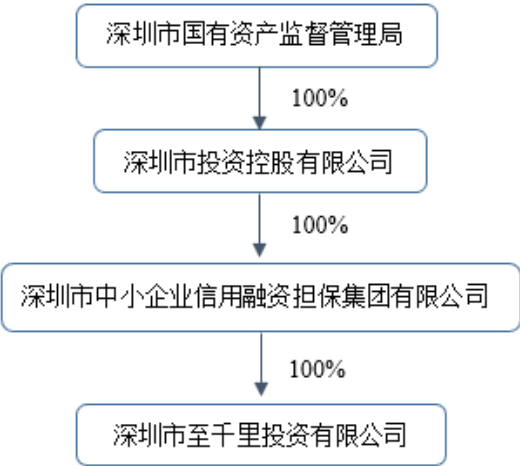
2、公司发展过程中曾经存在国有股情形并已消除

2012 年 9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有水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至千里。

2012 年 9 月 21 日，郑有水与至千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00% 的股权以人民币 389.15 万元转让给至千里。

2012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出具“（2012）深龙证字第 12300 号”《公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予以公证。

至千里受让股权时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郑有水	20,100.00	67.00%
郑会杰	3,600.00	12.00%
郑会伟	3,000.00	10.00%
郑凤兰	3,000.00	10.00%
至千里	300.00	1.00%
合计	30,000.00	100.00%

2012 年 10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股权变更事宜予以核准。

2013 年 8 月，因郑有水增资事宜，至千里持股比例稀释至 0.87%。

2013年9月23日至2013年10月23日，国有独资有限公司至千里将其持有的公司0.87%股权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黄丕勇一个意向受让方。

2013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至千里将其持有的公司0.8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黄丕勇。

2013年10月29日，至千里与黄丕勇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0.87%的股权以人民币575.00万元转让给黄丕勇。

2013年11月6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GZ20131106003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证明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郑有水	24,600.00	71.30%
郑会杰	3600.00	10.43%
郑美银	3,000.00	8.70%
郑凤兰	3,000.00	8.70%
黄丕勇	300.00	0.87%
合计	34,500.00	100.00%

2013年12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股权变更事宜予以核准，至此，公司不存在国有股情形。

针对本次股权受让，股东黄丕勇出具确认函确认，“本人真实受让上述国有股权，且依法履行了国有股权的受让程序，并依法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3、公司目前不存在国有股

自至千里退出公司以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国有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郑有水	24,600.00	71.30%
郑会杰	3600.00	10.43%
郑美银	3,000.00	8.7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郑凤兰	3,000.00	8.70%
黄丕勇	300.00	0.87%
合计	34,500.00	100.00%

4、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性说明

（1）尊安实业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性说明

尊安实业退出公司系国有股东代持情形还原，实质上并非国有股权对外转让，并非国有资产处置行为，从而不适用国有股权对外转让的评估和招拍挂程序，不适用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权益情形。

根据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尊安实业代持金龙羽股权一事事实清晰，2002 年股权转让系对代持事项予以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2）至千里股权转让过程合法合规性说明

①至千里内部决策程序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千里股东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至千里对外转让所持金龙羽全部股权。

②至千里对外转让股权的批准程序

2013 年 4 月 9 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批复》（深投控【2013】179 号），同意至千里对外转让所持金龙羽全部股权，并要求在办理审计、评估手续后采取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

③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程序

2013 年 6 月 5 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专审字【2013】第 781 号”《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所关于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合并）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清产核资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进行清产核资审计。

2013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21 号”《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至千里投资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对发行人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57,400.60 万元。

④标的股权的招拍挂程序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千里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国有产权对外转让公告，拟挂牌公开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0.87% 股权，拟挂牌转让价格为 575.00 万元，挂牌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挂牌起止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23 日。

经公开征集，本次股权转让只产生黄丕勇一个意向受让方，双方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转让股权为至千里所持发行人 0.87% 股权，转让价格为 575.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6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 GZ20131106003 号的《产权交易鉴证书》，证明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受让各方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⑤至千里股权转让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至千里作为国有控股公司，在转让所持金龙羽 0.87% 股权过程中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以及外部批准程序，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对外转让股权的批复。根据金龙羽审计、评估结果，至千里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转让了所持金龙羽 0.87% 股权，转让过程不存在侵害国有产权权益情形，未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的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是否已提供有权部门提供的国有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确认文件

（1）尊安实业股权转让确认文件

2013 年 5 月，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出具函件，确认尊安实业并未实际投资发行人，2002 年尊安实业将其代持股权转让出系代持事项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至千里股权转让确认文件

2013 年 4 月，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出具“深投控【2013】179 号”《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批复》，同意至千里在办理资产审计、评估及备案手续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所持金龙羽全部

股权，批复自发文之日起十二月内有效。2013 年 12 月，至千里据此完成对外股权转让，所持有金龙羽股权由黄丕勇受让取得。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机构	验资事由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验资明细
1	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	1996 年 4 月公司成立验资	200.00	货币资金	郑有水出资 180.00 万元，尊安实业代为出资 20.00 万元
2	深圳市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8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验资	1,377.00	实物资产	郑有水以设备增资 1,177.00 万元
3	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8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验资	3,800.00	实物资产	郑有水和郑会杰同比例增资
4	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3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验资	5,000.00	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	郑有水和郑会杰同比例增资
5	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9 月对第三次增资变更出资形式验资	5,000.00	货币资金及资本公积	郑有水和郑会杰同比例增资
6	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1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验资	13,000.00	货币资金	郑有水和郑会杰同比例增资
7	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6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验资	25,000.00	货币资金及资本公积	郑有水和郑会杰同比例增资
8	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7 月公司第六次增资验资	30,000.00	货币资金	郑有水和郑会杰同比例增资
9	亚太会计师	2012 年 9 月验资复核	30,000.00	不适用	对 2007 年 6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验资事项予以复核
10	亚太会计师	2013 年 8 月公司第七次增资验资	34,500.00	货币资金	郑有水以现金增资 4,500.00 万元
11	亚太会计师	2014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验资	34,500.00	净资产折股	现有股东同比例折股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11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设立验资

1996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审所验字【1996】275”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199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二）第一次增资验资

2002 年 7 月 30 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验字（2002）第 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郑有水新增投入生产电线电缆用机器设备 1,177.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1,377.00 万元，实收资本 1,377.00 万元。

（三）第二次增资验资

2003 年 7 月 31 日，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正验字（2003）第 B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郑有水新增投入生产电线电缆用机器设备 2,180.70 万元，郑会杰新增投入生产电线电缆用机器设备 242.3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3,8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800.00 万元。

（四）第三次增资验资

2005 年 3 月 14 日，深圳民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民会验字【2005】第 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14 日，郑有水以未分配利润与资本公积增资 1,080.00 万元，郑会杰以未分配利润与资本公积增资 12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五）对第三次增资变更出资形式验资

2005 年 9 月 20 日，深圳联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联创立信所验字【2005】第 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12 日，郑有水变更出资形式，以货币资金与资本公积增资 1,080.00 万元，郑会杰变更出资形式，以货币资金与资本公积增资 120.00 万元，本次变更出资形式后，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化，均为 5,000.00 万元。

（六）对第三次增资变更出资形式验资复核

2012 年 8 月 6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验字（2012）027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 2005 年第三次增资及变更出资形式验资情况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截至 2005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三次增资及变更出资形式后新增注册资本已出资到位。

（七）第四次增资验资

2006 年 12 月 28 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达验字（2006）第 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郑有水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 7,320.00 万元，其中 7,2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会杰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 1,260.00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6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13,000.00 万元。

（八）第五次增资验资

2007 年 5 月 29 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万达验字【20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24 日，郑有水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 10,800.10 万元，以资本公积新增出资 120.00 万元，郑会杰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 1,199.90 万元，以资本公积新增出资 460.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25,000.00 万元。

（九）第六次增资验资

2007 年 7 月 25 日，深圳建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建纬验资报字【2007】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7 月 25 日，郑有水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 4,499.90 万元，郑会杰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 500.1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十）第七次增资验资

2013 年 7 月 26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验字（2013）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9 日止，郑有水以货币资金新增出资 7,000.00 万元，其中 4,5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34,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4,5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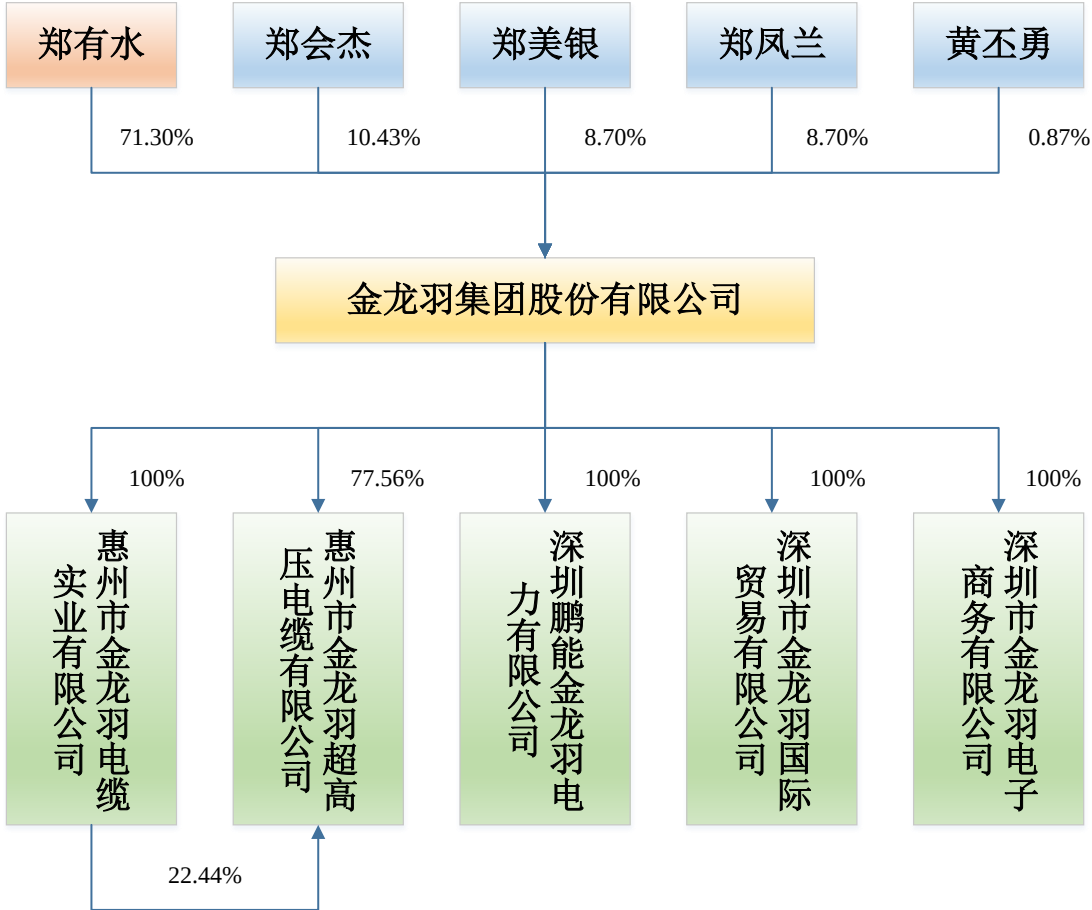
（十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

2014 年 10 月 28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 B 验字【2014】05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所有者权益 58,743.64 万元，扣减拟分配的 2013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6,000.00 万元，按 1: 0.654107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34,5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34,5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4,5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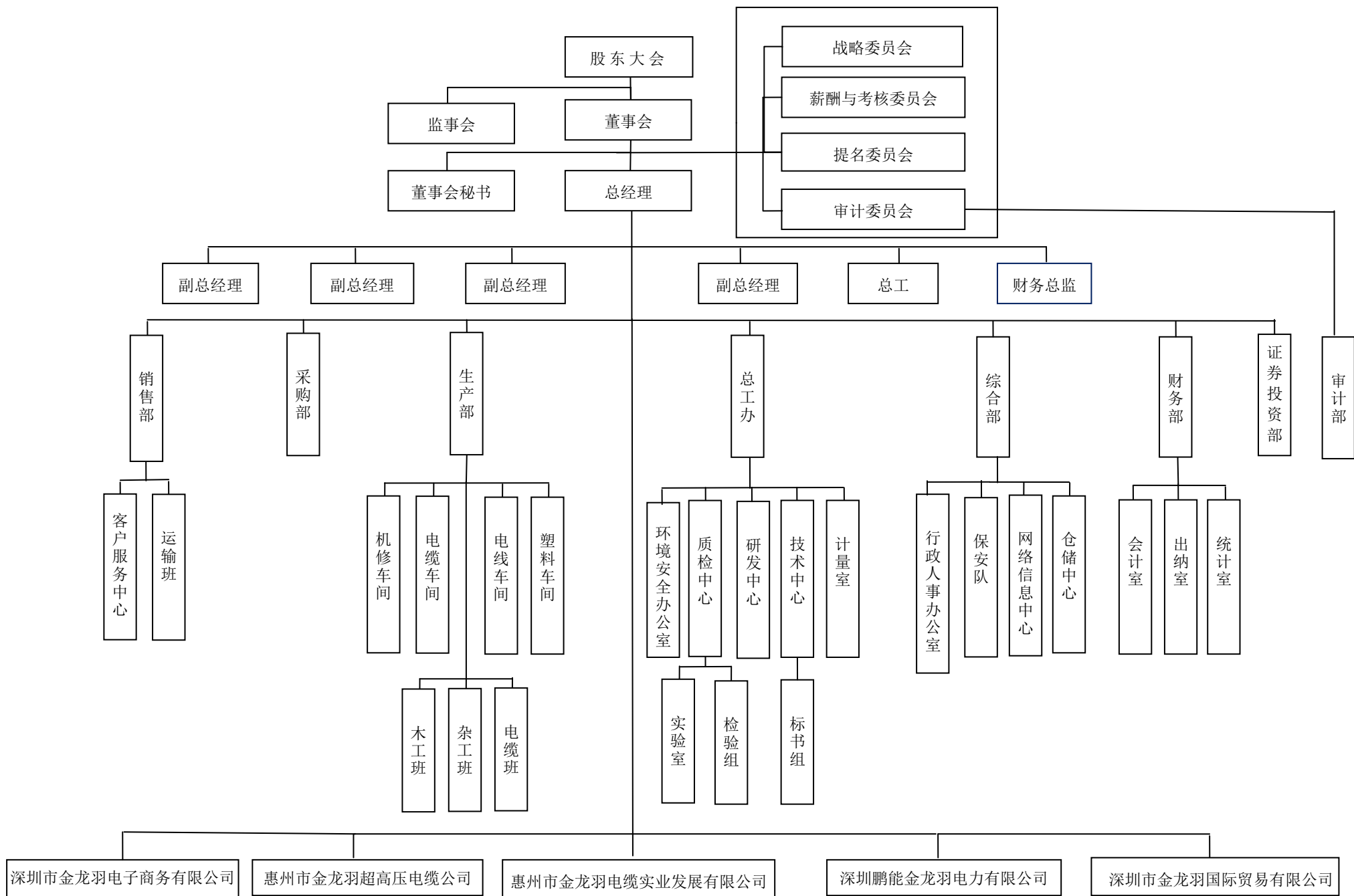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龙羽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情况

序号	部门	职责
1	销售部	协助建立销售战略，组织实施销售方案；负责市场推广，根据订单需求组织合同拟订及评审；根据确认后的销售合同下达生产计划通知书，并跟进生产进度；安排产品发运，根据财务部出具的对账单跟进货款催收
2	采购部	制订年度采购目标及采购计划；制订采购工作程序及规章制度；负责原材料、半成品、辅料、包装材料、办公用品及生产用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对原材料采购市场趋势作出分析，负责供应商的遴选工作。
3	生产部	制定并下发生产计划并对生产过程进行统一安排和调度，对产品质量进行监控，协调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各种问题，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关心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条件的改善，加强女工保护并协助做好伤害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
4	总工办	制定技术攻关计划和产品质量升级创优规划及质量改进措施计划，组织解决产品质量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负责质量管理的技术业务指导；负责设备保养、节能降耗等技术性工作；主持公司技术工作例会，组织学术交流及对外科研活动。
5	综合部	负责公文收发、文件档案管理、会议及接待工作、公司日常维保、网络信息安全等一般事务性工作；负责人员招聘、入职及在岗培训、劳动合同签订和存档、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考勤和绩效管理、薪酬核算等人力资源方面的工作；负责物资进库验收工作，确保物资质量，负责物资的管理、储存、保管和发放工作，按公司要求及时编制物资报表。
6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合理调配资金；负责组织部门编制收支计划，以及公司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计划；负责编制公司月度、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表；负责保管财务档案。
7	证券投资部	负责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负责公司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
8	审计部	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济活动及相关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对公司财务预算、财务决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的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确认；向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计划和审计报告，监督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的情况。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6,8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6,8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有水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办公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国内商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项审批的项目）。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龙羽持有惠州金龙羽 100.00%股权。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124.34
净资产	29,884.29
净利润	1,839.0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 A 审字（2017）0015 号”《审计报告》审计。

（二）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6 年 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永汉

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办公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国内贸易

主营业务：高压、超高压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龙羽直接持有金龙羽超高压 77.56%股权，通过控股惠州金龙羽间接持有金龙羽超高压 22.44%股权。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448.90
净资产	8,127.46
净利润	-1,165.9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 A 审字（2017）0043 号”《审计报告》审计。

（三）深圳鹏能金龙羽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6 年 9 月 20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亮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 607 号
房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 288 号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 607 号
房

经营范围：电力产品的购销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龙羽持有金龙羽电力 100.00% 股权。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12.97
净资产	2,379.13
净利润	-9.1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 A 审字（2017）0016 号”《审计报告》审计。

（四）深圳市金龙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陆枝才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上水径冷水坑猪肉窝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
301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上水径冷水坑猪肉窝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
301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产品的出口销售及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龙羽持有金龙羽国贸 100.00%股权。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7.25
净资产	706.20
净利润	127.6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 A 审字（2017）0018 号”《审计报告》审计。

（五）深圳市金龙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4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焕然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上水径冷水坑猪肉窝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
601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上水径冷水坑猪肉窝金龙羽工业园办公楼
601

经营范围：经营电子商务；电线电缆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电子商务平台销售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龙羽持有金龙羽电商 100.00%股权。

3、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50
净资产	109.65
净利润	18.4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 A 审字（2017）0017 号”《审计报告》审计。

六、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郑有水	中国	无	44030719580604****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坂田杨美村金竹五巷1号
2	郑会杰	中国	无	44052419490716****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仙家沟北5号101
3	郑凤兰	中国	无	44052419540302****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仙家沟北5号103
4	郑美银	中国	无	44052419530220****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陇田镇仙家沟北5号102
5	黄丕勇	中国	无	44172219760920****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鸿翔北二街12号615房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共有4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郑有水	24,600.00	71.30%
2	郑会杰	3,600.00	10.43%
3	郑凤兰	3,000.00	8.70%
4	郑美银	3,000.00	8.70%
合计		34,200.00	99.1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郑有水持有公司24,60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1.3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郑有水除持有公司71.30%股权以外，还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控制三家房地产企业，分别是金和成、金安业、金建业，具体情况如下：

（1）金和成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和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有水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5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和成世纪名园 3 栋 A 座 2109		
办公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和成世纪名园 3 栋 A 座 2109		
股东构成:	郑有水持有其 100.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会计年度/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71,962.56	8,558.94	-625.93

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金安业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有水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1 月 18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和成世纪名园 3 栋 A 座 2108		
办公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和成世纪名园 3 栋 A 座 2108		
股东构成:	郑有水直接持有其 1%的股权, 并通过金和成持有其 99%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会计年度/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193.02	16,391.39	900.14

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金建业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有水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6 日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和成世纪名园 3 栋 A 座 2107		
办公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和成世纪名园 3 栋 A 座 2107		
股东构成:	郑有水通过金和成持有其 66.38%股权, 深圳市坂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33.17%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会计年度/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31,832.41	16.85	-283.15

注: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4,5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8,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郑有水	24,600.00	71.30%	【】	【】
2	郑会杰	3,600.00	10.43%	【】	【】
3	郑凤兰	3,000.00	8.70%	【】	【】
4	郑美银	3,000.00	8.70%	【】	【】
5	黄丕勇	300.00	0.87%	【】	【】
6	社会公众股	-	-	不超过 8,000.00	不低于 10.00%
合计		34,5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五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郑有水	24,600.00	71.30%
2	郑会杰	3,600.00	10.43%
3	郑凤兰	3,000.00	8.70%
4	郑美银	3,000.00	8.70%
5	黄丕勇	300.00	0.87%
合计		34,500.00	100.00%

2015 年 1 月 13 日，黄丕勇与非关联自然人田开兴签署《借款合同》，向田开兴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止，黄丕勇以持有的发行人 300.00 万股出质，为协议项下借款本息提供质押担保。同日，黄丕勇与田开兴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质押协议》，担保期限同于借款期限。2015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办理上述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备案手续。

因上述借款协议到期，2017 年 1 月 12 日，黄丕勇与田开兴签署《借款合同》，向田开兴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止，黄丕勇以持有的发行人 300.00 万股出质，为协议项下借款本息提供质押担保。同日，黄丕勇与田开兴签署了相应的《股份质押协议》，担保期限同于借款期限。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股权出资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五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及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郑有水	24,600.00	71.30%	董事长
2	郑会杰	3,600.00	10.43%	无
3	郑凤兰	3,000.00	8.70%	无
4	郑美银	3,000.00	8.70%	无
5	黄丕勇	300.00	0.87%	无
合计		34,500.00	100.00%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关联关系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郑有水	24,600.00	71.30%	控股股东
2	郑会杰	3,600.00	10.43%	郑有水大哥
3	郑凤兰	3,000.00	8.70%	郑有水三哥配偶
4	郑美银	3,000.00	8.70%	郑有水二哥配偶
5	黄丕勇	300.00	0.87%	无
合计		34,500.00	100.00%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有水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有水承诺：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00%；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0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郑会杰、郑美银、郑凤兰承诺

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

3、公司股东黄丕勇承诺

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自公司上市至上述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八、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股东数量未超过二百人。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

2014~2016 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44 人、758 人、795 人。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年龄结构、受教育程度、职工薪酬的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单位：人

岗位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1	5.16%	42	5.54%	38	5.9%
技术人员	47	5.91%	46	6.07%	42	6.52%
销售人员	56	7.04%	35	4.62%	32	4.97%
财务人员	35	4.40%	32	4.22%	32	4.97%
行政人员	69	8.68%	73	9.63%	59	9.16%
生产人员	547	68.81%	530	69.92%	441	68.48%
合计	795	100.00%	758	100.00%	644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情况

单位：人

年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293	36.86%	279	36.81%	234	36.34%
31-40 岁	309	38.87%	300	39.58%	256	39.75%
41-50 岁	168	21.13%	155	20.45%	132	20.50%
51 岁以上	25	3.14%	24	3.17%	22	3.42%
合计	795	100.00%	758	100.00%	644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单位：人

序	受教育程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号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	本科及以上学历	24	3.02%	20	2.6%	18	2.8%
2	大专学历	75	9.43%	67	8.8%	53	8.23%
3	大专及以下学历	696	87.55%	671	88.50%	573	88.98%
合计		795	100.00%	758	100.00%	644	100.00%

4、职工薪酬的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员工人数（人）	795	758	644
职工薪酬（万元）	8,223.76	7,170.72	5,718.50
营业收入（万元）	179,168.38	167,801.76	156,859.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4.59%	4.27%	3.65%
销售数量（公里）	735,522.85	629,716.11	531,898.64
每公里费率（元/公里）	111.81	113.87	107.51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业绩规模，加大了生产和销售的投入，由此为支持生产和销售而相应增加了对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及后勤支持人员的招聘。职工薪酬支出与营业收入具有紧密联系，对扩大业务规模十分必要。

职工薪酬合计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由 3.65%提高到 4.59%，主要系铜价持续下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铜杆年度均价分别为 4.84 万元/吨、4.07 万元/吨、3.82 万元/吨，持续下跌。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拓展卓有成效，销售数量持续增加，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为 17.59%，公司每公里销售数量所需支出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07.51 元、113.87 元、111.81 元，较为稳定。因此公司在册员工的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所有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公司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惠州市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公司“五险一金”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1、公司 2016 年“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五险一金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793	2
医疗保险	793	2
失业保险	793	2
工伤保险	795	0
生育保险	793	2
住房公积金	792	3

(1) 2016年末，公司社会保险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有2名员工为深圳市龙岗区街道社区居民，其因股份合作制公司分红条件限制而选择以居民小组的名义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根据上述2名员工的确认，其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但因其街道社区分红的要求，其自愿以其街道社区居民小组的名义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放弃以发行人名义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因上述2名员工已在其社区缴纳社会保险，故发行人亦无法为其办理失业保险缴存手续。

(2) 2016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1名员工因个人姓名变更导致公司暂时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该名员工已经出具确认，确认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但因其姓名变更原因暂时无法在深圳市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而并非发行人原因未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其自愿承担因个人原因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的法律后果，并放弃追究发行人责任的任何诉求。报告期内，公司为该名员工提供免费职工宿舍。

2名新进人员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需顺延至下月缴存。

2、公司 2015 年“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五险一金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756	2
医疗保险	756	2
失业保险	756	2
工伤保险	758	0
生育保险	756	2
住房公积金	733	25

(1) 2015年末，公司社会保险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有2名员工为深圳市龙岗区街道社区居民，其因股份合作制公司分红条件限制而选择以居民小组的名义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根据上述2名员工的确认，其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但因其街道社区分红的要求，其自愿以其街道社区居民小组的名义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放弃以发行人名义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因上述2名员工已在其社区缴纳社会保险，故发行人亦无法为其办理失业保险缴存手续。

(2) 2015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1名员工因个人姓名变更导致公司暂时无法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该名员工已经出具确认，确认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但因其姓名变更原因暂时无法在深圳市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而并非发行人原因未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其自愿承担因个人原因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的法律后果，并放弃追究发行人责任的任何诉求。报告期内，公司为该名员工提供免费职工宿舍。

24名新进人员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需顺延至下月缴存。

3、公司 2014 年“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单位：人

五险一金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基本养老保险	655	9
医疗保险	657	7
失业保险	657	7
工伤保险	660	4
生育保险	321	343
住房公积金	648	16

(1) 2014年末，公司社会保险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有3名员工为深圳市龙岗区街道社区居民，其因股份合作制公司分红条件限制而选择以其所在居民小组的名义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根据上述3名员工的确认，其分别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关系，但因其街道社区分红的要求，其自愿以其街道社区居民小组的名义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并放弃以发行人名义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因上述3名员工已在其社区缴纳社会保险，故发行人亦无法为其办理失业保险缴存手续。

公司有2名员工在原居住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故无意愿重复在发行人处缴纳养老保险。鉴于合法合规的经营考虑，2015年3月，发行人要求并完成该2名员工在发行人处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纳。

公司有4名新入职人员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存时间，需顺延至下月缴存。

343名非深户员工参加的深圳三档医疗保险包含生育保险内容，无需单独缴纳生育保险。具体原因如下：根据《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办法》第二条规定，深圳市实行多层次、多形式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政府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和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根据缴费及对应待遇分设一档、二档、三档三种形式。该办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深圳市生育保险制度实施之前（2015年1月1日开始实施），年满18周岁且未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基本医疗保险一档、二档参保人按下列规定同时参加生育医疗保险：（一）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参保人，按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0.5%按月缴交生育医疗保险费；（二）基本医疗保险二档参保人，按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的0.2%按月缴交生育医疗保险费。该办法未规定三档需要单独缴纳生育保险。

（2）2014年末，公司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

16名新进人员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缴存时间，需顺延至下月缴存。

4、“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及比例

（1）公司2016年末“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及比例

①深圳地区

险种	员工户籍	缴纳基数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深户	职工上月工资总额；新参加工作、重新就业的职工首月缴费基数为其首月工资总额。工资总额超过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不得低于深圳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14%	8%
	非深户		13%	
医疗保险	深户（一档）	职工月工资总额，月工资总额超过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的，按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缴费；月工资总额低于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按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缴费。	6.2%	2%
	非深户（二档）	深圳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0.6%	0.2%
	非深户（三档）	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0.45%	0.1%
失业保险	深户及非深户	深圳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发行人 0.9%、金龙羽电力、金龙羽电子商务及国际贸易 0.8%	0.5%
工伤保险	深户及非深户	职工上月工资总额；新参加工作、重新就	发行人 0.63%、金	--

险种	员工户籍	缴纳基数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业职工首月缴费基数为其首月工资总额。工资总额超过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不得低于深圳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龙羽电力、金龙羽电子商务及国际贸易 0.28%	
生育保险	深户及非深户	职工上月工资总额；新参加工作、重新就业职工首月缴费基数为其首月工资总额。工资总额超过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不得低于深圳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0.5%	--
住房公积金	深户及非深户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深圳市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得超过深圳市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5 倍。	发行人、金龙羽电子商务及国际贸易 5%、金龙羽电力 6%	发行人、金龙羽电子商务及国际贸易 5%、金龙羽电力 6%

②惠州地区

险种	员工户籍	缴纳基数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惠户及非惠户	缴费工资（下限 2906 元、上限 16575 元）	13%	8%
医疗保险	惠州及非惠户	缴费工资（下限 2356 元、上限 11781 元）	0.5%+（2%或 6.5%）	2%
		社平工资（下限 3927 元、下限 3927 元）	2%	-
失业保险	惠户及非惠户	缴费工资（下限 1350 元、上限 14652 元）	0.8%	0.2%
工伤保险	惠户及非惠户	缴费工资（下限 2906 元、上限 16575 元）	0.20%	-
生育保险	惠户及非惠户	含于医疗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惠户及非惠户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月缴存基数不得超过惠州市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规定倍数。职工月工资未超过以上限额的，以实际工资额计算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职工月工资超过以上限额的，以该限额作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	5%	5%

（2）公司2015年末“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及比例

①深圳地区

险种	员工户籍	缴纳基数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深户	职工上月工资总额；新参加工作、重新就业和新成立用人单位的职工首月缴费基数为其首月工资总额。工资总额超	14%	8%
	非深户		13%	

险种	员工户籍	缴纳基数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过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医疗保险	深户（一档）	以本人月工资总额，本人月工资总额超过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缴费；月工资总额低于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缴费。	6.2%	2%
	非深户（二档）	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0.6%	0.2%
	非深户（三档）	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0.45%	0.10%
失业保险	深户及非深户	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发行人及金龙羽电力0.8%、金龙羽电子商务及国际贸易1%	0.5%
工伤保险	深户及非深户	职工上月工资总额；新参加工作、重新就业职工首月缴费基数为其首月工资总额。工资总额超过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不得低于深圳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发行人0.48%、金龙羽电力0.1%、金龙羽电子商务及国际贸易0.2%	--
生育保险	深户及非深户	职工上月工资总额；新参加工作、重新就业职工首月缴费基数为其首月工资总额。工资总额超过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不得低于深圳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0.5%	--
住房公积金	深户及非深户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得超过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倍。	发行人、金龙羽电子商务及国际贸易5%、金龙羽电力6%	发行人、金龙羽电子商务及国际贸易5%、金龙羽电力6%

②惠州地区

险种	员工户籍情况	缴纳基数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惠户及非惠户	缴费工资（下限2408元、上限14958元）	13%	8%
医疗保险	惠户及非惠户	缴费工资（下限2356元、上限11781元）	0.5%+（2%或6.5%）	2%
				-
失业保险	惠户及非惠户	缴费工资（下限1350元、上限13395元）	0.5%	0.5%
工伤保险	惠户及非惠户	缴费工资（下限2408元、上限14958元）	0.2%	-
生育保险	惠户及非惠户	含于医疗保险	-	-
住房公	惠户及非惠户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	5%	5%

险种	员工户籍情况	缴纳基数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公积金		工作的职工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月缴存基数不得超过惠州市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规定倍数。职工月工资未超过以上限额的，以实际工资额计算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职工月工资超过以上限额的，以该限额作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		

(3) 公司2014年末“五险一金”的缴纳基数及比例

①深圳地区

险种	员工户籍	缴纳基数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深户	职工上月工资总额；新参加工作、重新就业和新成立用人单位的职工首月缴费基数为其首月工资总额。工资总额超过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市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14%	8%
	非深户		13%	
医疗保险	深户（一档）	以本人月工资总额，本人月工资总额超过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0%的，按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缴费；月工资总额低于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缴费。	6.2%	2%
	非深户（二档）	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0.6%	0.2%
	非深户（三档）	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0.45%	0.10%
失业保险	深户及非深户	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	发行人、金龙羽电力1.6%、金龙羽电子商务及国际贸易2%	1%
工伤保险	深户及非深户	职工上月工资总额；新参加工作、重新就业职工首月缴费基数为其首月工资总额。工资总额超过深圳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不得低于深圳市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发行人0.8%、金龙羽电力0.2%、金龙羽电子商务及国际贸易0.4%	--
生育保险	深户（一档）	同于医疗保险	0.5%	--
	非深户（二档）	同于医疗保险	0.2%	--
	非深户（三档）	--	--	--
住房公积金	深户及非深户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不得低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得超过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全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倍。	发行人、金龙羽电子商务及国际贸易5%、金龙羽电力6%	发行人、金龙羽电子商务及国际贸易5%、金龙羽电力6%

②惠州地区

险种	员工户籍	缴纳基数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惠户	缴费工资	惠户：（下限 2075 元、上限 13404 元）	12%	8%
	非惠户		非惠户：（下限 1130 元、上限 13404 元）		
医疗保险	惠户及非惠户	缴费工资	下限 2356 元、上限 11781 元	0.5%+（2%或 6.5%）	2%
失业保险	惠户及非惠户	缴费工资（下限 1130 元、上限 11781 元）		0.5%	0.5%
工伤保险	惠户	缴费工资	惠户：缴费工资（下限 2075 元、上限 13404 元）	1%	-
	非惠户		非惠户：缴费工资（下限 1130 元、上限 13404 元）		
生育保险	惠户及非惠户	含于医疗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惠户及非惠户	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月缴存基数不得超过惠州市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规定倍数。职工月工资未超过以上限额的，以实际工资额计算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职工月工资超过以上限额的，以该限额作为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		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助相结合。

《社会保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第四十四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未为上述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3名社区员工已在其社区缴纳社会保险，客观上发行人无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缴存手续，且3名员工亦分别出具确认自愿以其街道社区居民小组的名义缴纳社会保险，并放弃以发行人名义缴纳社会保险；鉴于合法合规的经营考虑，2015年3月，发行人已要求并完成2名农村员工在发行人处的养老保险缴纳，发行人1名员工因其姓名变更原因暂时无法在深圳市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而并非发行人原因未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该员工亦出具确认，其自愿承担因个人原因无法办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的法律后果，并放弃追究发行人责任的任何诉求，且发行人为该名员工提供免费职工宿舍。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因此，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重大影响。

5、主管部门证明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和惠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博罗分局出具的证明，金龙羽、金龙羽电力、金龙羽电商、金龙羽国贸、惠州金龙羽和金龙羽超高压能够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没有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金龙羽（母公司）、金龙羽电力、金龙羽电商、金龙羽国贸、惠州金龙羽和金龙羽超高压能够按时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且未受到相关处罚。

6、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三）公司劳务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与劳动者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依法为劳动者缴纳“五险一金”，依法按期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由此报告期内，公司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司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有水、持股 5.00%以上股东郑会杰、郑美银、郑凤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与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有关承诺的具体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请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有关上市后三年稳定股价的承诺

有关承诺的具体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四）有关减持股份的承诺

有关承诺的具体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五）有关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

有关承诺的具体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有关承诺的具体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发行人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线分为普通电线和特种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

公司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促发展，全面推进“金龙羽”名牌战略。发行人于 2002 年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列入《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要设备产品及生产推荐目录》，金龙羽牌电线电缆系列于 2005 年获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产品质量免检证书”，自 2007 年以来连续多次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2007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认定为“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2008 年获得“捐助汶川地震灾区及产品与服务质量保障杰出贡献奖”，2014 年获得“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称号。金龙羽牌 6~35kV 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0.6/1kV 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110~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等多种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发行人积极推动行业标准的发展，曾参与多个电线电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及修订工作。

“金龙羽”品牌经过多年的市场考验，在深圳乃至广东地区广大消费者心目中已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进而转化为美誉度和信任度，产品多年来一直保持畅销。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获得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多个省市电网产品入网许可，知名企业客户包括蓝思科技、伯恩光学、万科、招商地产、华侨城、宝能集团、星河地产、时代地产、华润万家、比亚迪等，产品曾应用于众多重点工程项目，如：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相关工程项目、深圳世界之窗、深圳大剧院、深圳体育馆、深圳机场、深圳市民中心、深圳会展中心、深圳地铁、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龙岗体育馆、白云机场、广州地铁、广州大学城、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东莞大剧院、东莞国际会展中心、大亚湾核电站、厦门中航城、九江中航城、南昌地铁、沈阳环球金融中心等。此外，公司产品出口新加坡、澳大利亚、香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电线电缆概念及分类

电线电缆按国际电工名词术语定义为“用以传输电（磁）能、信息和实现电磁能转换的线材产品”，它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电器、仪表所不可缺少的器材，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机械行业中仅次于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交通、通信、汽车以及石油化工等产业，其发展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走向以及各相关行业发展的影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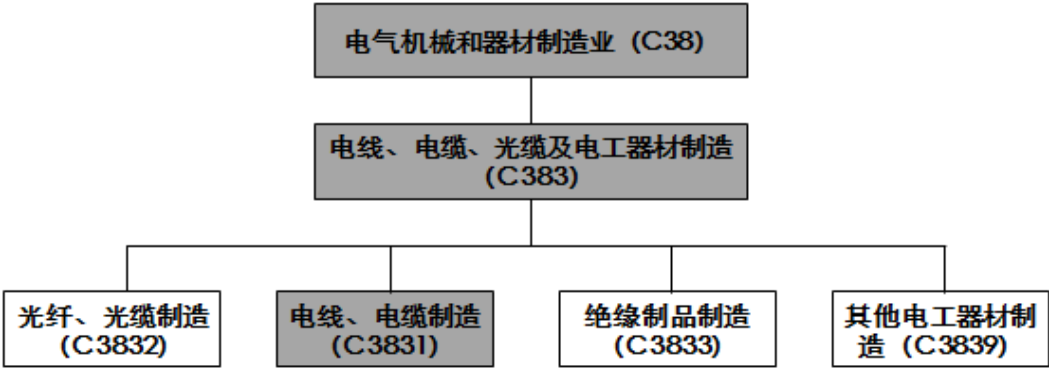
“电线”和“电缆”并没有严格的界限，通常将芯数少、产品直径小、结构简单的产品称为电线，没有绝缘的称为裸电线，绝缘电线称为布电线，其他的称为电缆。我国的电线电缆产品按其用途可分成下列五大类：

类别	主要产品
裸电线	仅有导体而无绝缘层的产品，如钢芯铝绞线、铝绞线、铜绞线。产品主要用在电网主干线、铁路电气化、轨道交通接触网线。
电力电缆	在电力系统的主干线路中用以传输和分配大功率电能的电缆产品，如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等。产品主要用在发、配、变、供电线路中的强电电能传输。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从电力系统的配电点把电能直接传送到各种用电设备、器具的电源连接线路用的电线电缆。如控制电缆、布电线等。
通信电缆和通信光缆	传输电话、电报、电视、广播、传真、数据和其他电信信息的数据缆、光缆等。
绕组线	以绕组的形式在磁场中切割磁力线感应产生电流，或通以电流产生磁场作用的电线，主要用于各种电机、仪器仪表等。如漆包线。

（二）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电线电缆行业隶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1），电线电缆行业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大类下的“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中类，行业代码为 C3831。



1、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调节的管理体制。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对电线电缆行业实施宏观指导和调控。国家质检总局根据发布《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电线电缆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对部分产品实行强制认证（CCC 认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电线电缆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其主要职能是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行业管理、代表和维护电线电缆行业的利益及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组织制订电线电缆行业共同信守的行规行约，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引导服务，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等。

目前，电线电缆行业标准架构由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四级标准构成。国家标准由国家质检总局下属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国家发改委委托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对电线电缆行业标准制定过程的起草、技术审查、编号、报批、备案、出版等工作进行管理。没有颁布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电线电缆产品，可参照国际标准执行或比国际标准更加严格的企业标准组织生产。

2、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政府及各行政机构通过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对电线电缆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加以监督与管理，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具体如下：

欧盟于 2003 年 1 月通过 RoHS 指令，并于 2005 年对该指令进行补充，明确规定了六种有害物质的最大限量值。

2006 年 6 月，公安部颁布《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对公共场所应用阻燃制品及阻燃制品标识作出了明确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监联[2006]632 号）的有关规定，凡申请生产电线电缆产品的企业应按规定合法生产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013 年 4 月，国家质检总局公布了《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2013）》，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电线电缆产品的，应当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实施细则规定的电线电缆产品。

国家认监委于 2014 年 7 月颁布《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该规则基于电线电缆产品的安全风险和认证风险制定，规定了电线电缆产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2015 年 9 月 1 日，国家能源局批准的《额定电压 0.6/1kV 铝合金导体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正式实施。这标志着铝合金电缆的相关标准已经配备完整，将有利于执法部门的监管和提升行业门槛，规范铝合金电缆的制造和市场竞争次序，推动铝合金电缆行业的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受电力、建筑、通信等多个行业发展的影响，与国民经济发展形势密切相关。为促进行业的规范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超大规模输配电和电网安全保障”列为优先主题，明确了重点研究开发大容量远距离直流输电技术和特高压交流输电技术与装备，间歇式电源并网及输配技术，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大规模互联电网的安全保障技术，西电东

输工程中的重大关键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2006 年 9 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电线电缆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建议》，明确了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及指导思想，提出电线电缆行业要推动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发展“专而精”的专业生产模式；发展一批具有专业生产特色的中小企业群；鼓励企业自主创新，推动产业升级换代，倡导环保电缆。

2011 年 4 月，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发布《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把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为电线电缆“十二五”发展的主线，将“转型升级、提高行业核心竞争力”作为主要目标。从三个方面提出具体业务发展目标：保持行业经济的稳健增长，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做强做大企业，优化产业组织结构；提升技术水平。

2016 年 11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提出要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系统安全水平，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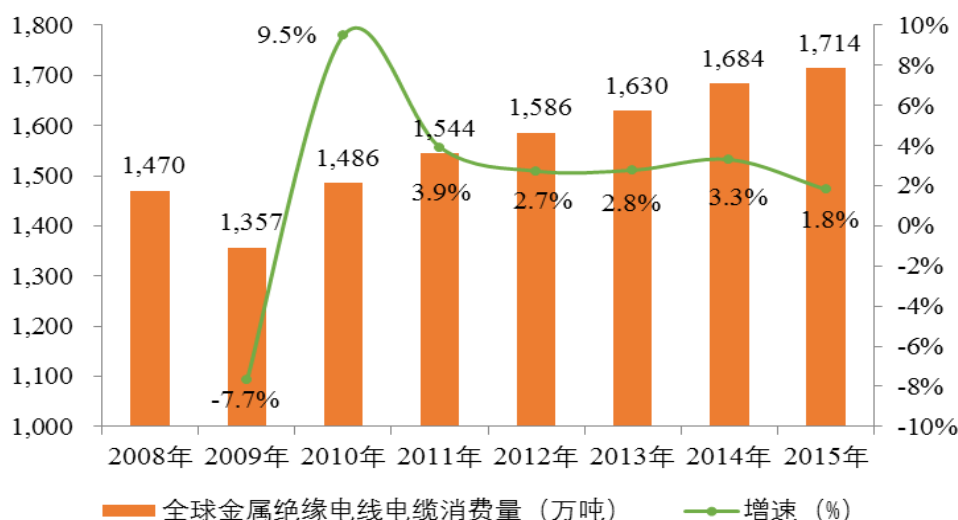
2016 年，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发布《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提升电线电缆出口产品质量、档次与技术含量，鼓励电线电缆产业集聚地建设以及行业打假工作，从而促进电线电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国际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电线电缆行业整体呈增长态势

近年来全球金属绝缘线缆需求量呈现增长态势。2008 年全球金属绝缘线缆需求量达 1,470 万吨，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同比下降 7.7%，2010 年市场需求量恢复至金融危机前水平，2015 年全球金属绝缘电线电缆达到 1,714 万吨，同比增长 1.8%。2008-2015 年全球金属绝缘电线电缆市场消费量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CRU、电缆网 (<http://www.cableabc.com/>)

(2)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大型企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市场增速下降、竞争加剧、设备利用率下降，全球电线电缆高端市场逐渐向专业化发展，中低端市场则逐渐趋向同质化竞争。市场的两极化发展趋势促使大型电线电缆企业重新审视并调整其自身发展战略，通过有选择地进入高端领域和主动退出同质化市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通过整合全球范围内资源，加速全球市场开拓和区域布局。随着行业内重组兼并加剧，产业集中度不断提升。部分优势企业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研发能力和产品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形成了广泛的国际影响力和强大的市场竞争力。

(3) 产品的安全环保要求持续升级，各国认证等级不断提高

为加强对包括电线电缆在内的重要产品的监管，全球主要地区、国家和机构均发布了相关的资质认证，例如美国 UL 认证、欧盟 CE 认证、英国 BASEC 认证等。随着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尤其是欧盟、美国等地区和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安全、环保性能要求的升级，各项认证等级也随之提高。以欧盟为例，继 WEEE、RoHS、EuP 指令之后，欧盟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强制执行最新的建筑产品法规——CPR 法规，根据规定，涉及健康、安全、环保的建筑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均须拥有 CE 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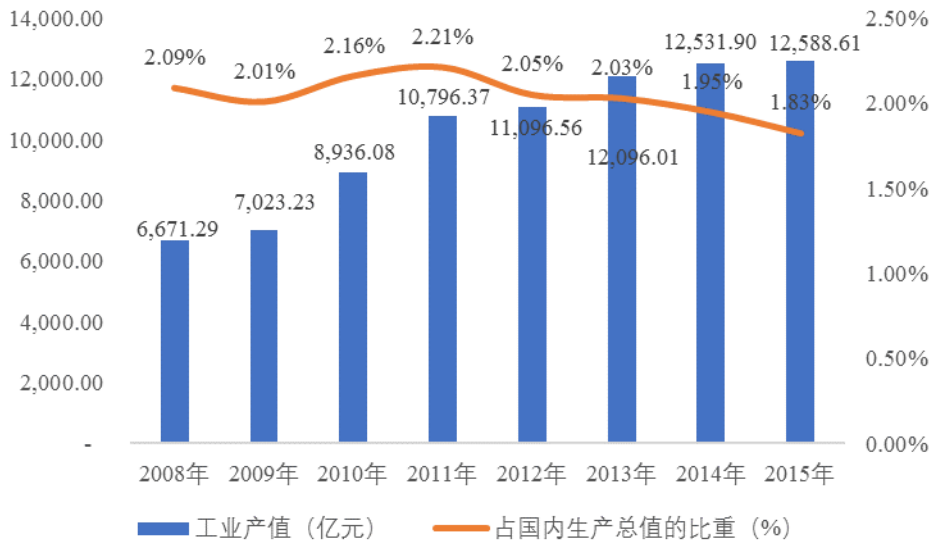
2、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概况

(1) 电线电缆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各产业的基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建筑、民用、通信、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

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按产值规模计算，电线电缆行业在我国机械工业的细分行业中，仅次于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位居第二；是电工电器行业 20 多个细分行业中规模最大的子行业，占据约四分之一的产值规模。¹

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保持了较快发展势头，继续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2015 年，电线电缆行业产值达到 12,588.61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83%。2008-2015 年电线电缆行业产值及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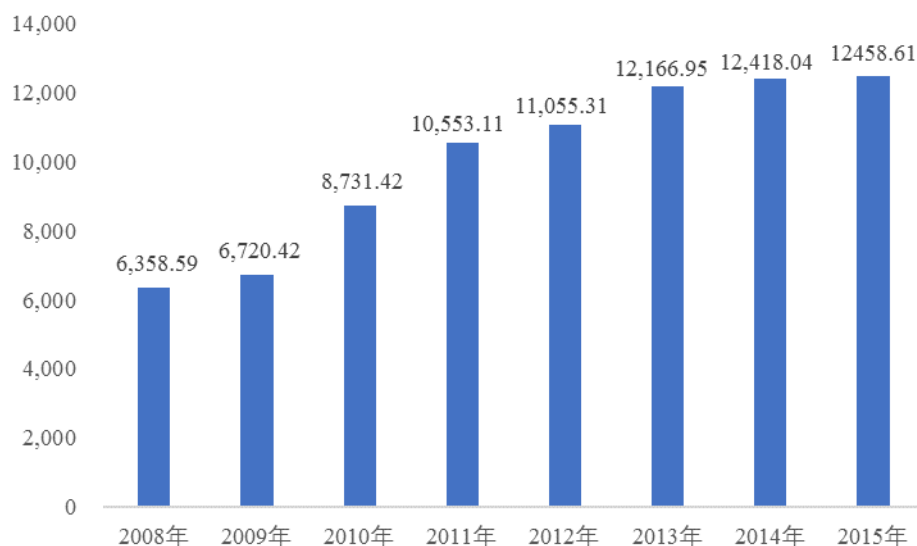
注：（1）因未公布 2012-2015 年电线电缆行业工业总产值，故用销售产值计算；（2）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工业统计年鉴》（历年）

（2）市场规模稳步增长，行业拓展新增长点

作为重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持续拉动，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逐年增长。2008-2015 年，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由 6,358.59 亿元增至 12,458.6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09%；2008-2015 年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¹ 《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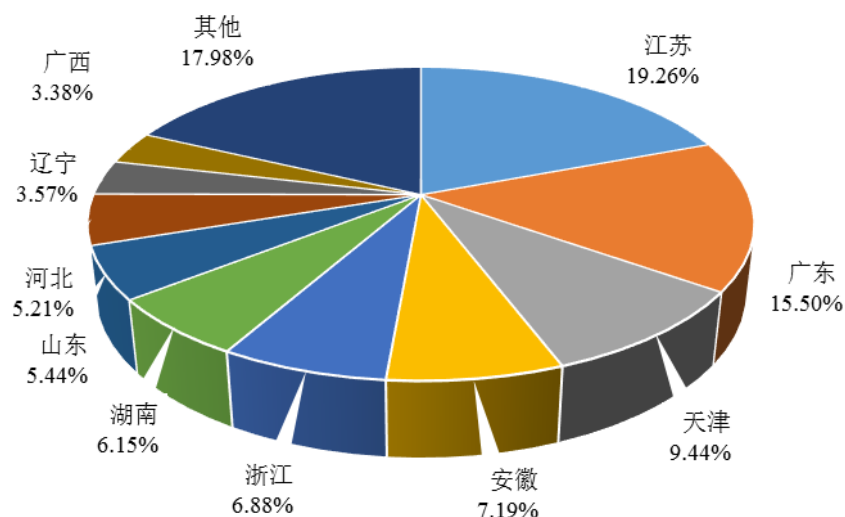


注：资料来源：《中国机械工业年鉴》、《中国工业统计年鉴》（历年）

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总体稳步扩大的同时，行业内企业发展呈现两极分化特征。随着生产成本上升、铜价大幅波动以及市场竞争加剧，部分生产低端产品的中小型电线电缆企业原本有限的利润空间被逐步压缩，面临生存困境，纷纷退出市场；行业领先企业凭借品牌、技术、资金、管理优势持续推动新产品研发，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增长点，重点发展环保电缆、城市轨道交通电缆、新能源电缆、阻燃耐火电缆等特种电缆。

（3）产业集群已经形成，区域市场特征显著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产业集群已经形成，呈现出显著的区域性特征，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成为行业发展重点区域。以电力电缆为例，2014 年江苏、广东、天津、安徽、浙江五省的电力电缆产量合计达到 3,246.00 万公里，占全国的比重为 58.27%。2014 年我国主要省市电力电缆产量占比如下：



注：资料来源：《2015 中国机械工业年鉴》

（4）出口市场持续增长，进口替代趋势明显

随着全球市场的持续增长，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需求的较快增长，我国领先企业逐步开始重视国外市场的开发，促进了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出口规模的稳步扩大。2008-2015 年，电线电缆行业出口量由 169.39 万吨上升至 217.0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0%。我国电线电缆企业近年来更加注重产品研发，在特种电线电缆领域不断取得突破，使得行业内进口量不断下降。2008-2015 年我国电线电缆进口量由 33.77 万吨降至 26.27 万吨，行业进口替代趋势较明显。

3、行业发展趋势

（1）特种电线电缆将成为行业主要的增长点

低端电线电缆产品技术水平较低，设备工艺简单，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呈现供过于求、产能过剩局面。环保、阻燃耐火等特种电线电缆产品生产工艺较复杂，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市场主要由少量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国内领先企业占据。

相对于普通线缆，特种线缆具有技术含量高、适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高等特点，具有更优越的特定性能，如绿色环保、阻燃耐火、耐高温、耐酸碱、防白蚁、耐腐蚀、耐辐射等。随着科技的进步、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大力发展，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向绿色环保、低碳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现代化城市建设、城乡电网大面积改造、新能源电站建设等领域均对电线电缆的应用提出了更高要求，为特种电线电缆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例如，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发布的国家标准《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GB20286-2006），对公共场所应用阻燃制品及阻燃制品标识作出了明确的强制性规定。此外，矿用电缆、通用橡套电缆、电梯电缆、家用电器用线缆均有不同程度阻燃要求，阻燃、防火线缆应用已扩大到前述多个领域。

（2）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产销量全球第一，但产业集中度低下，企业在产品品种、选用技术方面存在严重趋同性，缺乏核心竞争力，形成了行业同质化竞争趋势。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已达到 3,836 家，其中大部分为规模相对较小、竞争力较弱的中小企业。行业集中度低，高度分散化的格局不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结构调整已成为发展趋势。近年来，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并购

等方式，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提高竞争力，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行业的结构调整。随着行业内竞争的升级，未来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3）行业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将持续提升

我国电线电缆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在技术上已取得较大成绩，但在高端电线电缆研发方面还很薄弱，与国际大型电线电缆企业相比，在技术水平和研发投入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随着下游产业对电线电缆配套产业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为把握新的发展机遇，近年来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不断增强自身综合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推动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4）品牌与营销网络成为竞争关键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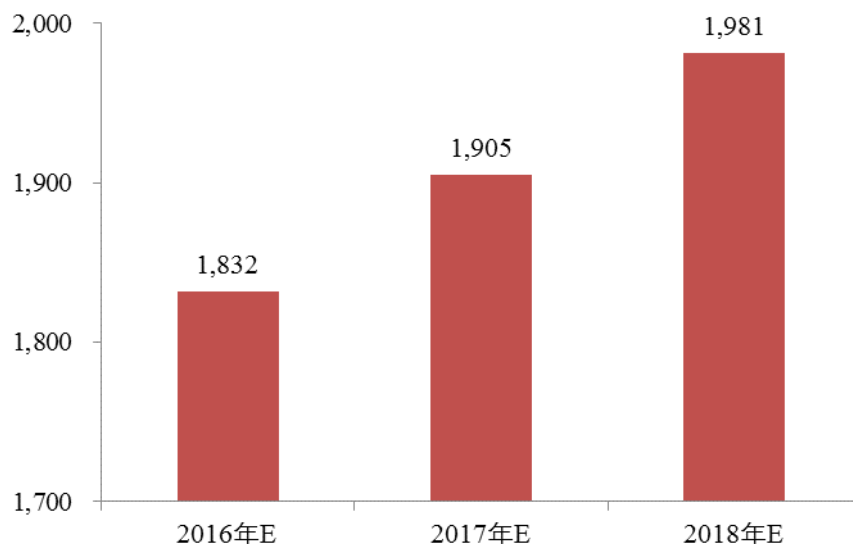
现阶段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仍以价格竞争为主。行业部分领先企业已逐步摆脱低端的价格竞争，通过不断强化品牌效应、拓展营销渠道等方式参与中高端市场的竞争。随着行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推进以及细分市场需求的升级，品牌与营销网络将成为行业内企业之间竞争的关键因素。行业优势企业也将凭借在品牌、资金、规模、营销、研发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4、行业市场前景预测

（1）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规模预测

近年来全球金属线缆需求量整体呈现出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发展，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经济的较快发展，对金属线缆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根据 CRU 预测，2016-2018 年增速将保持在 4%-4.5%左右，即使按 4%的保守估计，2018 年全球金属线缆的需求量也将达到 1,981 万吨。2016-2018 年全球电线电缆行业市场消费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吨



注：资料来源：CRU

（2）我国电线电缆市场规模预测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历了长期高速发展后，随着市场规模基数的不断增长，未来行业增速将有所下降，但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根据 Market Research Reports 预测，到 2020 年中国电线电缆产能有望突破 1.1 亿千米，产值突破 1.6 万亿元。²

（四）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格局

全球领先的企业多集中于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目前，知名跨国企业在全世界范围内通过兼并重组、对外投资等方式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其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市场影响力。根据电线电缆行业专业信息服务商英特杰发布的公告，2015 年电缆巨头普睿司曼和耐克森依然位居全球电线电缆制造商百强前两位，其在北美、南美、欧洲、非洲以及亚洲均设有生产厂或运营公司。在过去几年的排名中，中国亦有超 30 家企业入围全球电线电缆企业百强名单。此外，中东地区的 Elsewedy 和印度电线电缆制造商也在迅速崛起。

（2）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竞争格局

①企业数量较多，产业集中度低

²<http://news.cableabc.com/gc/20150714005529.html>

随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制造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体呈现出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的显著特点。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已达 3,836 家，企业规模整体偏低，同质化竞争现象明显。

②行业企业呈现三级梯队分布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中参与竞争的企业呈现出三级梯队分布特征。第一梯队主要为知名跨国公司及其在我国的合资、独资企业，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雄厚的研发创新能力，占据国内高端电线电缆市场。第二梯队主要为国内规模较大、知名度较高的领先企业，凭借规模、质量、研发、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国内市场占据重要地位。除此以外，国内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属于第三梯队，规模相对较小，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不足，整体竞争力较弱，多以价格竞争为主。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梯队分布情况如下：

梯队	主要代表企业
第一梯队	普睿司曼、耐克森、住友、古河等跨国公司及其在我国的合资、独资企业
第二梯队	宝胜集团、上上电缆、汉缆股份、杭电股份、东方电缆、太阳电缆、金杯电工、睿康股份、金龙羽等国内领先企业
第三梯队	数量众多的国内中小企业

③外资进入加剧国内行业竞争

我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较为强劲的市场需求以及较低的制造成本为电线电缆企业营造了良好的投资环境，全球排名前列的电线电缆制造商，如耐克森、普睿司曼、住友等均已在我国建立合资或独资企业，其产品主要面向具有较高技术壁垒和利润水平的高端市场。外资企业的进驻进一步加剧了我国电线电缆市场，尤其是高端市场的竞争。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的低端市场进入门槛较低，导致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在中高端市场，成为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企业则需要突破较高的行业壁垒。

（1）生产许可和品质认证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基础配套产业，其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国民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有重大影响。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生产实行严格的生产许可证制度。企业从事生产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里的电线电缆产品，必须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3C 认证；要求

进入特定行业或者特定应用领域的产品，还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认证。取得各行业、各目标市场所要求的生产许可和品质认证成为进入电线电缆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质量和品牌壁垒

品牌是公司管理能力、技术水平、产品性能、产品安全运行记录、售后服务水平等多个要素的综合体现，是企业在行业内多年积累的成果。随着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行业市场竞争已逐步由价格竞争转向品牌竞争。在电线电缆产品的招投标中，以电力行业为例，品牌因素逐渐成为进入国家电网以及下属各省企业招标入围时的重要考量因素，电线电缆企业需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信誉度，才能获得客户对产品品牌的认可，并与客户建立中长期合作关系；在电线电缆产品的终端消费市场，消费者越来越注重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对质量优、品牌知名度高的产品具有较高忠诚度。品牌的建立需要长期的开拓和维护，因此，缺乏为客户所接受的品牌是新企业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3）技术壁垒

生产技术直接决定了产品品质、生产效率，是电线电缆企业发展的基石。随着制造业向纵深发展，下游产业对电线电缆产品在环保性、耐用性、可靠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这需要生产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尤其是特种电缆、超高压电缆等产品，从试制到最终完成开发需要经过研发、试制、型式试验等一系列过程，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4）管理能力壁垒

企业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企业管理能力和精细程度决定企业运作的效率和成本。对于电线电缆生产企业而言，企业内部管理能力、品牌推广能力、营销渠道维护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等都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目前，电线电缆企业的利润水平日趋平均化，只有成本控制能力较好、具有一定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5）资金和规模壁垒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采购先进的成套生产线、建设厂房仓库等各方面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同时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较高。此外，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铜、铝的价格波动较大，也增加了企业资金管理的难度。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效应。首先，行业内较大规模的企业产量较高，长期平均成本较低，有利于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其次，规模较大的企业可以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提高与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第三，规模较大的企业经营管理相对规范，并具备相对便利和快捷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有助于提高产品周转率和资金周转率；最后，规模较大的企业有利于打造品牌效应，提升产品吸引力和客户忠诚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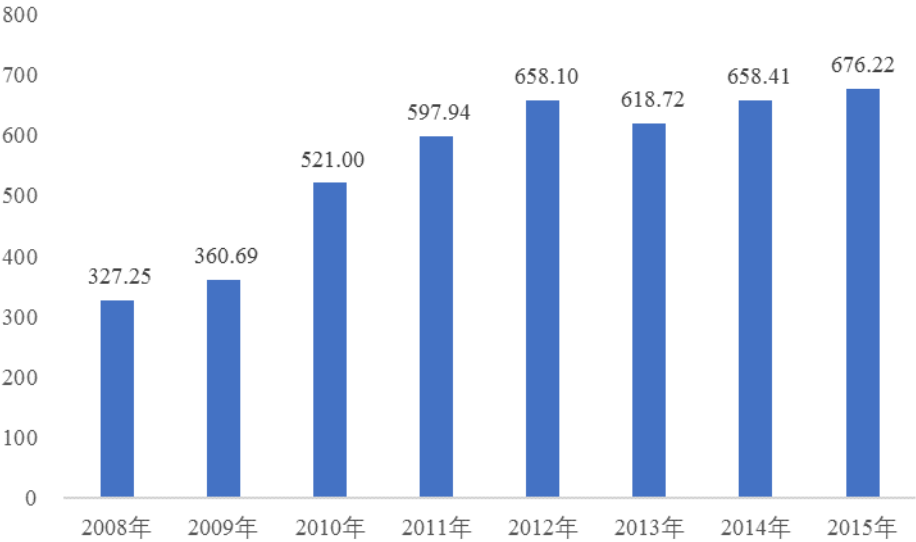
相对而言，行业内新进入者起步规模较小，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企业经营管理不够完善，需要大规模的资金、人力等成本开拓市场，市场抗风险能力不强，既面临外部规模企业的强势竞争，又面临内部资金、质控、销售等多方面的发展制约，在市场竞争中很难取得有利地位。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原因及变动趋势

（1）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随着电线电缆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行业利润总额逐年增长。2008-2015 年，电线电缆行业利润总额由 327.25 亿元增长至 676.2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3%。2008-2015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利润总额如下：

单位：亿元



注资料来源：《中国机械工业年鉴》、《中国工业统计年鉴》（历年）

根据细分市场定位的不同，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在低端领域，产品附加值低，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除非具备一定的品牌效应和成本管控能力，否则难以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而在高端领域，如阻燃耐火、环保等特种电缆领域，技术水平和进入门槛较高，品牌效应明显，一般具备较高的利润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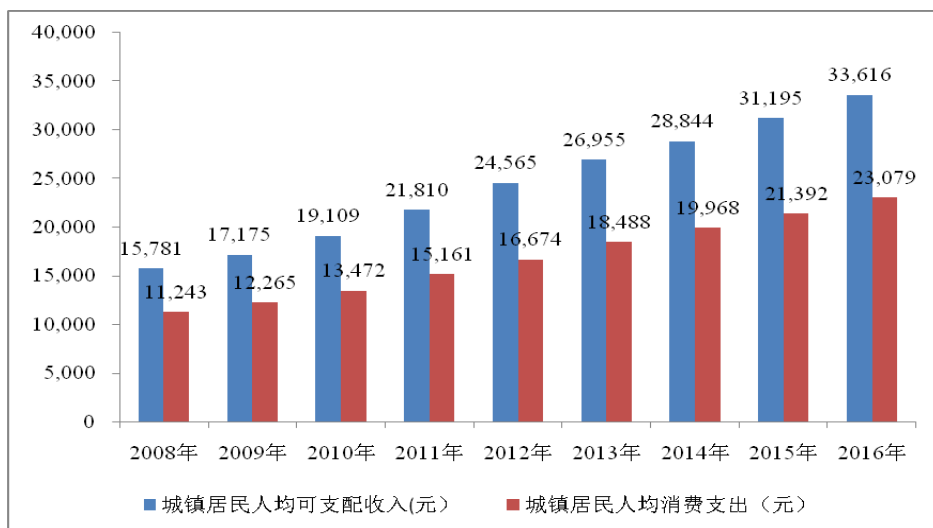
（2）影响利润水平变动的原因

电线电缆行业是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影响行业利润水平的重要因素。此外，由于企业规模、品牌影响力、成本控制、技术水平、产品结构与质量、客户结构、经营管理水平等诸多方面的差异，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区别。

（五）行业市场需求

1、民用领域

民用领域电线电缆主要用于满足家庭装修以及电器、装饰照明用等方面。近年来我国整体经济形势向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2008-2016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5,781 元增长至 33,616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9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由 11,243 元增至 23,079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1%。城镇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有助于拉动包括家装在内的居住消费支出，从而促进电线电缆在民用领域的需求增长。2008-2016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如下：



注：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2、电力领域

（1）电网投资

近年来在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电网投资增速保持较高水平。2009-2016 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年电网投资额合计维持在 3,400 亿元以上，2016 年仅国家电网投资便达到 4,977 亿元。2016 年，国家电网 110 千伏及以上

输电线长度达到 93.80 万千米。2009-2016 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电网建设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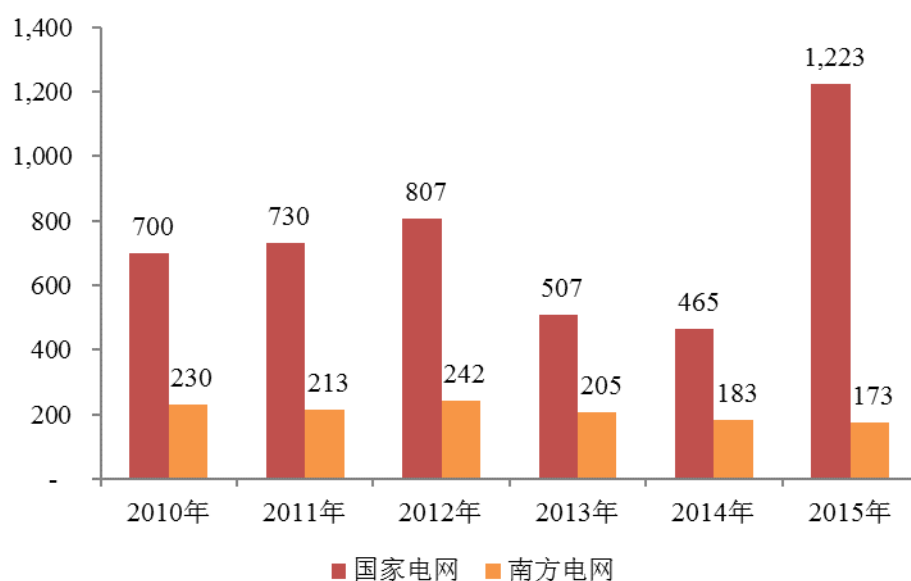
年份	国家电网		南方电网	
	电网投资 (亿元)	11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 长度 (万千米)	电网投资 (亿元)	110 千伏及以上输电线 长度 (万千米)
2016 年	4,977	93.8	-	-
2015 年	4,518	89.0	674	20.1
2014 年	3,855	84.4	658	19.1
2013 年	3,035	104.5	638	18.2
2012 年	3,054	71.3	671	16.6
2011 年	3,019	65.5	697	16.3
2010 年	2,644	61.9	833	15.2
2009 年	3,032	56.1	915	13.9

资料来源：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社会责任报告书（历年），2016 年南方电网社会责任报告尚未发布

（2）农网改造

我国现有农网已经无法满足农牧民的生产生活需求，对农网的改造和建设将持续推进。2010-2015 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农网改造建设投资额合计均超过 600 亿元。由于农网改造建设速度仍滞后于主干网建设和县乡用电需求，未来改造及新建的投资力度有望继续增强。2010-2015 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农网改造建设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注：资料来源：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社会责任报告书（历年）

（3）未来发展前景

未来我国将继续大力加强电网建设,使电网发展速度与电力需求和装机规模相匹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

2009年5月,国家电网提出了“国家坚强智能电网”的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将分三个阶段推进,其中“十二五”为第二阶段,主要目标是建设特高压电网和城乡配电网,建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实现关键技术和装备突破并广泛应用,到2020年最终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³

2013年南方电网发布了《南方电网发展规划(2013-2020年)》,根据规划预测南方五省(区)2020年用电量将达到13,630亿千瓦时,“十三五”年均增长5.3%。规划还提出,到2015年南方电网建成“八交八直”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送电规模达到3,980万千瓦;到2020年,再建设6-8个输电通道,满足云南、藏东南和周边国家水电向广东、广西送电要求。⁴

2016年11月,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指出“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合理布局能源富集地区外送,建设特高压输电和常规输电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新增规模1.3亿千瓦,达到2.7亿千瓦左右;电网主网架进一步优化,省间联络线进一步加强,形成规模合理的同步电网。严格控制电网建设成本。全国新增500千伏及以上交流线路9.2万公里,变电容量9.2亿千伏安。”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电力的价值》白皮书预计,2020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19.35亿千瓦左右,110千伏及以上线路达到176万千米。⁵

随着我国经济延续平稳增长态势,电力行业将得以持续发展,从而拉动对电力电缆的需求。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预计,至2016年电网建设中、低压电力电缆平均增长9%-10%左右,66kV及以上高压电缆将达到12%以上。至“十二五”末,1kV电力电缆需求将达62-66万千米,10kV-35kV电力电缆需求将达28-30万千米,66kV及以上高压电力电缆需求将达1.7-2.0万千米,绝缘架空电缆需求将达24-26万千米。预计2016-2019年电力电缆仍将处于中高速发展期。

3、建筑领域

³国家电网公司绿色发展白皮书——绿色平台篇章

⁴ http://www.csg.cn/nwgsxw/2013/mtgz/201309/t20130917_66763.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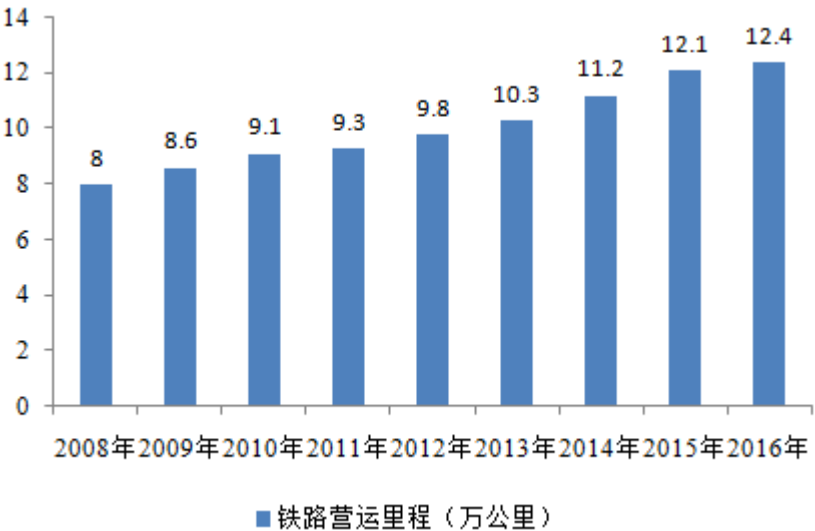
⁵中电联: <http://www.cec.org.cn/zhuanti/2012nianzhuantihuigu/dianlidejiazhi/>

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城镇化取得了显著成绩。2008-2016 年，我国城镇化率由 46.99% 上升至 57.35%。城市化建设带来的大量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将集中于城市的公共设施、公共建筑等方面。根据麦肯锡发布的《迎接中国十亿城市大军》报告预测，到 2025 年中国城市将增加 3.5 亿人口，百万人口以上的城市将达 221 个，总建筑面积将达到 400 亿平方米。随着城市数量的迅速增加，城市规模的急剧膨胀，城市人口的迅猛增长，城市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对电线电缆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4、交通领域

(1) 铁路运输

随着我国经济的较快发展，对铁路运输需求量稳步扩大，铁路及相关建设持续进行。2008-2016 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由 8.0 万公里增至 12.40 万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3%。2008-2016 年我国铁路运营状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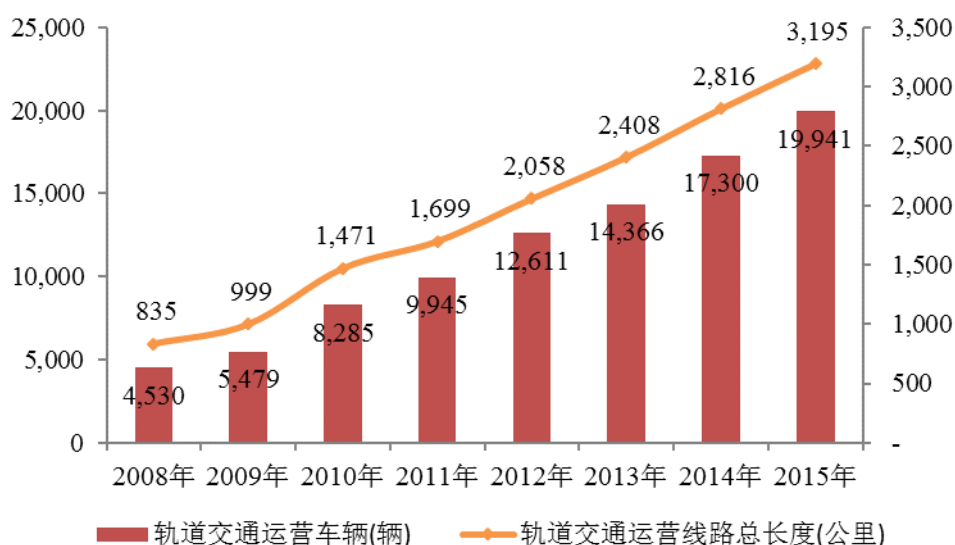


注：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交通运输部

根据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 年调整）》，到 2020 年，我国铁路网规模达到 15 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3 万公里，覆盖 80% 以上的大城市。到 2025 年，铁路网规模达到 17.5 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 3.8 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展望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2）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化进程的发展促使城市轨道交通迅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不仅能改善和缓解城市人口出行的交通压力，还能减少城市资源的浪费，引领城市规划。以地铁和轻轨为主要方式的城市轨道交通是我国大城市客运交通的发展方向和主要形式。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共有 25 个城市开通了轨道交通。2008-2015 年运营线路总长度由 835 公里增至 3,195 公里，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13%；运营车辆由 4,530 辆增至 19,941 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58%。2008-2015 年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情况如下：



注：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共有 44 个城市的轨道交通规划获批。⁶麦肯锡预测，至 2025 年我国将新建 170 个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新建 2.8 万公里的地铁。

（3）船舶

近年来我国船舶工业总体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但受国际经济形势和国际贸易景气度影响，交船难、盈利难、融资难等问题依然存在，行业部分经济指标仍有不同程度的下降。2015 年我国造船完工 3,922 万载重吨，占全球比重达 40.8%；承接新船订单 2,916 万载重吨，占全球比重达 30.2%；截至 2015 年底手持船舶订单 12,737 万载重吨，占全球比重为 42.0%。⁷船用电缆主要品种为船用电力电缆、

⁶新华社：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6-06/14/c_1119040853.htm

⁷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http://www.cansi.org.cn/index.php/Information/detail/id/419?PHPSESSID=42b9d96fd5d896ed12a7e5b368d3d87f>

船用控制电缆、船用通信电缆等，随着我国船舶工业订单的逐步释放，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也有望同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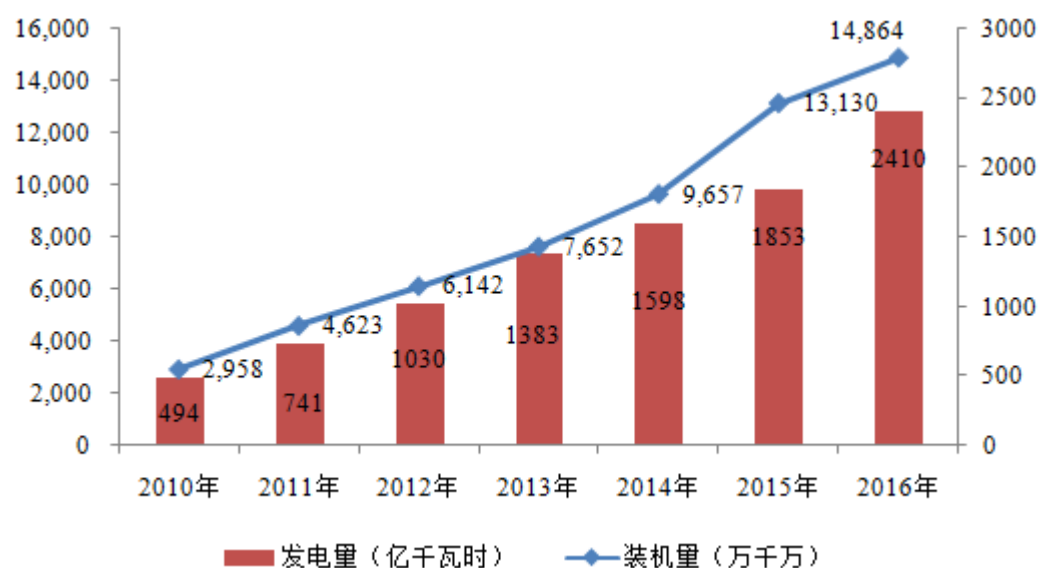
5、通信领域

2013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宽带迎来新一轮快速发展。在固网宽带方面，近年来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两大运营商每年在固网宽带领域均维持较大规模的建设资本投资，中国移动亦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获得固定通信业务经营许可；在移动通信方面，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已经成为三大运营商的主要投资领域。随着“宽带中国”以及 3G/4G 的持续建设，以及未来 5G 的推进与建设，必将拉动数据电缆、组合通讯电缆等各种通信线缆的市场需求。

6、新能源

(1) 风电

随着我国对风力等清洁能源的大力开发，风电在电力行业中的地位稳步提高。2010-2016 年，风力装机容量由 2,958 万千瓦上升至 14,864 万千瓦，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0.87%；风力发电量由 494 亿千瓦时上升至 2,410 亿千瓦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23%。2010-2016 年我国风力发展情况如下：



注：资料来源：中电联

根据能源局 2016 年 11 月发布的《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显示，到 2020 年底，我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确保达到 2.1 亿千瓦以上，其中海上风电并网装机容量达到 500 万千瓦以上；风电年发电量确保达到 4200 亿千瓦时，约占全

国总发电量的 6%。“十三五”期间，我国风电的大规模建设将有效拉动对电线电缆的市场需求。

（2）新能源汽车

在国家扶持政策密集出台的背景下，我国新能源汽车驶入快速发展轨道。2010 年 6 月起，国家在上海、长春、深圳、杭州、合肥等 5 个城市启动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工作。2010 年 7 月，国家将十城千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试点城市由 20 个增至 25 个。选择 5 个城市进行对私人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给予补贴试点。新能源汽车正进入全面政策扶持阶段。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也陆续展开。2010 年-2015 年，国家电网和南方南电网的充换电站合计数量由 97 个增长至 1,551 个，充电桩数量则由 0.74 万个增长至 3.27 万个，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4.09%和 34.61%。2010-2015 年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新能源汽车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年份	国家电网		南方电网	
	充换电站（座）	充电桩（万个）	充换电站（座）	充电桩（万个）
2015 年	1,537	2.96	14	0.31
2014 年	618	2.4	15	0.31
2013 年	400	1.97	18	0.33
2012 年	359	1.8	18	0.32
2011 年	251	1.5	15	0.30
2010 年	87	0.70	10	0.04

注：资料来源：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社会责任报告书及绿色发展报告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规划，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⁸相关配套设施如充换电站、充电桩等建设投入也将随之扩大。根据《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数据显示，每个充电站包括电力电缆、变压器、配电柜等的配电成本约 200 万元，因此新能源汽车发展将对应用于该领域的电力电缆产品带来新的需求。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宏观经济整体向好为电线电缆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⁸国务院网站：http://www.gov.cn/zwgk/2012-07/09/content_2179032.htm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国家不断加大对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力度，加快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由投资拉动型向注重投资质量和投资效益转变，提倡发展低碳、绿色、高效、节能型经济。“十二五”期间，我国工业化发展在主要工业产品已经可以基本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重点任务转向发展先进生产力，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加速全面升级产业结构、全面提升传统工业、推进节能减排、发展高端制造业、发展现代制造服务业以及新能源、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目前，我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新常态将给中国带来新的发展机遇。首先，经济增长更趋平稳，增长动力更为多元；其次，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发展前景更加稳定；再次，政府大力简政放权，市场活力进一步释放。

2014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明确提及将重点实施“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三大战略，其中“一带一路”位列三大战略之首。后续将逐步落实“一带一路”战略规划，发展沿线关键通道、关键节点和重点工程，启动港口、铁路、能源资源开发等战略性合作项目，提升陆路、海路通达水平。预计未来五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率将维持中高速增长。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基础性配套行业，将受益于国家宏观经济总体向好和结构优化升级。

（2）行业竞争环境不断改善

电线电缆行业是我国制造业的重要基础性配套产业，其产品是维系国家经济社会正常运转和不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血管”和“神经”。国家不断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转型，提升产品质量、品牌建设，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

中低端电线电缆企业品牌、质量意识薄弱，缺乏核心竞争力，随着中低端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国家不断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的引导和监管，众多产业规模小、技术实力弱、产品质量差的企业逐步退出市场竞争，电线电缆行业加快淘汰落后的技术和工艺，呈现良性发展的趋势。此外，部分电线电缆企业凭借

长远的发展规划、强烈的产品质量意识和灵活的经营机制，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扩大产业规模，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自主创新机制逐步完善，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已经具备自主研发和制造多种高端、特种产品的能力，引领电线电缆行业向品牌化、质量化、服务化方向发展。

（3）绿色、环保、节能的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特种电线电缆的快速发展

资源环境制约已成为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突出矛盾，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加大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广与绿色环保材料的应用，对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电线电缆行业，绿色、环保、节能已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有关节能环保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不断出台，将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提供新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行业集中度低，产业结构不合理，低端市场竞争激烈

国内的线缆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多数企业具有规模小、技术落后、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致使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虽然行业总体产能过剩，但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的特种电缆仍然供应不足，而中低端产品则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

（2）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有待提升

虽然电线电缆行业从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到再创新的发展历程为整个行业带来了技术和质量的提升，但是仍不能满足行业持续发展的需要。科研基础薄弱、研发投入少、高级人才匮乏等不足制约了企业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同时，行业应用性基础研究长期以来难以有效、系统地开展，导致众多制约技术水平提高的瓶颈问题尚未得到解决。与国际大型电线电缆企业相比，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无论在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还是在研发领域均有一定差距，使得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在高端电线电缆产品领域难以取得突破性进展。

（3）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

电线电缆产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铜、铝等主要原材料在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占据很大比例。铜、铝等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主要生产国的生产状况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市场价格曾出现大幅波动，对电线电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将使电

电线电缆企业的成本压力增加，并可能造成流动资金紧张；而主要原材料的持续下跌，将降低企业库存产品价值，增加企业经营负担。

（七）电线电缆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整体技术水平取得了明显进步，但与国外大型电线电缆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主要表现为：重短期经济效益，轻长期规划，基础研究和基础应用薄弱；行业内多数企业缺乏技术创新意识，研发投入滞后，研发能力不足；关键技术和产品的进口依赖度较高，严重制约行业向高端技术、高端产品的发展。

随着我国近年来电线电缆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新材料与新工艺的应用

各种性能合成材料的研发和应用能力是衡量电线电缆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随着乙丙胶、三元乙丙胶、硅橡胶等新材料合成技术与新配方的成功开发，大批新材料在电线电缆行业得到应用和推广，满足了各种恶劣和特殊应用环境对电线电缆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的要求，推动了特种电线电缆产品的发展。

在线缆的制造过程中，随着拉丝—退火—镀锡—挤出、绞合—挤出、在线检测、大容量、高速化等新工艺的采用，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日渐提高，显著提高了生产的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2、清洁能源和低碳经济催生了大量的电线电缆新产品

目前国家大力开展清洁能源和低碳经济建设，以核电、光伏、风能以及潮汐等新能源为代表的绿色能源正蓬勃发展，而这些新能源相关设施均对电线电缆产品有着相应的特殊要求，如风能发电用电缆要求耐反复弯曲、耐高寒和盐碱等。传统电线电缆产品无法满足上述要求，因而在需求拉动下，催生了大量的新型电线电缆产品。

3、超高压交联电缆技术应用和发展

“十一五”期间后，我国超高压交联电缆得到快速发展，超高压电缆技术取得显著进步，形成规模化生产的超高压交联电缆产品从 220 千伏、330 千伏到 500 千伏，有效满足了市场对超高压电缆的需求。

（八）电线电缆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电线电缆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铝以及交联绝缘料、护套料等。铜、铝多通过“即期订单”和“远期订单”的方式完成采购。对于即期订单，企业直接通过现货市场购入相应数量的原材料；对于远期订单，企业多通过铜、铝期货套期保值锁定成本。绝缘料、护套料、屏蔽料等辅料则多通过向供应商询价和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电线电缆产品型号、规格繁多，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存在较大差异。此外，电线电缆行业存在“料重工轻”的特点，近年来铜价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存货管理风险较大。因此，电线电缆行业企业一般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安排组织生产。

（3）销售模式

国网、南网以及大型建筑、房地产、船舶、石化等领域下游企业客户一般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企业在签订购销合同时，一般在成本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毛利或毛利率确定销售价格。

此外，行业部分企业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经销协议一般是年度性的，双方合作一般具有较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经销”方式有利于企业扩大销售渠道，提升销售业绩。

2、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是各产业的基础，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周期密切相关。目前我国经济仍处于中高速发展阶段，“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成为新时期国家战略，将促进电力、建筑、民用、通信等下游行业需求增长，进而推动电线电缆行业稳步发展。

（2）区域性

电线电缆需求与经济发展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高度相关，其业务规模和发展水平主要依赖于所在区域的经济程度，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江苏、广东、浙江、安徽、山东等省份。此外，电线电缆行业中民用及工程行业客户采购频次高、单次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采购需求规格型号多样化的特点。受前述因素影响，定位于该等细分市场的电线电缆企业的销售存在一定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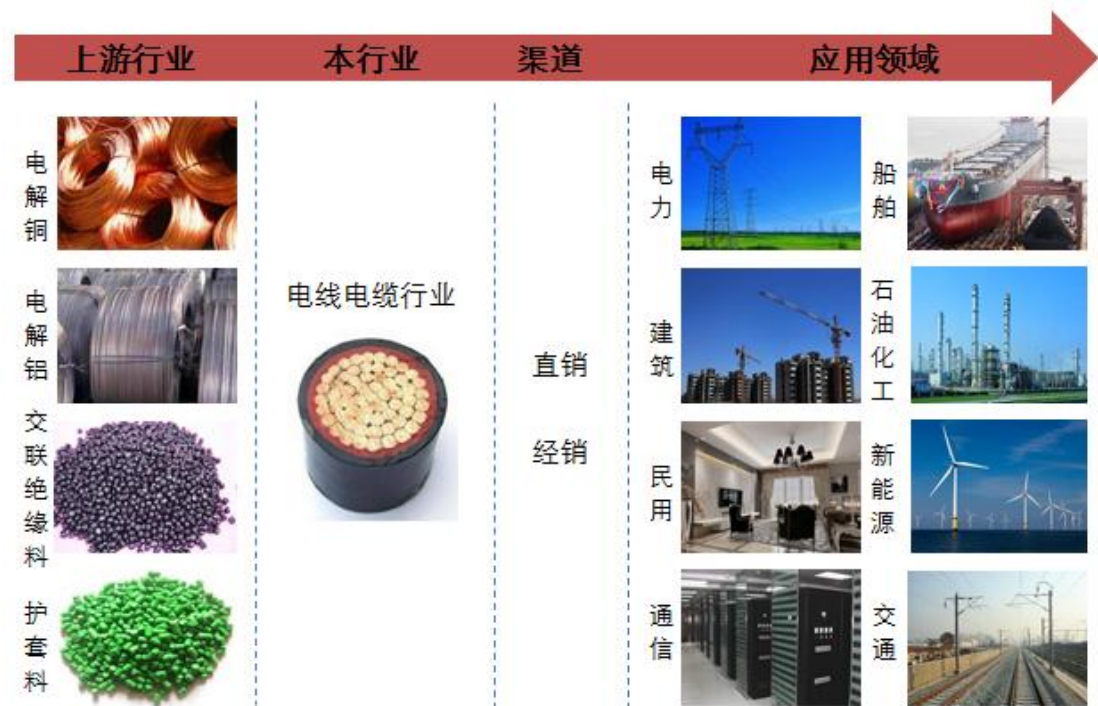
(3) 季节性

电线电缆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电力、建筑、民用及工程等，电力行业一般在一、二季度进行招标，供货则集中于二、三、四季度；建筑、民用及工程行业受气候和春节假期影响较大，一般集中于二、三季度。受前述因素影响，电线电缆企业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九) 电线电缆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行业所处产业链分析

电线电缆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铜材、铝材、交联绝缘料、屏蔽料、护套料等，通过直销和经销渠道应用到电力、民用、建筑、通信、船舶以及石油化工等诸多行业。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2、上游行业发展及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发展情况

发行人的上游行业包括铜材、铝材、化工原料等，其中铜材对线缆行业的影响最大。从供需情况来看，安泰科数据显示，2016年1-10月我国精铜产量为631.00万吨，净进口量为260.70万吨，整体供应量为891.70万吨，消费量为852.00万吨，供应过剩39.70万吨。供过于求的局面依然存在，我国精铜的供应量能够充分满足包括电线电缆在内的下游行业需求。从价格来看，2011-2016年10月，铜价整体呈持续下跌走势。SHFE当月期铜均价由66,010元/吨下降至44,687元/吨。

（2）上游行业发展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电线电缆行业是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铜和铝是最重要的基础材料，以铜为例，其占电线电缆成本达80%左右，价格的剧烈波动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大中型企业一般通过采取期货保值、签订远期合同、降低库存等方式规避价格波动风险。近年来国内外铜、铝价格的下降，电解铜和电解铝整体供过于求，能够满足下游行业所需。

3、下游行业发展及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1）下游行业发展情况

电线电缆行业主要应用领域发展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市场需求”。

（2）下游行业发展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下游行业的需求状况直接影响到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目前与电线电缆行业密切相关的电力、民用、建筑、通信、船舶、石油化工等行业的发展较为平稳，拉动电线电缆行业持续增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经过近20年的持续较快发展，已经成长为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领先的民营企业之一，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技术最先进的电线电缆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南洋股份	283,426.74	8,057.89	228,149.05	6,646.24	225,889.33	6,108.56
太阳电缆	348,311.35	17,473.08	360,337.38	14,795.35	335,354.25	14,462.34
金杯电工	312,336.51	17,862.69	323,613.14	16,269.34	317,712.82	14,003.85
发行人	179,168.38	15,840.71	167,801.76	13,332.67	156,859.68	11,590.16

注：资料来源：南洋股份、太阳电缆、金杯电工 2014-2015 年数据来自其年度报告，2016 年数据来自其该年度业绩快报

发行人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IEC 标准、BS 标准等组织实施生产，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取得了相应的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英国 BASEC 认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等。

“金龙羽”品牌经过多年的市场考验，在深圳乃至广东地区广大消费者心目中已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进而转化为美誉度和信任度，产品多年来一直保持畅销；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获得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多个省市电网的产品入网许可，知名企业客户包括蓝思科技、伯恩光学、万科、招商地产、华侨城、宝能集团、星河地产、时代地产、华润万家、比亚迪等，产品曾应用于众多重点工程项目，如：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相关工程项目、深圳世界之窗、深圳大剧院、深圳体育馆、深圳机场、深圳市民中心、深圳会展中心、深圳地铁、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龙岗体育馆、白云机场、广州地铁、广州大学城、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东莞大剧院、东莞国际会展中心、大亚湾核电站、厦门中航城、九江中航城、南昌地铁、沈阳环球金融中心等。此外，公司产品出口新加坡、澳大利亚、香港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1、南洋股份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南洋股份，股票代码：002212）创建于 1985 年，总部设在汕头，现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电缆有限公司、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东南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1 日南洋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2016 年度，

南洋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283,426.7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6.58 万元。

南洋股份的主要产品有 220kV、110kV、35kV 及以下交联电力电缆、低压电线电缆、控制电缆、架空电缆，耐火电缆、阻燃电缆、低烟低（无）卤电线电缆、预制分支电缆、铝合金电缆、矿物质柔性电缆、变频环保电缆、耐高温、防水、防鼠、防蚁电线电缆等特种电缆等。NAN 南牌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全国城乡电网改造、电力工程、输配变电系统、全国各重点工程，并已出口到澳大利亚、也门、尼日利亚、蒙古、澳门等国家和地区。⁹

2、太阳电缆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太阳电缆，股票代码：002300）始创于 1958 年，是我国从事专业研发和生产电线电缆历史最为悠久的企业之一。2009 年 10 月 21 日太阳电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6 年度，太阳电缆实现营业收入 348,311.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61.37 万元。

太阳电缆主要产品有：数据电缆；500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含阻燃、耐火、无卤低烟、耐水树）；全塑电力电缆（含阻燃、耐火）；架空绝缘电缆等；特种架空导线；钢芯铝绞线；计算机电缆；B、R 系列塑料线；汽车线；控制电缆、射频电缆；通用橡套电缆；矿用电线；船用电线；机车电缆；核电站电缆；风力电缆；不可重接电源插头线；环保电线电缆；环保电线电缆。产品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美国 UL 认证等。¹⁰

3、金杯电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金杯电工，股票代码：002533）是湖南省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其前身成立于 1999 年 9 月，2004 年 5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金杯电工拥有“金杯”和“能翔”商标，其中“金杯”商标被评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现有长沙环科园生产基地、麓谷生产基地、衡阳雁峰区产销基地、合肥生产基地、湘潭生产基地、成都生产基地六大基地，总占地面积 750 余亩。2016 年度，金杯电工实现营业收入 312,336.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5.84 万元。

⁹南洋股份官网：<http://www.nanyangcable.com/>及南洋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业绩快报

¹⁰太阳电缆官网：<http://www.npcable.com/>太阳电缆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业绩快报

金杯电工主导产品为 110kV 级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布电线、1,000kV 级以下架空线、特种电缆和电磁线（换位导线、纸包线、无氧铜杆等），并能生产通信电缆等共 5 大类 10,000 多个规格品种的产品。所生产的产品均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 CCC 认证；其中电线产品还通过了“C”标志计量认证，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免检资格。¹¹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质量优势

产品质量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公司品牌建设的基石。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是公司对消费者的郑重承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极其重视产品质量，将产品质量管理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发行人为中国质量万里行促进会会员单位、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会员单位，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Q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获得英国 BASEC 认证，BASEC 认证是目前国际上体系及产品认证中要求最严格的认证之一，取得该认证需要企业先通过英国皇家认证，再进行产品认证，产品检测合格并颁发证书后，每年还需接受专家组不少于三次监督审核。

发行人在采购、生产、售后服务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建立了高效的质保体系，注重从硬件平台建设、工艺系统完善、管理模式提升等方面持之以恒地推进产品精益制造体系的建立与完善，以优良的工艺水准、科学的管理和完善的检测手段，严格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有力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可靠性。

2、品牌优势

电线电缆行业存在着较高的品牌壁垒，下游客户更倾向于选择品牌知名度高、信誉良好的电线电缆产品。公司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技术创新促发展，全面推进“金龙羽”名牌战略。发行人于 2002 年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列入《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要设备产品及生产推荐目录》，金龙羽牌电线电缆系列于 2005 年获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产品质量免检证书”，

¹¹金杯电工官网：<http://www.gold-cup.cn/>及金杯电工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业绩快报

自 2007 年以来连续多次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2007 年经深圳市人民政府认定为“深圳市民营领军骨干企业”，2008 年获得“捐助汶川地震灾区及产品与服务质量保障杰出贡献奖”，2014 年获得“深圳市质量强市骨干企业”称号，金龙羽牌 6~35kV 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0.6/1kV 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110~22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等多种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

“金龙羽”品牌经过多年的市场考验，在深圳乃至广东地区广大消费者心目中已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进而转化为美誉度和信任度，产品多年来一直保持畅销；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获得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多个省市电网的产品入网许可，知名企业客户包括万科、宝能集团、星河地产、时代地产、招商地产、华侨城、华润万家、蓝思科技、伯恩光学、比亚迪等，产品曾应用于众多重点工程项目，如：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相关工程项目、深圳世界之窗、深圳大剧院、深圳体育馆、深圳机场、深圳市民中心、深圳会展中心、深圳地铁、世界大学生运动会龙岗体育馆、白云机场、广州地铁、广州大学城、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东莞大剧院、东莞国际会展中心、大亚湾核电站、厦门中航城、九江中航城、南昌地铁、沈阳环球金融中心等。此外，公司产品出口新加坡、澳大利亚、香港多个国家和地区。

3、技术优势

发行人公司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不断自主研发，推陈出新，坚持不懈地研发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电线电缆产品，不断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使公司的创新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主导的专业化发展战略。通过实施引进和自我培养相结合的技术研发人才战略，建立了完善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和符合行业、公司发展特点的研发激励机制，多年来广泛吸收行业技术精英，造就了一支“优秀、精干、高效、稳定”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均具备行业内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能够运用综合技术知识满足公司产品开发方案的技术要求。同时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等科研院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利用金龙羽在电缆领域的产业优势和西安交通大学在电线电缆专业技术领域理论和试验研究的科研技术平台，全面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提升金龙羽公司技

术创新能力。发行人曾参与多个电线电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及修订工作，积极推动行业标准的发展。

发行人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设施完善，技术装备能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国内少数拥有 3,500mm² 大截面电力电缆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也是前述产品少数试制成功并通过国家检测机构型式认可的企业之一。发行人在电线电缆产品的阻燃耐火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国内大多数的耐火电缆只符合 IEC60331 标准要求。根据国家电线电缆检测中心出具的耐火检验报告，根据国际标准和 BS6387 标准要求，金龙羽耐火电缆通过了 CWZ 性能试验，满足耐火试验、耐火振动试验、耐火喷淋试验等要求，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管理优势

(1) 优秀的管理团队

金龙羽核心管理团队成员一直保持稳定，大部分从事本行业达十年以上，综合技术能力突出，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发展动态和市场变化，快速调整公司经营策略。

(2) 成本管控优势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传统的制造业，成本管理水平的差异较大程度上影响企业的经营效益。近年来发行人狠抓成本管理，确保成本管理优势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及时、低价地采购奠定了基础。在生产方面，发行人通过发挥规模效应、改进工艺流程等方法以降低成本。此外，发行人凭借近二十年的经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在确认订单后能快速、合理地组织生产，有效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保证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在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注重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且随着市场竞争形势的变化，不断优化自身的组织架构。通过加强人员培训、定岗定编以及考核激励制度等措施，进一步提高了经营管理效率。近年来，尽管铜价波动幅度较大，但是发行人盈利能力一直保持稳健增长，充分体现了生产组织和成本控制上的优势。

5、区位优势

发行人位于国内最早建立的经济特区深圳，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技术最先进的电线电缆企业之一，产品主要服务于广东省内客户。广东是我国的经济强省，也是经济发展最为活跃的地区，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配套产业齐

全，区域产业化促进了技术、人才和信息的集中与流动，从而形成了区域产业聚集效应，是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主要的产业集聚区之一，2014 年广东省电力电缆产量稳居全国第二位，占全国的比重达到 15.50%。

由于公司主要立足民用及工程行业，客户采购频次高、单次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采购需求规格型号多样化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行为具有区域集中的特点，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以深圳为中心的广东地区，广东省内电线电缆旺盛的市场需求，为近年来发行人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利用质量、品牌、规模等优势在竞争激烈的广东省内地区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并成长为广东省乃至华南地区知名的电线电缆企业。未来，随着珠三角地区经济向着更有效益、更高质量的持续发展，发行人的区位优势将更加显著。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相对不足

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原材料采购、新产品研发等需要大量的资金，同时客户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因此企业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快速扩大，并加大了对技术含量高的特种电缆的开发，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之一。如果未来发行人无法改变主要依靠自身发展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的方式，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发展。

2、区域市场相对集中，品牌知名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发行人主要市场集中在深圳、广州、东莞等珠三角城市，市场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为实现公司的持续较快发展，发行人亟需在更大范围内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开拓和深耕珠三角以外的市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线分为普通电线和特种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

特种电线电缆相对于普通电线电缆而言，在用途、使用环境、性能以及结构等方面有别于常规产品，具有技术含量较高、使用条件较严格、附加值较高的特点，往往采用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生产。

特种电线和特种电缆的具体分类如下：

项目	具体类别
特种电线	低烟无卤电线、低烟无卤阻燃电线、耐火低烟无卤电线、耐火电线、阻燃电线、高性能铝合金电线等
特种电缆	低烟无卤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缆、耐火低烟无卤电缆、耐火电缆、阻燃电缆、特种 YJV 电缆、防水电缆、防蚁电缆、分支电缆、特种架空电缆、控制电缆等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收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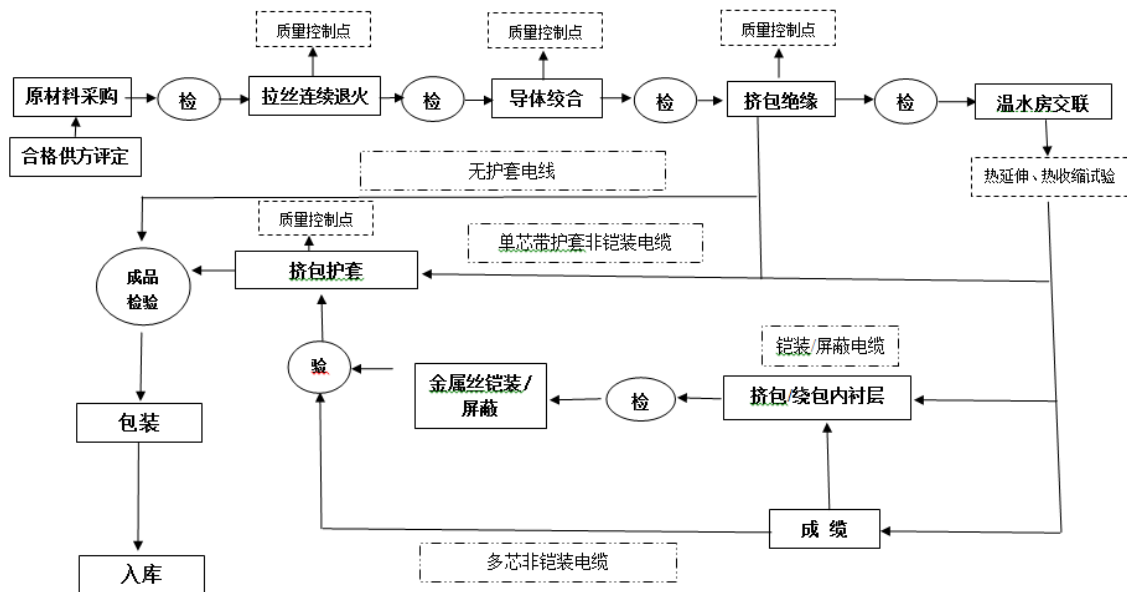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电线	普通电线	72,691.10	69,962.38	74,809.47
	特种电线	23,829.16	19,710.56	14,994.13
	小计	96,520.26	89,672.94	89,803.59
电缆	普通电缆	7,890.55	12,193.16	17,335.71
	特种电缆	74,514.22	65,662.37	49,500.17
	小计	82,404.77	77,855.52	66,835.88
合计		178,925.03	167,528.46	156,639.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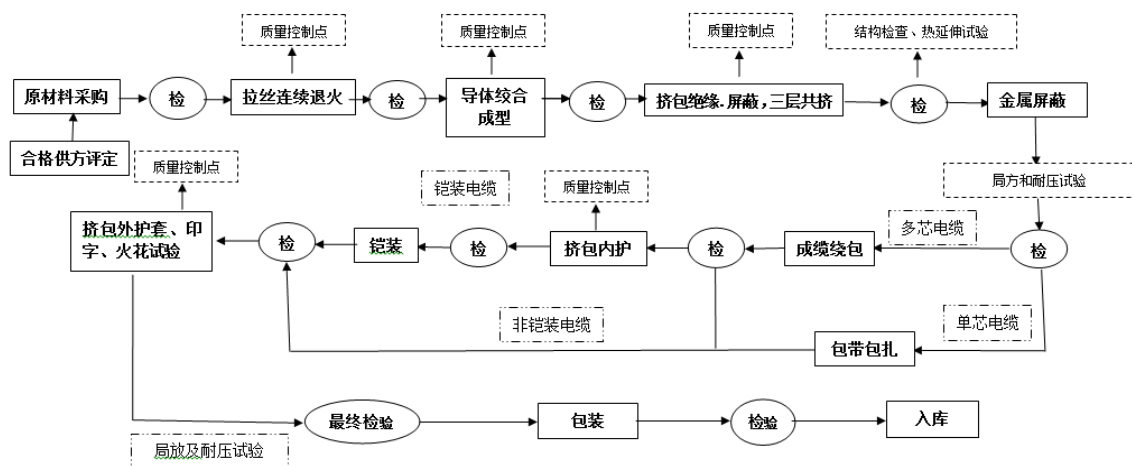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除个别工艺环节外，各种产品的总体生产工艺和流程基本相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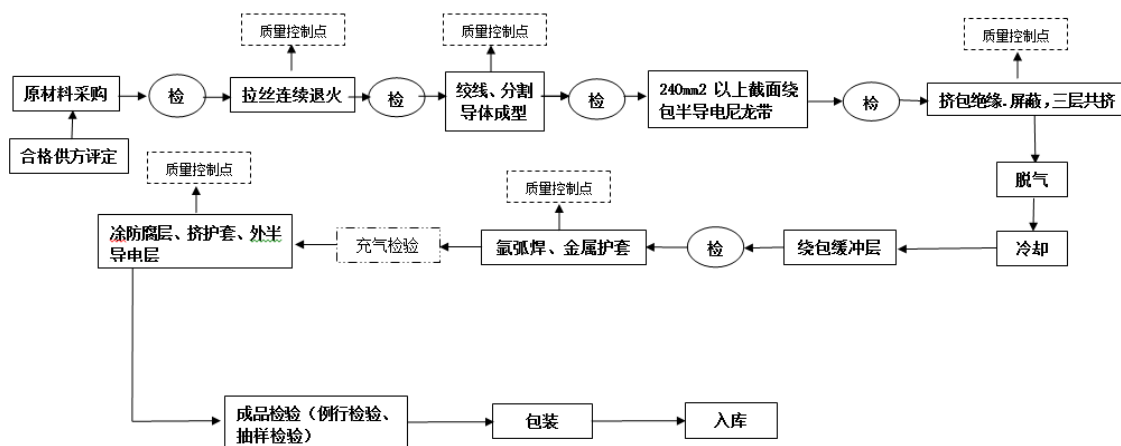
1、低压电线电缆



2、中压电力电缆



3、高压及超高压电力电缆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铜采购模式

由于铜占产品成本比重高、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和库存补充需要，严格控制铜材采购量。对于当期订单，公司直接通过现货市场购入相应数量的原材料；对于单笔销售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供货时间超过两个月且确定了价格及数量的订单，公司采用套期保值方式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买入铜期货执行套期保值政策，具体购买情况如下：

单位：吨

时期	期初结存	买入	卖出	期末结存
2016 年度	625	1,195	1,510	310
2015 年度	125	915	415	625
2014 年度	100	280	255	125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如下：

套期保值业务科目设置及其核算内容			
一级科目	二级科目	三级科目	核算内容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套期保证金	期货保证金账户中非受限的保证金及其变动
其他流动资产	期货保证金	-	期货保证金账户中开仓及平仓占用的保证金
	公允价值变动	-	期货合约因价格变动计入本期损益的保证金变化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期货合约因价格变动形成的浮动盈亏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套保收入/套保成本		用于核算套期项目终止时的损益结转金额

为保证生产不脱节和控制采购成本，公司一般选择多家有实力、有信用、有资质的供应商参与询价。对于供应能力强、信用良好的企业，公司一般与其发展成为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2) 其他物品采购模式

其他物品主要指护套料、绝缘料等。对于用量大的辅助材料，公司一般采取招标、议标方式采购；对于临时性采购的辅助材料，公司一般采取询价、比价方式采购。

2、生产模式

发行人始终坚持“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如下：

(1) 对于部分日常销量较大、标准化的产品，公司执行安全库存策略，并根据铜价波动趋势在制度允许范围内灵活调整库存。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等共同确定存货的库存标准，包括高中低三种库存方案；销售部和采购部定期进行铜材行情走势预测，根据市场行情需要，经总经理同意变更库存标准。

(2) 针对大部分规格型号产品，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项目合同或订单决定采购和生产进度，严格控制库存规模。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按生产任务制订每个项目的计划安排。公司生产车间按照计划要求组织生产，各零部件生产完成后，统一进行组装及自检。

3、销售模式

发行人采用“直销+经销”的双渠道经营模式，其中直销模式为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模式。

(1) 直销模式

直销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渠道。公司根据客户特征，在主要市场派驻业务员，直接面向各地行业客户和工程客户，并向其提供快捷服务。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或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销售合同。一般的销售流程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确认参加报价或者竞标，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报价或者竞标，成功后获取供货资格，最后签订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后，公司派专业的营销人员负责订单的执行、跟踪、协调等相关工作。产品送达客户目的地后，公司派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协助现场安装敷设、产品检测、远程指导，并定期跟踪回访。

(2) 经销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由发行人签发经营证书，销售“金龙羽”牌系列线缆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授权经销商共计 19 家。

各经销商经营一级批发市场，并兼顾工程市场，也可协助公司承继各项工程订单。公司鼓励和扶持经销商发展壮大，给予经销商的进货价与市场价有一定的价差，以保证经销商的经营利润，目前公司经销商均在各自区域市场基本形成稳定的销售终端。

发行人主要立足民用及工程行业，客户采购频次高、单次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采购需求规格型号多样化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行为具有区域集中的特点。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以深圳为中心的广东地区，发行人经销商亦集中在以深圳

为中心的广东地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19 家经销商中，16 家在深圳市，2 家在惠州市，1 家在珠海市。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2 家、21 家及 19 家，自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累计减少 4 家、新增 1 家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减少的 4 家经销商中，金俊业及金瑞涛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基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分别于 2015 年年初、2016 年 2 月与上述 2 家经销商终止经销关系；其他 2 家系因其自身业务经营与发展规划调整，提出与发行人解除经销关系，经双方协商后终止经销关系。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报告期间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km

年度	项目	电线		电缆	
		普通电线	特种电线	普通电缆	特种电缆
2016 年	产能	430,000.00	150,000.00	1,500.00	10,000.00
	产量	547,142.27	173,779.78	1,066.31	10,805.82
	产能利用率	127.24%	115.85%	71.09%	108.06%
2015 年	产能	420,000.00	120,000.00	2,500.00	9,000.00
	产量	494,753.77	144,532.66	1,819.46	11,229.31
	产能利用率	117.80%	120.44%	72.78%	124.77%
2014 年	产能	420,000.00	90,000.00	4,500.00	7,000.00
	产量	429,025.24	92,631.83	1,962.71	7,450.83
	产能利用率	102.15%	102.92%	43.62%	106.44%

电线电缆生产设备具有较高的通用性，尤其是拉丝、绞线等设备，同样的设备可用于生产不同的产品，由于各产品本身的规格型号、工艺流程的不同，造成同样的设备在生产不同的产品情况下，其产能存在较大差异。故上述产品的产能为理论产能，在实际生产中可能存在差异。

因特种电线市场需求增长较快，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对生产线进行了技改，导致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特种电线产能同比增长；2016 年，公司亦对普通电线进行技改，导致 2016 年普通电线产能同比增长。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为满足特种电缆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对部分普通电缆生产线进行技改，在现有产能基础上增加特种电缆的生产能力，从而普通电缆产能由 2014 年的 4,500km 减少至 2016 年的 1,500km，而特种电缆产能则相应增加。为更好地迎合市场需求，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先行投入资金进行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项目建设。

公司报告期间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km

年度	项目	电线		电缆	
		普通电线	特种电线	普通电缆	特种电缆
2016 年	产量	547,142.27	173,779.78	1,066.31	10,805.82
	销量	552,093.67	171,341.77	1,129.03	10,958.38
	产销率	100.90%	98.60%	105.88%	101.41%
2015 年	产量	494,753.77	144,532.66	1,819.46	11,229.31
	销量	482,046.43	135,494.80	1,719.52	10,455.36
	产销率	97.43%	93.75%	94.51%	93.11%
2014 年	产量	429,025.24	92,631.83	1,962.71	7,450.83
	销量	430,023.47	92,347.63	2,022.74	7,504.81
	产销率	100.23%	99.69%	103.06%	100.72%

根据行业惯例，产销率通常用公里数衡量计算，但是发行人产品规格型号众多，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线缆的截面覆盖从 0.5mm² 至 3,500mm² 约 5,600 多个规格，不同规格、电压等级的线缆由于截面直径不同，其用铜量区别较大。在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并严控库存的情况下，当客户产品需求可由库存商品满足时，直接消化现有库存，因此当年度所销售产品包含上年末存货余额。发行人对部分日常销量较大、标准化的产品执行安全库存策略并灵活调整，需随时根据新的库存要求安排生产任务，因此本年度所生产产品部分形成本年末的存货余额。本年度消化库存部分和新增库存部分在产品构成上的差异，导致以“m”为计量单位计算出来的产销率与公司实际用铜量存在区别。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电线	普通电线	1.32	1.45	1.74
	特种电线	1.39	1.45	1.62

产品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电缆	普通电缆	69.89	70.91	85.70
	特种电缆	68.00	62.80	65.96

（2）铜价走势及横截面因素对公司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

公司采取行业内通行的定价模式，即“成本+目标毛利率”。由于铜材采购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达 90%左右，因此铜的现货价格是影响公司电线电缆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铜年度均价分别为 4.84 万元/吨、4.06 万元/吨、3.82 万元/吨，虽然 2016 年 11 月、12 月铜价大幅上涨，但就全年平均铜价而言，报告期内铜价仍持续下跌，其价格走势图如下：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铜价走势



注：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发行人产品价格区间及横截面区间如下：

序号	产品	一般价格区间	一般横截面区间
1	普通电线	0.3 元/米~540 元/米	0.5mm ² ~1000mm ²
2	特种电线	0.31 元/米~594 元/米	0.5mm ² ~1000mm ²
3	普通电缆	1.4 元/米~2800 元/米	1.5mm ² ~3500 mm ²
4	特种电缆	1.41 元/米~3080 元/米	1.5mm ² ~3500 mm ²

注：一般价格区间为目前铜价水平下的一般价格区间，其随铜价波动而波动

报告期内，铜价持续下跌，公司电线类产品销售单价与铜均价变动趋势一致；而公司电缆类产品销售单价则与铜均价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主要系：对电缆而言，由于不同规格电缆产品直径差异较大，导致不同规格电缆产品单位用铜量、成本及售价差异亦较大，从而公司不同规格电缆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将引起其销售单价变动与铜均价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

同上，因公司销售之普通电缆中直径较大产品占比较特殊电缆中直径较大产品占比高，从而导致报告期内特殊电缆销售单价低于普通电缆单价。

报告期内，特种电缆平均毛利率为 14.87%，较普通电缆平均毛利率为 10.94% 高出 3.93%；主要系特种类电缆产品增加如耐火、阻燃、低烟无卤等特殊性能，能满足特殊环境的需求，产品附加值较高，盈利能力高于普通类电线、电缆类产品。

（3）定价模式

公司与不同客户均采用“成本+目标毛利率”定价模式，原材料价格时点确定如下：

客户类型			原材料价格时点
境外客户			一般以客户下订单或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最新铜价水平及公司最近一次采购铜价为基础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境内客户	经销客户		以当前铜价水平为基础确定产品经销价格，并根据后续铜价波动情况对经销价格进行调整
	直销客户	供电系统	通常按最新铜价水平确定销售价格或按招标方确定的调价公式、铜价水平确定方式等在下订单时对原中标价格进行调整确定该次订单销售价格（存在调价情形的，合同中一般约定下订单时铜价波动在一定范围内时不予调价，此时按原中标价格结算）
		地产类客户	一般按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公式、基准产品单价、铜价水平确定方式等在下订单时对原基准产品单价进行调整确定该次订单销售价格（存在调价情形的，合同中一般约定下订单时铜价波动在一定范围内时不予调价，此时按原基准产品单价结算）
		民用及工程类客户	一般按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公式、基准产品单价、铜价水平确定方式等在下订单时对原基准产品单价进行调整确定该次订单销售价格（存在调价情形的，合同中一般约定下订单时铜价波动在一定范围内时不予调价，此时按原基准产品单价结算）或以合同签订或下订单时最新的价格水平及公司最近一次采购铜的价格为基础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在现行定价模式下，目标毛利率由公司根据不同客户采购量、议价能力、产品类型等多种因素自行确定，亦不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一般而言，若公司产品销量不变，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时，公司产品售价相应上涨，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在目标毛利率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公司净利润亦将随之增加；反之，若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则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随之降低。报告期内，除普通电缆外，公司其他产品销量均保持增长，因此报告期内，铜价格虽然整体呈下降趋势，但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整体上仍保持一定增长。

3、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及对销售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炜东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胜通	7,169.69	4.01%
2	深宏达	5,538.42	3.10%
3	金恒宇	2,801.79	1.57%
4	铭盈科技	2,661.91	1.49%
5	鹏达科技	2,592.70	1.45%
合计		20,764.51	11.61%
2015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新达线缆	4,256.52	2.54%
2	炜东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胜通	4,243.80	2.53%
3	深宏达	3,806.20	2.27%
4	蓝思科技	3,319.32	1.98%
5	中建三局一建	3,035.75	1.81%
合计		22,309.32	11.13%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炜东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胜通	8,899.63	5.67%
2	蓝思科技	5,478.05	3.49%
3	诚润源科技	2,702.00	1.72%
4	中建三局一建	2,384.21	1.52%
5	金恒宇	2,162.40	1.38%
合计		21,626.29	13.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13.79%、11.13%、11.61%，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对公司销售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发生变化的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占比变动原因
1	铭盈科技（2016 年第四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用于兴建厂房或工业园，在其上述项目建设的特定阶段可能需要大量的电线电缆，从而可导致对应期间公司对其销售大幅增加，而在其他建设阶段或项目竣工后不再需要或不再大量需要电线电缆，则导致对应期间公司对其销售大幅下降或不再对其销售
2	鹏达科技（2016 年第五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3	蓝思科技（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公司第二大、第四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4	诚润源科技（2014 年为公司第三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采购公司电线电缆用于生产自身产品，其自身产品销量的波动引起其对公司采购额的波动

序号	客户	销售占比变动原因
5	中建三局一建（2014 年、2015 年分别为公司第四大、第五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主业为工程建设，其承接工程量及工程进度的差异引起不同时期对公司采购量的波动
6	深宏达（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公司第三大、第二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为公司经销商，其对外销售公司电线电缆数量波动导致其对公司采购量的波动
7	新达线缆（2015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8	炜东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胜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分别为公司第一大、第二大、第一大客户）	
9	金恒宇（2014 年、2016 年分别为公司第五大、第三大客户，报告期其他年份不在前五大）	因自身原因导致其对公司采购发生变动

（2）报告期发行人按销售模式和产品应用领域前五大客户销售基本情况

①2016 年，发行人按销售模式、产品应用领域分类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1）按销售模式：

I、经销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炜东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胜通	电线、电缆	7,169.69	4.01%
2	深宏达	电线、电缆	5,538.42	3.10%
3	深圳广顺	电线、电缆	2,132.03	1.19%
4	新达线缆	电线、电缆	1,758.62	0.98%
5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新华威灯饰材料行	电线、电缆	1,739.93	0.97%

II、直销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金恒宇	电线、电缆	2,801.79	1.57%
2	铭盈科技	电线、电缆	2,661.91	1.49%
3	鹏达科技	电线、电缆	2,592.70	1.45%
4	粤网电力	电线、电缆	2,155.49	1.20%
5	深圳市宏仁电子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2,145.08	1.20%

2）按产品应用领域

I、房地产领域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时代地产	电线、电缆	2,112.21	1.18%
2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141.53	0.64%
3	万科	电线、电缆	1,084.44	0.6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4	梅州市山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063.10	0.59%
5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896.62	0.50%

II、供电系统领域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粤网电力	电线、电缆	2,155.49	1.20%
2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991.52	1.11%
3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607.94	0.90%
4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382.20	0.77%
5	深圳市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276.69	0.71%

III、民用及工程领域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炜东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胜通	电线、电缆	7,169.69	4.01%
2	深宏达	电线、电缆	5,538.42	3.10%
3	金恒宇	电线、电缆	2,801.79	1.57%
4	铭盈科技	电线、电缆	2,661.91	1.49%
5	鹏达科技	电线、电缆	2,592.70	1.45%

IV、外贸领域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HILLY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	电线、电缆	1,021.73	0.57%
2	MING FAT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	电线、电缆	1,021.15	0.57%
3	MILLION INDUSTRIES LIMITED	电线、电缆	827.64	0.46%
4	TAI SIN ELECTRIC CABLES MANUFACTURER LIMITED	电线、电缆	756.54	0.42%
5	YUE CHEONG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	电线、电缆	630.99	0.35%

②2015 年，发行人按销售模式、产品应用领域分类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1) 按销售模式：

I、经销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新达线缆	电线、电缆	4,256.52	2.54%
2	炜东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胜通	电线、电缆	4,243.80	2.53%
3	深宏达	电线、电缆	3,806.20	2.2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4	金瑞涛	电线、电缆	1,643.08	0.98%
5	深圳市创利电气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304.75	0.78%

II、直销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蓝思科技	电线、电缆	3,319.32	1.98%
2	中建三局一建	电线、电缆	3,035.75	1.81%
3	金恒宇	电线、电缆	2,468.95	1.47%
4	时代地产	电线、电缆	1,976.28	1.18%
5	深圳市中和电子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965.86	1.17%

2) 按产品应用领域

I、房地产领域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时代地产	电线、电缆	1,976.28	1.18%
2	万科	电线、电缆	816.15	0.49%
3	宝能集团	电线、电缆	505.86	0.30%
4	深圳市中天红房地产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91.56	0.05%
5	星河地产	电线、电缆	75.30	0.04%

II、供电系统领域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粤网电力	电线、电缆	1,456.01	0.87%
2	福建石狮市天易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017.45	0.61%
3	南安市电力服务公司	电线、电缆	916.17	0.55%
4	广东电网责任有限公司东莞供电局	电线、电缆	713.04	0.43%
5	深圳市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220.58	0.13%

III、民用及工程领域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新达线缆	电线、电缆	4,256.52	2.54%
2	炜东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胜通	电线、电缆	4,243.80	2.53%
3	深宏达	电线、电缆	3,806.20	2.27%
4	蓝思科技	电线、电缆	3,319.32	1.98%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5	中建三局一建	电线、电缆	3,035.75	1.81%

IV、外贸领域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MING FAT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	电线、电缆	800.82	0.48%
2	TAI SIN ELECTRIC CABLES MANUFACTURER LIMITED	电线、电缆	738.42	0.44%
3	HILLY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	电线、电缆	565.65	0.34%
4	POWERMAC CABLES PTY LTD	电线、电缆	526.11	0.31%
5	DCW LIMITED	电线、电缆	389.21	0.23%

③2014 年，发行人按销售模式、产品应用领域分类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1) 按销售模式：

I、经销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炜东科技及关联方合胜通	电线、电缆	8,899.63	5.67%
2	金俊业	电线、电缆	1,874.42	1.20%
3	深宏达	电线、电缆	1,784.22	1.14%
4	金瑞涛	电线、电缆	1,613.30	1.03%
5	惠州市善清贸易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448.34	0.92%

II、直销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蓝思科技	电线、电缆	5,478.05	3.49%
2	诚润源科技	电线、电缆	2,702.00	1.72%
3	中建三局一建	电线、电缆	2,384.21	1.52%
4	金恒宇	电线、电缆	2,162.40	1.38%
5	深圳市龙侨华实业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688.06	1.08%

2) 按产品应用领域

I、房地产领域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星河地产	电线、电缆	1,378.02	0.88%
2	深圳市祥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236.20	0.1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3	深圳市中天红房地产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200.35	0.13%
4	时代地产	电线、电缆	63.92	0.04%
5	东莞市名巨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29.69	0.02%

II、供电系统领域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深圳市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	1,489.35	0.95%
2	南安市电力服务公司	电线、电缆	1,273.31	0.81%
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电线、电缆	1,092.64	0.70%
4	漳州市漳电贸易中心	电线、电缆	860.63	0.55%
5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供电局	电线、电缆	681.48	0.44%

III、民用及工程领域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炜东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胜通	电线、电缆	8,899.63	5.67%
2	蓝思科技	电线、电缆	5,478.05	3.49%
3	诚润源科技	电线、电缆	2,702.00	1.72%
4	中建三局一建	电线、电缆	2,384.21	1.52%
5	金恒宇	电线、电缆	2,162.40	1.38%

IV、外贸领域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销售比例
1	MING FAT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	电线、电缆	1,107.21	0.71%
2	POWERMACH CABLES PTY LTD	电线、电缆	715.82	0.46%
3	WING WO WATER&ELECT. CONST.CO.	电线、电缆	228.94	0.15%
4	TAI SIN ELECTRIC CABLES MANUFACTURER LIMITED	电线、电缆	163.73	0.10%
5	BAMBACH WIRES&CABLES PTY LIMITED	电线、电缆	74.65	0.05%

(3)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订单合同的签订方式（类型和期限）、定价政策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订单合同签订方式	定价政策																
1	深宏达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办翻身大道南侧住宅商业楼（46 区怡景 A 栋）125 号（一楼之 B、之 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3856511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培平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低压电气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涉及审批事项的，须获得有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 股权结构：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陈培平</td><td>18.00</td><td>60%</td></tr><tr><td>2</td><td>陈培光</td><td>12.00</td><td>4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00</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培平	18.00	60%	2	陈培光	12.00	40%	合计		30.00	100.00%	深宏达主营电线电缆、灯具等销售，在深圳地区具备较广泛的销售渠道，于 2012 年起成为公司经销商	按年签署框架性经销协议，公司再以接收其订单的方式安排生产	以当前铜价水平为基础确定产品经销价格，并根据后续铜价波动情况对经销价格进行调整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培平	18.00	60%																		
2	陈培光	12.00	40%																		
合计		30.00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订单合同签订方式	定价政策																				
2	金恒宇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后亭第二工业区 47 号一楼西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57811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锦斌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特种电缆、500 千伏及以上超高压电缆、电线、电缆的生产与销售；五金交电、电器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林锦斌</td><td>70.00</td><td>70.00%</td></tr><tr><td>2</td><td>周秋生</td><td>20.00</td><td>20.00%</td></tr><tr><td>3</td><td>林佩光</td><td>10.00</td><td>10.0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锦斌	70.00	70.00%	2	周秋生	20.00	20.00%	3	林佩光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由公司业务员开拓，于 2014 年成为公司直销客户	一般与公司签署年度框架协议，公司再以接收其订单的方式安排生产	以其下订单时最新铜价水平及公司最近一次采购铜价为基础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锦斌	70.00	70.00%																						
2	周秋生	20.00	20.00%																						
3	林佩光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订单合同签订方式	定价政策																
3	铭盈科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大田洋工业区（华美路段）E 栋三楼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4921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罗少勇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音箱、充电器、自拍杆、手机及其周边配件、电脑及其周边配件、电源适配器、连接线、电子产品、非晶、纳米晶产品的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许可经营项目：音箱、充电器、自拍杆、手机及其周边配件、电脑及其周边配件、电源适配器、连接线、电子产品、非晶、纳米晶产品的生产。 股权结构：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罗少勇</td><td>40.00</td><td>80.00%</td></tr><tr><td>2</td><td>罗少波</td><td>10.00</td><td>20.0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50.00</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少勇	40.00	80.00%	2	罗少波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因其兴建工业园等需要电线电缆产品，于 2014 年成为公司直销客户，系由公司业务员开拓。	签署年度框架协议或具体业务合同，公司再以接收其订单的方式安排生产	以其下订单时（签署年度框架协议时）或合同签订时（具体业务合同时）最新铜价水平及公司最近一次采购铜价为基础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少勇	40.00	80.00%																		
2	罗少波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订单合同签订方式	定价政策																
4	鹏达科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茶西下围园工业区 A 栋 2 楼 A 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7172002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苏圣亭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源线、连接线、机内线、耳机线、耳机、连接器、自拍器、电脑及其配件、家用电器、手机配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电线、电源线、连接线、机内线、耳机线、耳机、连接器、自拍器、电脑及其配件、家用电器、手机配件、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的生产。 股权结构：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苏圣亭</td><td>500.00</td><td>100.0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500.00</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圣亭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因其兴建厂房需要电线电缆产品，由公司业务员于 2014 年开拓为公司直销客户	年度框架性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公司再以接收其订单的方式安排生产	以其下订单时（签署年度框架协议时）或合同签订时（具体业务合同时）最新铜价水平及公司最近一次采购铜价为基础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圣亭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5	新达线缆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上星社区新沙路 173 号（办公场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1859027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国胜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林国胜</td><td>40.00</td><td>80.00%</td></tr><tr><td>2</td><td>林惠师</td><td>10.00</td><td>20.0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50.00</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国胜	40.00	80.00%	2	林惠师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新达线缆主营电线电缆销售，其实际控制人具备多年的电线电缆销售经验及较丰富的渠道资源，其于 2012 年起与公司合作，成为公司经销商	按年签署框架性经销协议，公司再以接收其订单的方式安排生产	以当前铜价水平为基础确定产品经销价格，并根据后续铜价波动情况对经销价格进行调整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国胜	40.00	80.00%																		
2	林惠师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订单合同签订方式	定价政策																
6	炜东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胜通	1、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 45 区翻身路 3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46737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静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兴办餐饮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餐饮经营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中餐制售。 股权结构：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陈静</td><td>500.00</td><td>50.00%</td></tr><tr><td>2</td><td>陈新忠</td><td>500.00</td><td>50.0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table> 2、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合胜通建材商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5 区翻身路富源工业区 1 号宿舍楼（一楼 7# 店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L27834817T 企业类型：个体（个人经营） 注册资本：3 万元 经营者：陈新忠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建材的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无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静	500.00	50.00%	2	陈新忠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合胜通建材商行 2012 年成为公司经销商，深圳市炜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成为公司经销商	按年签署框架性经销协议，公司再以接收其订单的方式安排生产	以当前铜价水平为基础确定产品经销价格，并根据后续铜价波动情况对经销价格进行调整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静	500.00	50.00%																		
2	陈新忠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订单合同签订方式	定价政策																																				
7	蓝思科技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96852865Y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218,160.277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群飞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与销售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LED、FED 平板显示屏、3D 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开关面板及模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构架：<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th><th>持股数（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td><td>163,998.00</td><td>75.17%</td></tr><tr><td>2</td><td>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td><td>16,002.00</td><td>7.33%</td></tr><tr><td>3</td><td>其他</td><td>38,160.28</td><td>17.5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218,160.2772</td><td>100.00%</td></tr></table> 2、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路 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769926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111,425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周群飞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LED、FED 平板显示屏，3D 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开关面板及模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涉及审批及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及许可证经营） 股权构架：<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万美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83,568.75</td><td>75.00%</td></tr><tr><td>2</td><td>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td><td>27,856.25</td><td>25.0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11,425.00</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3,998.00	75.17%	2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6,002.00	7.33%	3	其他	38,160.28	17.50%	合计		218,160.2772	10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68.75	75.00%	2	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7,856.25	25.00%	合计		111,425.00	100.00%	因兴建厂房需要电线电缆，通过询价对比后，于 2012 年开始与 公司合作，成为公司直 销客户	框架性协议，具体 采购时由其直接向 公司下订单	以下订单时最新铜价水平 及公司最近一次采购铜价 为基础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3,998.00	75.17%																																						
2	长沙群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6,002.00	7.33%																																						
3	其他	38,160.28	17.50%																																						
合计		218,160.2772	10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68.75	75.00%																																						
2	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7,856.25	25.00%																																						
合计		111,425.00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订单合同签订方式	定价政策																
8	中建三局一建	住所：东西湖区台商投资区东吴大道特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48315774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卫国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电力工程、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信息咨询；建筑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路桥建设、建筑劳务输出；防雷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设计；防雷工程设计；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电力设备销售；房屋预制构件，金属预制构件的生产、组装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构架：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100,000.00</td><td>100.0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0.00</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公司直销客户，2003 年前即开始与公司合作，其采购公司的电线电缆主要用于所承建的工程	按项目签订合同，而后具体采购时再由其向公司下订单	一般按合同中约定的调价公式、基准产品单价、铜价水平确定方式等在下订单时对原基准产品单价进行调整确定该次订单销售价格（存在调价情形的，合同中一般约定下订单时铜价波动在一定范围内时不予调价，此时按原基准产品单价结算）或以合同签订时最新的价格水平及公司最近一次采购铜的价格为基础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9	诚润源科技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勒竹角厚背夫山厂房 1 栋局部三区五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5490493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贤娜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移动电源、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电源板、线路板、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移动电源、电源适配器、充电器、电源板、线路板的生产。 股权构架： <table><tr><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tr><td>1</td><td>黄志彦</td><td>210.00</td><td>70.00%</td></tr><tr><td>2</td><td>林贤娜</td><td>90.00</td><td>30.00%</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0.00</td><td>100.00%</td></tr></tabl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志彦	210.00	70.00%	2	林贤娜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由业务员于 2013 年开拓为公司直销客户	每次采购单独签署合同和订单	以合同签订时最新的价格水平及公司最近一次采购铜的价格为基础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志彦	210.00	70.00%																		
2	林贤娜	90.00	30.00%																		
合计		300.00	100.00%																		

关于经销商注册资本较小但与公司交易额较大的商业合理性分析

①发行人经销商均为商贸流通类企业，国家相关部门、发行人以及经销商之终端客户等对其注册资金均未提出强制要求，经销商注册资金较小未影响其与公司及终端客户日常业务合作，故实际经营过程中经销商未增加注册资本；

②公司在确定经销商时，除了解经销商自身经营情况、销售渠道、信誉等情况外，还会进一步了解其实际控制人资金状况等，以确定其在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过程中有足够的资金支持；

③经销商虽注册资本较小，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其实际控制人会以自有资金以往来款形式投入公司使用，或者以自有房产等为经销商对外借款提供担保等，因此经销商虽然注册资金较小，但日常运营中可以动用的资金往往远大于其注册资本；

④为支持经销商正常开展业务并控制自身风险，公司对经销的款项结算采取月结方式，即当月发货次月结算，对于未能按期付款的经销商，公司则视情况采取减少供货或停止供货的措施，从而可以有效防范与该类公司的业务风险。

公司已与经销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尚未发生经销商拖欠货款导致发行人出现坏账损失之情形。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的供应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铜材	金额	129,061.98	130,082.05	107,533.06
	数量（吨）	38,895.38	36,584.14	25,387.61
	单价	3.32	3.56	4.24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91.44%	91.67%	92.18%
化工原料	金额	8,732.12	8,680.67	6,931.43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6.19%	6.12%	5.94%
其他	金额	3,345.68	3,137.70	2,190.451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37%	2.21%	1.88%

注：公司铜材包括铜杆、铜带，化学原料包括绝缘料、护套料、外屏蔽料、内屏蔽料等。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化工原料，其中铜材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9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铜材价格成逐年下降趋势。

2014 年-2016 年，铜市场均价分别为 4.84 万元、4.06 万元、3.82 万元，上述铜价为含税价格；同期，发行人铜采购均价分别为 4.24 万元、3.56 万元、3.32 万元，上述价格为不含税价格，将发行人采购均价还原为含税价格并与市场价格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市场均价（含税）	3.82	4.06	4.84
金龙羽采购均价（不含税）	3.32	3.56	4.24
金龙羽采购均价（含税）	3.88	4.17	4.96
金龙羽采购均价（含税）-市场均价（含税）	0.06	0.11	0.12

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铜含税采购均价均比市场含税均价略高，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上述铜采购均价还包含加工费（主要为将铜加工成公司可用于生产的一定规格的铜杆），上述加工费一般在 0.07 万元/吨至 0.14 万元/吨之间。

综上，考虑增值税及加工费因素后，发行人铜采购价格与铜市场均价相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水，供应充足，不存在供应风险，报告期内价格基本稳定，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电	数量（万千瓦）	2,314.65	2,230.01	2,019.51
	金额	1,646.90	1,592.31	1,357.45
	单价	0.71	0.71	0.67
水	数量（万吨）	14.02	13.69	10.20
	金额	51.57	46.53	40.60
	单价	3.68	3.40	3.98

3、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2016 年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铜杆	54,969.65	38.9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全部采购额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广铜顺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37,223.09	26.37%
	佛山市祥盈盛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铜杆	30,041.13	21.28%
	湖北橙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铜杆	7,866.40	5.57%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树脂粉	1,566.69	1.11%
	合计		131,666.96	93.29%
2015 年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铜杆	58,822.46	41.05%
	佛山市祥盈盛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铜杆	42,266.45	29.50%
	佛山市顺德区广铜顺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27,896.29	19.47%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树脂粉	1,334.90	0.93%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交联料、绝缘料、屏蔽料	1,203.74	0.84%
	合计		131,523.84	91.79%
2014 年	佛山市顺德区广铜顺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28,252.78	24.2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铜杆	23,552.20	20.19%
	上海鹰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杆	17,399.03	14.91%
	佛山市祥盈盛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铜杆	17,159.81	14.71%
	上海中易信金属有限公司	铜杆	16,794.09	14.40%
	合计		103,157.91	88.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报告期公司采购比较集中的原因为：公司所需铜材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90%左右，通过原材料的集中采购，可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产品质量。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建立了供应商考核评价体系，对供应商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价管理，通过长期以来的业务合作，逐步形成了目前供应商较为集中的局面。

(2)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合作历史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序号	供应商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珠海区革新路 13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2381964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耕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预包装食品批发；酒类零售。 股权结构： <table> <tr> <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 <tr> <td>1</td><td>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td><td>1,100.00</td><td>73.3333%</td></tr> <tr> <td>2</td><td>许鸿斌等 43 位自然人股东</td><td>400.00</td><td>26.6667%</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300.00</td><td>100.00%</td></tr> </tabl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73.3333%	2	许鸿斌等 43 位自然人股东	400.00	26.6667%	合计		300.00	100.00%	该供应商从 2014 年开始为公司供应铜杆，至今已与公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73.3333%																
2	许鸿斌等 43 位自然人股东	400.00	26.6667%																
合计		300.00	100.00%																
2	佛山市祥盈盛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创业北路 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9012175X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张毓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铜杆、铜线、铜基线材制造、销售；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table> <tr> <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 <tr> <td>1</td><td>吴张毓</td><td>250.00</td><td>50.00%</td></tr> <tr> <td>2</td><td>吴倩云</td><td>250.00</td><td>50.00%</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500.00</td><td>100.00%</td></tr> </tabl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张毓	250.00	50.00%	2	吴倩云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该供应商从 2014 年开始为公司供应铜杆，至今已与公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张毓	250.00	50.00%																
2	吴倩云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佛山市顺德区广铜顺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石洲村委会岗北工业区伟业大道 19 号之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69830516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毕志刚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 股权结构： <table> <tr> <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 <tr> <td>1</td><td>毕志刚</td><td>100.00</td><td>50%</td></tr> <tr> <td>2</td><td>邓巧琴</td><td>100.00</td><td>50%</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200.00</td><td>100.00%</td></tr> </tabl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志刚	100.00	50%	2	邓巧琴	100.00	50%	合计		200.00	100.00%	该供应商从 2010 年开始为公司供应铜杆，至今已与公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毕志刚	100.00	50%																
2	邓巧琴	100.00	50%																
合计		200.00	100.00%																

序号	供应商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4	广东仁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潮州市新洋路汇通大厦 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707827132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8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汉周 成立日期：1999 年 2 月 5 日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服装，工艺绣品，珠绣，针织品，绣衣，陶瓷，美术瓷，五金制品，塑料制品；销售：钢材，不锈钢，冶金矿产品（除国家限制外），建筑材料，塑料原料，电子产品，旅游工艺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通讯器材，五金交电；货物、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table> <tr> <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 (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 <tr> <td>1</td><td>邱汉周</td><td>4,190.00</td><td>38.511%</td></tr> <tr> <td>2</td><td>邱汉义</td><td>3,130.00</td><td>28.7684%</td></tr> <tr> <td>3</td><td>黄丽华</td><td>2,120.00</td><td>19.4853%</td></tr> <tr> <td>4</td><td>周如容</td><td>1,440.00</td><td>13.2353%</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10,880.00</td><td>100.00%</td></tr> </tabl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汉周	4,190.00	38.511%	2	邱汉义	3,130.00	28.7684%	3	黄丽华	2,120.00	19.4853%	4	周如容	1,440.00	13.2353%	合计		10,880.00	100.00%	该供应商从 2008 年开始为公司供应树脂粉，至今已与公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汉周	4,190.00	38.511%																								
2	邱汉义	3,130.00	28.7684%																								
3	黄丽华	2,120.00	19.4853%																								
4	周如容	1,440.00	13.2353%																								
合计		10,880.00	100.00%																								
5	广州市塑料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燕子岗南路 50 号 1 号楼 2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521295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2,289.72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勇国 成立日期：1993 年 0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薄膜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保护膜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软件服务；软件开发 股权结构： <table> <tr> <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 (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 <tr> <td>1</td><td>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td><td>22,289.7297</td><td>100.00%</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22,289.7297</td><td>100.00%</td></tr> </tabl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2,289.7297	100.00%	合计		22,289.7297	100.00%	该供应商从 2010 年开始为公司供应树脂粉，至今已与公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2,289.7297	100.00%																								
合计		22,289.7297	100.00%																								

序号	供应商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6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临安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6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723628889X 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2,390.191300 法定代表人：张丹凤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高分子材料产品（化学交联聚乙烯电缆用绝缘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PVC 系列电缆料）、35KV 及以下中压屏蔽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低烟无卤电缆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器材、建筑装饰材料（除砂石）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证书》）。 股权结构： <table> <tr> <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 <tr> <td>1</td><td>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td><td>14,940.00</td><td>66.7259%</td></tr> <tr> <td>2</td><td>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td><td>4,478.00</td><td>19.9999%</td></tr> <tr> <td>3</td><td>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td><td>2,972.10</td><td>13.2742%</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22,289.7297</td><td>100.00%</td></tr> </tabl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4,940.00	66.7259%	2	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4,478.00	19.9999%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972.10	13.2742%	合计		22,289.7297	100.00%	该供应商从 2003 年开始为公司供应交联料、绝缘料、屏蔽料等，至今已与公司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14,940.00	66.7259%																				
2	浙江万马集团特种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4,478.00	19.9999%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972.10	13.2742%																				
合计		22,289.7297	100.00%																				
7	上海鹰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550 号 26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690110409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英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制品、有色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服饰鞋帽、儿童用品，从事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table> <tr> <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 <tr> <td>1</td><td>卢英</td><td>990.00</td><td>99.00%</td></tr> <tr> <td>2</td><td>卢致华</td><td>10.00</td><td>1.00%</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英	990.00	99.00%	2	卢致华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供应商 2010 年至 2014 年为公司供应铜杆，后因其自身原因双方终止合作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英	990.00	99.00%																				
2	卢致华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序号	供应商	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合作历史																
8	上海中易信金属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蕰北公路 1755 弄 25 号 37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7230331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炜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08 日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稀有金属除外）、贵金属、矿产品（氧化铝、铝土矿、铁矿石除外）、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 <tr> <td>1</td><td>G.T.CU TRADING LIMITED</td><td>600.00</td><td>60.00%</td></tr> <tr> <td>2</td><td>上海胡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td><td>400.00</td><td>40.00%</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G.T.CU TRADING LIMITED	600.00	60.00%	2	上海胡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该供应商 2012 年至 2014 年为公司供应铜杆，后因其报价较高公司终止与其合作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G.T.CU TRADING LIMITED	600.00	60.00%																
2	上海胡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9	湖北橙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黄石市下陆区下陆大道 4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88H4FX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罗泽亮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网上及实体店零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上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和期货）、物流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普通货运及货运代理服务；装卸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股东</th><th>出资额（万元）</th><th>出资比例</th></tr> <tr> <td>1</td><td>上海橙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d>10,000.00</td><td>100.00%</td></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td>10,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橙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该供应商自 2016 下半年开始为公司供应铜杆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橙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关于湖北橙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相关问题说明

①关于湖北橙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检查公司对湖北橙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采购涉及之全部合同、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款项支付凭证等，未见异常；
- 2) 实地走访了湖北橙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部及其相关业务部门；
- 3) 访谈了湖北橙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了解其主营业务、与金龙羽的合作情况等；

4) 取得了湖北橙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5) 对湖北橙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函证，取得了其盖章确认的回函；
6) 取得湖北橙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了解其 2016 年对外销售额。

②关于湖北橙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合理性分析

1)湖北橙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营有色金属交易，本身不从事有色金属的制造、加工等，其业务开展无须经过厂房、生产线建设、产品生产等过程，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即可开展业务；

2) 湖北橙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人员均来自台一江铜（广州）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加入橙石电子商务之前，均已具备较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客户、供应商资源等；

3) 湖北橙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可提供江西江铜、天津大无缝等金龙羽较为熟悉和常用品牌铜杆，公司基于扩大原材料采购来源、增强自身铜杆采购议价能力考虑，在其提供相同品牌的铜杆或者相同质量的铜杆时收取的加工费较其他供应商低的情况下，会考虑向其采购。故 2016 年下半年，公司向其采购了一定量的铜杆。

（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电线电缆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是机械加工制造，主要工序及环节均无高危情况，公司在内部管理制度中就生产过程中的规范操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并在职工岗前培训中进行安全生产教育，有效保障了安全生产。发行人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使用的冷却水和润滑液采取循环使用，不排出厂外，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废水污染；其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不构成环境污染；拉丝工艺中会产生微量铜粉，该铜粉随润滑液回流到润滑液池沉淀后回收利用。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研发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19,896.85	5,383.40	-	14,513.45	72.94%	20-40
机器设备	20,241.31	14,920.54	-	5,320.77	26.29%	5-10
运输工具	1,504.79	1,011.83	-	492.96	32.76%	5-10
研发设备	650.59	457.71	-	192.88	29.65%	5-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669.32	365.26	-	304.06	45.43%	5
合计	42,962.86	22,138.74	0.00	20,824.12	48.47%	-

2013 年 12 月起，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因订单减少，导致两条 35-500 千伏交联电缆立式生产线处于停工状态，根据公司出具的停工报告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对前述两条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计提停工损失，将原值为 64,104,319.46 元的生产设备相应的停工月份折旧及直接人工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

发行人已聘请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龙羽超高压生产设备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报告采用重置成本法。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超高压两条 35-500 千伏交联电缆立式生产线评估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可收回金额的大于其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

发行人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主要系早期购置的 35-500 千伏交联电缆立式生产线及超高压生产设备等设备原值较大，折旧年限均为 10 年，对发行人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的计算影响较大。上述设备至今仍运行良好。

发行人机器设备根据设备精度要求不同，一般使用年限为 15-25 年，且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原则上对机器设备每运行 500 小时进行检测维护，机器设备运行情况良好，亦未出现需更新换代的情形；发行人根据生产工艺、生产技术改进需要，对机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相关费用计入当期制造费用，部分设备折旧期满后仍能适应公司日常生产的需要。因此，发行人机器设备综合成新率较低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设备系购买取得，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取得时间	数量 (台/ 套)	原值	净值	权属人	折旧 年限	一般使 用年限
1	拉丝机	生产设备	2007 年 6 月	4	105	10.24	金龙羽	10 年	20-25 年
2	变压器	生产设备	2007 年 12 月	3	98	14.21	金龙羽	10 年	20-25 年
3	框绞机	生产设备	2007 年 11 月	1	97	13.30	金龙羽	10 年	20-25 年
4	起重机	生产设备	2008 年 7 月	3	90.7	18.18	金龙羽	10 年	20-25 年
5	连续退火中拉伸机	生产设备	2007 年 12 月	3	77.25	11.20	金龙羽	10 年	15-20 年
6	挤出机	生产设备	2008 年 10 月	3	68	15.24	金龙羽	10 年	20-25 年
7	框绞机	生产设备	2007 年 11 月	1	65	8.91	金龙羽	10 年	20-25 年
8	挤出机	生产设备	2008 年 10 月	2	62	13.90	金龙羽	10 年	20-25 年
9	C1246 摇盘机	生产设备	2014 年 12 月	8	54.7	44.31	金龙羽	10 年	20-25 年
10	6-110 千伏交联电 缆立式生产线	生产设备	2008 年 10 月	2	4,958.27	1,111.48	金龙羽 超高压	10 年	20-25 年
11	35-500 千伏交联电 缆立式生产线	生产设备	2008 年 10 月	1	2,519.16	564.71	金龙羽 超高压	10 年	20-25 年
12	35-500 千伏交联电 缆立式生产线	生产设备	2008 年 10 月	1	2,182.49	489.24	金龙羽 超高压	10 年	20-25 年
13	超高压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2009 年 10 月	1	2,169.10	692.30	金龙羽 超高压	10 年	20-25 年
14	500 千伏交联电缆 局部放电测试系统	生产设备	2008 年 10 月	1	633.25	141.95	金龙羽 超高压	10 年	20-25 年
15	JLK630 绞线机	生产设备	2009 年 12 月	1	427.35	143.16	金龙羽 超高压	10 年	20-25 年
16	立体连续硫化交联 管	生产设备	2008 年 10 月	1	385.61	86.44	金龙羽 超高压	10 年	20-25 年
17	超高压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2009 年 12 月	1	208.32	69.79	金龙羽 超高压	10 年	20-25 年
18	屏蔽室	研发设备	2008 年 11 月	18	200	46.42	金龙羽 超高压	10 年	20-25 年
19	氩弧焊管生产线	生产设备	2009 年 2 月	1	182.7	46.74	金龙羽 超高压	10 年	20-25 年
20	交联管内电缆偏心 壁厚分析测系统	生产设备	2008 年 10 月	1	175.74	39.40	金龙羽 超高压	10 年	20-25 年
21	电线电缆挤出生产 线	生产设备	2008 年 10 月	1	162	36.32	金龙羽 超高压	10 年	20-25 年
22	导体预热装置	生产设备	2008 年 10 月	1	120.96	27.12	金龙羽 超高压	10 年	20-25 年
23	冲击电压发生器本 体	研发设备	2010 年 4 月	1	104.1	38.17	金龙羽 超高压	10 年	20-25 年
24	电梯	生产设备	2009 年 10 月	1	100.94	32.22	金龙羽 超高压	10 年	20-25 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取得时间	数量 (台/ 套)	原值	净值	权属人	折旧 年限	一般使 用年限
25	交联管内电缆偏心壁厚分析测系统	生产设备	2008 年 10 月	1	94.77	21.24	金龙羽超高压	10 年	20-25 年
26	起重机	生产设备	2010 年 3 月	1	72.65	26.06	金龙羽超高压	10 年	20-25 年
27	MH 型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	生产设备	2008 年 10 月	1	64.2	14.39	金龙羽超高压	10 年	20-25 年
28	三层共挤干法交联高速生产线	生产设备	2006 年 10 月	2	446	22.30	惠州金龙羽	10 年	20-25 年
29	11 模连续退火铜大拉机	生产设备	2007 年 9 月	1	127	15.40	惠州金龙羽	10 年	15-20 年
30	11 模高速铝大拉机	生产设备	2007 年 9 月	1	96	11.64	惠州金龙羽	10 年	20-25 年
31	屏蔽室	研发设备	2010 年 5 月	1	76.92	28.81	惠州金龙羽	10 年	20-25 年
32	护套生产线	生产设备	2007 年 11 月	1	70	9.60	惠州金龙羽	10 年	20-25 年
33	起重机	生产设备	2007 年 12 月	1	63.85	9.26	惠州金龙羽	10 年	20-25 年
34	起重机	生产设备	2007 年 12 月	1	58.96	8.55	惠州金龙羽	10 年	20-25 年
35	起重机	生产设备	2007 年 6 月	2	54.44	5.31	惠州金龙羽	10 年	20-25 年
36	连续互锁铠装机	生产设备	2015 年 10 月	1	52.99	43.34	惠州金龙羽	10 年	20-25 年
37	10 头中拉机	生产设备	2015 年 12 月	1	141.88	128.40	惠州金龙羽	10 年	15-20 年
38	金属氩弧焊管机生产线	生产设备	2016 年 5 月	1	85.30	80.57	惠州金龙羽	10 年	20-25 年
39	SNJ630 型绞线机	生产设备	2016 年 4 月	11	76.15	69.52	惠州金龙羽	10 年	20-25 年
40	卧式双层包带机	生产设备	2016 年 9 月	2	51.28	46.82	惠州金龙羽	10 年	15-20 年
41	钢丝铠装机(笼绞机)	生产设备	2016 年 9 月	1	71.45	69.76	惠州金龙羽	10 年	20-25 年
42	8 头小拉机	生产设备	2016 年 9 月	1	70.09	68.42	惠州金龙羽	10 年	15-20 年
43	8 头中拉机	生产设备	2016 年 9 月	1	92.31	90.12	惠州金龙羽	10 年	15-20 年

2、房屋所有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惠州金龙羽	粤房地证字第 C6987927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2,346.64	研发楼	抵押
2	惠州金龙羽	粤房地证字第 C3856709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五组、九组位于秀岭咀	5,236.38	宿舍楼	抵押
3	惠州金龙羽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29106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金龙羽（惠州）工业园（水平车间）	7,350.83	水平车间	抵押
4	惠州金龙羽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29105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金龙羽（惠州）工业园（水平车间）	9,480.60	水平车间	抵押
5	惠州金龙羽	粤房地权证字第 DJ00129104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金龙羽（惠州）工业园（交联车间）	3,799.16	交联车间	抵押
6	惠州金龙羽	粤房地证字第 DJ00129103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金龙羽（惠州）工业园（立塔车间）	4,822.35	立塔车间	抵押
7	惠州金龙羽	粤房地证字第 C6987926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11,894.71	管材管件车间	抵押
8	惠州金龙羽	粤房地证字第 C4357858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五组、九组位于秀岭咀	10,127.16	高压车间	抵押
9	惠州金龙羽	粤房地证字第 C6987924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6,196.84	钢塑管车间	抵押
10	惠州金龙羽	粤房地证字第 C4357859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五组、九组位于秀岭咀	6,638.84	电线车间	抵押
11	惠州金龙羽	粤房地证字第 C4357857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五组、九组位于秀岭咀	12,875.44	低压车间	抵押
12	惠州金龙羽	粤房地证字第 C4357856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五组、九组位于秀岭咀	10,709.44	导体车间	抵押
13	惠州金龙羽	粤房地证字第 C6987925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4,028.24	材料车间	抵押
14	惠州金龙羽	粤房地证字第 C3856708 号	博罗县罗阳镇鸡麻地村五组、九组位于秀岭咀	6,250.38	办公楼	抵押
15	金龙羽	深房地字第 6000672041 号	龙岗区布吉街道	66,469.47	厂房及配套 设施、住宅	抵押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 类型	地类 (用途)	是否 设定 他项 权利	取得时间	履行 程序
1	惠州金龙羽	博府国用（2005）第 011015 号	罗阳镇鸡麻地村五组、九组位于秀岭咀	25,853	2055-11-20	出让	工业	抵押	2005.11.24	出让
2	惠州金龙羽	博府国用（2012）第 010965 号	罗阳镇鸡麻地秀岭咀八组、九组鸡麻地	5,672	2050-03-07	出让	工业	否	2012.07.10	转让

序号	权属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用途)	是否设定他项权利	取得时间	履行程序
3	惠州金龙羽	博府国用(2008)第010657号	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地段	29,990	2050-03-07	出让	工业	抵押	2008.08.04	转让
4	惠州金龙羽	博府国用(2008)第010656号	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地段	29,990	2049-09-04	出让	工业	抵押	2008.08.04	转让
5	惠州金龙羽	博府国用(2008)第010655号	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地段	29,990	2050-03-07	出让	工业	抵押	2008.08.04	转让
6	惠州金龙羽	博府国用(2008)第010654号	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地段	29,498	2050-03-07	出让	工业	抵押	2008.08.04	转让
7	惠州金龙羽	博府国用(2008)第010653号	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地段	2,674	2050-03-07	出让	工业	抵押	2008.08.04	转让
8	惠州金龙羽	博府国用(2008)第010652号	罗阳镇鸡麻地村麦洞	29,990	2049-09-04	出让	工业	抵押	2008.08.04	转让
9	惠州金龙羽	博府国用(2006)第010470号	罗阳镇鸡麻地村第五组牛头坝(土名)地段	27,733	2056-03-09	出让	工业	抵押	2006.04.12	出让
10	惠州金龙羽	博府国用(2014)第010807号	罗阳镇鸡麻地村委会博惠公路边(土名)	23,256	2064-05-29	出让	工业用地	否	2014.06.27	挂牌出让
11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6000672041号	龙岗区布吉街道	96,561.57	2043-12-23	受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005.02.2	转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 11 项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不存在租用土地的情形。

2、专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予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超高压	一种单芯高压电缆牵引头	ZL2014201798724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08.20	无
2	超高压	一种电缆石墨粉涂覆装置	ZL201420179871X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4.08.20	无
3	西安交通大学、惠州金龙羽	一种屏蔽抗拉轻量的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电缆结构	ZL201620642200.1	实用新型	申请取得	2016.11.23	无

3、商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地	取得时间	有效期	注册号	他项权利

序号	商标图形	适用类别	商标权人	注册地	取得时间	有效期	注册号	他项权利
1		9	发行人	中国	2008-1-21	2018-1-20	4573584	无
2	金龙羽	9	发行人	中国	2014-1-28	2024-1-27	11420141	无
3		9	发行人	中国	2014-1-28	2024-1-27	11420169	无
4		9	发行人	中国	1997-9-14	2017-9-13	1102617	无
5		44	发行人	中国	2009-6-28	2019-6-27	4573538	无
6		45	发行人	中国	2009-4-21	2019-4-20	4573539	无
7		36	发行人	中国	2009-5-21	2019-5-20	4573580	无
8		17	发行人	中国	2008-7-21	2018-7-20	4573582	无
9		37	发行人	中国	2009-5-28	2019-5-27	4573536	无
10		43	发行人	中国	2009-5-28	2019-5-27	4573537	无
11		7	发行人	中国	2008-1-21	2018-1-20	4573585	无
12		10	发行人	中国	2008-1-21	2018-1-20	4573583	无
13		6	发行人	中国	2008-1-21	2018-1-20	4573586	无
14		9	发行人	中国	2005-9-14	2025-9-13	3174934	无
15		6/9/20	发行人	香港	2014-10-16	2024-10-15	303167523	无

4、非专利技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7 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一种自动储线器	原装牵引储线器牵引力变动幅度较大，影响拉丝线径的稳定性，继而影响绞线工序的质量状况，采用重物牵引储线器后，因牵引力恒定，可保证拉丝线径稳定，可保证后工序产品质量及精确调节储线器的储线量。	2006 年	原始取得
2	铜丝退火装置	原来在铜丝退火过程中使用水蒸气，容易造成退火后的导体氧化及退火不充分的现象，采用氮气取代水蒸气后，因氮气温度比水蒸气高，且为保护性惰性气体，退火充分、不易氧化。	2006 年	原始取得
3	电缆挤塑机模块化机头	原装机头为一体式，比较笨重，拆卸机头时需要两三个人合作，并且有安全隐患，后续维护不方便，后经过改造，机头模块化、易于拆卸、便于维护，减少了拆卸人手，消除了安全隐患。	2006 年	原始取得
4	龙门式吊具	该龙门式吊具主要对大体积、超重量盘具量身打造，该吊具可从两侧夹持重物，吊具悬挂部分装有防脱、防滑螺丝，可有效防止重物晃动、脱落，保证财物及操作者人身安全	2010 年	原始取得
5	绞线机制动装置	原来液压制动压力不稳，且有漏油状况，后续维护耗油较多，采用气动力取代现有的液压制动，制动效果更稳定且结构清洁、易于维护，节省能源。	2010 年	原始取得
6	电缆用高性能 PET 材料	原配方产品存在绝缘性能差、加工性能不稳定等状况，后经改进后，新型高性能 PET 配方具有高绝缘、抗老化、易于成型等特点	2015 年	原始取得
7	BBTRZ 矿物绝缘电缆	该矿物电缆由铜绞线、矿物化合物绝缘及护套构成，该材料具有 1000℃ 以上的高熔点，该电缆在火焰条件下可以正常输电，可通过 BS 6387: 2013 C、W、Z 试验	2016 年	原始取得

六、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

（一）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许可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粤) XK06-001-00158 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工业产品为电线电缆，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核准的具体单位名称及产品明细为：

单位名称	产品明细
发行人	1.塑料绝缘控制电缆；2.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
金龙羽电缆	1.架空绞线；2.塑料绝缘控制电缆；3.额定电压 1KV 和 3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4.额定电压 6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5.架空绝缘电缆。

（2）许可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我国电线电缆为依法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的产品。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为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必备许可，是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的必要前提。

（3）取得方式：申请取得

（4）维持或再次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资质尚在有效期内，到期届满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需要继续生产的，应当在生产许可证期满 6 个月前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延续申请。质检总局、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企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准予延续，但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变。

经核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日，发行人均满足以下条件：有与拟从事的生产活动相适应的营业执照；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故，发行人上述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许可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持有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4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013565，进出口企业代码：4403192425168。

发行人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持有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4 年 9 月 16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1600842，进出口企业代码：4403311891816。

（2）许可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我国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商务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本办法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的报关验放手续。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如不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则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手续。

(3) 取得方式：申请取得

(4) 维持或再次取得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备案登记机关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书面材料后，应当即时予以办理变更手续。对外贸易经营者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登记表》自动失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禁止有关对外贸易经营者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备案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其《登记表》；处罚期满后，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依据本办法重新办理备案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不存在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被商务部决定禁止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期限内从事有关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活动的情形，依法及时办理了《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的变更事宜。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的上述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 许可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0316210B，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发行人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4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海关注册登记编码：4403160D56，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 许可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海关规章另有规定外，办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单位，应当按照该规定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人员办理报关业务，或者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人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报关单位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向海关提交的注册信息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如不办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则无法办理报关业务。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未及时办理报关登记的变更手续或登记信息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取得方式：申请取得

（4）维持或再次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的上述证书有效期均为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企业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他批准文件以及复印件，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所属报关人员发生变更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在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到注册地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证书上登记信息与其各自实际情况相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海关在办结有关手续后，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手续。破产、解散、自行放弃报关权或者分立成两个以上新企业的；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丧失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其他依法应当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不存在以上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均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注册地海关提交《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的上述证书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4、《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1）许可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4707600273，备案日期（最初）：2005 年 4 月 22 日，该证书有效期 5 年。

发行人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 年 10 月 10 日核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4700643563，备案日期（最初）：2014 年 10 月 10 日，该证书有效期 5 年。

（2）许可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报检企业办理报检业务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备案。《报检企业备案表》、《报检人员备案表》中载明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变更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向备案的检验检疫部门办理变更手续。报检企业可以向备案的检验检疫部门申请注销报检企业或者报检人员备案信息。报检企业注销备案信息的，报检企业的报检人员备案信息一并注销。因未及时办理备案变更、注销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报检企业承担。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作为报检企业应当依法备案，报检登记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否则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取得方式：申请取得

（4）维持或再次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龙羽国际贸易的上述证书尚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5、《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

（1）许可的具体内容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核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	有效期
1	2002010105011574	聚氯乙烯绝缘软 电缆电线	GB/T 5023.5-2008/IEC 60227-5:2003,JB/T 8734.3-2012	2019.12.11
2	2002010105010611	聚氯乙烯绝缘无 护套电缆电线	GB/T 5023.3-2008/IEC 60227-3:1997,JB/T 8734.2-2012	2019.12.11
3	2002010105010612	聚氯乙烯绝缘聚 氯乙烯护套电缆	GB/T 5023.4-2008/IEC 60227-4: 1997 JB/T 8734.2-2012	2019.12.11
4	2010010105395941	聚氯乙烯绝缘屏 蔽电线	JB/T 8734.5-2012	2019.12.11
5	2002010104011572	通用橡套软电缆 电线	GB/T 5013.4-2008/IEC 60245-4:2004,JB/T 8735.2-2011	2019.12.11
6	2002010104011569	橡皮绝缘电焊机	GB/T 5013.6-2008/IEC 60245-6:1994	2019.12.11

		电缆		

(2) 许可的具体影响及重要程度

国家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统一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统一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统一认证标志，统一收费标准。列入目录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以下统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经国家认监委指定的认证机构（以下简称认证机构）对其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的产品进行认证。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规定予以处罚。经核查，除阻燃电线电缆（轨道交通车辆用电缆电线除外）、耐火电线电缆、裸电线、电力电线、控制电缆、架空绝缘电缆、通信电缆和光缆、绕组线产品及认证依据标准中未列明的型号、规格的电线电缆外，发行人的其他电线电缆产品均需依法进行认证，否则，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规定予以处罚。

(3) 取得方式：申请取得

(4) 维持或再次取得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规定，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强制性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的以下情形之一：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续使用的；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规定的期限暂停认证证书的以下情形之一：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规则发生变更，规定期限内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跟踪检查中发现认证委托人违反认证规则等规定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跟踪检查或者跟踪检查发现产品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的；其他依法应当暂停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认证机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下列情形之一：获证产品存在缺陷，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跟踪检查中发现获证产品与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的；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整改措施或

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认证委托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证书的；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取得的其他资质情况如下：

1、BASEC 认证

发行人拥有 BASEC 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体系标准	有效期至	公司名称
1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S1-246	BRITISH APPROVALS SERVICE FOR CABLES (BASEC)	ISO 9001:2008	2017.04.09	金龙羽
2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PCR-246	BRITISH APPROVALS SERVICE FOR CABLES (BASEC)	BASEC 产品认证要求	2017.04.09	金龙羽

BASEC 认证是目前国际上体系及产品认证中要求最严格的认证之一，取得该认证需要企业先通过英国皇家认证，再进行产品认证，产品检测合格并颁发证书后，每年还需接受专家组不少于三次监督审核。

2、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拥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体系标准	有效期至	公司名称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Q13546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2018.09.15	发行人、金龙羽电缆、金龙羽超高压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6E21511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2018.09.15	发行人、金龙羽电缆、金龙羽超高压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216S11210R1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GB/T 28001-2011/OHS AS 18001:2007	2019.06.21	发行人、金龙羽电缆、金龙羽超高压

3、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

发行人持有的《燃烧性能等级标识授权使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有效期至
1	NFTC:Fs2014452	阻燃电缆	ZR-IVA-BV-450/750V 1X2.5	2018.02.11
2	NFTC:Fs2014451	耐火电缆	NH-IVA-VV-0.6/1.0kV 4X25+1X16	2018.02.11

4、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对应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序号	证书名称	对应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普通聚氯乙烯护套软线	(2016)4400 C 21098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8	2021-7-8
2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2016)4400 C 21099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8	2021-7-8
3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16)4400 C 2110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8	2021-7-8
4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一般用途单芯硬导体无护套电缆	(2016)4400 C 21101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8	2021-7-8
5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4400 C 2110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8	2021-7-8
6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阻燃 C 类电力电缆	(2016)4400 C 21103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8	2021-7-8
7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耐火电力电缆	(2016)4400 C 21104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8	2021-7-8
8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16)4400 C 2110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8	2021-7-8
9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普通聚氯乙烯护套软线	20705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8	2021-7-8
10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橡皮绝缘电焊机电缆	20706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8	2021-7-8
11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通用橡套软电缆电线	20707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8	2021-7-8
12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一般用途单芯硬导体无护套电缆	20708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8	2021-7-8

序号	证书名称	对应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3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钢带铠装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709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8	2021-7-8
14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阻燃 C 类电力电缆	2071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8	2021-7-8
15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耐火电力电缆	20711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8	2021-7-8
16	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	2071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8	2021-7-8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1、发行人技术特点及竞争优势

公司注重研发中心和实验室建设，在新产品开发、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公司关键生产工序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设备设施，并在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基础上，掌握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通过技改及工艺优化等手段，不断加强公司工艺装备水平和制造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经验积累，在原材料选择、检测及使用，生产设备配置、设备改造及工艺流程再造，以及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逐步形成技术优势。

（1）3500mm² 超大截面 50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技术

50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对技术要求极其严格，目前国内主要依赖进口满足市场需求，而超大截面分割导体 50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更是成为行业重点攻关的项目。公司目前已经完成 500kV 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系统的技术开发和试产，

全面掌握了 500kV 交联电缆内部结构以及生产工艺控制要点。在导体 3500mm^2 超大截面 50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领域，发行人采用分割导体“1+6”瓦形结构的科技创新，解决了目前国内电缆企业无法攻克的技术难题，是少数试制成功并通过了国家检测机构型式认可的企业之一。

（2）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技术

发行人在电线电缆产品的阻燃耐火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国内大多数的耐火线缆只符合 IEC60331 标准要求，根据该标准，线缆需达到持续耐受火焰温度 950°C ，并持续通电时间达到 105 分钟的燃烧实验要求。金龙羽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不仅满足前述 IEC60331 标准，且能满足更为严格的 BS6387 标准和其他国际相关标准要求，BS6387 标准增加了 CWZ 性能试验、耐火试验、耐火振动试验、耐火喷淋试验等要求，更符合火灾现场线缆的运行状态，符合该标准的线缆能够在火灾现场更有效地运行。

根据上海电缆研究所出的耐火检验报告：依据 BS6387 标准和其他国际相关标准要求，金龙羽耐火电缆通过了 CWZ 性能试验，满足耐火试验、耐火振动试验、耐火喷淋试验等要求，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导体线芯生产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电线电缆线芯高精度成型专有技术，可以稳定、高精度生产各种形状的线芯，在提高绞制异形线芯截面精度方面具有非常明显的效果，保证导电线芯截面均匀性和紧密性，提高铜材料利用率。公司拥有分割导体（可达到 7 分割）专有瓦块成型技术，采用合理的结构设计，保证电缆的紧凑性和圆整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的导体主要有紧压圆形绞合导体结构和分割导体结构，对于分割导体，公司已经掌握了关键的导体结构设计及瓦形块压轮设计技术，在分割导体绞合时，采用高精度相位跟踪技术通过变频控制实现导体的无应力绞合，生产出高质量的分割导体。目前公司已生产出国内最大的 3500mm^2 导体并应用于 500kV 交联电缆的生产。

（4）绝缘双层一次性挤出工艺技术

发行人通过在专用挤出机组上配置专用的机头、螺杆和挤出模具，控制挤出温度、挤出速度、线速度、挤出外径等工艺，达到绝缘材料双层共挤，并在电线

挤出绝缘后通过恒温水槽，解决急冷却对电线电缆绝缘的内应力问题，提高产品的抗开裂性能。

（5）环保型阻燃护套生产技术

电缆外护套生产采用 $\Phi 200+\Phi 120$ 大口径挤出设备，沥青涂敷、外护套挤出和石墨涂覆等工序可一次性完成。电缆外护套可选用聚烯烃基料，通过添加不含卤元素和重金属的无机阻燃剂，以提升电缆的环保性能和阻燃性能。电缆使用高氧指数阻燃聚烯烃护套料能达到电缆 A 类阻燃要求。外导电层以 EVA 为基料，采用共挤技术与外护套一次挤出成型工艺，达到外导电层与外护套层紧密结合，具有不易脱落、不起皱等优点，有效避免了电缆敷设和运行时出现导电层滑脱和起皱现象，使生产过程更环保。复合外护套双层挤出可满足用户双护套要求，外层挤包一层退灭虫材料，可满足防鼠、防白蚁要求的同时，达到环保要求。

（6）绿色环保型电缆生产技术

绿色环保型电缆，即低烟、无卤、无毒的阻燃、耐火电缆，是随着“绿色环保”概念的推广而发展起来的。绿色环保型电缆生产的关键技术是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的挤包加工技术。由于低烟无卤阻燃材料配方中添加了大量无卤阻燃剂，使得材料在挤出加工时剪切应力很大，需要采用压缩比小的螺杆，以降低材料在挤出加工过程中的剪切力。为此，公司设计、更新了挤塑机的螺杆，实现了在普通挤塑机上挤包低烟无卤阻燃材料的技术，保证了绿色环保型电缆的正常生产。

以无卤低烟硅烷交联绝缘材料作为电缆绝缘料，提高了电缆的阻燃等级，减少辐照交联工序，从而避免辐照交联设备这一庞大的投资，但交联后的绝缘材料均可达到辐照交联方式的无卤低烟绝缘材料的各项性能指标，减少了生产成本，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特征

（1）输配电架空导线

公司研发的超高压大截面稀土铝导线，具有高强度、高蠕变能力、低电晕、高导电性的特点，可显著改善导线经济电流密度，降低电能损耗，提高电网输送效率，增强导线使用寿命，有效满足超高压电网建设的需要。

（2）轨道交通用电缆

公司研制的特殊金属护套轨道交通用电缆，综合了目前国内各类普通轨道交通电缆的性能，具有优良的防鼠、防蚁、阻燃（耐火）、无卤、防水、屏蔽、隔磁、耐酸碱、耐油浸、抗压、抗穿刺、无毒、环保等特点。另外，该产品与其他轨道交通电缆相比，对安装敷设要求较低，适用于各种复杂环境和地形，可缩短电缆敷设周期；由于防护性能优异，有利于保证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由于散热性能好、载流量大，同等规格的电缆可满足更高的动力要求，可降低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和运行成本。

（3）无卤低烟阻燃电缆

公司生产的无卤低烟阻燃电缆，在安全性、可靠性和使用寿命方面具有更优良的性能。前述产品除具有生产材料特殊的特点外，工艺技术上强调对阻燃耐火、屏蔽等关键工序的控制，如导体和绝缘之间采用聚脂薄膜作为隔离层，阻挡了金属离子迁移到绝缘层，从而延缓了交联聚乙烯材料的热老化过程。

（4）无毒低烟电缆

随着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尤其是欧盟、美国等地区和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安全、环保性能要求的升级，设置的“绿色壁垒”也随之提高。发行人无毒低烟电缆产品在保持低烟性能的同时，汞、铅、镉、六价铬、聚溴联苯、聚溴二苯醚等重金属物质含量完全符合 RoHS 等标准要求，增加了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5）耐高温电缆

可承受 500℃ 高温的特种电缆，通过采用玻纤、云母带高温防火涂料和云母带绕包绝缘等工艺进行生产，主要应用于钢铁、冶炼行业；耐火程度低于 250℃ 的特种电缆，则选用国内外优质的耐高温高分子材料，采用设备温度恒定控制连续挤出方式生产绝缘和护套，改变了行业内以绕包烧结工艺生产耐高温电缆的传统。

（6）生态环境防护型电缆

公司所在的南方地区天气湿热，鼠蚁较多，线缆企业多采用在护套材料中添加有毒化学药物成分，以防止鼠蚁对线缆造成危害。前述线缆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此外，线缆中的药物成分会随着时间衰减，从而降低防鼠蚁效果。公司通过采用物理机械防护及特种防护材料生产生态环境防护型特种电缆，可有效防止鼠、白蚁等对电缆造成的危害，同时可避免对自然环境的污染。

（7）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

公司采用先进的电缆工艺模拟和设计软件计算 500kV 工艺参数，并根据多年生产经验调整后导入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采用三层共挤氮气保护生产工艺，主机房除采取一系列防尘、防潮措施，公司还专门建立了百级净化室（目前线缆行业最高级别净化室），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执行，全程自动监控，有效地控制了三层共挤工序质量，导体屏蔽、绝缘和绝缘屏蔽的厚度，偏心度（500kV 电缆控制在 3%以内），局部放电量（500kV 电缆无局部放电量）等，各类参数均优于国家标准。

（二）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注重电线电缆技术的自主研究和开发，建立了良好的创新机制，拥有丰富的电线电缆技术储备，为公司保持在国内电线电缆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奠定了基础。公司电线电缆技术研发模式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严格的质量控制为手段、以行业前沿技术为目标，确保技术研发的高转化率。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从事的新产品研发项目	项目类型	进展情况
1	超高压电缆局放耐压测试技术	新工艺	基础研究
2	超高压绝缘结构改进与电气性能分析	新工艺	基础研究
3	超高压超大截面分割导体结构改进研究	新工艺	基础研究
4	高压、超高压电缆敷设技术参数研究	新技术	基础研究
5	直流电缆及系统研究开发	新产品、新技术	基础研究
6	直流电缆绝缘材料性能分析	新技术	基础研究
7	直流电缆试验系统研究	新技术	基础研究
8	风力发电用系列电力电缆	新产品	开发阶段
9	风力发电用耐扭曲软电缆	新产品	基础研究
10	光伏电缆系列产品	新产品	基础研究
11	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研究	新技术	基础研究
12	耐热铝合金导线	新产品	基础研究
13	特高压输配电导线型线同心绞技术研究	新技术	基础研究
14	碳纤维复合导线	新产品	基础研究
15	高阻燃、高耐火、低烟无毒特种电缆等	新产品	开发阶段
16	环保型阻燃交联电缆	新产品	开发阶段
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用电线	新产品、新技术	试制阶段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在惠州市设立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开展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研发。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的研发经费支出分别为 134.98 万元、204.09 万元、220.16 万元。发行人注重将研发融入生产环节，在生产过程中，开展数据的收集、参数的分析、工艺的改进等研发工作，不仅大大节省研发费用，也显著提升了研发效果。

3、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作为独立的研发机构，研发中心下设技术委员会、技术中心、中心实验室和中试车间等。公司研发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1）技术委员会

负责确定研发中心发展方向和重要研究领域，聘任研发中心主任，审议和批准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宜的决策，对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鉴定，推动和促进公司内部外部的技术交流和科技合作，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

（2）技术中心

负责研发中心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工作，批准研发中心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引进和培养研发人才，结合公司制定的研发方向，持续引进和开发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

（3）中心实验室

承担新产品开发研制的分析工作，进行产品的故障分析和定位，促进产品的可生产性，并对原材料进行进厂验收检测、产品抽样试验和型式试验，分析产品故障，为改进产品工艺提供依据。

（4）中试车间

主要负责各类研发产品的试制和取样工作，并通过研发产品小样和小批量试生产，寻找研发产品在生产环节碰到的技术难题，提出合理改进建议，以保证新研发产品符合设计要求，并通过技术鉴定。

4、技术创新机制

实施科技创新是提升企业科技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也是调整产业结构和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中心环节。公司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符合企业实际的技术创新机制，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研发实力已成为行业内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提升节能降耗、改进关键工艺、完善自控生产手段等措施，不断开发并沉淀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断增强技术优势。公司准备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部分用于扩建研发中心，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

（2）完善技术开发流程和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根据各部门在实践中充分收集的有关新产品的需求信息，以系统化方式反馈至研发中心，并经充分论证后启动研发项目。在新产品开发的整个过程中，从市场调研、决策开发到试制生产环环相扣、缺一不可。公司采取“市场、开发、试制、生产”四位一体的思路，有效提升技术研发工作的经济效益。

（3）进一步加强科研队伍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方式，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实现企业的高效率、高效益。公司从体制、政策、环境等方面为科技人才创造了良好的学习环境和工作条件，通过积极进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培养和造就了一批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

（4）实施科技创新考核激励机制

激励制度是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制度保障，是调动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人员及普通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重要基础。为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在科技研发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一是退出机制，对于不能胜任项目的研发工作，达不到阶段目标要求的，实行退出机制；二是目标责任制，对于能胜任研发工作，但是达不到预期目标的，对其进行处罚；三是实行项目奖金制，对承担项目的技术人员，按照工作量的大小和难易程度经过评审，并进行奖励；四是技术岗位津贴制，对评出的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和高级技工实行技术津贴。通过科技创新考核激励机制的实施，极大的调动了广大职工科技创新、质量创优的积极性。

（5）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

公司重视与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和合作，与西安交通大学建立了长期的技术交流和合作制度，充分利用金龙羽在电缆领域的产业优势和西安交通大学在电线电缆专业技术领域理论和试验研究的科研技术平台，全面开展“产、学、研、用”

合作，大力开展工艺改造创新和技术攻关，应用先进技术和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加快公司技术创新的步伐。

金龙羽与西安交通大学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①西安交通大学为金龙羽本次募投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供全面技术支持。

②西安交通大学协助金龙羽逐步组建申报国家级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开展高水平的电气工程技术领域应用型人才的培养以及技术交流与培训。

③深入开展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系统的基础研究及关键技术研究，推动高压、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系列的国产化。

④加强新能源、智能电网系统的关键材料、设备及应用技术的研发。

⑤西安交通大学根据自身优势，协助金龙羽不断加深与各相关学科专业的交流与合作，培育新产品与新技术，共同促进双方的长期发展。

⑥密切校企合作，建设西安交通大学学生教学实践基地和高级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用户要求组织生产、提供产品，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在生产上严格实行三检制度，即原材料进厂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在生产流转过程中采用自检、互检、专检等措施来保证产品质量，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

（一）质量控制相关制度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电线电缆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自身的企业标准。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发行人还制定了企业自身的质量方针、目标。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公司质量管理、环境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等多个支持性管理标准及其它工艺守则、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确保公司产品生产过程的有效运行。

（二）质量控制流程、主要措施

1、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深知质量是企业的生命，抓好产品质量是树立“金龙羽”品牌、提高企业竞争力的核心环节。发行人依据 ISO9001 标准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对发行人质量方针、质量目标、质量管理程序和要求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持续有效运行，逐步形成了“人人重视质量，事事按程序办理”的良性运行机制，产品质量和整体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质量控制流程

根据质量方针，围绕质量体系，发行人建立了质量检验工作流程，使发行人的各项工作有序地进行。发行人整体质量控制流程简要概括如下：

（1）采购

发行人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采购，取得每批次进货原材料的质保书。发行人质检部按相关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检验，产品检验合格方可办理原材料入库手续。不合格材料除拒收外，及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到期不能整改的，撤销其合格供应商资格。发行人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质量分析和跟踪调查，如发现问题则及时通知其整改。

（2）生产

发行人各个部门在生产过程中各司其职，有效衔接，保证了生产各环节的持续稳健运行。生产部中心负责调配生产计划，各生产车间按计划进度、工艺文件、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确保产品交货期；生产部负责配备生产资源，组织专用设备，以保障生产的有序进行；技术中心负责设计合理的工艺技术文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监督检查工艺纪律执行情况；质检中心负责监督产品质量，对半成品、产成品抽样检验。

发行人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操作工人严格按标准、工艺规范操作，采用自检、互检、抽检的检验制度，层层把关，确保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不合格的半成品不转移、不合格的成品不出厂。生产过程如发现不合格情况，质检中心将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分析原因，并监督责任部门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3）质检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检测体系，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和经验丰富的检测人员，具备原材料检验、抽样检验和型式试验及出厂检验的能力，确保产品从原材料入库到成品出库均符合质量控制的相关要求。

（4）售后服务

发行人对产品实行“三包”政策，期间发生质量问题时，服务人员将及时处理用户意见，在接到通知书后及时作出处理意见，对由于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发行人积极协助用户予以解决。用户反馈的产品质量问题及处理结果，发行人将予以存档，并进行综合分析和及时整改。

（三）产品质量纠纷

发行人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系列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根据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受过任何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金龙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从事业务所需的完整资产已自金龙羽有限全部承继，拥有完整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以及配套设施，并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完整的财务规章制度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与财务核算以及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

公司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现象，有关资金计划与使用均根据公司长短期规划作出，不存在股东干预资金安排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应职权，总经理根据相应工作细则带领管理团队全面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以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要业务，并拥有与此相关的独立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采购、销售系统以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郑有水持有公司 71.30%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郑有水除持有公司 71.30%股份以外，还以投资方式直接持有金和成 100.00%股权、直接持有金安业 1.00%的股权，并通过金和成持有金安业 99.00%股权以及通过金和成持有金建业 66.83%股权，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与金龙羽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郑有水、郑会杰、郑美银、郑凤兰出具了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开发、生产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郑有水	24,600.00	71.30%
2	郑会杰	3,600.00	10.43%
3	郑凤兰	3,000.00	8.70%
4	郑美银	3,000.00	8.70%
合计		34,200.00	99.13%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金和成	房地产开发业务	郑有水直接持有其 100.00%股权
2	金安业	房地产开发业务	郑有水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通过金和成持有其 99.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3	金建业	房地产开发业务	通过金和成持有金建业 66.83%股权

3、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惠州金龙羽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金龙羽全资子公司
2	金龙羽超高压	高压、超高压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金龙羽全资子公司
3	金龙羽电力	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及服务	金龙羽全资子公司
4	金龙羽电商	电线、电缆电子商务平台销售	金龙羽全资子公司
5	金龙羽国贸	电线、电缆产品的出口销售及服务	金龙羽全资子公司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人员	职务
1	郑有水	董事长
2	郑永汉	董事、总经理
3	夏斓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李四喜	董事
5	范强	董事、总工程师
6	陈广见	独立董事
7	吴爽	独立董事
8	邱创斌	独立董事
9	熊忠红	监事会主席
10	魏秀兰	监事
11	黄凯城	职工代表监事
12	程华	董事、副总经理，分管深圳工业园生产、公司采购事宜
13	陆枝才	副总经理，分管电网系统销售
14	吴渐期	副总经理，分管行政及人事
15	冯波	副总经理，分管惠州工业园生产事宜
16	艾玲	原董事、财务总监
17	钟其方	原董事
18	吴振波	原监事
19	段邦湖	原独立董事

5、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金伟业	房地产开发	公司股东郑有水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金俊业	国内贸易	公司股东郑会杰儿子郑永城持有其 51.00%股权
3	深圳市永讯达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销售与服务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70.00%股权，并任监事
4	广东瑞涛集团有限	投资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95.00%股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公司（原名惠州市瑞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权，并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5	惠州市瑞涛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起亚汽车销售与服务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44%股权，并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瑞涛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6	惠州市元一实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1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	金瑞涛	国内贸易、电线电缆的购销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90.00%股权
8	惠州市金瑞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销售与服务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49.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9	惠州市瑞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44%股权，并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瑞涛集团持有其 51%的股权
10	惠州市金瑞兴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丰田汽车销售与服务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持有其 30.00%股权，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郑永坚配偶郑玉璇出任监事。
11	广东康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饮料及饮用水	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配偶郑玉璇弟弟郑玉涛持有其 80%的股权，郑玉涛母亲陈文卿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2	旭东环保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浴帘等塑胶制品	公司股东郑会杰女婿谢旭东持有其 100.0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郑会杰女儿郑静琴任监事
13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孵化；新型电子元器件专用生产设备和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水质净化厂的建设、运营、管理、咨询及相关环保项目的开发等	公司独立董事邱创斌担任其独立董事
14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邱创斌担任副所长职务，并持有其 6.00%的出资额
15	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陈广见担任副所长，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0.50%的出资额
16	深圳市龙岗区维曼首饰礼品包装厂	首饰道具、首饰盒的产销	公司独立董事邱创斌配偶徐群持有其 30.00%出资额
17	深圳市雪银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K 金饰品、钯金饰品，白银、翡翠、钻石、有色宝石、珠宝镶嵌饰品、首饰包装盒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公司独立董事邱创斌配偶徐群持有其 100%出资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深圳市格致实验室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夏斓持有 20.00%股权
19	惠州市金瑞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服务	瑞涛集团持有其 95.00%股权，公司股东郑美银儿子郑永坚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	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	法律服务	独立董事吴爽为合伙人
21	深圳金曼熙贸易有限公司	化妆品贸易	郑有水女儿郑敏霞持股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2	深圳市龙岗区金曼熙美容会所	美容服务	郑有水女儿郑敏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3	深圳市海信景达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郑有水女婿吴永奕持股 35%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其姐夫张少鹏持股 15%
24	深圳市金和成物业	物业服务	郑有水女婿吴永奕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总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瑞涛	-	-	1,922.40	1.02%	1,887.56	1.10%
金俊业	-	-	-	-	2,193.07	1.28%
金安业	0.88	0.001%	7.28	0.00%	13.05	0.01%
合计	0.88	0.001%	1,929.68	1.02%	4,093.68	2.39%

①与金俊业、金瑞涛之间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金瑞涛、金俊业系公司经销商，报告期内根据客户需求向公司采购电线、电缆产品，公司的经销价格由公司根据铜价走势定期调整，并通过发送调价通知方式统一告知经销商，并不存在区别对待从而差别定价情形。

由于报告期内金俊业、金瑞涛销售产品覆盖公司四大类产品数百个规格型号，不同规格型号定价差别较大，不同经销商采购规格型号存在差别，因此，公司无法逐一对比分析向金俊业、金瑞涛销售的产品与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的同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价格。由于 2016 年公司与金俊业、金瑞涛之间不再发生经销业务，2013-2015 年公司与金俊业、金瑞涛之间以及公司与其他销售规模较大的无关联经销商之间四大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含税）

2015 年度					
项目	金瑞涛	金俊业	炜东科技以及合胜通	深宏达	新达线缆
普通电线	1.60	-	1.39	1.39	1.47
特种电线	1.68	-	1.30	1.28	1.72
普通电缆	56.52	-	51.41	49.31	90.75
特种电缆	32.22	-	67.33	49.67	63.82
2014 年度					
项目	金瑞涛	金俊业	炜东科技以及合胜通	深宏达	新达线缆
普通电线	2.17	1.94	2.15	2.03	1.41
特种电线	1.95	1.88	1.92	1.62	1.57

普通电缆	49.50	75.49	65.29	51.20	33.91
特种电缆	41.87	52.11	58.74	67.00	68.23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经销业务的分产品销售单价受不同规格型号影响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2014-2015 年公司与金俊业、金瑞涛之间经销业务毛利率以及公司与其他无关联经销商之间经销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毛利率
无关联经销商	13.42%	16.56%	14.95%
金俊业	-	17.70%	16.08%
金瑞涛	15.85%	16.71%	14.96%

公司与关联方金俊业、金瑞涛之间的经销业务毛利率与其他无关联经销商基本一致，公司与关联方金俊业、金瑞涛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双方根据市场供求关系按照统一的经销制度实行市场化定价方法，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014 年底发行人与金俊业协商确定终止经销关系，2015 年起金俊业不再作为公司经销商销售公司电线电缆，双方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往来款项余额于 2015 年 4 月底前结清。

2016 年 1 月末发行人与金瑞涛 2015 年度的经销协议到期，经双方协商，2016 年 2 月起金瑞涛不再作为公司经销商销售公司电线电缆，双方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往来款项余额已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结清，2016 年未发生相关交易。

②与金安业之间关联交易公允性说明

金安业在报告期内因业务需要存在向公司零星采购行为，采购价格系公司对外销售市场价格，不存在区别对待从而差别定价情形。金安业在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的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普通电线	-	5.36	0.32
特种电线	-	1.92	4.29
普通电缆	-	-	-
特种电缆	0.88	-	8.44
合计	0.88	7.28	13.05

金安业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电线、电缆，采购金额较小，采购行为具有随机性。公司对其销售价格受规格型号和铜价波动的双重影响，主要销售品种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元/米（含税）

时期	产品	规格	金安业	深圳市中和电子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特种电缆	ZCYJV/4*70+1*35/0.6/1kV	135.60	136.95
时期	产品	规格	金安业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特种电线	ZCBVR（水）/6/450/750V	3.20	2.88
时期	产品	规格	金安业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	普通电线	BVR（水）/6/450/750kV	3.28	3.19
时期	产品	规格	金安业	深圳市纳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特种电缆	YJV/4*35+1*16/0.6/1kV	96.33	96.40
时期	产品	规格	金安业	深圳市恒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4月	特种电线	ZCBVR（水）/2.5/450/750kV	1.55	1.55
时期	产品	规格	金安业	深圳市博盛来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	普通电线	BVR（水）/6/450/750kV	3.21	3.21
时期	产品	规格	金安业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	普通电线	BVR（水）/4/450/750kV	2.54	2.54
时期	产品	规格	金安业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普通电缆	YJV22/3*300/8.7/15kV	590.56	584.43
时期	产品	规格	金安业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宏源发五金店
2013年10月	普通电缆	BVR（水）/16/450/750kV	9.81	9.80

注：上表中抽取的比价规格为金安业采购金额较大的产品。

（2）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旭东环保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协议价	91.37	67.65%	72.55	62.82%	59.29	35.44%
	水电费	政府指导价	254.79	28.98%	239.32	54.82%	226.68	24.45%

旭东环保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公司租赁惠州工业园区内部分闲置厂房并由公司代收代付水电费用，租赁价格由双方在周边厂区平均市场租赁价格基础上由双方根据租赁期、付款条件协商确定，水电费用由公司根据旭东环保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具体用水用电量代为收取并支付。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分别为 280.15 万元、295.25 万元、288.66 万元。

(4)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担保主要是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协议下的单笔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关联担保人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5,000.00	1,000.00	2013/1/11	2014/1/11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郑会伟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000.00	2013/1/18	2014/1/18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郑会伟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000.00	2013/5/8	2014/5/8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郑会伟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1,000.00	2013/4/2	2014/4/2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郑会伟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3,000.00	2013/3/26	2014/3/26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郑会伟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3,000.00	2013/3/6	2014/3/6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郑会伟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000.00	2013/3/18	2014/3/18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郑会伟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000.00	2013/5/4	2014/5/3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郑会伟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5,000.00	7,000.00	2013/12/31	2014/6/30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3,000.00	2014/4/9	2015/4/9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000.00	2014/6/20	2015/5/18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3,000.00	2014/7/11	2015/5/18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000.00	2014/7/22	2015/5/18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 额度	授信协议下的单 笔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关联担保人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6,000.00	2014/5/23	2015/5/18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3,000.00	2014/8/14	2015/5/18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恒生银行惠州支行	5,000.00	2,000.00	2013/10/10	2014/2/26	郑有水、吴玉花、郑永汉、郑焕然、郑会杰、郑会伟、郑凤兰
恒生银行惠州支行		1,388.00	2014/4/9	2014/8/7	郑有水、吴玉花、郑永汉、郑焕然、郑会杰、郑会伟、郑凤兰
恒生银行惠州支行		1,000.00	2014/5/5	2014/9/2	郑有水、吴玉花、郑永汉、郑焕然、郑会杰、郑会伟、郑凤兰
上海浦发银行布吉支行	12,000.00	2,000.00	2013/3/14	2014/3/14	郑有水、郑永汉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0	4,000.00	2013/1/5	2014/1/4	郑有水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2013/4/17	2014/4/17	郑有水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0	4,000.00	2015/4/28	2016/4/28	郑有水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2015/5/4	2016/5/4	郑有水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500.00	2015/11/23	2016/9/23	郑有水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4,500.00	2016/3/1	2016/10/31	郑有水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2016/10/12	2017/10/17	郑有水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	2016/11/28	2017/11/29	郑有水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5,000.00	2,500.00	2015/5/7	2016/5/6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1,200.00	2015/3/16	2015/9/16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800.00	2015/4/16	2016/4/16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 额度	授信协议下的单 笔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关联担保人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6,000.00	2015/4/2	2016/4/2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1,000.00	2015/3/17	2016/3/17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3,000.00	2015/3/25	2016/3/17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5,500.00	2015/5/18	2016/5/18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5,000.00	2015/6/2	2016/6/2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5,000.00	2015/7/13	2016/1/13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5,000.00	2016/3/23	2017/3/23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5,000.00	2016/5/4	2017/5/4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3,500.00	2016/6/2	2017/6/2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3,500.00	2016/6/30	2017/6/30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500.00	2016/1/14	2016/1/18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000.00	2016/12/8	2017/8/7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4,000.00	2016/10/10	2017/8/9	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系控股股东郑有水代公司支付 700.00 万土地购置款。

2007 年，公司为购买目前金龙羽注册所在地（原宗地号为 G04501-2 号）土地需要，向深圳市上水径股份合作公司支付 700.00 万元土地青苗平整补偿款。因财务人员未能及时取得相关协议与收款凭证，该笔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

2011 年公司启动上市工作，对历史财务核算予以清理及规范，在上述土地青苗平整补偿款资料尚未齐备而无法厘清款项支付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为保障公

司利益，控股股东郑有水于 2011 年向公司支付 700.00 万元承接了该笔债权，公司“其他应收款-上水径村委”科目无余额。

2014 年公司取得支付上述土地青苗平整补偿款的协议以及收据等资料，为准确核算土地成本，还原真实交易过程，申报会计师追溯调整了相关账务处理，将控股股东郑有水向公司支付 700.00 万元款项作为其他应付款予以核算，并由公司在 2014 年向郑有水归还了该笔款项。

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三条“.....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处以 1 倍以上至 5 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该通则禁止擅自提供贷款的主体为“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股份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农村合作基金会、其他基金会和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事项均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向公司提供周转资金，提供的贷款的主体不属于《贷款通则》所禁止的擅自提供贷款的主体，从而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并不属于《贷款通则》禁止的“借贷行为”，并未违反《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1999]三号）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郑有水向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系“公民与非金融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之间的借贷”，属于“民间借贷”，且不属于下列任一情形：

- （一）企业以借贷名义向职工非法集资；
- （二）企业以借贷名义非法向社会集资；
- （三）企业以借贷名义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
- （四）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公司与股东郑有水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与此同时，公司向股东郑有水无息拆入资金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且拆借资金现已全部归还。因此发行人曾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并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金瑞涛	-	-	1,417.92
	金俊业	-	-	2,553.26
	金安业	-	-	0.23
其他应收款余额	旭东环保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8.15	6.05	6.05

因公司与金俊业终止经销合作关系，2015 年公司与金俊业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截至 2015 年 4 月底，金俊业应收账款无余额。

因公司与金瑞涛终止经销合作关系，2016 年公司与金瑞涛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金瑞涛应收账款无余额。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四十一条第三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第四十一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七)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 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也可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 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 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 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 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 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 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 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外的担保，由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六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第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0%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00%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六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人民币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

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四）公司股东、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就发行人 2012-2014 年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12-2014 年间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2-2014 年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认为发行人 2012-2014 年间的关联交易签署了相应的合同，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交易公允、必要。

2015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程序，交易真实、公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亦针对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6 年，发行人关联交易均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程序，交易真实、公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亦针对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首先，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详细规定，并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尽可能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其次，公司聘任了 3 位独立董事，并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第三，公司控股股东郑有水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或子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

二、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本承诺函的出具、履行与解释均适用中国境内（不包括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承诺经本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最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本公司现有董事 9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任期为 3 年。上述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未遴选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共 9 人）

1、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6 年至 2006 年 4 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任金伟业总经理、金和成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金安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金建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2、董事郑永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2003 年至 2006 年 4 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09 年至 2012 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3、董事夏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经济师。1992 年至 2001 年历任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投资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上海吉昊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05 年至 2011 年任深圳市赛格达声（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深圳市新业典当公司总经理，2011 年下半年任珠海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 年底加入公司前身任金龙

羽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董事程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本科学历，电气绝缘技术专业，工程师。1987 年至 1996 年任广州电缆厂科长助理，1997 年至 2002 年任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和副总经理，2002 年至 2006 年 4 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董事李四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毕业于山西省太原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工程师。1984 年至 1998 年任山西省榆次电缆厂设备科科长，1998 年至 2004 年任河北省新华立达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技术设备处处长，2005 年至 2007 年任天津市天津塑力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集团技术中心主任，2008 年加入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

6、董事范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学历，电气工程专业，工程师。1989 年至 1999 年历任山东电缆厂技术员、质检处长，1999 年至 2003 年任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3 年至 2006 年任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7 年至 2009 年任青岛华光电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 年加入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7、独立董事陈广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会计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财安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5 年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市计恒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8、独立董事吴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中国远洋集团运输总公司法律专员，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中国装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1999 年 11 月至今为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9、独立董事邱创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毕业于汕头大学，本科学历，应用数学师范专业，司法会计鉴证人、注册会计师。2004 年至 2014 年历任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副所长，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分所合伙人，2014 年下半年至今任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2 年 9 月至今任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品质消费研究院监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共 3 人）

1、监事黄凯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毕业于广州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国际贸易专业。2006 年至 2007 年 1 月任职于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任职于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2010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部；现任公司监事。

2、监事魏秀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广东省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会计电算化专业，助理会计师。2003 年至 2006 年任惠州市濠福涂装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 年加入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副经理、监事。

3、监事熊忠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信息学院，本科学历，信息系统管理专业。2001 年至 2002 年任大大电子行政科人事文员，2002 年至 2004 年任深圳市红门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助理，2004 年 6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天基集团人力资源主管，2004 年加入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至 2006 年 4 月，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 年至今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共 7 人）

1、总经理郑永汉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副总经理程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副总经理陆枝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电工学院，大专学历，电气绝缘与电缆专业，高级技师。1999年至2006年4月历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车间主任、质检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4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副总经理冯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1998年至2000年任湖北红旗电缆厂二分厂技术部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杭州三利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1年至2006年4月历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4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副总经理吴浙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毕业于北京兴华大学，本科学历，企业管理专业，助理经济师。1983年至1989年于深圳武警六支队服兵役，1989年至1993年任大埔县外贸局人秘股副股长，1993年至1995年任中国天诚深圳公司南宁分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1997年任中国天诚深圳公司物业部经理，2001年至2002年任深圳市技安防盗技术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红门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至2006年4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电缆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4月至2007年1月任公司前身深圳市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09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年至2014年任公司前身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夏澜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7、总工程师范强先生：公司董事、总工程师，简历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被投资公司名称	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董事长	郑有水	金和成	100.00%
		金安业	100.00%
		金建业	66.83%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夏澜	深圳市格致实验室有限公司	20.00%
独立董事	陈广见	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0.50%
独立董事	吴爽	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	出资 20.00 万元
独立董事	邱创斌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6.00%

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上述人员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郑有水	董事长	24,600.00	71..30%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之亲属					
郑会杰	郑有水的大哥	3600.00	10.43%	-	-
郑美银	郑有水二哥的配偶	3,000.00	8.70%	-	-
郑凤兰	郑有水三哥的配偶	3,000.00	8.70%	-	-

姓名	职位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合计		34,200.00	99.13%	-	-

截至目前，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二）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
郑有水	71.30%	71.30%	71.30%	直接持有
郑会杰	10.43%	10.43%	10.43%	直接持有
郑美银	8.70%	8.70%	8.70%	直接持有
郑凤兰	8.70%	8.70%	8.70%	直接持有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郑有水	董事长	13.54	13.49	13.34
郑永汉	董事、总经理	32.18	32.19	32.09
夏澜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94	25.79	25.62
艾玲	前任董事、前任财务总监	-	8.03	19.67
范强	董事、总工程师	21.26	25.54	25.83
李四喜	董事	19.75	19.62	19.86
陈广见	独立董事	5.00	5.00	-
邱创斌	独立董事	5.00	5.00	-
吴爽	独立董事	0.42	-	-
段邦湖	原独立董事	4.58	5.00	-
熊忠红	监事	19.93	17.03	17.89

姓名	职务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魏秀兰	监事	19.26	16.39	11.50
黄凯城	监事	19.34	19.61	19.58
程华	董事、副总经理	25.76	25.46	18.37
陆枝才	副总经理	24.97	25.70	25.62
冯波	副总经理	25.82	26.04	25.80
吴浙期	副总经理	25.91	25.36	24.98
合计		288.66	295.25	280.15

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自任职之日起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5 万元（含税）标准。本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全勤工资、住房补贴和绩效工资等组成，其薪酬发放系按照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中有关劳动报酬条款，并经过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3%、2.17%、1.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也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二）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广东省内电线电缆上市企业截至目前仅有一家，为南洋股份，2014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董监高薪酬水平与其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董监高税前薪酬合计	人数	人均薪酬	董监高税前薪酬合计	人数	人均薪酬	董监高税前薪酬合计	人数	人均薪酬
南洋股份	-	-	-	402.90	18	22.38	380.07	18	21.12
发行人	288.66	16	18.04	295.25	16	18.45	280.15	13	21.55

2014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董监高税前人均薪酬分别为 21.55 万元、18.45 万元、18.04 万元，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系 2014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5 万，按年度发放，从而使 2015 年度、2016 年度人均薪酬水平降低。2014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除

独董外董监高税前人均薪酬分别为 21.55 万元、21.56 万元、22.81 万元，董监高薪酬水平较稳定。

在考虑独立董事薪酬对董监高平均薪酬水平影响的情况下，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董监高薪酬水平略低于南洋股份，主要系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薪酬制度，而发行人公司规模、经营规模对比南洋股份均较小，公司管理难度相对较低。

（三）发行人上市后对薪酬水平的具体安排

发行人在上市后薪酬水平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按照市场化原则制定薪酬制度，薪酬水平将结合发行人的公司规模、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及行业平均水平、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进行调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职务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董事长	郑有水	金伟业	总经理	郑有水任其总经理
		深圳鹏能金龙羽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金和成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有水直接持有其 100.00%股权
		金安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有水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通过金和成持有其 99.00%股权
		金建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郑有水通过金和成持有其 66.83%股权
董事、总经理	郑永汉	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深圳鹏能金龙羽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副总经理	陆枝才	深圳市金龙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深圳鹏能金龙羽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董事、总工程师	范强	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副总经理	冯波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广见	深圳正风利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邱创斌	深圳市财安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副所长	无关联关系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品质消费研究院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吴爽	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董事、副总经理	程华	深圳市金龙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除董事长郑有水与总经理郑永汉为父子关系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选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职务	人员	变动情况	履行程序
2016 年	董事	郑有水、郑永汉、夏斓、程华、李四喜、范强、陈广见（独立董事）、吴爽（独立董事）、邱创斌（独立董事）	段邦湖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吴爽为独立董事	2016 年 9 月 19 日，股东大会通过
	监事	魏秀兰、黄凯城、熊忠红	未变	—
	高管	郑永汉、夏斓、程华、陆枝才、冯波、吴淦期、范强	未变	—
2015 年	董事	郑有水、郑永汉、夏斓、程华、李四喜、范强、陈广见（独立董事）、段邦湖（独立董事）、邱创斌（独立董事）	艾玲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程华为董事	2015 年 5 月 5 日，股东大会通过
	监事	魏秀兰、黄凯城、熊忠红	未变	—
	高管	郑永汉、夏斓、程华、陆枝才、冯波、吴淦期、范强	同意艾玲辞去职务，聘任夏斓	2015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通过

年份	职务	人员	变动情况	履行程序
2014 年	董事	郑有水、郑永汉、夏斓、艾玲、李四喜、范强、陈广见（独立董事）、段邦湖（独立董事）、邱创斌（独立董事）	同意钟其方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新选举李四喜、范强为董事，选举陈广见、段邦湖、邱创斌为独立董事	2014 年 11 月 3 日，由创立大会选举
	监事	魏秀兰、黄凯城、熊忠红	免去吴振波监事职务，选举熊忠红为监事	
	高管	郑永汉、夏斓、艾玲、程华、陆枝才、冯波、吴浙期、范强	未变	—

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进行的增补或换选，2015 年 4 月，因个人身体原因，艾玲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2016 年 8 月 25 日，段邦湖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就上述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近三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稳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得到完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制度了详细规则。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职权包括：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四十一条第三款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第四十一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会议通知、会议登记、会议召开、会议议题的审议、表决、决议、会议决议、公告、决议执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内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点事

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保证了公司治理有效性，促进了经营活动的有效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违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
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	2014-11-3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2	临时股东大会	2014-12-20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3	临时股东大会	2015-1-22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4	临时股东大会	2015-1-31	全部出席	平银转贷、北银转贷议案 100%表决通过；金瑞涛年度经销议案 99.13%关联股东回避，0.87%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5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4-9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6	临时股东大会	2015-5-5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7	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0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8	临时股东大会	2016-3-2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9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4-20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10	临时股东大会	2016-9-19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1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3-9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二）董事会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及董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董事会会议规则》，针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度了详细规则。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权包括：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外的担保，由董事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作为章程附件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通知、会议议事和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等内容。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5 年 3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决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会，选举邱创斌、陈广见、郑永汉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邱创斌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选举段邦湖、邱创斌、郑永汉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段邦湖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陈广见、段邦湖、郑永汉，陈广见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选举郑有水、段邦湖、陈广见，郑有水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 年 9 月 25 日，因段邦湖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吴爽分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1）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2）提名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4) 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本委员会职责。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 16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运行规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除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之外，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设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董事会将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违规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
1	董事会	2014-11-3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2	董事会	2014-11-26	艾玲缺席	88.88%表决通过
3	董事会	2014-12-3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4	董事会	2014-12-31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5	董事会	2015-1-12	全部出席	平银转贷、北银转贷议案 100%表决通过；金瑞涛年度经销议案 2 名关联董事回避，8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6	董事会	2015-3-13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7	董事会	2015-4-18	艾玲缺席	88.88%表决通过
8	董事会	2015-8-24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9	董事会	2016-1-4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10	董事会	2016-1-18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11	董事会	2016-2-18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12	董事会	2016-3-31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13	董事会	2016-8-5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
14	董事会	2016-9-1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15	董事会	2016-9-25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16	董事会	2017-2-16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

1、监事会制度的设立健全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监事会的职责、权限及监事会会议的基本制度；同时，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的《监事会议事规则》针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制度了详细规则。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名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包括：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作为章程附件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议召集和通知、会议议事和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召开 6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运行规范，

除审议日常事项之外，还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宜实施有效监督，发挥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违规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
1	监事会	2014-11-3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2	监事会	2015-3-13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3	监事会	2015-12-18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4	监事会	2016-3-31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5	监事会	2016-8-5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6	监事会	2017-2-16	全部出席	100%表决通过

（四）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中，邱创斌、陈广见为会计专业人士，吴爽为法律专业人士。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殊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人民币或者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可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布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自 2014 年 11 月选聘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建议与公司治理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夏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自 2014 年 11 月到 2017 年 11 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

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讯等。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自选聘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夏澜先生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展开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亦未因环保事项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三、股东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展开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公司已经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2017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需要，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及时查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亚太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亚会 A 专审字（2017）00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鉴证意见如下：“我们认为，金龙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发行人已聘请亚太会计师对近三年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亚太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A 审字（2017）001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亚太会计师认为：“金龙羽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龙羽集团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952,189.91	92,336,170.32	129,673,203.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7,181,240.01	31,804,981.00	34,923,400.80
应收账款	364,423,106.79	407,958,070.62	364,937,181.76
预付款项	8,877,264.93	4,093,835.70	7,848,169.2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830,505.69	6,146,405.43	8,357,512.06
存货	241,415,425.15	230,130,440.54	141,414,886.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7,676,764.41	64,584,188.31	13,174,719.53
流动资产合计	885,356,496.89	837,054,091.92	700,329,073.83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8,241,245.66	219,837,254.62	236,624,699.11
在建工程	1,030,756.00	2,042,884.7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56,518,510.79	58,330,542.56	60,145,007.9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7,416.73	112,083.38	201,75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49,440.66	13,831,134.33	14,200,55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037,369.84	294,153,899.59	311,172,014.14
资产总计	1,167,393,866.73	1,131,207,991.51	1,011,501,087.97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53,000,000.00	3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4,644,863.26	18,382,223.62	29,920,273.49
预收款项	38,499,302.35	41,594,595.27	44,617,281.08
应付职工薪酬	19,023,940.16	15,065,071.44	11,595,500.77
应交税费	16,570,788.59	15,417,810.80	1,540,487.57
应付利息	478,500.00	511,002.74	617,589.0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74,211.00	1,030,333.85	5,150,574.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9,291,605.36	445,001,037.72	393,441,706.79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5,200.65	160,187.5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5,200.65	160,187.50	-
负债合计	390,086,806.01	445,161,225.22	393,441,706.79
股本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2,436,409.42	182,436,409.42	182,436,409.4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7,736,507.80	4,463,130.93	2,040,569.36
盈余公积	26,734,965.01	16,754,357.15	7,685,342.73
未分配利润	215,399,178.49	137,392,868.79	80,897,059.6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7,307,060.72	686,046,766.29	618,059,381.1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77,307,060.72	686,046,766.29	618,059,381.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67,393,866.73	1,131,207,991.51	1,011,501,087.9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91,683,841.37	1,678,017,580.37	1,568,596,769.38
减：营业成本	1,500,043,342.45	1,410,687,881.16	1,323,382,663.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93,891.19	4,472,664.43	8,429,556.88
销售费用	49,221,104.55	47,674,205.83	40,428,131.88
管理费用	58,842,961.25	59,202,365.53	58,385,919.20
财务费用	11,109,076.67	20,534,978.87	19,157,194.60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7,088,647.32	2,843,319.64	2,646,910.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2,318.76	724,500.00	-264,7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407,136.70	133,326,664.91	115,901,643.45
加：营业外收入	4,560,040.23	3,074,834.75	2,893,982.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13,641.32	407,686.93	3,414,981.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2,986.36	6,502.44	84,723.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753,535.61	135,993,812.73	115,380,645.23
减：所得税费用	44,766,618.05	40,428,989.19	37,693,310.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986,917.56	95,564,823.54	77,687,33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986,917.56	95,564,823.54	77,687,334.47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986,917.56	95,564,823.54	77,687,33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986,917.56	95,564,823.54	77,687,33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28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28	0.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12,736,864.29	1,902,431,727.37	1,744,585,897.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17,259.74	3,469,764.6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42,753.30	29,568,452.98	20,630,01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096,877.33	1,935,469,944.97	1,765,215,913.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9,202,206.98	1,669,445,844.97	1,384,950,629.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62,730.30	67,606,570.59	54,932,20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444,372.78	68,842,904.00	138,183,750.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47,775.18	104,722,389.65	109,904,16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6,157,085.24	1,910,617,709.21	1,687,970,74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39,792.09	24,852,235.76	77,245,164.46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00	130,000.00	18,793.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	130,000.00	18,793.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42,431.33	10,698,707.00	14,375,469.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2,431.33	10,698,707.00	14,375,46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151.33	-10,568,707.00	-14,356,67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0	435,000,000.00	393,8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	11,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500,000.00	435,000,000.00	405,6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3,000,000.00	382,000,000.00	493,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356,694.90	52,085,053.01	79,961,228.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856,694.90	439,085,053.01	573,841,22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56,694.90	-4,085,053.01	-168,161,22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136.58	1,167,525.19	-135,33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59,082.44	11,366,000.94	-105,408,072.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693,107.47	126,327,106.53	231,735,178.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952,189.91	137,693,107.47	126,327,106.53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223,880.19	66,224,511.36	108,369,67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37,181,240.01	31,256,371.00	34,373,400.80
应收账款	299,625,715.93	370,580,246.76	285,730,801.73
预付款项	6,361,602.93	2,762,337.40	7,190,369.2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390,209.18	4,572,203.55	6,116,599.00
存货	190,199,246.11	172,691,569.54	122,338,205.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1,496,463.00	43,701,390.00	3,669,205.41
流动资产合计	708,478,357.35	691,788,629.61	567,788,260.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3,929,676.70	323,979,001.62	323,979,001.62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9,495,028.17	62,589,953.97	65,630,295.89
在建工程	-	1,012,128.70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0,799,598.98	21,618,779.22	22,437,959.4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8,483.64	2,941,139.59	2,690,485.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0,622,787.49	412,141,003.10	414,737,742.0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09,101,144.84	1,103,929,632.71	982,526,002.20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303,000,000.00	300,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50,000,000.00	-
应付账款	23,284,209.45	43,675,495.11	25,354,510.99
预收款项	36,860,961.73	35,311,205.04	25,612,523.50
应付职工薪酬	13,229,856.71	10,180,392.35	8,332,340.95
应交税费	13,887,514.77	12,662,870.44	810,301.01
应付利息	478,500.00	511,002.74	617,589.0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1,492.80	960,092.80	37,443,055.7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7,762,535.46	456,301,058.48	398,170,321.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0,767.19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60,187.5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0,767.19	160,187.50	-
负债合计	388,553,302.65	456,461,245.98	398,170,321.20
股本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2,436,409.42	182,436,409.42	182,436,409.4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7,736,507.80	4,463,130.93	2,040,569.36
盈余公积	26,734,965.01	16,754,357.15	7,685,342.73
未分配利润	158,639,959.96	98,814,489.23	47,193,359.49
股东权益合计	720,547,842.19	647,468,386.73	584,355,681.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9,101,144.84	1,103,929,632.71	982,526,002.20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10,078,178.36	1,620,256,083.86	1,307,052,293.57
减：营业成本	1,470,933,301.50	1,394,069,671.88	1,100,930,912.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52,571.73	4,143,589.63	7,538,388.53
销售费用	44,697,787.43	44,443,392.82	37,199,848.15
管理费用	32,959,400.99	34,188,078.03	31,238,319.97
财务费用	11,900,331.43	21,290,841.92	18,348,666.13
资产减值损失	13,829,376.17	2,710,868.19	3,756,815.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2,318.76	724,500.00	-264,75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327,727.87	120,134,141.39	107,774,593.57
加：营业外收入	3,931,069.35	3,061,780.65	1,895,70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7,285.28	406,979.96	3,388,938.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32.13	6,502.44	58,681.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211,511.94	122,788,942.08	106,281,360.29
减：所得税费用	35,405,433.35	32,098,797.92	29,427,933.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806,078.59	90,690,144.16	76,853,427.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806,078.59	90,690,144.16	76,853,427.26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7,249,706.90	1,770,993,502.35	1,495,693,532.8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749,203.68	131,181,191.04	184,102,703.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6,998,910.58	1,902,174,693.39	1,679,796,23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95,630,019.44	1,546,343,141.21	1,080,787,79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439,350.41	48,541,166.18	39,051,041.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803,535.86	56,855,032.81	114,701,044.6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615,047.37	195,887,677.56	312,091,92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7,487,953.08	1,847,627,017.76	1,546,631,79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10,957.50	54,547,675.63	133,164,43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0,000.00	18,395.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0,000.00	18,39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97,866.49	5,063,943.77	5,402,67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7,866.49	5,063,943.77	11,402,67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866.49	-4,933,943.77	-11,384,283.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0	373,000,000.00	3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0,000.00	-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500,000.00	373,000,000.00	3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8,000,000.00	370,000,000.00	4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655,819.90	52,085,053.01	78,862,388.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155,819.90	427,085,053.01	528,862,38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55,819.90	-54,085,053.01	-148,862,388.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85,160.57	229,188.09	-135,332.3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42,431.68	-4,242,133.06	-27,217,56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781,448.51	105,023,581.57	132,241,150.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223,880.19	100,781,448.51	105,023,581.57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发行人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金龙羽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发行人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发行人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在报告期内，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发行人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且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子公司的股东（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发行人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

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发行人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前两段）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一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5 家，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惠州	制造业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国内商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项审批的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00.00	100.00
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惠州	制造业	生产、销售：电线电缆；国内贸易（国家规定的专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司				营、专控、专项审批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深圳鹏能金龙羽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贸易	电力产品的购销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100.00	100.00
深圳市金龙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贸易	经营电子商务；电线电缆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00	100.00
深圳市金龙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深圳	贸易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 2 家子公司，新增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新增原因
深圳市金龙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7 日	金龙羽	100.00	电线电缆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100.00	投资新设
深圳市金龙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7 日	金龙羽	500.00	电线电缆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际贸易；国际贸易简单加工，物流分拨配送，商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100.00	投资新设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发行人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发行人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根据不同的销售模式及销售区域，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为：

（1）国内销售

直销模式：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订单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发送至约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在收到货款或预计很可能收回货款，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之时确认收入。

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电线电缆经销协议书》，每月根据经销商要求逐笔发货，每月定期与经销商对账并确认收入。

（2）国外销售

公司发出商品并完成出口报关及商品成功装船后，在收到货款或预计很可能收回货款，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之时确认收入。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

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符合自身业务特点及操作流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发行人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发行人（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发行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发行人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发行人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

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发行人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发行人将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或现行要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发行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发行人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发行人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金融资产减值

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

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行人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

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发行人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发行人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含 6 个月，以下同）	0.50	5.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发行人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行人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发行人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发行人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

（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

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发行人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发行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发行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发行人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发行人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发行人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发行人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发行人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发行人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发行人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发行人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发行人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发行人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资产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发行人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发行人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发行人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发行人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研发设备	5-10	5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资产减值准备”。

4、每年年度终了，发行人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发行人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七）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财务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直线法
财务软件	5	直线法
商标	10	直线法

发行人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请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资产减值准备”。

（八）资产减值准备

发行人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发行人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发行人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发行人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发行人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行人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发行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或税额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或税额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注：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收政策，主要线缆产品退税率为 17%、钢芯铝绞线退税率为 13%。

子公司金龙羽电缆、金龙羽超高压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为 5%。

2、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金龙羽国贸根据财税〔2015〕34 号文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征收，再按照 20.00%的税率计算所得税额的减免税优惠政策。

（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前述新准则对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收购兼并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亚太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亚会 A 核字（2017）0007 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2,986.36	-6,502.44	-84,723.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03,874.47	2,603,129.00	1,350,000.00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5,510.80	70,521.26	-1,786,27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346,398.91	2,667,147.82	-520,998.2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94,297.00	765,421.96	-55,846.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52,101.91	1,901,725.87	-465,151.3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合计	3,252,101.91	1,901,725.87	-465,151.32

六、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折旧	减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98,968,496.13	53,833,955.00	-	145,134,541.13
机器设备	5-10	202,413,115.29	149,205,393.93	-	53,207,721.36
运输工具	5-10	15,047,892.11	10,118,332.65	-	4,929,559.46
研发设备	5-10	6,505,932.41	4,577,118.94	-	1,928,813.4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6,693,236.48	3,652,626.24	-	3,040,610.24
合计		429,628,672.42	221,387,426.76	-	208,241,245.66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摊销年限	原值	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40-50	72,360,317.88	15,937,640.22	-	56,422,677.66
商标权	10	500,000.00	404,166.87	-	95,833.13
财务软件	5	200,928.82	200,928.82	-	-
合计		73,061,246.70	16,542,735.91	-	56,518,510.79

七、最近一期末公司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抵押借款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上述抵押借款构成明细如下：

1、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50,000,000.00 元借款

金龙羽以账面价值 20,703,765.85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账面价值 46,153,871.87 元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子公司惠州金龙羽以账面价值 24,328,552.29 元的土地使用权及账面价值 92,871,421.72 元的房屋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由本公司股东郑有水、郑会杰、郑凤兰、郑美银及子公司惠州金龙羽、金龙羽超高压提供保证担保。

2、平安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50,000,000.00 元借款

金龙羽以价值 75,000,000.00 元的铜材、裸铜线、电线电缆现有及将有物作抵押，并由股东郑有水及惠州金龙羽、金龙羽超高压提供保证担保。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80,276.63	96.14%
1-2 年	370,414.89	2.53%
2-3 年	5,271.74	0.04%
3 年以上	188,900.00	1.29%
合计	14,644,863.26	100.00%

（三）预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017,986.02	96.15%
1-2 年	1,057,394.29	2.75%
2-3 年	423,922.04	1.10%
3 年以上	-	-
合计	38,499,302.35	100.00%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9,023,940.16
设定提存计划	
短期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023,940.16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1,641.20	56.11%
1-2 年	12,588.00	16.96%
2-3 年	14,792.80	19.93%
3 年以上	5,189.00	6.99%
合计	74,211.00	100.00%

（六）应交税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86,488.74
企业所得税	14,522,420.72
个人所得税	152,772.15
土地使用税	241,403.93
房产税	167,371.4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59,324.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951.15
其他	162,056.00
合计	16,570,788.59

八、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资本公积	182,436,409.42	182,436,409.42	182,436,409.42
专项储备	7,736,507.80	4,463,130.93	2,040,569.36
盈余公积	26,734,965.01	16,754,357.15	7,685,342.73
未分配利润	215,399,178.49	137,392,868.79	80,897,059.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7,307,060.72	686,046,766.29	618,059,381.18
股东权益合计	777,307,060.72	686,046,766.29	618,059,381.18

（二）股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郑有水	246,000,000	71.30%	246,000,000	71.30%	246,000,000	71.30%
郑会杰	36,000,000	10.43%	36,000,000	10.43%	36,000,000	10.43%

股东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郑凤兰	30,000,000	8.70%	30,000,000	8.70%	30,000,000	8.70%
郑美银	30,000,000	8.70%	30,000,000	8.70%	30,000,000	8.70%
黄丕勇	3,000,000	0.87%	3,000,000	0.87%	3,000,000	0.87%
合计	345,000,000	100.00%	345,000,000	100.00%	345,000,000	100.00%

（三）资本公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82,436,409.42	182,436,409.42	182,436,409.42
合计	182,436,409.42	182,436,409.42	182,436,409.42

（四）盈余公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6,734,965.01	16,754,357.15	7,685,342.73
合计	26,734,965.01	16,754,357.15	7,685,342.73

（五）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392,868.79	80,897,059.67	206,179,510.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986,917.56	95,564,823.54	77,687,334.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80,607.86	9,069,014.42	7,685,342.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30,000,000.00	6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	-	135,284,442.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399,178.49	137,392,868.79	80,897,059.67

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2,096,877.33	1,935,469,944.97	1,765,215,91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6,157,085.24	1,910,617,709.21	1,687,970,74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39,792.09	24,852,235.76	77,245,164.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	130,000.00	18,793.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42,431.33	10,698,707.00	14,375,46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151.33	-10,568,707.00	-14,356,67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500,000.00	435,000,000.00	405,6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856,694.90	439,085,053.01	573,841,22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56,694.90	-4,085,053.01	-168,161,22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136.58	1,167,525.19	-135,33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59,082.44	11,366,000.94	-105,408,07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952,189.91	137,693,107.47	126,327,106.53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中税费返还等项目存在错报，该差错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差错进行了更正，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2015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69,764.6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03.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1,260.87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以上重要事项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2.27	1.88	1.78
速动比率	1.65	1.36	1.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03%	41.35%	40.53%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0.01%	0.02%	0.04%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4	4.34	4.48
存货周转率（次）	6.36	7.59	6.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365.12	18,651.35	16,343.31
利息保障倍数	13.94	7.13	6.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0.51	0.07	0.22
每股净现金流量	0.23	0.03	-0.31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 5、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普通股期末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期末数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27%	0.3420	0.3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2%	0.3326	0.3326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8%	0.2770	0.27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9%	0.2715	0.2715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1%	0.2252	0.2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8%	0.2265	0.2265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项目进行了评估，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为评估对象，并于2014年8月25日出具了《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项目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4]205号）。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前总资产账面价值为90,708.61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1,964.9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8,743.65万元。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总资产110,595.08万元，评估增值19,886.47万元，评估增长率21.92%；总负债31,883.49万元，评估增值为-81.47万元；净资产78,711.59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19,967.94万元，评估增值率33.99%。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参考，评估结果未进行调账。

十三、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出资、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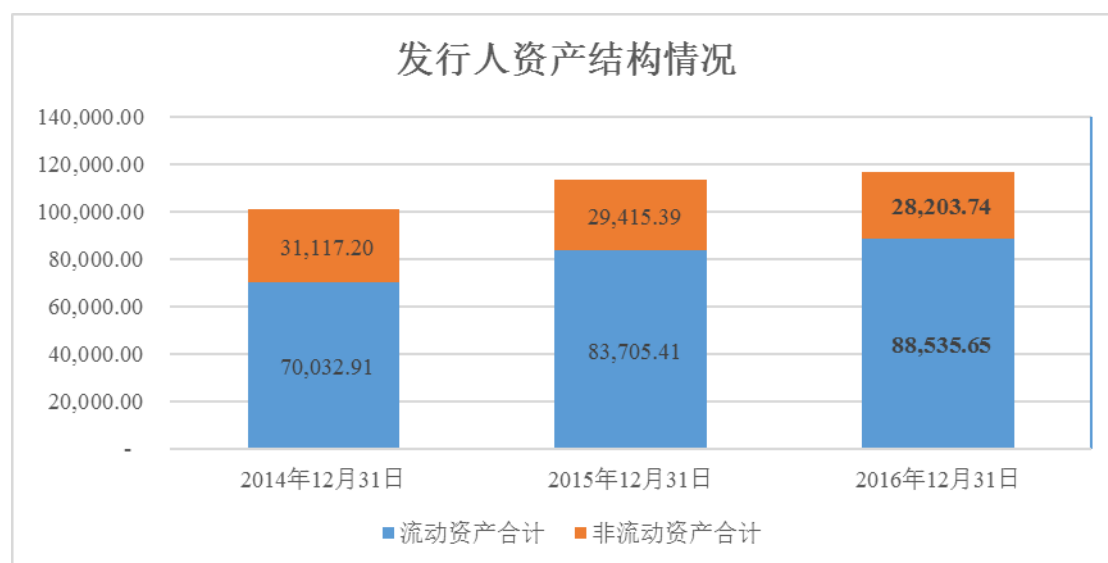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一) 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简要构成情况如下图：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795.22	11.82%	9,233.62	8.16%	12,967.32	12.82%
应收票据	3,718.12	3.18%	3,180.50	2.81%	3,492.34	3.45%
应收账款	36,442.31	31.22%	40,795.81	36.06%	36,493.72	36.08%
预付款项	887.73	0.76%	409.38	0.36%	784.82	0.78%
其他应收款	783.05	0.67%	614.64	0.54%	835.75	0.83%
存货	24,141.54	20.68%	23,013.04	20.34%	14,141.49	13.98%
其他流动资产	8,767.68	7.51%	6,458.42	5.71%	1,317.47	1.30%
流动资产合计	88,535.65	75.84%	83,705.41	74.00%	70,032.91	69.24%
固定资产	20,824.12	17.84%	21,983.73	19.43%	23,662.47	23.39%
在建工程	103.08	0.09%	204.29	0.18%	-	-
无形资产	5,651.85	4.84%	5,833.05	5.16%	6,014.50	5.9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待摊费用	39.74	0.03%	11.21	0.01%	20.18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4.94	1.36%	1,383.11	1.22%	1,420.06	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03.74	24.16%	29,415.39	26.00%	31,117.20	30.76%
资产总计	116,739.39	100.00%	113,120.80	100.00%	101,150.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1,150.11 万元、113,120.80 万元、116,739.39 万元。

公司资产构成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24%、74.00%、75.84%，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其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82%、87.26%、84.01%；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其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37%、94.57%、93.87%。

2、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分析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资产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货币资金	13,795.22	49.40%	9,233.62	-28.79%	12,967.32
应收票据	3,718.12	16.90%	3,180.50	-8.93%	3,492.34
应收账款	36,442.31	-10.67%	40,795.81	11.79%	36,493.72
预付款项	887.73	116.84%	409.38	-47.84%	784.82
其他应收款	783.05	27.40%	614.64	-26.46%	835.75
存货	24,141.54	4.90%	23,013.04	62.73%	14,141.49
其他流动资产	8,767.68	35.76%	6,458.42	390.21%	1,317.47
流动资产合计	88,535.65	5.77%	83,705.41	19.52%	70,032.91
固定资产	20,824.12	-5.27%	21,983.73	-7.09%	23,662.47
在建工程	103.08	-49.54%	204.29	100.00%	-
无形资产	5,651.85	-3.11%	5,833.05	-3.02%	6,014.50
长期待摊费用	39.74	254.57%	11.21	-44.44%	2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4.94	14.59%	1,383.11	-2.60%	1,420.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03.74	-4.12%	29,415.39	-5.47%	31,117.20
资产总计	116,739.39	3.20%	113,120.80	11.83%	101,15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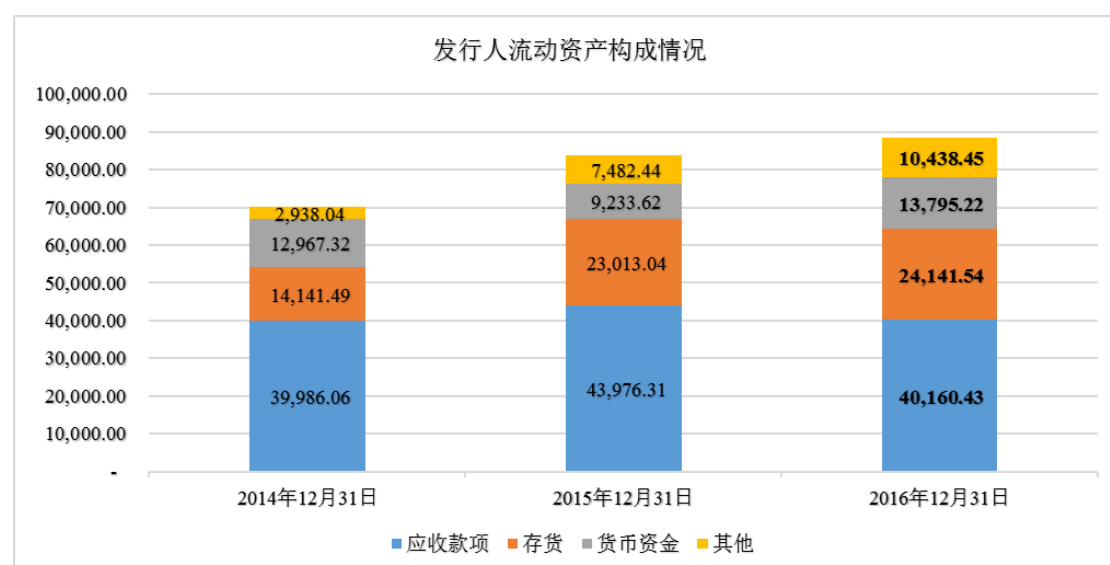
发行人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11,970.69 万元，增幅 11.83%，主要系发行人根据铜价变动及客户满意度调查中反映的交货期延长较大

的情况，增加部分日常销量较大、标准化产品的备货，导致存货金额增加；且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发行人 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3,618.59 万元，增幅为 3.20%，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收款增加，从而增加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同时根据销售情况增加部分产品备货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流动资产简要构成如下图所示：



注：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他包括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8.15	0.06%	7.12	0.08%	31.48	0.24%
银行存款	13,462.10	97.59%	8,586.88	93.00%	12,498.27	96.38%
其他货币资金	324.97	2.36%	639.61	6.93%	437.57	3.37%
合计	13,795.22	100.00%	9,233.62	100.00%	12,967.32	100.00%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13,795.22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4,561.60 万元，增幅 49.40%，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及收回应收款项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9,233.62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3,733.70 万元，减幅 28.79%，主要系公司增加存货备货导致付款金额增加、发放现金股利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②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766.42	47.51%	1,793.85	56.40%	3,087.58	88.41%
商业承兑汇票	1,951.71	52.49%	1,386.65	43.60%	404.76	11.59%
合计	3,718.12	100.00%	3,180.50	100.00%	3,492.34	100.00%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 3,718.12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537.63 万元，增幅为 16.90%，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766.42 万元，较 2015 年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减少 27.43 万元，略有下降，降幅为 1.53%；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1,951.71 万元，较 2015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增加 565.06 万元，增幅为 40.75%，主要系炜东科技、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4 季度增加商业汇票结算所致，其二者开具的商业汇票情况如下：

出票人	收到汇票日期	金额（万元）
炜东科技	2016 年 9 月、12 月	532.8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44.57
合计		877.38

2015 年末，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793.85 万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293.73 万元，减幅为 41.90%，主要系 2014 年 4 季度发行人客户增加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所致，主要系炜东科技、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阳供电局、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增加银行汇票结算所致，2014 年末应收银行汇票金额三者合计为 1,694.50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386.65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981.89 万元，增幅为 242.59%，主要系 2015 年发行人工程类及房地产类收入增加导致收到的大型房地产企业及大型工业客户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增多所致。

③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应收账款净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39,078.51	42,842.55	38,241.22
应收账款净额	36,442.31	40,795.81	36,493.72
营业收入	179,168.38	167,801.76	156,859.68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81%	25.53%	24.38%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34%	24.31%	23.2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8%、25.53%、21.81%，公司在营业收入不断扩大的同时应收账款规模管控取得良好成效。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形势整体上呈现下行态势，受益于珠三角地区良好的经济基础，广东地区经济发展增速降中趋稳，总体发展较为平稳，但是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仍面临较大挑战。为充分保障业务良性、持续增长，在保证项目盈利水平前提下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导致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增长。公司随之同步加强应收账款账龄管理，注重应收账款催收工作，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在营业收入扩大的同时有效缩减，同比减少 3,764.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降为 21.81%。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末	2014 年度
600973.SH	宝胜股份	25.93%	26.85%
002212.SZ	南洋股份	30.99%	29.59%
002276.SZ	万马股份	29.76%	33.50%
002300.SZ	太阳电缆	18.30%	18.20%
002471.SZ	中超控股	56.82%	46.15%
002498.SZ	汉缆股份	41.90%	31.59%
603333.SH	明星电缆	80.36%	91.70%
002692.SZ	睿康股份	44.52%	45.35%
603606.SH	东方电缆	22.36%	25.07%
平均值		38.99%	38.67%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末	2014 年度
发行人		24.31%	23.27%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深耕于电力、石化、钢铁等细分市场，下游客户具有较强主导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而公司主要定位于民用及工程细分市场，受益于在以深圳为主的广东地区较强品牌知名度，公司制订了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该财务指标与差异化市场战略相一致，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特点。

2) 公司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

发行人结合客户的行业背景、企业性质、公司规模、市场信用、与发行人采取的合作方式、已合作时间长短等因素，对不同类型客户采取差异化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A.经销商

经销商每月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不定期向发行人下订单进行采购，月末发行人与经销商进行对账确认收入并同时开具发票，次月开始进行款项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发行人经销商需严格遵守公司信用政策，对于不能有效执行发行人经销商信用政策的经销商，发行人采取减少供货、终止合作等措施以降低经销商的回款风险。

B.直销客户

a.民用及工程类

民用类客户中，针对首次采购的客户，公司要求先款后货或给予不超过 3 个月的信用期；对于长期合作客户、大型国企及上市公司等质地较好客户，鉴于其信用保障程度较高，公司通常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信用期。

工程类客户中，基于其供货期长、项目进度不确定性较大等特点，公司采取逐月对账，次月按照约定结算比例收款的信用政策，并于项目完成后与客户办理结算验收手续，收取剩余货款。存在质保金条款的，在质保期限完成后收取相应质保金。

b.供电系统类客户

由于大部分供电系统类客户约定于工程竣工并经通电验收后进行款项结算事宜，且供电系统客户基于其自然垄断性质具有较大定价话语权，公司给予上述

客户的信用期限一般为工程竣工并通电验收后的 12 个月内；少部分供电系统类客户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为分批次送货至工地，并经现场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货款结算，信用期限一般为全部货物送达并经验收后的 3 个月内，对于需预留质保金或要求发行人提供质量保函的电网类客户，相关质保金期限一般为 1~3 年。

c. 房地产类客户

房地产类客户与工程类客户信用及结算政策相同。

d. 海外类客户

发行人对于海外客户采取较为谨慎的信用政策，针对首次进行采购的海外客户，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政策；对于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海外采购客户，公司通常先行收取部分预收货款，剩余款项的信用期限为发货后的 2 个月。

在各类信用政策有效实行的基础上，发行人还建立了严谨有效的追款体系，采取积极、合理手段进行应收账款催还。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照客户行业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1 年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经销客户	5,503.32	14.08%	5,503.32	100.00%	-	-
直销客户	33,575.19	85.92%	26,187.73	78.00%	7,387.46	22.00%
合计	39,078.51	100.00%	31,691.05	81.10%	7,387.46	18.90%
客户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1 年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经销客户	1,995.79	4.66%	1,987.48	99.58%	8.31	0.42%
直销客户	40,846.76	95.34%	35,173.93	86.11%	5,672.83	13.89%
合计	42,842.55	100.00%	37,161.41	86.74%	5,681.14	13.26%
客户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1 年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经销客户	5,107.14	13.36%	4,746.95	92.95%	360.19	7.05%
直销客户	33,134.08	86.64%	26,855.88	81.05%	6,278.20	18.95%
合计	38,241.22	100.00%	31,602.84	82.64%	6,638.39	17.36%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进行，直销客户是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类别。报告期内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加强经销商管理，与金俊业、金瑞涛停止了经销合作关系，同时由于个别经销商调整业务重心，公司经销收入与对应应收账款相应减少，账龄结构亦得到优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销客户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100.00%。

直销客户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1.05%、86.11%、78.0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照客户行业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1 年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民用及工程	27,731.12	70.96%	23,239.88	83.80%	4,491.24	16.20%
供电系统	8,770.93	22.44%	6,403.37	73.01%	2,367.56	26.99%
房地产	2,207.84	5.65%	1,679.19	76.06%	528.65	23.94%
外贸	368.61	0.94%	368.61	100.00%	-	-
合计	39,078.51	100.00%	31,691.05	81.10%	7,387.46	18.90%
行业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1 年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民用及工程	35,008.21	81.71%	31,958.91	91.29%	3,049.30	8.71%
供电系统	5,291.24	12.35%	2,915.05	55.09%	2,376.19	44.91%
房地产	1,954.72	4.56%	1,699.07	86.92%	255.65	13.08%
外贸	588.38	1.37%	588.38	100.00%	-	-
合计	42,842.55	100.00%	37,161.41	86.74%	5,681.14	13.26%
行业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余额	比例	账龄 1 年以内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账龄 1 年以上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民用及工程	30,161.69	78.87%	26,646.75	88.35%	3,514.94	11.65%
供电系统	7,123.32	18.63%	4,238.89	59.51%	2,884.43	40.49%
房地产	817.56	2.14%	578.54	70.76%	239.02	29.24%
外贸	138.66	0.36%	138.66	100.00%	-	-
合计	38,241.22	100.00%	31,602.84	82.64%	6,638.39	17.36%

报告期各期末，民用及工程类客户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88.35%、91.29%、83.80%，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民用及工程类客户中根据项目进度安排供货

并进行款项结算以及预留的相关质保金等情形；供电系统客户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9.51%、55.09%、73.01%，占比较低，主要系供电系统客户款项结算政策一般为工程竣工并经通电验收后进行款项结算，工程周期的长短及预留质保金的情况导致其账龄较长；房地产客户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0.76%、86.92%、76.06%，占比的波动主要系房地产项目进度的影响导致结款的期限有所波动；外贸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信用政策，具体业务开展过程相关信用政策得以有效执行，信用账期符合各个行业结算特点，各行业应收账款账期与信用账期基本相符。

3) 应收账款质量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6 个月	24,611.75	62.98%	145.80	34,381.30	80.25%	174.80	26,575.47	69.49%	132.88
7-12 月	7,079.31	18.12%	126.51	2,780.11	6.49%	139.01	5,027.36	13.15%	251.37
1 至 2 年	4,184.08	10.71%	570.08	2,720.08	6.35%	543.73	4,490.78	11.74%	449.08
2 至 3 年	876.22	2.24%	251.97	1,456.59	3.40%	436.98	798.10	2.09%	239.43
3 至 5 年	1,652.69	4.23%	867.38	1,504.47	3.51%	752.23	1,349.50	3.53%	674.75
5 年以上	674.45	1.73%	674.45	-	-	-	-	-	-
合计	39,078.51	100.00%	2,636.20	42,842.55	100.00%	2,046.74	38,241.22	100.00%	1,747.5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64%、86.74%、81.10%，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高。

发行人 2015 年末、2016 年末有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因薪金矛盾，公司销售业务员私自和客户协商改变结算对价支付方式，取得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汇票 100.00 万元并挪为他用。公

司在信用期末催收款项发现该事项后立即积极采取措施以追回款项，相关事宜尚未完结，鉴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提取政策比较分析表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0-6 个月	6-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600973.SH	宝胜股份	5%	5%	10%	20%	30%-50%	100%
002212.SZ	南洋股份	0.5%	0.5%	20%	50%	80%	80%
002276.SZ	万马股份	1%	1%	10%	30%	100%	100%
002300.SZ	太阳电缆	0.5%-5%	5.0%	10%	30%	50%-80%	100%
002471.SZ	中超控股	0.5%	5%	10%	30%	50%-80%	100%
002498.SZ	汉缆股份	5%	5%	10%	50%	100%	100%
603333.SH	明星电缆	1%-5%	1%-5%	20%	50%	100%	100%
002692.SZ	睿康股份	1%	1%	10%	30%	100%	100%
603606.SH	东方电缆	5%	5%	10%	40%	80%	100%
平均范围		0.5%-5%	0.5%-5%	10%-20%	20%-50%	30%-100%	80%-100%
本公司		0.5%	5%	10%	30%	50%	100%

发行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中各档次的计提比例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范围之内，且发行人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说明发行人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5)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炜东科技	非关联方	1-6 个月	3,774.25	9.66%
	2	深圳市福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 个月	1,372.17	3.51%
				7-12 个月	71.36	0.18%
				1-2 年	51.17	0.13%
				3-5 年	50.43	0.13%
	3	深圳市粤网电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光明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1-6 个月	1,292.43	3.31%
	4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 个月	1,047.35	2.68%
	5	中建三局一建	非关联方	1-6 个月	765.46	1.96%
				7-12 个月	189.41	0.48%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合计				8,614.03	22.0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 个月	1,633.21	3.81%
	2	中建三局一建	非关联方	1-6 个月	1,053.87	2.46%
				7-12 个月	132.14	0.31%
				1-2 年	129.99	0.30%
	3	深圳市兰源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 个月	729.14	1.70%
				7-12 个月	140.87	0.33%
	4	广东电网责任有限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1-6 个月	834.26	1.95%
				1-2 年	1.1	0.00%
				2-3 年	34.27	0.08%
	5	深圳市远东皓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 个月	747.39	1.74%
合计				5,436.24	12.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金俊业	关联方	1-6 个月	1,503.07	3.93%
				7-12 个月	690	1.80%
				1-2 年	360.19	0.94%
	2	金瑞涛	关联方	1-6 个月	679.52	1.78%
				7-12 个月	738.4	1.93%
	3	深圳市龙侨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 个月	920.55	2.41%
	4	铭盈科技	非关联方	1-6 个月	636.11	1.66%
	5	深圳市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 个月	521.7	1.36%
				1-2 年	102.22	0.27%
	合计				6,151.76	16.09%

6)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16 年度	2,622.31	1.46%
2015 年度	2,348.86	1.40%
2014 年度	648.73	0.4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原因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原因类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集团内部代付货款	2,108.44	80.40%	1.18%	1,530.11	65.14%	0.91%	513.43	79.14%	0.33%
房地产领域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之间代付货款	259.84	9.91%	0.15%	356.15	15.16%	0.21%	12.52	1.93%	0.01%
电网系统内部代付货款	-	-	-	397.14	16.91%	0.24%	-	-	-
客户采购员代付货款	254.04	9.69%	0.14%	64.86	2.76%	0.04%	122.79	18.93%	0.08%
政府机关之间代付货款	-	-	-	0.58	0.02%	0.0003%	-	-	-
合计	2,622.31	100.00%	1.46%	2,348.86	100.00%	1.40%	648.73	100.00%	0.41%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代付回款金额分别为 648.73 万元、2,348.86 万元、2,622.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1.40%、1.46%，第三方代付回款主要以集团内部代付货款为主，该种类型第三方代付回款占有所有第三方代付回款比例分别为 79.14%、65.14%、80.40%。公司下游部分民用及工程客户如装饰企业、施工单位、小型民营企业在零星采购过程中出于行业惯例，为了提高自身付款的便利性，存在通过书面方式明确委托采购人员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122.79 万元、64.86 万元、254.04 万元。

④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7.23	98.82%	381.30	93.14%	784.82	100.00%
1 至 2 年	10.50	1.18%	28.09	6.86%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887.73	100.00%	409.39	100.00%	784.82	100.00%

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设备、原材料采购款及广告费等，且账期主要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84.82 万元、409.39 万元、887.73 万元。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375.43 万元，减幅 47.84%，

主要系 2014 年预付广告费于本期摊销所致；2016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478.34 万元，增幅 116.84%，主要系预付铜材等供应商采购货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无预付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⑤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投标保证金、厂房租金及其他构成，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769.72	563.29	792.03
厂房租金	11.91	45.02	69.05
其他	202.29	117.08	100.33
合计	983.92	725.39	961.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92.14	60.18%	29.61	451.82	62.29%	22.59	504.53	52.48%	25.23
1 至 2 年	147.30	14.97%	14.73	91.46	12.61%	9.15	285.07	29.65%	28.51
2 至 3 年	82.79	8.41%	24.84	60.20	8.30%	18.06	69.90	7.27%	20.97
3 至 5 年	60.00	6.10%	30.00	121.90	16.80%	60.95	101.90	10.60%	50.95
5 年以上	101.70	10.34%	101.70	-	-	-	-	-	-
合计	983.92	100.00%	200.87	725.39	100.00%	110.75	961.41	100.00%	125.6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湖北正信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公司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⑥存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436.30	1,213.62	1,159.99
在产品	6,997.61	8,021.33	6,022.25
库存商品	15,200.71	13,232.27	6,805.24
周转材料	506.93	452.60	154.01
委托加工物资	-	93.23	-

合计	24,141.54	23,013.04	14,141.49

A. 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30 天以内		31-180 天		181 天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1,124.39	57.86%	523.74	26.95%	295.09	15.19%
库存商品	9,326.76	61.36%	4,101.90	26.98%	1,772.05	11.66%
在产品	6,174.99	88.24%	159.73	2.28%	663.10	9.48%
合计	16,626.15	68.87%	4,785.37	19.82%	2,730.24	11.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30 天以内		31-180 天		181 天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699.84	42.00%	580.33	34.83%	386.05	23.17%
库存商品	7,592.06	57.38%	4,713.66	35.62%	926.55	7.00%
在产品	7,961.55	99.25%	59.78	0.75%	-	-
委外加工物资	93.23	100.00%	-	-	-	-
合计	16,346.68	71.03%	5,353.77	23.26%	1,312.60	5.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30 天以内		31-180 天		181 天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891.04	67.81%	310.38	23.62%	112.57	8.57%
库存商品	4,608.14	67.71%	1,156.87	17.00%	1,040.23	15.29%
在产品	5,964.56	99.04%	57.69	0.96%	-	-
合计	11,463.74	81.06%	1,524.95	10.78%	1,152.80	8.15%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铜价走势对存货规模进行动态、积极管理，存货库龄较短，各期期末库龄在 180 天以内的存货余额占比分别为 91.85%、94.29%、88.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29.29	-	-
其中：在产品	2.01		
库存商品	27.27		
合计	29.29	-	-

报告期内，公司按存货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具体分析如下：

a. 原材料及周转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主要系生产辅料及低值易耗品，期末余额较小，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较低。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定期按批购买生产辅料及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库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80 天以内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占比分别为 91.43%、76.83%、84.81%。公司原材料及周转材料通用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经测试原材料及周转材料未发生减值。

b.在产品及库存商品

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是公司期末存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0.71%、92.35%、91.95%。公司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30 天以内		31-180 天		181 天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9,326.76	61.36%	4,101.90	26.98%	1,772.05	11.66%
在产品	6,174.99	88.24%	159.73	2.28%	663.10	9.48%
合计	15,501.75	69.83%	4,261.63	19.20%	2,435.15	10.97%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30 天以内		31-180 天		181 天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7,592.06	35.72%	4,713.66	22.18%	926.55	4.36%
在产品	7,961.55	37.46%	59.78	0.28%	-	-
合计	15,553.61	73.18%	4,773.44	22.46%	926.55	4.3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30 天以内		31-180 天		181 天以上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4,608.14	35.92%	1,156.87	9.02%	1,040.23	8.11%
在产品	5,964.56	46.50%	57.69	0.45%	-	-
合计	10,572.70	82.42%	1,214.56	9.47%	1,040.23	8.11%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80 天以内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占合计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 91.89%、95.64%、89.03%。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期末按可变现净值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对跌价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在各期末以公司订单

对期末产成品进行覆盖，对于订单覆盖的存货，按订单单价扣除销售费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期末存货结存数量大于订单的部分，按近期产成品销售单价扣除销售费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小部分近期无销售且无订单覆盖的部分，采用公司期末对外报价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控，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库龄较短，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经存货跌价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况。2016 年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分别计提跌价准备 2.01 万元、27.2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铜价格于 2016 年 11 至 12 月迅速上升，导致公司部分“以销定产”类产品锁定价格较其成本上升出现减值情况导致在产品、库存商品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B. 存货结构同行业对比分析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宝胜股份(600973.SH)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6,329.09	6.16%	5,923.33	6.92%	26,058.92	21.51%
在产品	47,381.79	46.13%	48,073.23	56.17%	61,796.26	51.02%
库存商品	47,192.07	45.94%	31,529.43	36.84%	32,390.90	26.74%
其他	1,818.49	1.78%	63.96	0.07%	876.93	0.72%
合计	102,721.44	100.00%	85,589.95	100.00%	121,123.01	100.00%
南洋股份(002212.SZ)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	-	6,838.00	14.61%	10,950.74	24.18%
在产品	-	-	12,736.46	27.21%	17,116.08	37.80%
库存商品	-	-	27,226.24	58.17%	17,219.41	38.02%
其他	-	-	-	-	-	-
合计	-	-	46,800.70	100.00%	45,286.24	100.00%
万马股份(002276.SZ)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	-	7,754.80	15.79%	8,382.86	20.72%
在产品	-	-	13,079.45	26.64%	13,862.96	34.26%
库存商品	-	-	27,397.47	55.79%	17,089.68	42.24%
其他	-	-	873.05	1.78%	1,124.46	2.78%
合计	-	-	49,104.77	100.00%	40,459.96	100.00%

太阳电缆(002300.SZ)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	-	11,364.53	25.26%	12,505.90	36.17%
在产品	-	-	2,498.41	5.55%	3,370.15	9.75%
库存商品	-	-	31,126.14	69.19%	18,697.78	54.08%
其他	-	-	-	-	-	-
合计	-	-	44,989.08	100.00%	34,573.83	100.00%
中超控股(002471.SZ)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	-	11,887.25	6.61%	10,024.14	8.62%
在产品	-	-	37,746.63	20.99%	27,127.85	23.33%
库存商品	-	-	90,570.14	50.35%	61,420.81	52.82%
其他	-	-	39,667.69	22.05%	17,716.60	15.23%
合计	-	-	179,871.71	100.00%	116,289.40	100.00%
汉缆股份(002498.SZ)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	-	33,515.31	40.61%	37,951.00	35.66%
在产品	-	-	7,592.03	9.20%	15,794.49	14.84%
库存商品	-	-	39,478.07	47.84%	48,850.83	45.91%
其他	-	-	1,942.21	2.35%	3,816.60	3.59%
合计	-	-	82,527.62	100.00%	106,412.92	100.00%
明星电缆(603333.SH)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	-	2,684.17	26.82%	1,705.49	19.84%
在产品	-	-	2,979.83	29.77%	3,294.02	38.31%
库存商品	-	-	3,842.22	38.39%	3,023.08	35.16%
其他	-	-	502.06	5.02%	575.73	6.70%
合计	-	-	10,008.29	100.00%	8,598.32	100.00%
睿康股份(002692.SZ)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	-	7,788.35	20.97%	9,551.32	23.32%
在产品	-	-	11,586.85	31.20%	10,867.28	26.53%
库存商品	-	-	17,759.33	47.82%	20,536.30	50.14%
其他	-	-	-	-	-	-
合计	-	-	37,134.53	100.00%	40,954.91	100.00%

东方电缆(603606.SH)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	-	8,483.38	20.86%	9,420.05	25.87%
在产品	-	-	13,304.75	32.72%	12,292.31	33.75%
库存商品	-	-	18,806.18	46.24%	14,585.72	40.05%
其他	-	-	72.15	0.18%	119.47	0.33%
合计	-	-	40,666.45	100.00%	36,417.55	100.00%

报告期内，同行业存货类别比例与发行人各类别比例如下表所示：

存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平均比例	发行人比例	行业平均比例	发行人比例
原材料	19.83%	5.27%	23.99%	8.20%
在产品	26.61%	34.86%	29.95%	42.59%
库存商品	50.07%	57.50%	42.80%	48.12%
其他	3.49%	2.37%	4.89%	1.0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科目主要核算绝缘料、护套料、屏蔽料等辅料，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铜杆在在产品科目核算。

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生产用主要原材料铜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由于铜价持续下行，为避免由此造成的跌价风险，公司严格控制采购规模，根据在手订单及生产周期科学测算每日铜需求量，供应商据此配送铜至公司生产车间，铜存货较少，备货周期亦相应缩短。由于铜供应环节与产品生产环节紧密衔接，为提高生产效率、减少铜在不同产地之间搬运发生的成本及安全问题，公司铜采购入库后直接流转至在产品车间进入生产环节，因此，公司在产品科目核算内容包括生产所需的铜原材料，从而导致公司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占比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存货中原材料及在产品比例与发行人原材料及在产品比例如下表所示：

存货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平均比例	发行人比例	行业平均比例	发行人比例	行业平均比例	发行人比例
原材料及在产品		34.94%	46.44%	40.13%	53.94%	50.79%
库存商品		62.96%	50.07%	57.50%	42.80%	48.12%

存货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平均比例	发行人比例	行业平均比例	发行人比例	行业平均比例	发行人比例
其他		2.10%	3.49%	2.37%	4.89%	1.0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各期期末原材料与在产品合计占存货比例分别为 50.79%、40.13%、34.94%，2014 年末、2015 年末，原材料与在产品合计占存货比例的行业平均数分别为 53.94%、46.44%，2014 年末、2015 年末差异较小。

C.委托加工物资

a.委托加工物资类型及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类型包括废铜加工、导体加工、电线辐照加工、废护套料加工。

废铜加工是公司将在电线电缆生产产生的边角料或废品送至铜杆加工厂加工，因对废铜进行加工需要熔炉，为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对于废铜的加工会委托外单位进行。废铜加工主要工序包括：选铜、投料、将配好的小包进行投入熔炉里面融化成铜水；将熔炉里的铜水进行打氧、扒渣和还原；将做好的铜水浇注成铜坯，上轧机轧成铜杆。对于上述经委托加工后获取的铜杆，公司在检测合格后将其重新投入生产使用。

2014 年，为应对存货跌价风险，保障经营稳健性，公司于 2014 年实施更为谨慎的存货管理制度，以安全库存为基础科学管理存货与生产之间的联动、有机关系，稳步、持续减少存货规模，在有效控制存货跌价风险，提高经营效率的同时，也导致公司供货周期延长，部分产品供不应求，因此，公司在 2014-2015 年存在部分订单的导体加工环节委托外单位进行。受托加工工厂根据公司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对铜杆进行拉丝、绞线、包装等工序后制成导体。对于上述经委托加工后获取的导体，公司在检测合格后将其投入生产使用。随着公司统筹安排生产周期以及安全库存，相应增加消费频次较高的、标准化产品的备货，2015 年导体委托加工订单较少，2016 年公司不再发生导体委托加工事宜。

电线辐照加工是公司部分产品出厂之前，为保证产品质量，需要进行电线辐照检测与加工，而从事电线辐照检测业务需要特定资质，公司不具备该资质，对于需要进行电线辐照检测及加工时会委托外单位进行。电线辐照加工工序主要包括辐照前准备、开机辐照、辐照交联、包装等。

废护套料加工是公司需要将废护套料经过加工后能够重新使用，因废护套料单价较低而购买相应的设备的成本较大，为降低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对于废护套料的加工会委托外单位进行。废护套料加工工序主要包括配料、混合、拉出、热切、风冷、包装等。对于上述经委托加工后获取的护套料，公司在检测合格后将其重新投入生产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加工类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金额	收回金额	发出金额	收回金额	发出金额	收回金额
废铜加工	1,954.77	2,048.00	2,692.05	2,598.82	2,466.04	2,466.04
导体加工			61.86	61.86	346.05	346.05
电线辐照加工	88.87	88.87	88.11	88.11	-	-
废护套料加工	36.59	36.59	44.87	44.87	-	-
废铝加工	53.84	53.84	-	-	-	-
合计	2,134.07	2,227.30	2,886.89	2,793.66	2,812.09	2,812.09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废铜加工，报告期内各期发出金额分别为 2,466.04 万元、2,692.05 万元、1,954.77 万元。

b.2015 年新增委托加工物资的原因

公司 2015 年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 93.23 万元，2015 年新增委托加工物资的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2 月末向宏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宏利兴金属制品厂发出 183.88 万元废铜，2015 年收回 90.65 万元，未收回金额 93.23 万元，2015 年未收回金额已于 2016 年 1 月份收回。

c、主要委托加工客户及其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接受他方委托从而为他方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委外加工主要系委托他方进行废铜加工、导体加工、电线辐照加工、废护套料加工、废铝加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委托业务的受托方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加工方名称	受托加工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发出金额	加工费	发出金额	加工费	发出金额	加工费

1	佛山市顺德区宏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利宏创兴金属制品厂	废铜加工	1,954.77	96.99	2,692.05	120.58	2,466.04	89.88
2	佛山市高明区雅柏五金有限公司	导体加工	-	-	15.88	0.89	346.05	13.51
3	深圳中伸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45.99	2.49	-	-
4	广州凯恒特种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辐照加工	88.87	4.10	88.11	3.12	-	-
5	普宁市赤岗大成塑料厂	废护套料加工	36.59	16.74	44.87	16.31	-	-
6	广东双利电缆有限公司	废铝加工	53.84	9.19	-	-	-	-
合计			2,134.07	127.02	2,886.89	143.39	2,812.09	103.39

d、废铜加工业务受托加工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业务合作历史

公司废铜加工业务的受托加工方为佛山市顺德区宏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利宏创兴金属制品厂。佛山市顺德区宏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4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区惠洪，经营范围为“收购：废旧金属；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型材（由分公司经营）”，股东为区惠洪、陈绮馨，各持股 50%。

发行人与其自 2012 年开始业务合作，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e、在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铜的成本核算方法，废铜委托加工为铜杆的会计核算方法

I、在电线电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铜的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在生产过中出现废损等情况需报废的须统一回收，由杂工班进行产品初加工，形成裸铜材，车间统计员统计初加工后裸铜材重量，财务部根据裸铜材重量与上月耗用铜杆平均单价计算得出待发出废铜成本。

II、废铜委托加工为铜杆的会计核算方法

废铜退库：公司对废铜成本进行归集后办理退库处理，由生产成本结转至原材料。

废铜发出：废铜委外发出并办理出库时，由原材料科目结转至委托加工物资科目。

废铜收回：废铜委外加工为铜杆并办理入库之后，废铜成本及加工费计入原材料科目。

f、报告期内每年废铜发出金额与电线电缆产销量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每年废铜发出金额与电线电缆产销量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废铜发出金额	1,954.77	2,692.05	2,466.04
自产线缆金额	151,701.77	147,222.03	122,060.76
主营业务成本	149,876.99	140,916.24	132,264.37
废铜发出金额/自产线缆金额	1.29%	1.83%	2.02%
废铜发出金额/主营业务成本	1.30%	1.91%	1.86%

据上表，报告期内每年废铜发出金额占自产线缆金额、主营业务成本均较低，考虑铜价波动、良品率波动等因素后，发行人每年废铜发出金额与电线、电缆产销量匹配。

g、废铜加工业务的定价机制及价格的公允性，每年废铜发出金额、收回金额相同或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委托佛山市顺德区宏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利宏创兴金属制品厂进行废铜加工业务按吨支付费用，除此外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上述价格由双方根据行业水平并结合受托加工方人工费、水电费、加工过程中的损耗等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定价公允。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佛山市顺德区宏创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利宏创兴金属制品厂需要 1:1 的比例提供废铜加工，即发行人发给其委托加工的废铜质量（吨）与收到经过其加工的铜杆质量（吨）应相等，原发行人披露的废铜发出金额与回收金额仅用以体现发行人废铜的发出量和废铜加工成的铜杆量，故通常情况下，该发出金额与收回金额应该一致（即废铜质量【吨】*上月耗用铜杆平均单价=收回铜杆质量【吨】*对应废铜上月耗用铜杆平均单价）。因 2015 年末发出的部分废铜在 2016 年初才加工成铜杆回收，故 2015 年的废铜发出金额与经废铜加工成的铜杆回收金额不一致，由此导致 2016 年的废铜发出金额与经废铜加工成的铜杆回收金额亦不一致，其差额均为 93.23 万元。

在会计核算上，废铜委外加工为铜杆并办理入库之后，公司会将废铜成本及加工费计入原材料科目。

D.2014-2016 年末库存商品变动分析

2014-2016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库存商品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的原因分析

库存商品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增加了日常销量较大、标准化产品的备货。

自 2014 年公司执行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以来，存货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库龄结构得以优化，在铜价下行背景下公司抵御跌价风险能力得以提升，2014 年末公司未发生存货跌价情况。与此同时，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不断降低的存货水平导致公司交货周期延长，产品供需之间矛盾开始显现。2014 年公司客户满意度调查中交货期不达预期成为客户反馈的主要问题之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因此公司加大对市场调研及消费分析的投入以统筹安排生产周期以及安全库存，相应增加消费频次较高的、标准化产品的备货，库存商品余额稳步提升至 13,232.27 万元。

b.库存商品余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有所增加的原因分析

2016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在 2016 年 10 至 11 月快速上升，导致公司订单增加，“以销定产”部分存货金额有所上升，同时，公司适当增加消费频次较高的、标准化产品的备货，导致公司库存商品余额上升至 15,200.71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968.44 万元，增幅为 14.88%。

E.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营业务成本及期末存货之间配比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原材料采购及期末存货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成本	149,876.99	140,916.24	132,264.37
主要原材料采购	139,339.38	138,762.72	114,464.49
存货	24,141.54	23,013.04	14,141.49
主要原材料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92.97%	98.47%	86.54%
存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6.11%	16.33%	10.69%
配比比例	92.22%	92.18%	93.90%

注：主要原材料采购为铜材及化工原料采购；配比比例=（上期末存货+本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本期末存货）/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比比例分别为 93.90%、92.18%、92.22%，各年度配比比例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营业务成本及期末存货金额能够有效配比。

F. 存货核查审计程序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存货执行核查审计程序如下：

a. 在各期期末的结账日后对全部存货进行监盘，核对仓库中各存货卡片数量与监盘明细表数量是否相符，现场抽取部分存货验证存货实际数量与存货卡片数量是否相符。报告期内，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监盘情况如下：

项目	监盘比例	异地是否同时盘点	是否存在盘盈及盘亏	是否存在损毁、残次、滞销	监盘金额与账面金额核对一致	存货监盘方法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0%	是	否	否	是	核对仓库中各存货卡片数量与监盘明细表数量是否相符；现场抽取部分存货验证存货实际数量与存货卡片数量是否相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	是	否	否	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0%	是	否	否	是	

经实地监盘，各期期末公司存货管理符合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监盘金额与账面金额核对一致，存货的品质状况较好，未发现存货存在损毁、残次、滞销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恰当。

b. 报告期内，各期随机选取一个月按照公司会计政策重新计算当月自制产品生产成本，核对各产品测试单位成本与当月入库明细表单位成本是否相符。经重新计算，各产品测试单位成本与当月产成品入库单位成本一致，不存在具有重大差异的情况。

c. 选取存货明细表中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原材料、产成品进行计价测试，核对存货发出计价方法是否正确，核对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入库单、采购合同、采购

发票是否一致，核对测试样本各月发出单价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分析各月入库及出库单价波动情况是否合理。经过测试，测试样本存货发出计价方法正确，入库单价、发出单价与相关资料核对相符，价格波动情况合理。

d. 对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执行截止测试，各期抽取符合重要性水平的样本进行测试，查阅存货明细账出库时间、出库记录、存货明细账入库时间、入库记录。经测试，公司存货核算未存在跨期现象。

e.对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进行复核，查阅报告期内铜价波动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电线电缆的销售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结构表中的库龄结构，核对发行人各期期末跌价准备测试情况。经过复核，各期期末跌价准备的计提充分。

f.从库存商品借方明细账随机抽取样本，取得库存商品入库明细表、抽取产成品入库单，核对产成品入库单中产品名称、产品数量与库存商品入库明细表，经复核，财务系统与业务系统有效衔接，核算具有一致性。

g.从库存商品贷方明细账随机抽取样本，取得库存商品出库明细表、送货清单，核对送货清单中产品名称、数量及金额与库存商品出库明细表，核对送货清单是否经发货人员、客户签字，经复核，公司发货流程内控规范，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

⑦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认证/待抵扣进项税	274.32	707.82	950.55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306.16
期货套保工具	149.65	370.14	60.76
应收出口退税	343.71	300.46	-
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8,000.00	5,080.00	-
合计	8,767.68	6,458.42	1,317.47

注：2016年12月末购买的理财产品已于2017年1月3日赎回3,000.00万元，余款5,000.00万元于2017年1月4日赎回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制铜价波动风险，对主要原材料铜执行套期保值政策，按照套期保值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单笔销售金额超过200.00万元、供货时间超过两个月且确定了价格及数量的订单执行套期保值交易，委托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铜期货的买卖。

报告期内，公司的铜期货合约均为买入期货合约，不存在卖出期货合约，不存在同向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货开仓量	1,195.00	915	280
期货平仓量	1,510.00	415	255
被套期项目用铜量	1,394.47	415.66	259.62
本期铜采购量	38,895.38	36,584.14	25,387.61

公司为套期保值政策的运用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前置条件，旨在控制铜价波动对公司销售业绩的不利影响，根据销售合同的生产进度决策期货开仓及平仓事宜，不存在没有对应销售合同的期货合约买卖行为，套期保值期货合约开仓量与公司的销售行为相匹配。

（2）非流动资产

①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研发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小计	42,962.86	41,562.00	40,799.16
房屋及建筑物	19,896.85	19,685.27	19,192.00
机器设备	20,241.31	19,353.12	19,292.73
运输工具	1,504.79	1,452.97	1,338.80
研发设备	650.59	654.28	589.21
办公及其他设备	669.32	416.36	386.41
累计折旧小计	22,138.74	19,578.28	16,974.24
房屋及建筑物	5,383.40	4,716.50	4,064.16
机器设备	14,920.54	13,348.27	11,729.35
运输工具	1,011.83	773.28	566.34
研发设备	457.71	405.81	309.11
办公及其他设备	365.26	334.41	305.28
减值准备小计	-	-	162.45
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162.45
运输工具	-	-	-
研发设备	-	-	-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账面价值合计	20,824.11	21,983.73	23,662.47
房屋及建筑物	14,513.45	14,968.76	15,127.85
机器设备	5,320.77	6,004.85	7,400.93
运输工具	492.96	679.69	772.47
研发设备	192.88	248.47	280.1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04.06	81.95	81.1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规模保持稳定，与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平稳发展阶段相适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龙羽以账面价值为 46,153,871.87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子公司惠州金龙羽以账面价值为 92,871,421.72 元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布吉支行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48.47%，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比例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896.85	46.31%	14,513.45	72.94%
机器设备	20,241.31	47.11%	5,320.77	26.29%
运输工具	1,504.79	3.50%	492.96	32.76%
研发设备	650.59	1.51%	192.88	29.65%
办公及其他设备	669.32	1.56%	304.06	45.43%
合计	42,962.86	100.00%	20,824.12	48.47%

在日常经营中，发行人根据生产需要对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固定资产质量良好。

②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财务软件等，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小计	7,306.12	7,306.12	7,306.12
土地使用权	7,236.03	7,236.03	7,236.03
商标权	50.00	50.00	50.00
财务软件	20.09	20.09	20.09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小计	1,654.27	1,473.07	1,291.62
土地使用权	1,593.76	1,418.78	1,243.79
商标权	40.42	35.42	30.42
财务软件	20.09	18.88	17.42
减值准备小计	-	-	-
账面价值合计	5,651.85	5,833.05	6,014.50
土地使用权	5,642.27	5,817.25	5,992.24
商标权	9.58	14.58	19.58
财务软件	-	1.22	2.6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龙羽以账面价值为 20,703,765.85 元土地使用权及子公司惠州金龙羽以账面价值为 24,328,552.29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借款。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66.36	716.54	2,157.49	539.37	2,035.61	508.90
可抵扣亏损	1,098.69	274.67	1,465.48	364.95	2,868.41	717.10
期货套保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	8.38	2.09
资产折旧	1,721.89	430.47	1,224.58	306.14	767.83	191.9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53.02	163.26	690.63	172.66	-	-
合计	6,339.96	1,584.94	5,538.18	1,383.11	5,680.22	1,420.06

④在建工程

2015 年公司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2016 年公司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废气处理工程	101.21	3.30	104.51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08	-	-	-	103.08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	-	199.95	199.95	-	-

电缆建设项目					
合计	204.29	203.25	304.46	-	103.08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室外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	130.00	130.00	-	-
废气处理工程	-	101.21	-	-	101.21
车间地面处理工程	-	363.26	363.26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3.08	-	-	103.08
合计	-	697.55	493.26	-	204.29

3、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情况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679.58	284.33	264.69
存货跌价损失	29.29	-	-
合计	708.87	284.33	264.69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的变化主要是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和账龄结构的影响。

2016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29.29 万元，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铜价格于 2016 年 10 至 11 月迅速上升，导致公司部分“以销定产”类产品锁定价格较其成本上升出现减值情况导致在产品、库存商品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所致。报告期内其他年度未发生存货减值情况。

（二）主要负债情况分析

1、主要负债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0	76.91%	35,300.00	79.30%	30,000.00	76.25%
应付账款	1,464.49	3.75%	1,838.22	4.13%	2,992.03	7.60%
预收款项	3,849.93	9.87%	4,159.46	9.34%	4,461.73	11.34%
应付职工薪酬	1,902.39	4.88%	1,506.51	3.38%	1,159.55	2.95%
应交税费	1,657.08	4.25%	1,541.78	3.46%	154.05	0.39%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47.85	0.12%	51.10	0.11%	61.76	0.16%
其他应付款	7.42	0.02%	103.03	0.23%	515.06	1.31%
流动负债合计	38,929.16	99.80%	44,500.10	99.96%	39,344.17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52	0.20%	16.02	0.0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52	0.20%	16.02	0.04%	-	-
负债合计	39,008.68	100.00%	44,516.12	100.00%	39,344.17	100.00%

各报告期末，负债构成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比在 99%以上。201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

2、主要负债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负债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短期借款	30,000.00	-15.01%	35,300.00	17.67%	30,000.00
应付账款	1,464.49	-20.33%	1,838.22	-38.56%	2,992.03
预收款项	3,849.93	-7.44%	4,159.46	-6.77%	4,461.73
应付职工薪酬	1,902.39	26.28%	1,506.51	29.92%	1,159.55
应交税费	1,657.08	7.48%	1,541.78	900.84%	154.05
应付利息	47.85	-6.36%	51.10	-17.26%	61.76
其他应付款	7.42	-92.80%	103.03	-80.00%	515.06
流动负债合计	38,929.16	-12.52%	44,500.10	13.10%	39,344.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52	396.42%	16.02	1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52	396.42%	16.02	100.00%	-
负债合计	39,008.68	-12.37%	44,516.12	13.15%	39,344.17

201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5,171.95 万元，增幅 13.15%，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存货备货导致短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2016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5,507.44 万元，减幅 12.37%，主要系发行人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0,000.00	35,300.00	30,000.00
合计	30,000.00	35,300.00	30,000.00

2015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35,300.0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5,300.00 万元，增幅 17.67%，主要系 2015 年发行人根据铜价变动及客户满意度调查中反映的交货期延长较大的情况，增加销量大、标准化产品备货，导致日常经营周转资金增加，从而增加短期借款金额；2016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30,000.00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5,300.00 万元，减幅 15.01%，主要系发行人根据日常资金的需求情况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形。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货款	1,366.09	-21.20%	1,733.52	-40.14%	2,896.08
其他	98.40	-6.02%	104.70	9.12%	95.95
合计	1,464.49	-20.33%	1,838.22	-38.56%	2,992.03

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373.74 万元，减幅 20.33%，主要系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付款周期对财务成本的影响适当调整付款期限所致；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153.80 万元，减幅 38.56%，主要系一方面，铜作为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另一方面，公司综合考虑付款周期对财务成本的影响后和供应商协商确定缩短付款期限，以争取优惠结算价格所致。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货款	3,849.93	-7.44%	4,159.46	-6.77%	4,461.73
合计	3,849.93	-7.44%	4,159.46	-6.77%	4,461.73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5%		2.48%		2.84%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4,461.73 万元、4,159.46 万元、3,849.93 万元，逐年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2.48%、2.15%，占比较低。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押金及保证金	4.31	-95.60%	97.83	-73.64%	371.14
往来款			-	-100.00%	142.04
其他	3.11	-40.19%	5.21	177.60%	1.88
合计	7.42	-92.80%	103.03	-80.00%	515.06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95.61 万元，减幅 92.80%，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412.02 万元，减幅 80.00%，主要原因系退回销售保证金及归还往来款所致，发行人自 2014 年起不再对经销商收取销售保证金，逐步退还已收取的销售保证金。

（三）现金流量分析

1、主要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3.98	2,485.22	7,72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2	-1,056.87	-1,43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5.67	-408.51	-16,816.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1	116.75	-1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5.91	1,136.60	-10,540.81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3.98	2,485.22	7,724.52
净利润	11,798.69	9,556.48	7,768.73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49.12%	26.01%	99.4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1,798.69	9,556.48	7,768.7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8.86	284.33	264.69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628.90	2,641.45	2,574.60
无形资产摊销	181.20	181.45	18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7	8.97	6.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7.30	0.22	1.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0.43	6.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52.23	-72.45	26.48
财务费用	1,232.42	2,198.87	1,970.15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01.83	36.94	34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3.50	16.02	-4.53
存货的减少	-1,157.78	-8,871.56	9,730.4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89.54	-3,678.03	-7,229.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8.08	-138.61	-8,244.61
其他	352.03	320.71	32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3.98	2,485.22	7,724.52

2014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7,768.73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24.5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实现的净利润基本持平，2014 年度净利润基本都以现金形式收回，经营性现金流量变现良好。

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9,556.48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85.2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实现的净利润，2015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678.03 万元，存货增加 8,871.56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38.6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存货备货导致采购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6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1,798.69 万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93.98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实现的净利润，2016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2,489.54 万元，导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实现的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量变现良好。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随着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发行人对生产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应地购置及更新了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净流出1,435.67万元、1,056.87万元、554.21万元，均为负值。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银行借款方式融入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逐年增长，而生产电线电缆所需的原材料铜杆等单位价值较高，对发行人短期资金周转带来了一定的压力。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综合筹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2.27	1.88	1.78
速动比率	1.65	1.36	1.42

2015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较2014年末略有上升，速动比率较2014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增加部分存货备货所致；2016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均有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2）同行业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600973.SH	宝胜股份	1.16	0.96	1.14	0.93
002212.SZ	南洋股份	3.59	1.66	2.87	2.01
002276.SZ	万马股份	2.60	2.06	2.17	1.92
002300.SZ	太阳电缆	0.97	0.67	1.03	0.77
002471.SZ	中超控股	1.25	0.89	1.5	1.14
002498.SZ	汉缆股份	2.18	1.65	2.74	2.09
603333.SH	明星电缆	4.27	3.42	4.7	4.23
002692.SZ	睿康股份	1.41	1.15	1.46	1.16
603606.SH	东方电缆	1.45	1.00	1.48	1.06
平均值		2.10	1.49	2.12	1.70
发行人		1.88	1.36	1.78	1.4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在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各项偿债指标明显改善。发行人上市后，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得以提升。

总体而言，201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正常水平且有所上升，财务结构稳健且不断改善；2015 年末，发行人因增加部分存货备货导致流动比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上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但短期内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2016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度均有所上升。此外，发行人银行资信状况良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但发行人目前仍然存在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形。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03%	41.35%	40.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365.12	18,651.35	16,343.31
利息保障倍数	13.94	7.13	6.65

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41.35%，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性负债上升所致；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5.03%，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2）同行业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的比较情况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0973.SH	宝胜股份	73.99%	75.64%
002212.SZ	南洋股份	43.01%	36.74%
002276.SZ	万马股份	39.19%	35.64%
002300.SZ	太阳电缆	56.44%	53.61%
002471.SZ	中超控股	68.06%	59.77%
002498.SZ	汉缆股份	33.40%	30.86%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03333.SH	明星电缆	15.79%	12.46%
002692.SZ	睿康股份	52.83%	43.33%
603606.SH	东方电缆	53.69%	54.11%
平均值		48.49%	44.68%
发行人		41.35%	40.53%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均略低于同行业水平，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主要资产周转率变动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4	4.34	4.48
存货周转率（次）	6.36	7.59	6.96
总资产周转率（次）	1.56	1.57	1.44

2、同行业主要资产周转率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600973.SH	宝胜股份	3.92	11.51	1.49	4.07	11.06	1.58
002212.SZ	南洋股份	3.32	4.21	0.74	3.66	4.51	0.76
002276.SZ	万马股份	3.43	13.02	1.41	3.25	13.12	1.34
002300.SZ	太阳电缆	5.68	7.87	1.24	5.47	7.73	1.25
002471.SZ	中超控股	1.99	2.97	0.71	2.26	4.17	0.86
002498.SZ	汉缆股份	2.60	3.56	0.69	3.36	3.57	0.85
603333.SH	明星电缆	1.18	5.72	0.36	0.98	5.64	0.32
002692.SZ	睿康股份	2.45	6.41	1.02	2.54	5.39	0.95
603606.SH	东方电缆	4.52	4.20	1.08	4.01	3.94	1.05
平均值		3.23	6.61	0.97	3.29	6.57	1.00
本公司		4.34	7.59	1.57	4.48	6.96	1.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8、4.34、4.64，2014 年末至 2015 年末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均值，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营业收入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96、7.59、6.36，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持续稳步上升，公司订单产品增加，同时，公司适当增加消费频次较高的、标准化产品的备货，导致公司存货增加所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 2014 年至 2015 年逐年升高，2014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均值，主要系发行人有效推行“以销定产”模式，且判断未来铜价将不断下降，从而逐步降低库存。2015 年末，发行人根据铜价变动及客户满意度调查中反映的交货期延长的情况，增加销量大、标准化产品的备货量，导致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4、1.57、1.56，2014 年至 2015 年有所升高，且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均值，资产运营情况良好，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 2016 年较 2015 年略有下降。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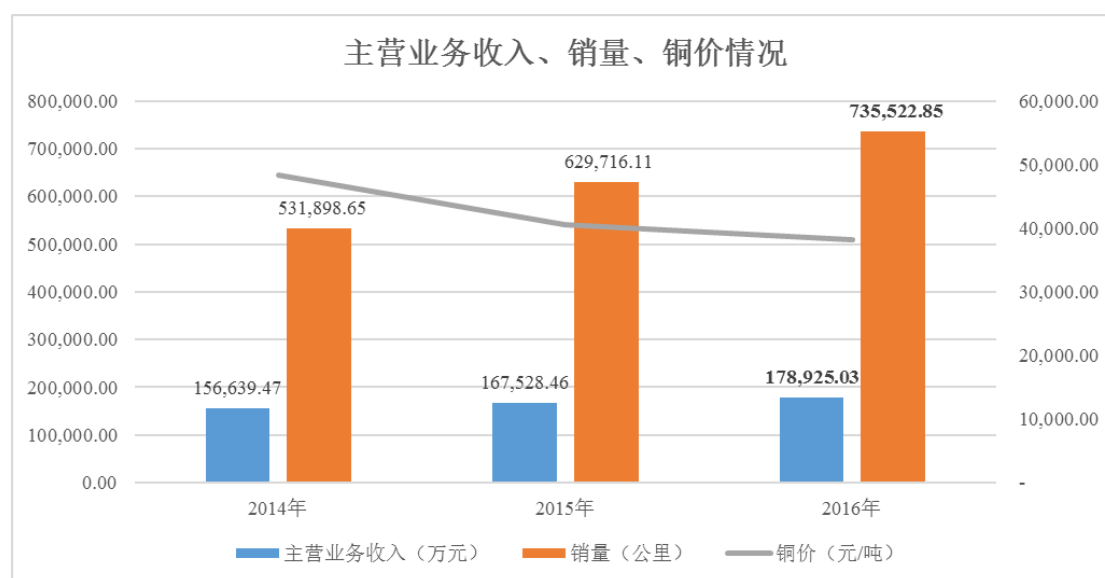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8,925.03	99.86%	167,528.46	99.84%	156,639.47	99.86%
其他业务收入	243.36	0.14%	273.30	0.16%	220.21	0.14%
合计	179,168.38	100.00%	167,801.76	100.00%	156,859.68	100.00%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特种及普通类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材料销售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859.68 万元、167,801.76 万元、179,168.38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6,639.47 万元、167,528.46 万元、178,925.03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88%；公司产品销量分别为 531,898.64 公里、629,716.11 公里、735,522.85 公里，复合增长率为 17.59%。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上升，主要系发行人销量增加所致。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销量增加。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销量及铜价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1) 分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分类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电线	96,520.26	53.94%	89,672.94	53.53%	89,803.59	57.33%
普通电线	72,691.10	40.63%	69,962.38	41.76%	74,809.47	47.76%
特种电线	23,829.16	13.32%	19,710.56	11.77%	14,994.13	9.57%
电缆	82,404.77	46.06%	77,855.52	46.47%	66,835.88	42.67%
普通电缆	7,890.55	4.41%	12,193.16	7.28%	17,335.71	11.07%
特种电缆	74,514.22	41.65%	65,662.37	39.19%	49,500.17	31.60%
合计	178,925.03	100.00%	167,528.46	100.00%	156,639.4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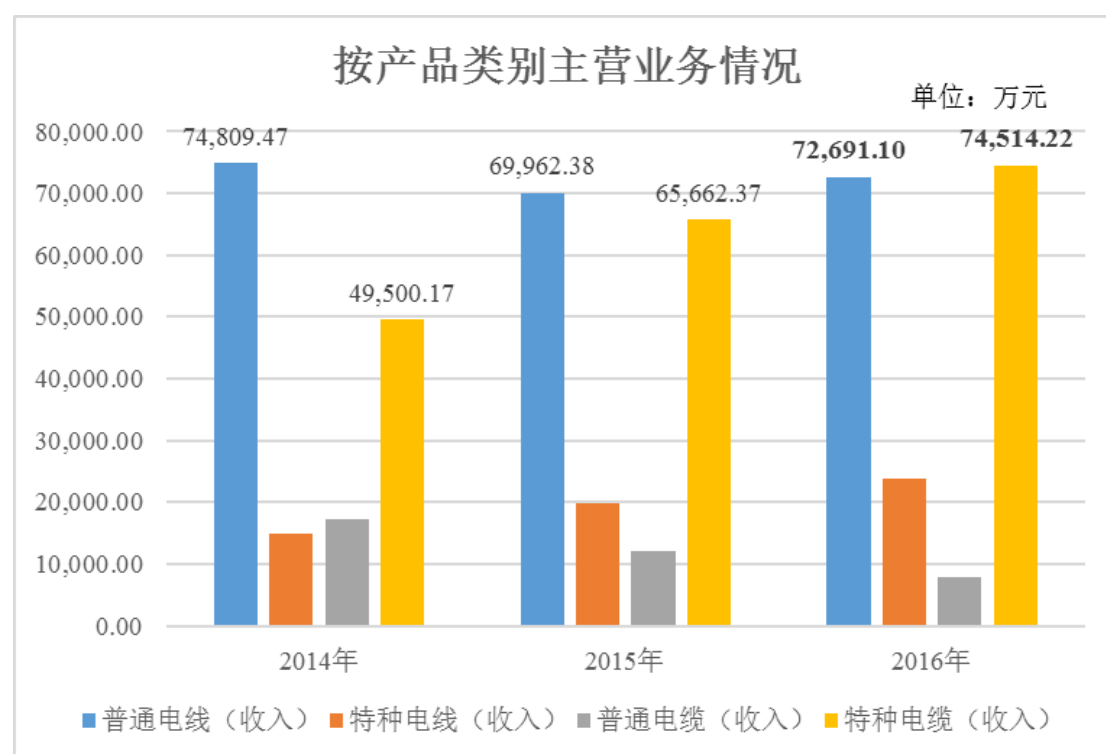
特种类电线电缆主要包括耐火类、阻燃类、低烟无卤类、防蚁、防水等特殊性能电线电缆，其他无特殊性能的电线电缆为普通类电线电缆。报告期内，发行

人电线类收入略高于电缆类收入，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33%、53.53%、53.94%。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线类收入中普通电线类收入为主要收入，其各期收入额分别为 74,809.47 万元、69,962.38 万元、72,691.10 万元，其收入额占电线类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83.30%、78.02%、75.31%，普通电线类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是特种类电线市场需求增加，特种类电线收入比重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电线类收入额分别为 14,994.13 万元、19,710.56 万元、23,829.1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缆类收入中特种电缆类收入为主要收入，其各期收入额分别为 49,500.17 万元、65,662.37 万元、74,514.22 万元，其收入额占电缆类收入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74.06%、84.34%、90.42%，占比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分类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线类收入合计分别为 89,803.59 万元、89,672.94 万元、96,520.2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3.67%。2015 年电线类收入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发行人电线类产品单价有所下降，在销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电线类收入有所波动；2016 年电线类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6,847.32 万元，增幅为 7.64%，主要系电线类产品销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线销量分别为 522,371.10 公里、617,541.23 公里、723,435.44 公里，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销量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客户类型主要是民用及工程类，市场需求逐年增加；其中普通电线类收入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为-1.43%，特种电线类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6.06%，特种电线类收入快速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缆类收入合计分别为 66,835.88 万元、77,855.52 万元、82,404.77 万元，逐年上升，2014 年至 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4%。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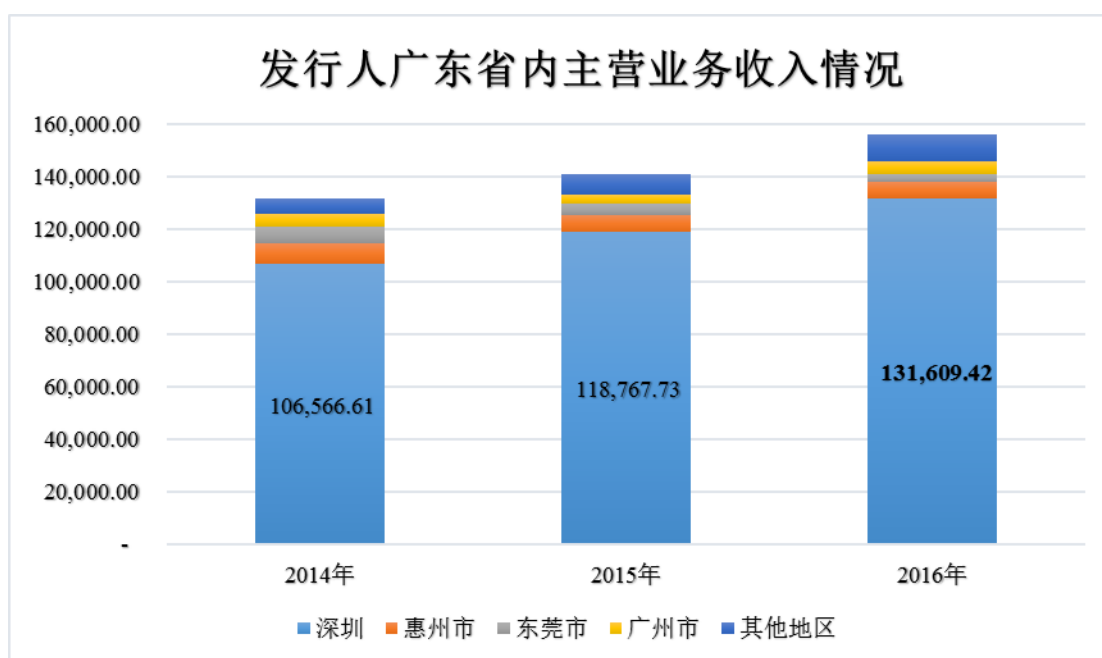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国内	173,369.89	96.90%	163,014.75	97.31%	154,171.23	98.42%
广东省内	156,161.78	87.28%	140,989.93	84.16%	131,766.25	84.12%
其中：深圳	131,609.42	73.56%	118,767.73	70.89%	106,566.61	68.03%
广东省外	17,208.10	9.62%	22,024.81	13.15%	22,404.98	14.30%
国外	5,555.14	3.10%	4,513.71	2.69%	2,468.24	1.58%
合计	178,925.03	100.00%	167,528.46	100.00%	156,639.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市场主要以国内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2%、97.31%、96.90%；发行人国内市场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广东省内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2%、84.16%、87.28%，发行人在深圳市获取的收入占绝对优势，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03%、70.89%、73.56%。报告期内，发行人广东省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发行人十余年来一直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以稳定的产品品质在广东地区累积了良好的口碑，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在巩固广东地区的销售优势以外，不断扩展广东省外市场，报告期内，广东省外市场收入分别为 22,404.98 万元、22,024.81 万元、17,208.10 万元。

①发行人在广东省内和广东省外的销售模式及销售策略

发行人目前在广东省内采取“直销模式+经销模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成立至今，销售市场主要扎根于珠三角地区，发行人在广东省内客户主要集中在民用及工程领域，“金龙羽”品牌经过多年的市场考验，在深圳乃至广东地区广大消费者心目中已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已在广东地区成为民用及工程领域电线电缆的重要品牌，发行人与知名企业客户包括万科、宝能集团、时代地产、伯恩光学、比亚迪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另外，广东省内电线电缆的批发商基于对“金龙羽”的品牌效应、产品品质等因素的考虑，与公司建立长期的经销关系，各经销商在广东省内经营一级批发市场，并兼顾工程市场，亦可协助发行人承接各项工程订单。

发行人目前在广东省外只采取直销模式，重点以工程项目、房地产项目、工厂类项目为主，发行人通过在广东省内的品牌影响力逐步向广东省外市场进行拓展。

②发行人在广东省内和省外的产品差异

鉴于电线电缆产品在中国市场已经属于成熟产品，国家对相关电线电缆产品具有统一的要求及标准，客户对各类应用领域使用的电线电缆产品亦已无重大差异。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民用及工程领域，主要产品类型为普通电线及特种电缆，发行人在广东省内及广东省外主要销售产品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东省内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2016 年度	炜东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胜通	7,169.69
	深宏达	5,538.42
	金恒宇	2,801.79
	铭盈科技	2,661.91
	鹏达科技	2,592.70
	粤网电力	2,155.49
	深圳市宏仁电子有限公司	2,145.08
	深圳广顺	2,132.03
	时代地产	2,112.21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1,991.52
	合计	31,300.82
2015 年度	新达线缆	4,256.52
	炜东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胜通	4,243.80
	深宏达	3,806.20
	金恒宇	2,468.95
	深圳市中和电子有限公司	1,965.86
	时代地产	1,976.28
	深圳市信优润线艺电子有限公司	1,917.24
	铭盈科技	1,782.98
	诚润源科技	1,659.42
	金瑞涛	1,643.08
	合计	25,720.33
2014 年度	炜东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胜通	8,899.63
	诚润源科技	2,702.00
	金恒宇	2,162.40
	金俊业	1,874.42
	深宏达	1,784.22
	深圳市龙侨华实业有限公司	1,688.06
	金瑞涛	1,613.30
	深圳市长征电器有限公司	1,589.71
	深圳市南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1,489.35

期间	客户名称	金额
	惠州市善清贸易有限公司	1,448.34
	合计	25,251.43

(3) 分客户类型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客户类型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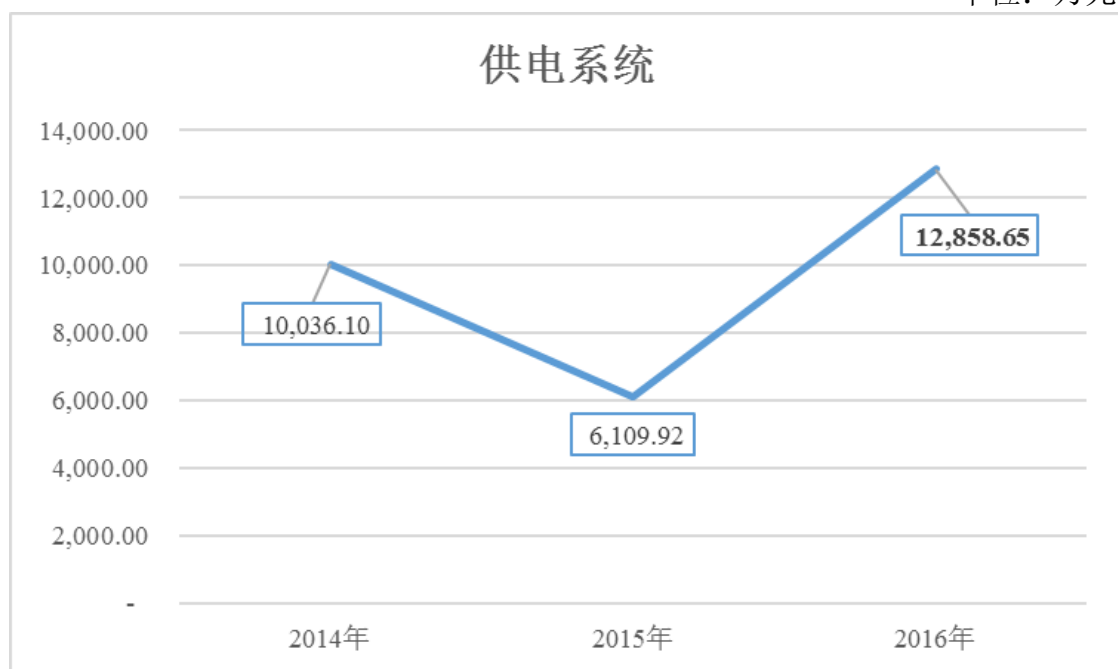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民用及工程	153,396.03	85.73%	153,426.64	91.58%	141,532.56	90.36%
供电系统	12,858.65	7.19%	6,109.92	3.65%	10,036.10	6.41%
房地产	7,115.21	3.98%	3,476.40	2.08%	1,948.66	1.24%
外贸	5,555.14	3.10%	4,515.51	2.70%	3,122.15	1.99%
合计	178,925.03	100.00%	167,528.46	100.00%	156,639.4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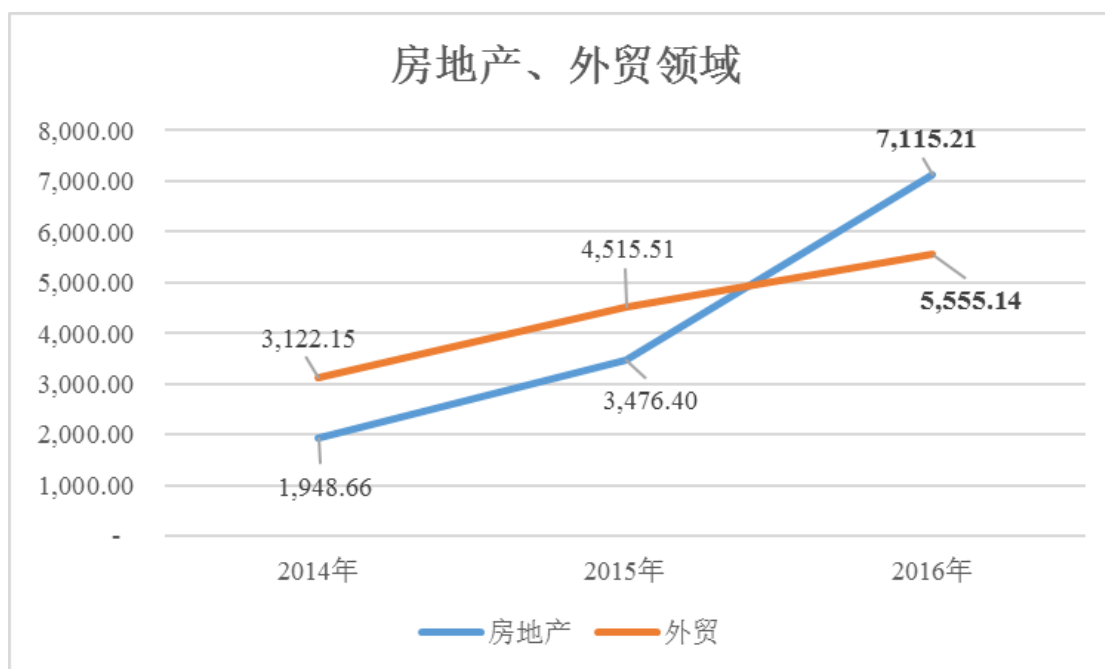
①民用及工程领域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采取差异化竞争战略，立足民用及工程市场，不断丰富产品线，大力拓展民用及工程领域销售业务。近年来，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知名的品牌形象，金龙羽已成为广东省内民用及工程领域电线电缆重要品牌，报告期内，民用及工程领域细分市场销售收入保持稳定，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36%、91.58%、85.73%。

报告期内，供电系统、房地产、外贸领域的细分市场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②供电系统领域收入变动分析

电力行业作为电线电缆产品的主要细分市场，历来是电线电缆企业必争之地，但是输电、配电环节的自然垄断性质决定了电力行业的主要客户——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掌握定价话语权，具有较强的行业垄断地位。通过招投标方式，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在供电系统领域引导形成充分竞争格局，导致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因此，发行人未将电力行业作为公司重点布局领域，在重点拓展民用及工程领域收入的前提下，公司在供电系统投入了相对合理、有限的资源，供电系统领域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2012 年以来，南方电网对其供电区域进行招投标改革，电线电缆产品需求多进行集中采购，由各分省评标专家综合考评后确定中标供应商，进一步加剧该区域内的市场竞争，因此 2015 年度公司在供电系统的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亦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变动额	收入
南方电网供电区域	2,891.84	-2,506.94	5,398.78
供电系统	6,109.92	-3,926.18	10,036.10
南方电网供电区域收入贡献	47.33%	63.85%	53.79%

近年来公司根据南方电网集中采购的各项要求，积极调整自身品牌推广策略，对下游供电区域的采购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切实有效的投标方案，2015年以来陆续中标南方电网供电区域内的大型物资采购项目以及深圳地铁6号线、10号线等市政施工工程项目，从而导致2016年度南方电网供电区域收入大幅增加，并进一步导致发行人2016年供电系统收入较2015年度增加6,748.73万元，增幅为110.46%，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	变动额	收入
南方电网供电区域	9,804.03	6,912.19	2,891.84
供电系统	12,858.65	6,748.73	6,109.92
南方电网供电区域收入贡献	76.24%	102.42%	47.33%

③房地产领域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在民用及工程市场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既为公司塑造了优秀的品牌形象，也为公司适时拓展细分市场，确保主营业务良性、可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年来，国内大型房地产商逐步推行集中采购模式，以期提升产品品质，塑造企业形象，对电线电缆产品的品牌知名度、质量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发行人借助在民用及工程领域积累的良好口碑，成功抓住房地产开发领域的产业变革，顺利切入房地产领域，与万科、宝能集团、星河地产、时代地产等国内知名房地产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收入规模以及对房地产领域的收入贡献持续增加，从而促使公司在房地产领域细分市场收入稳步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时代地产	2,112.21	1,976.28	63.92
万科	1,084.44	816.15	-
星河地产	30.19	75.30	1,378.02
宝能集团	-	505.86	-
合计	3,226.83	3,373.59	1,441.94
占房地产收入比例	45.35%	97.04%	74.00%

2016 年度，公司在继续与大型房地产公司保持合作的基础上，加大在房地产领域的拓展，与本土房地产商建立业务合作，带动房地产领域收入快速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新增客户名称	2016 年度收入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1.53
梅州市山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3.10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	896.62
合计	3,101.25
占房地产收入比例	43.59%

④外贸领域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香港地区，报告期内，香港地区出口业务收入变动是导致外贸领域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变动额	收入	变动额	收入
香港	4,340.53	1,161.13	3,179.40	1,776.72	1,402.68
香港以外地区	1,214.62	-121.49	1,336.11	-383.36	1,719.47
合计	5,555.14	1,039.63	4,515.51	1,393.36	3,122.15

公司自 2012 年开始拓展海外业务，近年来，公司在香港地区的市场培育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效果，2015 年香港地区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1,776.72 万元，2016 年香港地区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161.13 万元，从而导致海外收入相应增加。2014-2016 年，香港地区当年销售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香港地区收入比例
1	HILLY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	1,021.73	23.54%
2	MING FAT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	1,021.15	23.53%
3	MILLION INDUSTRIES LIMITED	827.64	19.07%
4	YUE CHEONG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	630.99	14.54%
5	MAN KWONG ELECTRIC CO	152.10	3.50%
6	DCW LIMITED	131.18	3.02%
7	CHUNG HING ELECTRIC CO.LTD	122.73	2.83%
8	NIKCON ELECTRICAL SUPPLIES CO., LTD.	109.89	2.53%
主要客户收入合计		4,017.40	92.56%
香港地区收入合计		4,340.53	100.00%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香港地区收入比例

1	MING FAT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	800.82	25.19%
2	HILLY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	565.65	17.79%
3	DCW LIMITED	389.21	12.24%
4	MILLION INDUSTRIES LIMITED	385.47	12.12%
5	YUE CHEONG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	351.39	11.05%
6	MAN KWONG ELECTRIC CO	121.42	3.82%
7	FAR EAST METAL&HARDWARE COMPANY	113.71	3.58%
主要客户收入合计		2,718.92	85.52%
香港地区收入合计		3,179.40	100.00%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	收入	占香港地区收入比例
1	MING FAT ELECTRICAL COMPANY LIMITED	1,107.21	78.94%
2	WING WO WATER&ELECT. CONST.CO.	228.94	16.32%
主要客户收入合计		1,235.87	88.11%
香港地区收入合计		1,402.68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在细分领域内的销售收入变动是公司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的体现，与对应行业的发展现状相符合。

(4) 分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直销客户	152,450.36	85.20%	146,058.39	87.18%	133,819.16	85.43%
经销商	26,474.67	14.80%	21,470.07	12.82%	22,820.31	14.57%
合计	178,925.03	100.00%	167,528.46	100.00%	156,639.47	100.00%

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3,819.16 万元、146,058.39 万元、152,450.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43%、87.18%、85.20%，发行人直销客户收入稳定。

在经销经营模式下，公司以买断性质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再将产品销售给直接消费者或下游零售、批发商，但并未发展二级经销商。

发行人经销商的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①制订并下达采购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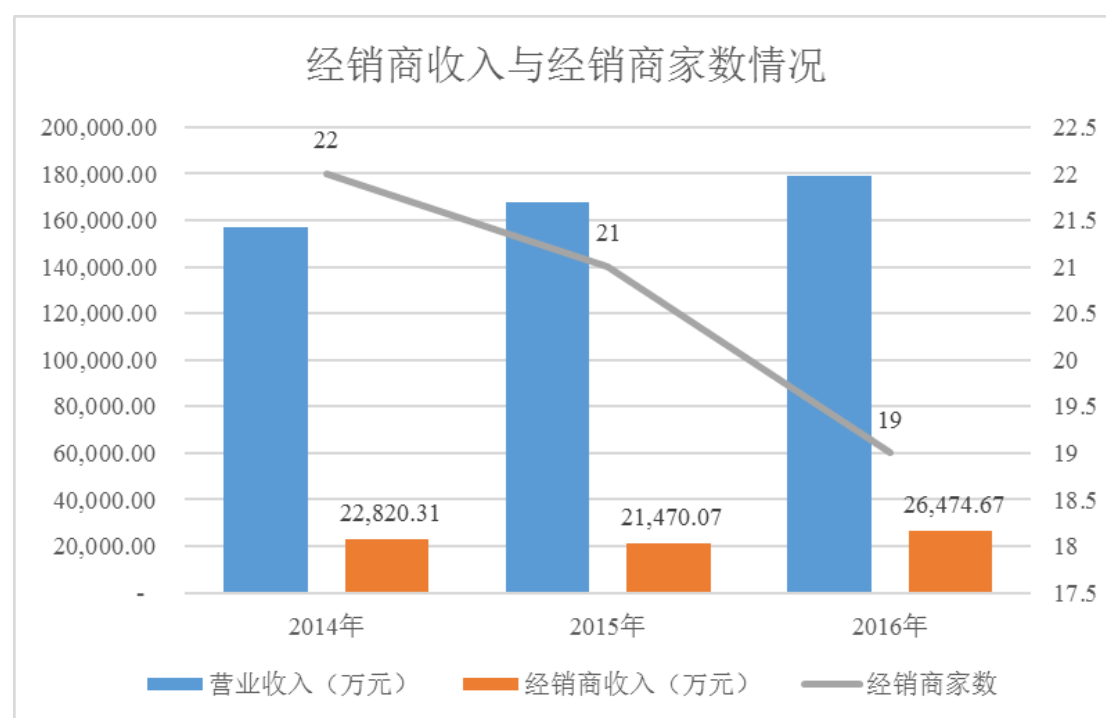
公司经销商一方面结合过往实际销售情况，对销量较好、市场需求较稳定的规格型号的线缆进行销量预计，在此基础上估算需要备货的数量，并根据自身库

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另一方面，经销商在多年市场拓展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工程客户资源，其采购行为具有个性化、多样化的特点，经销商往往采取以销定采的经营模式，在与其达成明确的购销合意后根据其下游工程客户的采购清单向公司下单采购订单。

②结算及付款

经销商每月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不定期向发行人下订单进行采购，月末发行人与经销商进行对账确认收入并同时开具发票，次月开始进行款项结算。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以及统筹规划经销商管理，公司经销商家数有所减少，2014年至2016年末，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22家、21家及19家，报告期内，经销商收入及家数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2016年，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收入
经销商销售收入	26,474.67	5,004.60	21,470.07	-1,350.24	22,820.31
金俊业销售收入	-	-	-	-1,874.42	1,874.42
金瑞涛销售收入	-	-1,643.08	1,643.08	29.78	1,613.30
关联经销商销售收入合计	-	-1,643.08	1,643.08	-1,844.64	3,487.72
无关联经销商销售收入合计	26,474.67	6,647.67	19,827.00	494.40	19,332.59

①2015 年度公司经销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015 年，金俊业不再与公司发生经销往来，经销业务收入由 1,874.42 万元减至零，从而导致 2015 年经销收入合计减少 1,350.24 万元。

②2016 年度公司经销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2016 年，公司经销商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5,004.60 万元，增幅为 23.31%，主要原因在于：

(1)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公司新增经销商新旺达，2016 年公司对其销售额为 1,513.08 万元；同时，2015 年公司对东莞市创能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科源五金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额分别为 311.66 万元、136.11 万元，而 2016 年公司未与上述经销商发生交易；

(2) 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公司对新达线缆、深圳灿兴达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善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额均下降，下降金额分别为 2,497.91、551.28、173.26；

(3) 除上述情形外，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公司对其他经销商销售额均上升，其中对炜东科技及其关联方合胜通、深宏达、深圳广顺销售额上升最多，分别为 2,925.88 万元、1,732.22 万元、1,383.89 万元。

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得 2016 年公司经销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5,004.60 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3,071.71	18.48%	31,232.82	18.64%	29,215.24	18.65%
第二季度	43,146.23	24.11%	43,983.07	26.25%	41,540.38	26.52%
第三季度	47,088.51	26.32%	42,067.01	25.11%	45,701.97	29.18%
第四季度	55,618.58	31.08%	50,245.56	29.99%	40,181.87	25.65%
合计	178,925.03	100.00%	167,528.46	100.00%	156,639.4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季度销售收入低于其他三个季度销售收入，主要系农历春节主要在第一季度，春节前后为产品销售淡季。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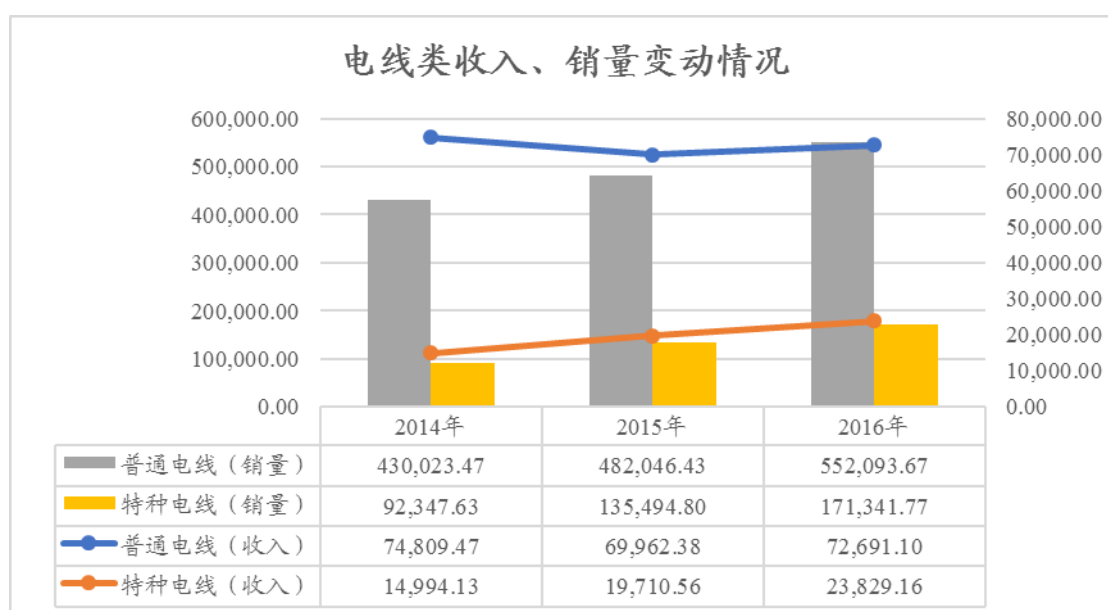
单位：千米、元/米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销售单价	销量	销售单价	销量	销售单价
普通电线	552,093.67	1.32	482,046.43	1.45	430,023.47	1.74
特种电线	171,341.77	1.39	135,494.80	1.45	92,347.63	1.62
普通电缆	1,129.03	69.89	1,719.52	70.91	2,022.74	85.70
特种电缆	10,958.38	68.00	10,455.36	62.80	7,504.81	65.96

(1) 销量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电线类收入、销量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千米、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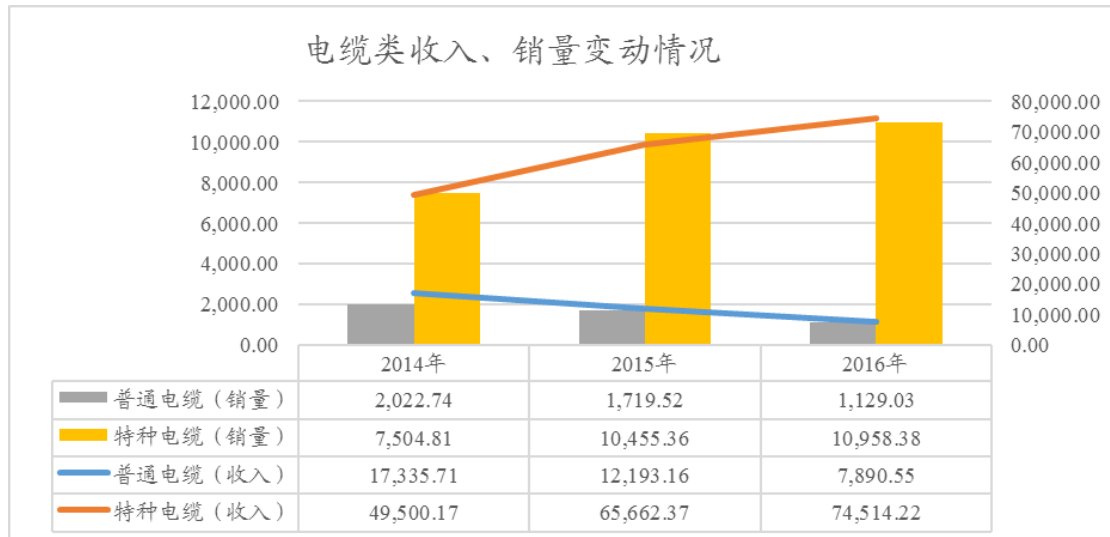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普通电线销量分别为 430,023.47 千米、482,046.43 千米、552,093.67 千米，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逐年增加，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为 13.31%；特种电线销量分别为 92,347.63 千米、135,494.80 千米、171,341.77 千米，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逐年增加，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为 36.21%。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普通、特种电线收入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43%、26.06%，均低于普通、特种电线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主要系铜价逐年下降，产品单价逐年下降，导致普通、特种电线收入增长率低于销量的增长率。

报告期内，电缆类收入、销量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千米、万元



报告期内，普通电缆销量分别为 2,022.74 千米、1,719.52 千米、1,129.03 千米，普通电缆销量呈下降趋势；特种电缆销量分别为 7,504.81 千米、10,455.36 千米、10,958.38 千米，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逐年增加，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为 20.84%。

(2) 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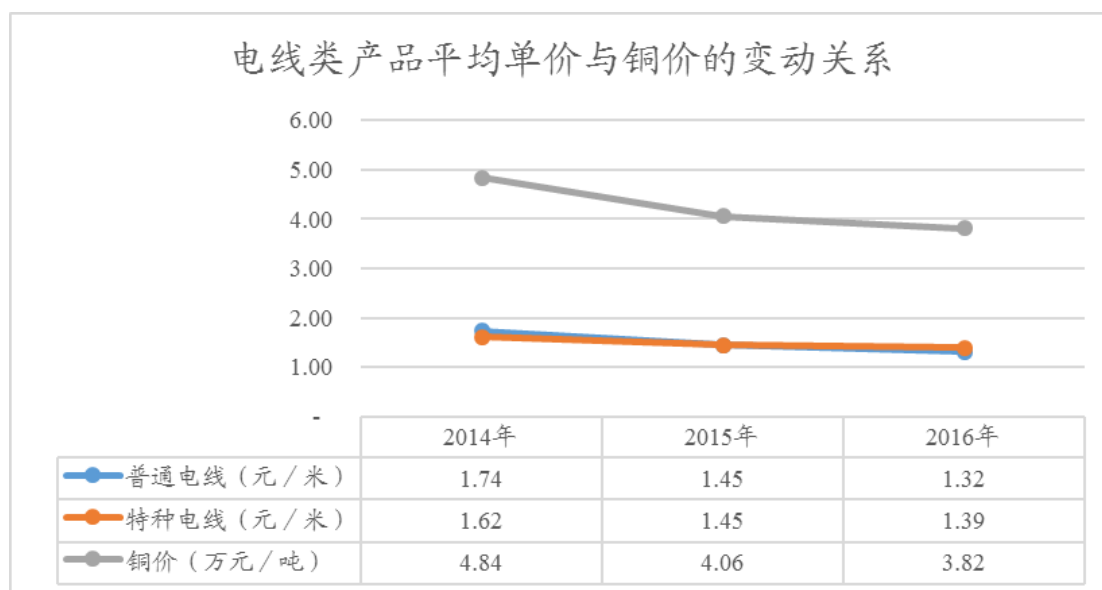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定价策略为以铜价为基准根据电线、电缆的工艺、特性进行成本加成作为基准价，根据铜价的波动浮动适时调整销售单价。特种、普通类电线、电缆产品中根据芯数和截面尺寸的不同分为多种规格型号，鉴于特种类电线、电缆类产品相较于普通类电线、电缆产品增加特殊性能，因此同种规格的特种类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单价高于普通类电线、电缆类产品。但每种类别产品中各个规格型号电线、电缆产品的单位耗铜量大小不同导致销售单价差异较大，各类产品内不同规格型号产品销售结构的改变将会造成平均销售单价的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单价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变化率	单价
普通电线（元 / 米）	1.32	-9.28%	1.45	-16.59%	1.74
特种电线（元 / 米）	1.39	-4.40%	1.45	-10.20%	1.62
普通电缆（元 / 米）	69.89	-1.44%	70.91	-17.26%	85.70
特种电缆（元 / 米）	68.00	8.27%	62.80	-4.79%	65.96
铜价（万元 / 吨）	3.82	-5.81%	4.06	-16.21%	4.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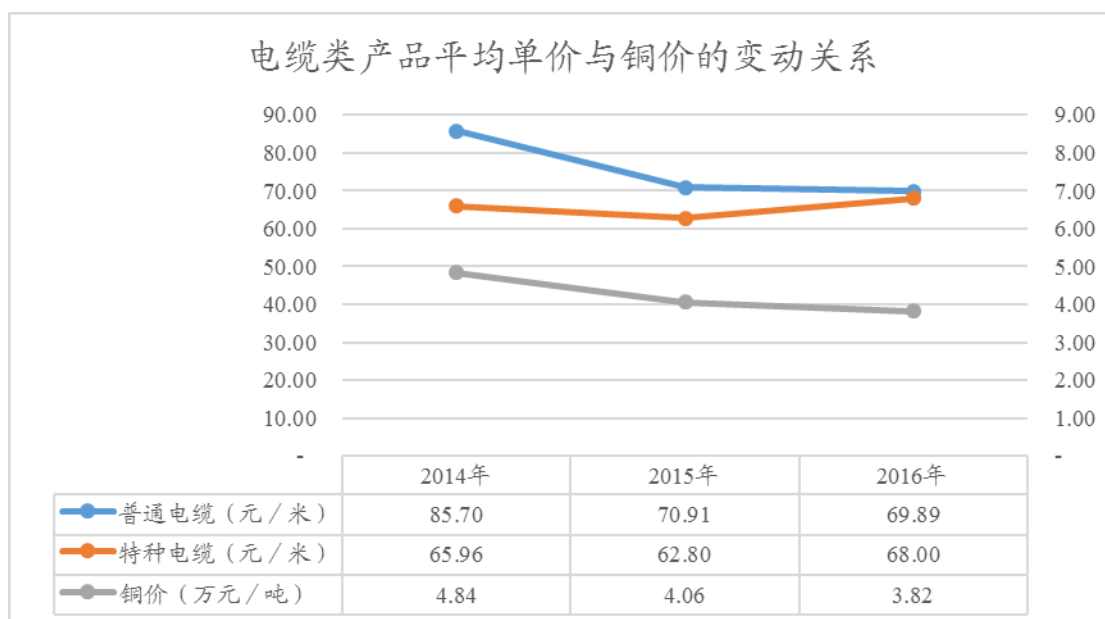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较大，主要系不同规格、电压等级的线缆由于截面直径不同，其用铜量区别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截面从 0.5mm²至3,500mm²约 5,600 多个型号、规格的线缆产品，产品单价从几元/米到几千元/米不等。各期销售的不同截面规格产品构成的变化，导致平均单价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电线类平均单价及铜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线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随铜价的的下跌而逐年下降，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动幅度低于铜价波动幅度。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特种类电线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略低于或等于普通类电线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两类产品销售结构不同，普通类电线产品中单价高产品销量占比较高，导致其平均销售单价略高于特种类电线产品平均销售单价，2016 年特种类电线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略高于普通类电线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电缆类平均单价及铜价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伴随铜价均价的下降，发行人普通类电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持续下降。

发行人 2016 年特种电缆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2015 年度特种电缆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度下降幅度低于铜价下降幅度，主要系明细产品销售结构改变导致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波动，特种类电缆产品中截面积较大的高销售单价产品销量较高的年度，其当年度平均销售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特种类电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低于普通类电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主要系两类产品销售结构不同，普通类电缆产品中单价高产品销量占比较高，导致其平均销售单价高于特种类电缆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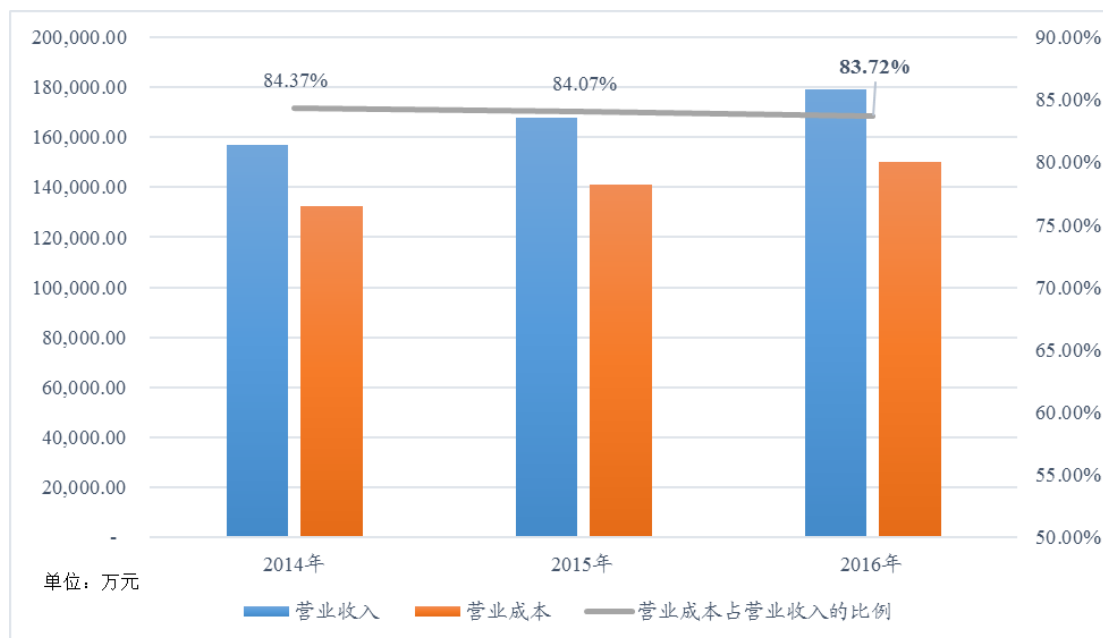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49,876.99	99.92%	140,916.24	99.89%	132,264.37	99.94%
其他业务成本	127.35	0.08%	152.55	0.11%	73.90	0.06%
合计	150,004.33	100.00%	141,068.79	100.00%	132,338.2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9%，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2,264.37 万元、140,916.24

万元、149,876.99 万元。2015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上升了 6.54%，2016 年度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5 年上升了 6.36%。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变化趋势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基本配比且变化趋势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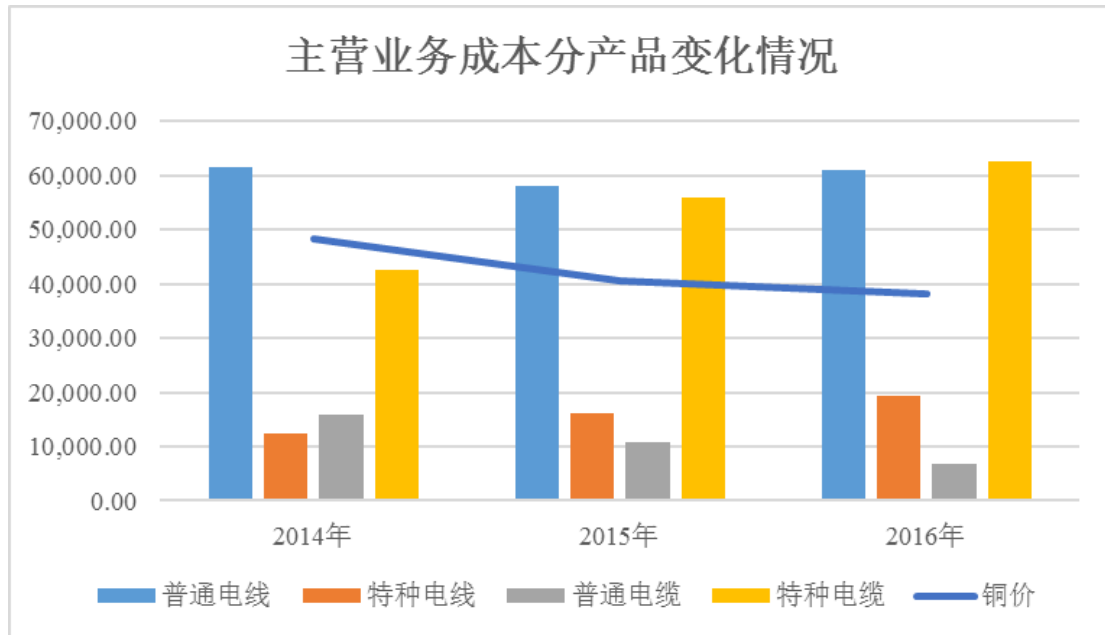
(1)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成本	比例
电线	80,309.39	53.58%	74,071.93	52.56%	73,927.27	55.89%
普通电线	61,015.03	40.71%	57,924.97	41.11%	61,606.41	46.58%
特种电线	19,294.36	12.87%	16,146.95	11.46%	12,320.86	9.32%
电缆	69,567.60	46.42%	66,844.32	47.44%	58,337.10	44.11%
普通电缆	6,887.80	4.60%	10,836.55	7.69%	15,776.96	11.93%
特种电缆	62,679.80	41.82%	56,007.76	39.75%	42,560.14	32.18%
合计	149,876.99	100.00%	140,916.24	100.00%	132,264.3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构成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0,755.78	93.92%	132,177.24	93.80%	124,417.43	94.07%
其中：铜	128,170.33	85.52%	121,187.50	86.00%	117,725.63	89.01%
直接人工	3,570.92	2.38%	3,316.44	2.35%	2,678.21	2.02%
制造费用	5,550.29	3.70%	5,422.57	3.85%	5,168.73	3.91%
合计	149,876.99	100.00%	140,916.24	100.00%	132,264.37	100.00%

发行人产品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07%、93.80%、93.92%，均值为 93.93%；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铜，报告期内原材料铜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01%、86.00%、85.52%，均值为 86.8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成本及单位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普通电线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7,477.78	94.20%	54,688.30	94.41%	58,138.00	94.37%
其中：铜	54,766.27	89.76%	50,567.16	87.30%	55,209.04	89.62%
直接人工	1,575.51	2.58%	1,403.64	2.42%	1,285.74	2.09%

制造费用	1,961.74	3.22%	1,833.03	3.16%	2,182.67	3.54%
合计	61,015.03	100.00%	57,924.97	100.00%	61,606.41	100.00%
特种电线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8,169.17	94.17%	15,194.73	94.10%	11,611.45	94.24%
其中：铜	15,832.70	82.06%	14,080.58	87.20%	11,005.95	89.33%
直接人工	482.61	2.50%	378.72	2.35%	260.60	2.12%
制造费用	642.58	3.33%	573.50	3.55%	448.81	3.64%
合计	19,294.36	100.00%	16,146.95	100.00%	12,320.86	100.00%
普通电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461.57	93.81%	10,026.84	92.53%	14,741.60	93.44%
其中：铜	5,777.59	83.88%	8,851.06	81.68%	13,694.45	86.80%
直接人工	145.02	2.11%	232.25	2.14%	268.15	1.70%
制造费用	281.20	4.08%	577.46	5.33%	767.21	4.86%
合计	6,887.80	100.00%	10,836.55	100.00%	15,776.96	100.00%
特种电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8,647.26	93.57%	52,267.35	93.32%	39,926.38	93.81%
其中：铜	51,793.77	82.63%	47,688.68	85.15%	37,816.19	88.85%
直接人工	1,367.78	2.18%	1,301.83	2.32%	863.72	2.03%
制造费用	2,664.77	4.25%	2,438.58	4.35%	1,770.04	4.16%
合计	62,679.80	100.00%	56,007.76	100.00%	42,56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单位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普通电线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4	94.20%	1.13	94.41%	1.35	94.37%
其中：铜	0.99	89.76%	1.05	87.30%	1.28	89.62%
直接人工	0.03	2.58%	0.03	2.42%	0.03	2.09%
制造费用	0.04	3.22%	0.04	3.16%	0.05	3.54%
合计	1.11	100.00%	1.20	100.00%	1.43	100.00%
特种电线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06	94.17%	1.12	94.10%	1.26	94.24%
其中：铜	0.92	82.06%	1.04	87.20%	1.19	89.33%
直接人工	0.03	2.50%	0.03	2.35%	0.03	2.12%
制造费用	0.04	3.33%	0.04	3.55%	0.05	3.64%

合计	1.13	100.00%	1.19	100.00%	1.33	100.00%
普通电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7.23	93.81%	58.31	92.53%	72.88	93.44%
其中：铜	51.17	83.88%	51.47	81.68%	67.70	86.80%
直接人工	1.28	2.11%	1.35	2.14%	1.33	1.70%
制造费用	2.49	4.08%	3.36	5.33%	3.79	4.86%
合计	61.01	100.00%	63.02	100.00%	78.00	100.00%
特种电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3.52	93.57%	49.99	93.32%	53.20	93.81%
其中：铜	47.26	82.63%	45.61	85.15%	50.39	88.85%
直接人工	1.25	2.18%	1.25	2.32%	1.15	2.03%
制造费用	2.43	4.25%	2.33	4.35%	2.36	4.16%
合计	57.20	100.00%	53.57	100.00%	56.71	100.00%

①主营业务分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单位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根据连环替代法测算的各因素影响具体力具体情况如下：

普通电线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	-8.03%	-16.12%	-9.27%
影响因素分析			
直接材料变动影响	-7.77%	-15.18%	-10.39%
直接人工变动影响	-0.05%	-0.05%	0.35%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0.21%	-0.89%	0.77%
合计	-8.03%	-16.12%	-9.27%
特种电线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	-5.51%	-10.68%	-10.90%
影响因素分析			
直接材料变动影响	-5.12%	-10.19%	-12.10%
直接人工变动影响	0.02%	-0.02%	0.41%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0.40%	-0.47%	0.79%
合计	-5.51%	-10.68%	-10.90%
普通电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	-3.20%	-19.20%	-35.24%
影响因素分析			
直接材料变动影响	-1.71%	-18.68%	-34.00%
直接人工变动影响	-0.10%	0.03%	-0.20%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1.38%	-0.56%	-1.03%

合计	-3.20%	-19.20%	-35.24%
特种电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	6.78%	-5.54%	-26.87%
影响因素分析			
直接材料变动影响	6.58%	-5.66%	-24.53%
直接人工变动影响	0.01%	0.17%	-0.44%
制造费用变动影响	0.19%	-0.05%	-1.91%
合计	6.78%	-5.54%	-26.87%

报告期内，受直接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电线类产品单位成本呈下降趋势，电缆类产品因规格型号众多，内部销售结构调整导致特种电缆单位成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有所上升。

②直接材料变动及其原因分析

电线电缆生产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典型特点，公司生产产品所需的主要直接材料铜采购支出是各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因此铜价价格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分产品可比规格型号单位成本的变动。铜作为大宗商品，天然具有价格波动大的特点，报告期内，铜价总体上呈震荡下降趋势，导致公司四大类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随之下降，进而导致单位成本亦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根据连环替代法测算的直接材料变动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时期		
普通电线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变动	-8.23%	-16.09%	-10.83%
影响因素分析			
铜变动影响	-5.03%	-17.37%	-11.53%
其他材料变动影响	-3.21%	1.29%	0.70%
合计	-8.23%	-16.09%	-10.83%
特种电线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变动	-5.44%	-10.81%	-12.60%
影响因素分析			
铜变动影响	-10.27%	-12.14%	-13.03%
其他材料变动影响	4.83%	1.32%	0.43%
合计	-5.44%	-10.81%	-12.60%
普通电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变动	-1.85%	-19.99%	-35.98%
影响因素分析			
铜变动影响	-0.52%	-22.27%	-34.47%

项目	时期		
其他材料变动影响	-1.34%	2.28%	-1.50%
合计	-1.85%	-19.99%	-35.98%
特种电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变动	7.06%	-6.03%	-26.34%
影响因素分析			
铜变动影响	3.31%	-8.98%	-25.61%
其他材料变动影响	3.75%	2.95%	-0.73%
合计	7.06%	-6.03%	-26.34%

2016 年，特种电缆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增长 7.06%，与同期铜价走势以及电线类产品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变动趋势出现背离，主要系公司当期特种电缆销售结构变化所致。公司销售产品覆盖的规格型号较多，不同规格型号单价差别较大，特种电缆销售单价为 68.00 元，较 2015 年增长 8.28%，从而导致特种电缆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相应增加。

③直接人工变动及其原因分析

公司线缆产品业已形成成熟的工艺流程，销售价格的差异主要由不同规格型号线缆产品耗铜量不同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单位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单位成本支出较为稳定。

④制造费用变动及其原因分析

公司根据耗用的直接材料分配当期制造费用，制造费用变动趋势与直接材料变动趋势保持较强一致性。

（4）分产品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普通电线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72,691.10	3.90%	69,962.38	-6.48%	74,809.47
营业成本	61,015.03	5.33%	57,924.97	-5.98%	61,606.41
变动方向	一致		一致		-
变动比例	一致		一致		-
特种电线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23,829.16	20.90%	19,710.56	31.46%	14,994.13
营业成本	19,294.36	19.49%	16,146.95	31.05%	12,320.86

变动方向	一致		一致		-
变动比例	一致		一致		-
普通电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7,890.55	-35.29%	12,193.16	-29.66%	17,335.71
营业成本	6,887.80	-36.44%	10,836.55	-31.31%	15,776.96
变动方向	一致		一致		-
变动比例	一致		一致		-
特种电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74,514.22	13.48%	65,662.37	32.65%	49,500.17
营业成本	62,679.80	11.91%	56,007.76	31.60%	42,560.14
变动方向	一致		一致		-
变动比例	一致		一致		-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持续扩大，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销量分别为 531,898.64 公里、629,716.11 公里、735,522.85 公里，逐年增加，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为 17.59%。受主要原材料铜价格持续下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营业成本出现波动，营业收入随之变动，两者在变动方向与变动比例上一致性较强，表明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较好地转移了上游原材料铜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稳定性的不利影响。

（5）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2014-2015 年，公司成本结构与同行业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600973.SH	宝胜股份	95.59%	1.73%	2.68%
002212.SZ	南洋股份	95.10%	1.18%	3.72%
002276.SZ	万马股份	91.52%	2.09%	6.39%
002300.SZ	太阳电缆	92.70%	2.37%	4.93%
002471.SZ	中超控股	97.03%	1.28%	1.69%
002498.SZ	汉缆股份	-	-	-
603333.SH	明星电缆	90.20%	2.63%	7.16%
002692.SZ	睿康股份	-	-	-
603606.SH	东方电缆	94.86%	1.01%	4.13%
平均值		93.86%	1.76%	4.39%
发行人		93.80%	2.35%	3.85%
2014 年度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直接材料占比	直接人工占比	制造费用占比
600973.SH	宝胜股份	96.20%	1.48%	2.31%
002212.SZ	南洋股份	95.58%	0.99%	3.41%
002276.SZ	万马股份	92.36%	1.83%	5.81%
002300.SZ	太阳电缆	93.66%	1.84%	4.50%
002471.SZ	中超控股	96.75%	1.51%	1.75%
002498.SZ	汉缆股份	-	-	-
603333.SH	明星电缆	90.26%	2.76%	6.98%
002692.SZ	睿康股份	-	-	-
603606.SH	东方电缆	94.67%	1.02%	4.31%
平均值		94.21%	1.63%	4.15%
发行人		94.07%	2.02%	3.91%

注 1：汉缆股份、睿康股份未在年报中披露成本结构

注 2：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多种业务，上表中成本结构选取其电线电缆业务成本数据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典型特点，以铜、铝等为主的原材料是生产成本的最主要构成，且行业内业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及流程，同行业上市公司除定位于不同细分市场采取差异化销售策略以外，生产成本结构不存在明显差异，2014-2015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结构较为一致。

（6）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核算方式和流程以及成本核算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除个别工艺环节外，各种产品的总体生产工艺和流程基本相同，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分配过程

公司根据各类产品的材料耗用定额标准结合本期实际入库数量计算定额总成本，月末各产品按材料定额成本占比进行分摊本期实际生产用材料的成本。

②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分配过程

由于公司期末在产品数量较多、各月在产品数量变化较大，直接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且材料在生产开始时全部投入，因此公司在产品按所耗原材料计价，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由产成品分摊。

③主营业务成本结转

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情况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核算当期销售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

（三）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9,048.04	99.60%	26,612.22	99.55%	24,375.11	99.40%
其他业务毛利	116.01	0.40%	120.75	0.45%	146.31	0.60%
营业毛利	29,164.05	100.00%	26,732.97	100.00%	24,521.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总额的比重在 99%以上，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分产品类别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度		2014 年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毛利	贡献率
普通电线	11,676.07	40.20%	12,037.41	45.23%	13,203.06	54.17%
特种电线	4,534.80	15.61%	3,563.60	13.39%	2,673.27	10.97%
普通电缆	1,002.74	3.45%	1,356.60	5.10%	1,558.74	6.39%
特种电缆	11,834.42	40.74%	9,654.60	36.28%	6,940.03	28.47%
主营业务毛利	29,048.04	100.00%	26,612.22	100.00%	24,375.1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4,375.11 万元、26,612.22 万元、29,048.04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逐年增加，年复合增长率为 9.17%。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主要来源于普通电线、特种电缆，特种电线对公司毛利贡献逐年增加。

普通电线毛利分别为 13,203.06 万元、12,037.41 万元、11,676.07 万元，2015 年度普通电线毛利较 2014 年度减少 8.83%，2016 年度普通电线毛利较 2015 年度减少 3.00%，普通电线毛利对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54.17%、45.23%、40.20%，与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变化趋势相符。

特种电缆毛利分别为 6,940.03 万元、9,654.60 万元、11,834.42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逐年上升，年复合增长率为 30.58%，其对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28.47%、36.28%、40.74%。

特种电线毛利分别为 2,673.27 万元、3,563.60 万元、4,534.80 万元，2014 年度至 2016 年逐年增加，年复合增长率为 30.24%，其对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10.97%、13.39%、15.61%，2014 年度至 2016 年逐年上升，与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趋势相符。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以及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普通电线	16.06%	17.21%	17.65%
特种电线	19.03%	18.08%	17.83%
普通电缆	12.71%	11.13%	8.99%
特种电缆	15.88%	14.70%	14.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16.23%	15.89%	15.5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5.56%、15.89%、16.23%，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重有升。

从产品类别来看，电线类毛利率高于电缆类毛利率，主要系电线类产品主要销往民用及工程类市场，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市场及口碑积累，产品议价能力相对较高，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电缆类产品主要销往电网、大型工程等市场，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得，议价能力相对较弱，毛利率相对较低。

发行人特种类电线、电缆毛利率均高于普通类电线、电缆。报告期内，特种电线平均毛利率为 18.31%，较普通电线平均毛利率为 16.97%高出 1.34%，特种电缆平均毛利率为 14.87%，较普通电缆平均毛利率为 10.94%高出 3.93%；主要系特种类电线、电缆产品增加如耐火、阻燃、低烟无卤等特殊性能，能满足特殊环境的需求，产品附加值较高，盈利能力高于普通类电线、电缆类产品。

发行人 2015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0.33%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伴随铜价持续下行，公司虽然也会调整销售单价，但是实际执行中销售单价的调整会晚于铜价的调整，两者在时间上并不同步，因此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均得到提升；同时由于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扣除直接材料成本等随产量同比增加的成本外，其他成本如制造费用及直接人工保持稳定，导致公司各类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发行人特种电线、电缆类产品收入对公司收入贡献持续增加，从 2014 年度的 41.17%提高至 50.96%，而特种电线、

电缆类产品鉴于其特殊性能等毛利率水平高于普通电线、电缆类毛利率，销售结构得到优化，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上升，毛利率水平提高。

发行人 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度上升 0.35%个百分点，主要系发行人特种电线、电缆类产品收入对公司收入贡献持续增加，从 2015 年度的 50.96%提高至 54.96%，而特种电线、电缆类产品鉴于其特殊性能等毛利率水平高于普通电线、电缆类毛利率，销售结构得到优化，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上升，毛利率水平提高。

4、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及其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普通电线	16.06%	40.63%	17.21%	41.76%	17.65%	47.76%
特种电线	19.03%	13.32%	18.08%	11.77%	17.83%	9.57%
普通电缆	12.71%	4.41%	11.13%	7.28%	8.99%	11.07%
特种电缆	15.88%	41.65%	14.70%	39.19%	14.02%	31.60%
主营业务毛利	16.23%	100.00%	15.89%	100.00%	15.5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及各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类别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	对毛利率影响合计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	对毛利率影响合计
普通电线	-0.47%	-0.20%	-0.66%	-0.18%	-1.06%	-1.24%
特种电线	0.13%	0.28%	0.41%	0.03%	0.39%	0.42%
普通电缆	0.07%	-0.32%	-0.25%	0.16%	-0.34%	-0.18%
特种电缆	0.49%	0.36%	0.85%	0.27%	1.06%	1.33%
合计	0.22%	0.13%	0.35%	0.28%	0.05%	0.33%

注：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产品本期毛利率-产品上期毛利率）×该类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影响=（该类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比-该类产品上期销售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比）×该类产品上期的毛利率。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采取差异化竞争战略，立足民用及工程市场，不断丰富产品线，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知名的品牌形象，金龙羽业已成为广东省内民用及工程领域电线电缆重要品牌。发行人基于在民用及工程领域多年的深耕拓

展，实时关注该领域电线电缆的产品需求，并根据相应需求的调整及时进行自身产品结构的相应变化。

近年来，鉴于特种电线、电缆产品诸如阻燃、耐火、防水等特性，民用及工程领域对特种类电线、电缆产品需求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据此逐步调整公司产品结构，从而导致发行人特种电线、电缆产品销售规模逐步增加。报告期内，特种电线、电缆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64,494.30 万元、85,372.93 万元、98,343.39 万元，其二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17%、50.96%、54.96%，占比逐年上升；其二者销售占主营业务的比重增加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比例合计分别为 1.46%、0.64%。

特种电线、电缆产品因其附加的特殊性能，同规格的特种电线、电缆产品毛利率高于普通电线、电缆类产品；同时，特种电线、电缆在民用及工程领域需求的增加，导致发行人此类产品的盈利能力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电线毛利率分别为 17.83%、18.08%、19.03%，特种电缆毛利率分别为 14.02%、14.70%、15.88%，逐年上升，其二者毛利率上升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比例合计为 0.30%、0.62%。

因此，特种电线、电缆产品销售规模的增加，其二者毛利率的上升，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5、发行人各产品单价、产品结构及单位成本构成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分析

（1）发行人各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伴随铜价持续下行，发行人虽然也会调整销售单价，但是实际执行中销售单价的调整会晚于铜价的调整，两者在时间上并不同步，因此公司部分产品毛利率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单价及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率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变动率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率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普通电线	1.32	-9.20%	1.11	-8.03%	1.45	-16.67%	1.20	-16.12%	1.74	1.43
特种电线	1.39	-4.09%	1.13	-5.51%	1.45	-10.49%	1.19	-10.68%	1.62	1.33
普通电缆	69.89	-1.44%	61.01	-3.20%	70.91	-17.26%	63.02	-19.20%	85.70	78.00
特种电缆	68.00	8.28%	57.20	6.78%	62.80	-4.79%	53.57	-5.54%	65.96	56.71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电线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均高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其毛利率逐年下降；公司特种电线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均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其毛利率逐年增加；普通电缆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均低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其毛利率逐年增加；特种电缆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销售单价上升幅度高于其单位成本上涨幅度，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低于其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其毛利率逐年增加。

（2）发行人各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单位成本构成及其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米

普通电线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构成金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平均单位成本构成金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平均单位成本构成金额
直接材料	1.04	-0.90%	1.13	-0.45%	1.35
其中：铜	0.99	-3.06%	1.05	1.52%	1.28
直接人工	0.03	-0.16%	0.03	-0.29%	0.03
制造费用	0.04	-0.08%	0.04	0.30%	0.05
合计	1.11	-1.14%	1.20	-0.44%	1.43
特种电线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构成金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平均单位成本构成金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平均单位成本构成金额
直接材料	1.06	0.84%	1.12	0.35%	1.26
其中：铜	0.92	5.00%	1.04	1.96%	1.19
直接人工	0.03	-0.10%	0.03	-0.18%	0.03
制造费用	0.04	0.21%	0.04	0.08%	0.05
合计	1.13	0.95%	1.19	0.25%	1.33
普通电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构成金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平均单位成本构成金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平均单位成本构成金额
直接材料	57.23	0.34%	58.31	2.80%	72.88
其中：铜	51.17	-0.63%	51.47	6.41%	67.70
直接人工	1.28	0.07%	1.35	-0.36%	1.33
制造费用	2.49	1.17%	3.36	-0.31%	3.79
合计	61.01	1.58%	63.02	2.13%	78.00
特种电缆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位成本构成金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平均单位成本构成金额	对毛利率变动影响	平均单位成本构成金额

直接材料	53.52	0.89%	49.99	1.06%	53.20
其中：铜	47.26	3.12%	45.61	3.77%	50.39
直接人工	1.25	0.15%	1.25	-0.24%	1.15
制造费用	2.43	0.14%	2.33	-0.14%	2.36
合计	57.20	1.18%	53.57	0.68%	56.71

注：平均单位成本构成金额=各产品各期各项成本构成金额/该产品该期销售数量；对毛利率变动影响=各产品各项成本上期平均单位成本构成金额/该产品上期平均销售单价-各产品各项成本本期平均单位成本构成金额/该产品本期平均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毛利率逐年增长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波动造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铜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86.84%，发行人虽然也会伴随铜价变动而调整销售单价，但是实际执行中销售单价的调整会晚于铜价的调整，两者在时间上并不同步，从而导致铜杆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上升。

6、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973.SH	宝胜股份	8.37%	7.23%
002212.SZ	南洋股份	14.95%	12.30%
002276.SZ	万马股份	14.86%	14.68%
002300.SZ	太阳电缆	13.09%	12.43%
002471.SZ	中超控股	14.86%	15.91%
002498.SZ	汉缆股份	19.45%	16.78%
603333.SH	明星电缆	15.40%	15.11%
002692.SZ	睿康股份	17.98%	16.60%
603606.SH	东方电缆	11.03%	13.02%
平均值		14.44%	13.78%
发行人		15.93%	15.63%

（1）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石性行业，已被广泛运用于多个下游领域，规格型号众多，产品特性丰富。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于不同发展战略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主要销售产品亦存在差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自身经营环境、客户偏好采取差异化销售模式及策略、市场推广方式、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导致毛利率虽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接近但仍存在一定差别。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63%、15.93%、16.28%，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较好的特种线缆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公司销售结构得到优化，推动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2）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南洋股份的原因

南洋股份产品主要为电力电缆及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报告期内，发行人、南洋股份及行业平均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212.SZ	南洋股份	14.95%	12.30%
行业平均值		14.44%	13.78%
发行人		15.93%	15.6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均高于南洋股份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南洋股份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主要面向电网类客户销售，其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得，单个客户销售规模较大，南洋股份议价能力相对较弱，毛利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南洋股份主要产品为电力电缆，而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电线类产品，其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南洋股份电力电缆毛利率	15.07%	12.34%
发行人电线类产品毛利率	17.40%	17.68%

2014 年度、2015 年度，南洋股份电力电缆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69.22%、80.24%；同期，发行人电线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57.25%、53.44%，发行人高毛利电线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从而导致其综合毛利率高于南洋股份综合毛利率。

7、销量及铜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1）销量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假定产品销售单价、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保持不变，仅考虑销量因素，报告期内，电线电缆产品销量变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8,925.03	167,528.46	156,639.47
主营业务成本	149,876.99	140,916.24	132,264.37
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93.92%	93.80%	94.07%
销量变动幅度	1%	1%	1%
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1,789.25	1,675.28	1,566.39
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1,407.71	1,321.77	1,244.17
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	381.54	353.51	322.22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0.21%	0.21%	0.21%
	0.2135%	0.2110%	0.2057%

注：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销量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销量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

（2）铜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原材料铜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86.84%，铜价的变动对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毛利影响较大。假定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保持不变，报告期内铜价的变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78,925.03	167,528.46	156,639.47
主营业务成本	149,876.99	140,916.24	132,264.37
原材料铜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85.52%	86.00%	89.01%
铜价变动幅度	1%	1%	1%
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	-1,281.69	-1,211.88	-1,177.26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0.72%	-0.72%	-0.75%

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主营业务成本×原材料铜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铜价变动幅度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对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为避免原材料铜价格波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定价采取成本加目标毛利率的模式，其中，成本主要以铜材价格作为计量基础。发行人根据铜材价格的波动相应调整产品价格，有效降低铜材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变动的影响。

（2）公司对部分日常销量较大、标准化的产品实行保持适度的安全库存策略并灵活调整，以满足市场需求，对大部分产品则采取“订单生产、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销售部根据产品交货期限下达生产指令，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

采购部门根据计划和市场情况采购铜材，从而降低产品库存风险严格控制库存规模。

(3) 公司紧密跟踪铜价变动趋势，根据铜价走向采取相应的库存策略：当铜价处于下降趋势，则尽可能降低存货，当铜价处于上升趋势，则适度增加存货。报告期内，铜价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公司不断降低库存，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毛利率的负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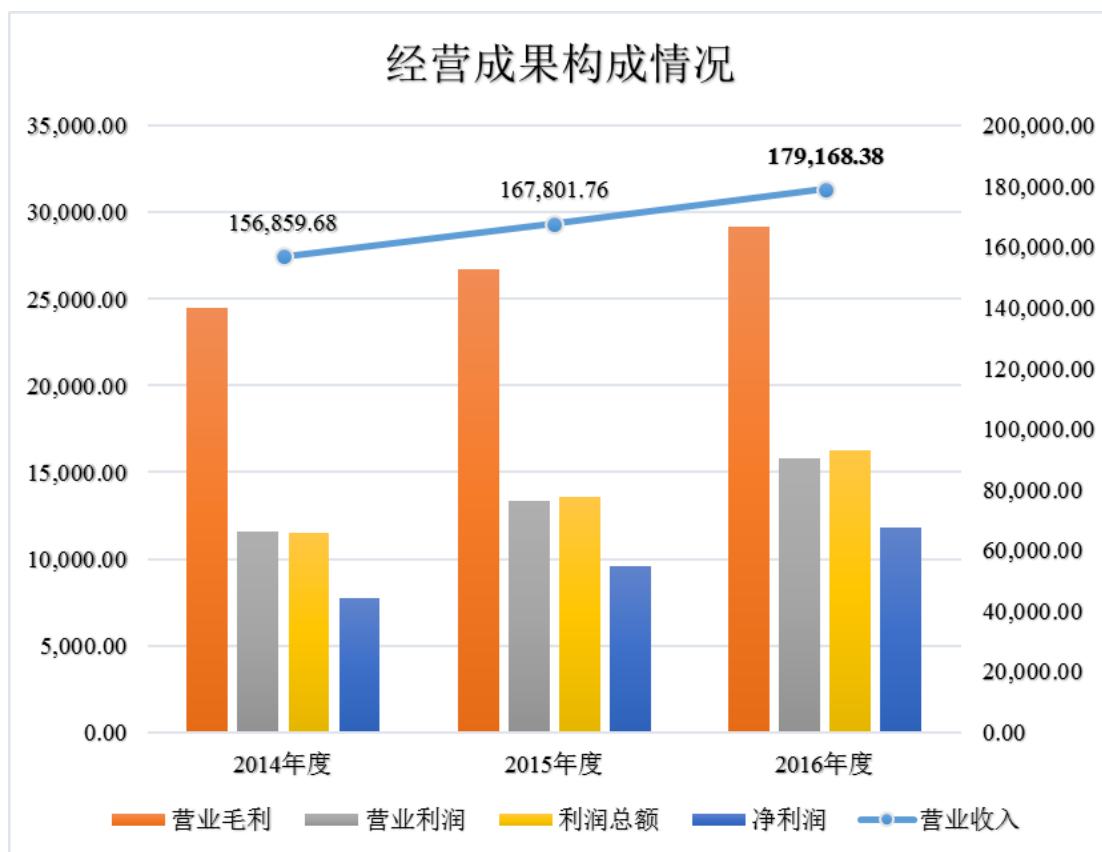
(4) 公司注重技术含量高、盈利能力强的特种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特种线缆产品的销售比例。

(四) 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变化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9,168.38	6.77%	167,801.76	6.98%	156,859.68
营业成本	150,004.33	6.33%	141,068.79	6.60%	132,338.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9.39	112.26%	447.27	-46.94%	842.96
销售费用	4,922.11	3.24%	4,767.42	17.92%	4,042.81
管理费用	5,884.30	-0.61%	5,920.24	1.40%	5,838.59
财务费用	1,110.91	-45.90%	2,053.50	7.19%	1,915.72
资产减值损失	708.86	149.31%	284.33	7.42%	264.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2.23	248.15%	72.45	-373.65%	-26.48
营业利润	15,840.71	18.81%	13,332.67	15.03%	11,590.16
营业外收入	456.00	48.30%	307.48	6.25%	289.40
营业外支出	21.36	-47.60%	40.77	-88.06%	341.50
利润总额	16,275.35	19.68%	13,599.38	17.87%	11,538.06
所得税费用	4,476.66	10.73%	4,042.90	7.26%	3,769.33
净利润	11,798.69	23.46%	9,556.48	23.01%	7,76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98.69	23.46%	9,556.48	23.01%	7,768.73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逐年增长，各指标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06%、16.91%、18.77%、23.24%，发行人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具体分析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相关内容。

3、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1.66	5.77	8.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56	255.28	480.12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56.58	186.21	354.4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印花税	117.63	-	-
土地使用税	94.76	-	-
房产税	130.19	-	-
车船税	2.90	-	-
其他	0.11	-	-
合计	949.39	447.27	842.96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营业税主要为租赁厂房缴纳的营业税金；其余营业税金及附加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计征基础为当期应交增值税和营业税等流转税额。

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增加部分日常销量较大、标准化产品的备货，导致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缴纳的增值税额减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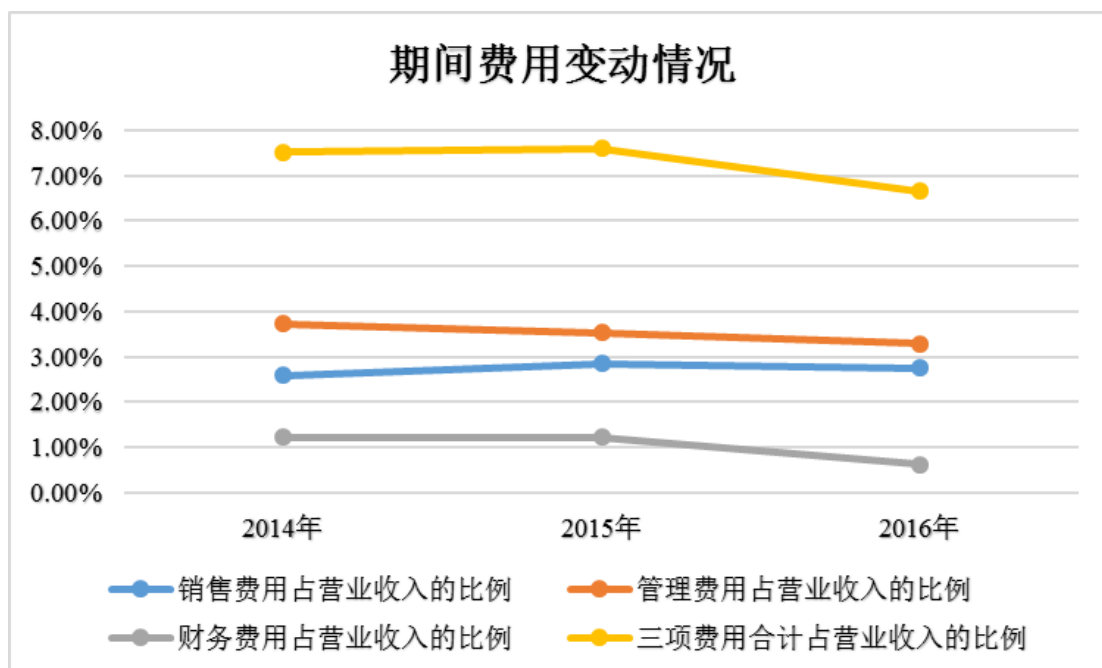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发行人税金及附加科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进行核算，将原计入管理费用核算的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等税金纳入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核算，其中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金额为 603.80 万元，较 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金额增加 156.53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缴纳增值税增加，从而增加相应附加税金额所致。

4、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	4,922.11	4,767.42	4,042.8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5%	2.84%	2.58%
管理费用	5,884.30	5,920.24	5,838.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8%	3.53%	3.72%
财务费用	1,110.91	2,053.50	1,915.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2%	1.22%	1.22%
三项费用合计	11,917.31	12,741.16	11,797.12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65%	7.59%	7.5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7.59%、6.65%，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度由于会计科目核算调整，将原计入管理费用核算相关税金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核算，导致管理费用核算金额减少，若将原有税金调整回管理费用核算，调整后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4%，较 2015 年度下降 0.75%，主要系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控制情况良好。

各项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宣传广告费	1,224.31	0.68%	-1.20%	1,239.19	0.74%	27.21%	974.11	0.62%
咨询服务费	1,111.17	0.62%	-0.83%	1,120.48	0.67%	25.56%	892.42	0.57%
职工薪酬	600.90	0.34%	47.18%	408.26	0.24%	8.52%	376.21	0.24%
运输费用	674.60	0.38%	7.60%	626.97	0.37%	22.41%	512.19	0.33%
业务招待费	324.82	0.18%	12.26%	289.35	0.17%	45.49%	198.87	0.13%
差旅费	181.85	0.10%	10.53%	164.53	0.10%	-5.24%	173.63	0.11%
折旧费	106.65	0.06%	3.27%	103.28	0.06%	23.76%	83.45	0.05%
办公费	202.94	0.11%	-4.55%	212.62	0.13%	-19.03%	262.58	0.17%
汽车费用	261.71	0.15%	3.90%	251.89	0.15%	-14.96%	296.20	0.19%
其他	233.15	0.13%	-33.55%	350.86	0.21%	28.45%	273.15	0.17%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合计	4,922.11	2.75%	3.24%	4,767.42	2.84%	17.92%	4,042.81	2.58%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是宣传广告费、咨询服务费、职工薪酬、运输费用、业务招待费及汽车费用等，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8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服务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咨询服务费	1,111.17	1,120.48	892.42
销售费用合计	4,922.11	4,767.42	4,042.81
咨询服务费占销售费用比例	22.58%	23.50%	22.07%

咨询服务费主要由招标服务费以及为开拓市场发生的市场调研及咨询费用构成。一方面，公司在供电系统以及房地产领域内的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遴选电线电缆产品供应商，公司为参加招投标需向对应招投标服务单位支付招标服务费；另一方面，电线电缆产品规格型号众多，行业技术不断升级以及行业标准日趋完善推动消费需求重点也随之变化，民用及工程领域存在客户群体众多，消费频次较高，产品需求多样化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消费热点以及铜价走势，定期进行市场调研以及消费分析，统筹安排生产周期以及安全库存，实现生产效益最大化，由此产生市场调研以及咨询费用。

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与咨询服务费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告宣传费	1,224.31	1,239.19	974.11
咨询服务费	1,111.17	1,120.48	892.42
合计	2,335.48	2,359.67	1,866.53
占销售费用比例	47.45%	49.50%	46.1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0%	1.41%	1.19%
销售数量（公里）	735,522.85	629,716.11	531,898.64
每公里费率（元/公里）	31.75	37.47	35.09

2014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加大了市场营销与品牌推广的力度，导致广告宣传费与咨询服务费支出有所增加，2016 年度，公司广告宣传费与咨询服务费较 2015 年度保持稳定，但是相关费用与营业收入具有紧密联系，对于拓展业务十分必要。

广告宣传费与咨询服务费合计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1.41%、1.30%，二者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主要系铜价持续下行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铜杆年度均价分别为 4.84 万元/吨、4.07 万元/吨、3.82 万元/吨，持续下跌。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拓展卓有成效，销售数量持续增加，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年复合增长率为 17.59%，公司每公里销售数量所需支出的广告宣传费与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5.09 元、37.47 元、31.75 元，相对较为稳定。2016 年每公里费率下滑，系因 2016 年公司广东省内收入增长了 10.76%，深圳市内销售收入增长了 10.81%。发行人十余年来一直从事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以稳定的产品品质在广东地区累积了良好的口碑，在以深圳为中心的广东地区品牌溢出效应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4,042.81 万元、4,767.42 万元、4,922.11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8%、2.84%、2.75%，销售费用规模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销售费用与发行人销售情况相匹配，控制情况良好。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973.SH	宝胜股份	2.73%	2.19%
002212.SZ	南洋股份	3.49%	3.90%
002276.SZ	万马股份	4.93%	4.03%
002300.SZ	太阳电缆	2.92%	2.51%
002471.SZ	中超控股	3.72%	3.25%
002498.SZ	汉缆股份	3.58%	3.86%
603333.SH	明星电缆	7.24%	7.82%
002692.SZ	睿康股份	4.06%	3.92%
603606.SH	东方电缆	3.24%	3.14%
平均值		3.99%	3.85%
发行人		2.84%	2.58%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均值，主要系公司汽车、运输费用以及差旅费支出水平较低。一方面，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客户领域均为电力、石化、钢铁等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细分行业，销售行为取决于客户的投资需求，具有覆盖地域广、销售配套服务要求高的

特点，导致上述上市公司汽车、运输费用以及差旅费支出规模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主要立足民用及工程行业，客户采购频次高、单次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采购需求规格型号多样化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行为具有区域集中的特点，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以深圳为中心的广东地区，从而与营业收入密切相关的汽车、运输费用以及差旅费支出较少。2014-2015 年同行业汽车、运输费用以及差旅费支出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00973.SH	宝胜股份	15,252.99	1.17%	12,997.51	1.07%
002212.SZ	南洋股份	1,972.91	0.86%	2,076.13	0.92%
002276.SZ	万马股份	17,430.57	2.55%	8,011.86	1.37%
002300.SZ	太阳电缆	7,049.98	1.96%	5,605.85	1.67%
002471.SZ	中超控股	7,796.69	1.51%	5,685.92	1.17%
002498.SZ	汉缆股份	5,946.21	1.43%	7,043.58	1.52%
603333.SH	明星电缆	1,240.64	1.97%	1,327.82	2.19%
002692.SZ	睿康股份	4,665.01	1.53%	2,946.43	1.18%
603606.SH	东方电缆	2,007.99	1.10%	1,725.82	1.08%
平均值		7,244.89	1.60%	5,392.98	1.38%
发行人		1,043.39	0.62%	982.02	0.63%

（2）管理费用

1) 发行人管理费用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85.52	1.16%	15.19%	1,810.58	1.08%	10.39%	1,640.23	1.05%
折旧	407.36	0.23%	-0.24%	408.32	0.24%	7.69%	379.18	0.24%
摊销	202.67	0.11%	6.44%	190.41	0.11%	0.70%	189.08	0.12%
业务招待费	204.90	0.11%	32.78%	154.32	0.09%	-10.46%	172.35	0.11%
税金	158.94	0.09%	-66.22%	470.55	0.28%	0.62%	467.63	0.30%
保险费	37.03	0.02%	174.21%	13.50	0.01%	206.52%	4.41	0.00%
办公费	181.26	0.10%	15.65%	156.74	0.09%	-6.85%	168.26	0.11%
差旅费	108.75	0.06%	-16.47%	130.19	0.08%	85.48%	70.19	0.04%
水电费	80.89	0.05%	-5.88%	85.94	0.05%	16.66%	73.67	0.05%
安全生产费	352.03	0.20%	9.77%	320.71	0.19%	-0.36%	321.87	0.21%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顾问费	164.69	0.09%	-43.08%	289.34	0.17%	-7.51%	312.82	0.20%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228.14	0.13%	11.69%	204.26	0.12%	23.36%	165.58	0.11%
停工损失	1,010.49	0.56%	0.78%	1,002.70	0.60%	-23.10%	1,303.94	0.83%
其他	661.64	0.37%	-3.08%	682.67	0.41%	19.89%	569.39	0.36%
合计	5,884.30	3.28%	-0.61%	5,920.24	3.53%	1.40%	5,838.59	3.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自身财务系统中设置“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科目进行研发费用的归集及核算，在合并报表中的财务报表附注列示时，鉴于发行人研发费用金额较小，研发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其他”进行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增加披露研发费用项目后，发行人管理费用明细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85.52	35.44%	15.19%	1,810.58	1.08%	10.39%	1,640.23	1.05%
折旧	407.36	6.92%	-0.23%	408.32	0.24%	7.69%	379.18	0.24%
摊销	202.67	3.44%	6.44%	190.41	0.11%	0.70%	189.08	0.12%
业务招待费	204.90	3.48%	32.78%	154.32	0.09%	-10.46%	172.35	0.11%
税金	158.94	2.70%	-66.22%	470.55	0.28%	0.62%	467.63	0.30%
研发费用	220.16	3.74%	7.88%	204.09	0.07%	-10.75%	134.98	0.09%
保险费	37.03	0.63%	174.32%	13.50	0.01%	206.52%	4.41	0.00%
办公费	181.26	3.08%	15.64%	156.74	0.09%	-6.85%	168.26	0.11%
差旅费	108.75	1.85%	-16.47%	130.19	0.08%	85.48%	70.19	0.04%
水电费	80.89	1.37%	-5.88%	85.94	0.05%	16.66%	73.67	0.05%
安全生产费	352.03	5.98%	9.76%	320.71	0.19%	-0.36%	321.87	0.21%
顾问费	164.69	2.80%	-43.08%	289.34	0.17%	-7.51%	312.82	0.20%
工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228.14	3.88%	11.69%	204.26	0.12%	23.36%	165.58	0.11%
停工损失	1,010.49	17.17%	0.78%	1,002.70	0.60%	-23.10%	1,303.94	0.83%
其他	441.48	7.50%	-7.75%	478.58	0.34%	29.42%	434.41	0.28%
合计	5,884.30	100.00%	-0.61%	5,920.24	3.53%	1.40%	5,838.59	3.65%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5,838.59 万元、5,920.24 万元、5,884.30 万元，保持稳定，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2%、3.53%、3.28%，逐年下降。发行人 2016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原计入管理费

用核算相关税金调整至税金及附加科目进行核算，导致管理费用核算金额减少，若将原有税金调整回管理费用核算，管理费用模拟计算金额为 6,229.88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309.65 万元，增幅为 5.23%，管理费用模拟计算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8%。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973.SH	宝胜股份	1.60%	1.47%
002212.SZ	南洋股份	4.96%	4.25%
002276.SZ	万马股份	4.82%	5.22%
002300.SZ	太阳电缆	3.77%	2.94%
002471.SZ	中超控股	4.80%	4.84%
002498.SZ	汉缆股份	5.60%	4.26%
603333.SH	明星电缆	12.47%	9.95%
002692.SZ	睿康股份	4.08%	3.91%
603606.SH	东方电缆	3.61%	3.44%
平均值		5.08%	4.48%
发行人		3.53%	3.72%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2014 年度、2015 年度，其比重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均值，发行人有效控制日常经营管理费用支出。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变化率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258.20	0.70%	-43.33%	2,220.10	1.32%	8.75%	2,041.56	1.30%
减：利息收入	82.59	0.05%	-10.96%	92.76	0.06%	-33.93%	140.39	0.09%
汇兑损益	-83.18	-0.05%	-8.26%	-90.67	-0.05%	1071.51%	-7.74	-0.01%
手续费及其他	18.48	0.01%	9.81%	16.83	0.01%	-24.51%	22.29	0.01%
合计	1,110.91	0.62%	-45.90%	2,053.50	1.22%	7.19%	1,915.72	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2%、1.22%、0.62%，2015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金额较 2014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存货备货量导致财务费用日常短期资金需求增加，导致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比例增

加。2016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减少短期银行借款导致财务费用降低所致。

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973.SH	宝胜股份	1.98%	1.86%
002212.SZ	南洋股份	2.78%	2.96%
002276.SZ	万马股份	0.56%	0.88%
002300.SZ	太阳电缆	1.82%	2.18%
002471.SZ	中超控股	3.04%	3.46%
002498.SZ	汉缆股份	0.26%	0.72%
603333.SH	明星电缆	1.29%	2.31%
002692.SZ	睿康股份	2.24%	2.44%
603606.SH	东方电缆	1.20%	1.96%
平均值		1.68%	2.09%
发行人		1.22%	1.22%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2014 年、2015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期均值，主要系发行人控制存货规模，降低经营资金压力，减少短期银行借款所致，发行人通过未来上市融资将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2) 停工损失

①计提停工损失的背景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采取差异化竞争战略，立足民用及工程市场，通过在民用及工程市场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及良好的产品质量为公司塑造了优秀的品牌形象，从而为公司适时拓展细分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出于拓展房地产领域及供电系统领域细分市场，确保主营业务良性、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积极开拓自身高压、超高压电缆研发及生产能力。2006 年 4 月，金龙羽超高压开始建设两条 35-500 千伏交联电缆立式生产线，并于 2008 年 10 月投入使用。

上述两条 35-500 千伏交联电缆立式生产线建成投产初期即迎合了下游细分市场的采购需求，带动金龙羽超高压营业收入快速增加。

2012 年以来，南方电网对其供电区域进行招投标改革，电线电缆产品需求多进行集中采购，由各分省评标专家综合考评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加剧了该区域内的市场竞争，导致上述两条 35-500 千伏交联电缆立式生产线订单减少，金龙羽超高压营业收入下降较为明显，在相关订单不足情况下，两条 35-500 千伏交联电缆立式生产线未能满负荷运转。

2013 年 12 月起，因订单减少，上述两条 35-500 千伏交联电缆立式生产线出现较为频繁的停工状态。根据停工报告及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公司对前述两条生产线按具体停工天数测算计提停工损失。

综上所述，两条 35-500 千伏交联电缆立式生产线建成投产初期取得收入可观，后续订单不足和至今未能完全复工系因招投标改革加剧市场竞争所致，不存在不适应市场需求的情况

②公司针对闲置生产线采取的措施与安排

公司针对闲置生产线采取的措施与安排情况如下：

A.推行技术交流与合作，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与竞争优势

公司重视与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与西安交通大学建立了长期的技术交流合作制度，充分利用金龙羽在电缆领域的产业优势和西安交通大学在电线电缆专业技术领域理论和试验研究的科研技术平台，全面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大力开展工艺改造创新和技术攻关，应用先进技术和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加快公司技术创新的步伐。公司通过深入开展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系统的基础研究及关键技术研究，推动高压、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系列的国产化，从而提高公司高压、超高压产品的竞争优势。

B.深度分析供电系统需求，提出切实有效的投标方案

近年来公司根据南方电网集中采购的各项要求，积极调整自身品牌推广策略，对下游供电系统的采购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切实有效的投标方案，2015 年以来陆续中标南方电网的大型物资采购项目。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下游供电区域的采购需求以提高投标方案的中标率。

2015 年以来陆续中标南方电网供电区域内的大型物资采购项目以及深圳地铁 6 号线、10 号线等市政施工工程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

C.拓展高压、超高压电缆的房地产、民用及工程领域

近年来公司积极调整高压、超高压电缆的推广及销售政策，在致力于深度分析供电系统需求并调整招投标方案的基础上，亦大力拓展房地产、民用及工程领域。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形象等优势，公司高压、超高压电缆于房地产、民用及工程领域逐渐获得客户的认可并签订相关合同。

随着上述合同及中标业务的逐步执行，公司上述两条 35-500 千伏交联电缆立式生产线未来收益将有显著提升，从而极大降低减值风险，明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679.58	284.33	264.69
存货跌价损失	29.29	-	-
合计	708.87	284.33	264.69

2015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度增加 19.64 万元，增加 7.42%，为坏账损失计提增加所致；2016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 708.87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424.53 万元，增加 149.31%，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及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流动资产	252.23	72.45	-26.48
其中：套保工具	252.23	72.45	-26.48
合计	252.23	72.45	-26.48

7、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456.00	307.48	289.40
营业外支出	21.36	40.77	341.50
营业外收支净额	434.64	266.71	-52.10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67%	1.96%	-0.4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52.10 万元、266.71 万元、434.64 万元，其波动主要是由政府补助项目的变化而引起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390.39	260.31	135.00
无法支付款项	-	-	98.48
其他	65.62	47.17	55.92
合计	456.00	307.48	289.40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区政府扶持资金项目补助	179.59	-	-
失业稳岗补贴	10.80	-	-
2015 年品牌培育推广项目资助	100.00	-	-
2016 年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100.00	-	-
2014 年区政府扶持资金项目补助	-	100.00	-
2014 年品牌培育推广项目资助	-	100.00	-
2013 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	2.06	-
2015 年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	45.15	-
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资金	-	11.16	-
2013 年品牌培育推广项目资助	-	-	100.00
2014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扶持项目补助	-	-	20.00
黄标车提前报废奖励补贴	-	1.94	15.00
合计	390.39	260.31	135.00

根据 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区政府扶持资金管理联席会议的审定，补助金龙羽电机能效提升项目资金 9.59 万元，上市培育项目资金 30.00 万元，金龙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拨付的该两项扶持资金 39.59 万元；根据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

第三次区政府扶持资金管理联席会议的审定，补助金龙羽总部企业成长贡献扶持项目资金 60.00 万元，上市培育项目资金 80.00 万元，金龙羽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2016 年 12 月 20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拨付的该两项扶持资金 140.00 万元，2016 年度共计收到区政府扶持资金项目补助 179.59 万元。

根据深人社规【2016】1 号文件《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金龙羽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收到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拨付的 10.80 万元元失业稳岗补贴资金。

根据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297 号文件《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其他优势产业品牌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金龙羽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该项资助资金 100.00 万元。

根据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6】138 号文件《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6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金龙羽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拨付的该项资助经费 100.00 万元。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品牌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请示》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33 号，金龙羽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转型升级及品牌培育资助资金 100.0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区政府扶持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定，认定本公司为总部企业认定类扶持项目，金龙羽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收到总部企业认定类扶持资金 100.00 万元。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申报 2013 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的通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该项扶持资金 2.06 万元。

根据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5】121 号文件《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深圳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收到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拨付的该项资助经费 45.15 万元。

根据《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资助资金实施细则》（深经贸信息外贸字【2014】248 号）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龙岗区 2014 年保费资助的通知，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保费资助 4.96 万元，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的保费资助 6.20 万元

根据《深圳市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2013 年-2015 年）》，发行人 2015 年度提前报废的黄标车按办法规定申请奖励补贴共计 1.94 万元。

根据《市经贸信息委、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深圳市品牌培育专项资助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4】12 号，金龙羽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拨付的深圳品牌培育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

根据 2014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区政府扶持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审定，认定金龙羽为质量发展类扶持项目，金龙羽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收到广东省名牌扶持项目资金 20.00 万元。

根据《深圳市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办法（2013 年-2015 年）》，金龙羽 2014 年度提前报废的黄标车按办法规定获得奖励补贴共计 15.0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30	0.65	8.4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30	0.65	8.47
对外捐赠	10.00	0.36	-
其他	4.07	39.76	333.03
合计	21.36	40.77	341.50

金龙羽根据深龙住建罚【2015】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向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国库缴纳罚款 39.41 万元，上述罚款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存在未组织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况。

金龙羽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由长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发行人处取得 G04501-2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由于长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发行人未按深龙地合字（1993）091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约定时间竣工，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代其缴纳土地违约金 137.72 万元。

根据 2015 年 3 月 16 日金龙羽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龙岗管理局签订的深龙地合字（1993）091 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补 1），因与深圳市规划道路冲突，调出 G04501-2 号宗地 6,986.04 平方米用地无偿收回国有，其所对应的土地账面价值 170.66 万元作为非常损失计入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614.99	3,989.94	3,425.3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8.33	52.96	344.02
所得税费用合计	4,476.66	4,042.90	3,769.33
利润总额	16,275.35	13,599.38	11,538.0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7.51%	29.73%	32.67%

9、同行业净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净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净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600973.SH	宝胜股份	1.28%	1.06%
002212.SZ	南洋股份	2.47%	2.29%
002276.SZ	万马股份	4.03%	4.05%
002300.SZ	太阳电缆	5.26%	5.22%
002471.SZ	中超控股	2.22%	3.08%
002498.SZ	汉缆股份	8.37%	5.13%
603333.SH	明星电缆	0.53%	-11.40%
002692.SZ	睿康股份	4.88%	4.40%
603606.SH	东方电缆	2.77%	4.08%
平均值		3.53%	1.99%
剔除明星电缆后平均值		3.91%	3.66%
发行人		5.70%	4.95%

注 1：因明星电缆报告期内存在经营性亏损，表中列示剔除明星电缆净利率的同行业净利率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4.95%、5.70%、6.59%，2014 年度、2015 年度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率平均值较高，主要系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时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销售费用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比例，具体分析请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营业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及“（四）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相关内容。

（五）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发行人致力于普通电线、特种电线、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和较强的竞争优势。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市场竞争状况与发行人综合竞争力

目前国内的线缆企业数量众多，但产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日益加剧。部分企业社会责任缺失，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以劣质低价产品冲击市场，严重破坏了市场流通秩序。此外，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升级，对电线电缆行业内企业在研发能力、产品性能、管理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发行人是深圳地区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技术最先进的电线电缆企业，产品主要服务于广东省内客户。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发行人在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技术积累、管理能力等方面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在研发能力、质量控制、品牌推广、市场开拓等方面加大投入，增强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宏观经济景气度

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景气度紧密相关。若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度提升，投资和消费需求旺盛，将促进电线电缆产品需求增长，有利于发行人开拓市场业务。反之，若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不景气，投资和消费需求受到不利影响，电线电缆产品需求亦将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

电线电缆产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报告期内，铜在发行人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占据 89.01%、86.00%、85.52%。铜价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主要生产国的生产状况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市场价格曾出现大幅波动。如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将使发行人成本压力增加，并可能造成流动资金紧张；如主要原材料持续下跌，将降低发行人库存产品价值，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的稳定增长。

（六）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和不能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34.64	266.71	-52.1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9.43	76.54	-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0.00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5.21	190.17	-46.52
净利润	11,798.69	9,556.48	7,768.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2.76%	1.99%	-0.60%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6.52 万元、190.17 万元、325.21 万元，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固定资产处置取得的收益等营业外收支净额。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与会计信息”之“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不能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市场发展良好，盈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故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并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依赖，同时，也未有可以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437.55 万元、1,069.87 万元、554.2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进行改扩建办公住所，购买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研发设备和购置土地使用权支出，均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情况进行。

（二）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重大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重大诉讼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或有事项、重大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五、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符合电线电缆行业“料重工轻”的行业特点，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发行人严格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高，坏账风险较小。发行人逐步控制存货规模，经营风险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正常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发行人负债结构合理，银行信誉高，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财务政策稳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资产周转率较为稳定，发行人资产管理能力良好。随着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的进一步提高，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将进一步提升。

随着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未来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存货、应收账款规模的增加将增加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另因发行人产品成本中单位成本高的原材料铜占比较高，未来发行人将面临原材料铜价格波动带来的压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本结构也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后，发行人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规模效应将不断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发行人电线电缆产品生产技术不断完善、产品质量不断提升，市场需求不断扩大，规模效益得到良好体现，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水平，扩大“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未来发行人稳定、连续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六、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股票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发行人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同时便于股东对发行人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指示精神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

发行人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发行人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遵循《发行人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发行人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有关规定。

（2）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与对发行人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发行人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实施积极、稳定、连续的利润分配政策。

(3) 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诉求）、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维护股东决策参与权、知情权和投资收益权。

3、《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 利润分配形式

①发行人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②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的规定，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且现金能够满足发行人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I 发行人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发行人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II 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上述分红条件外，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董事会还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发行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

I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II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III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发行人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或者购买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③若董事会认为发行人股本情况与发行人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发行人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I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发行人现金流可以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II 审计机构对发行人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III 董事会认为发行人股票价格与发行人股本规模不匹配，发行人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发行人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发行人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发行人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发行人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情况的，发行人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利润分配政策、方案的决策机制

①发行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②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发行人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⑤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⑥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发行人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二）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到发行人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规模、银行信贷等因素，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可以保持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七、上市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测算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拟用于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于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外，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8,000.00 万股，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

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后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在现有利润未实现增长或增长较小的情况下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52 元/股、0.2770 元/股、0.3420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265 元/股、0.2715 元/股、0.3326 元/股。

在公司股本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未能超过股本扩张速度，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将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6 月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公开发行数量预计为 8,000.00 万股；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47,313.53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98.6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473.48 万元。此次测算，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5 年增长 0.00%、5.00%和 10.00%。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发行后		
		净利润增长率		
		0.00%	5.00%	10.00%
普通股股数（股）	34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股）	-	-	-	-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度发行后		
		净利润增长率		
		0.00%	5.00%	10.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986,917.56	117,986,917.56	123,886,263.44	129,785,609.3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114,734,815.65	114,734,815.65	120,471,556.43	126,208,297.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20	0.3065	0.3218	0.337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20	0.3065	0.3218	0.337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3326	0.2980	0.3129	0.327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3326	0.2980	0.3129	0.3278

注：公开发行业按照2017年6月完成进行测算。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是顺应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配套产业之一，逐渐趋向同质化竞争，而中高端市场逐渐向品牌化、专业化、特种化方向发展。我国电线电缆领先企业尽管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但与国际大型电线电缆企业相比，在技术水平、产业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下游产业对电线电缆配套产业逐渐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是贯彻公司战略要求、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必要举措

近年来，随着阻燃耐火电线电缆市场的较快发展，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形象等优势，迎来了快速发展期。随着建筑、轨道交通等下游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高性能阻燃耐火电线电缆产能已不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迫切需要引进新的生产设备，升级生产基地规模，提升特种电缆尤其是高性能阻燃耐火电缆的生产能力。

品牌与营销网络将成为行业内企业之间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拟在广州等7个城市建立营销网点，扩大并完善营销网络，加大市场营销力度，进一步增强网络渗透能力，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确保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保持公司在广东地区的市场领先优势。

通过积极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抢占国内高端市场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新

产品升级和向新领域拓展，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获得技术创新效益。

2、本次融资的可行性

（1）我国特种电线电缆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科技的进步、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大力发展，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向绿色环保、低碳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电力、建筑、通信、交通运输、新能源等下游产业均对电线电缆的应用提出了更高要求，为阻燃、耐火等特种电线电缆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2）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民营电线电缆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拥有较完善的产品线，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积累了较深厚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打造了一支具有战斗力的人才队伍。

（3）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技术实力和研发优势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研发先行、技术致胜”这一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激发公司创新活力，通过不断研发新的工艺和技术，扩展产品线，有效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完善人才储备和技术积累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及聘请专家顾问等方式，进一步扩充技术人才队伍，增强公司技术实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和完善客户服务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渠道建设和客户服务体系，通过引进和培养专业素质过硬、综合能力较强的营销人才，不断深化市场营销网络布局，扩大公司市场覆盖范围，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通过不断增强内部管理能力，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此外，公司将针对大客户完善服务平台，通过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为其提供专家式的综合服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是围绕现有业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技术优势、增强盈利能力的举措。其中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旨在提高公司现有高性能阻燃耐火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快速完成现有产品升级换代，提高高附加值领域的技术储备优势，获得技术创新效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增强公司在广东省内深圳以外地区的网络渗透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保障公司在广东地区的市场领先优势；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债务压力，减轻财务负担，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在电线电缆行业耕耘多年，积累了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应进行人员、技术、市场等资源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顺利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心技术

公司注重技术革新，根据市场需求热点不断改进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以满足日趋多样化、精细化的客户偏好，在新产品开发、新材料和新技术的应用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突破。公司关键生产工序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设备设施，并在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基础上，掌握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技术，通过技改及工艺优化等手段，不断加强公司工艺装备水平和制造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经验积累，在原材料选择、检测及使用，生产设备配置、设备改造及工艺流程再造，以及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逐步形成技术优势。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已成功开发出 10 多个系列、100 多个型号、5,600 余种规格的电线电缆产品，拥有耐火低烟无卤电线电缆、耐火电线电缆、阻燃电线电缆、低烟无卤电缆等产品系列，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自主开发体系。公司是国内少数拥有 3,500mm² 大截面电力电缆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在电线电缆产品的阻燃耐火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目前国内大多数的耐火电缆只符合 IEC60331 标准要求的情况下，公司耐火电缆通过了 CWZ 性能试验，满足耐火试验、耐火振动试验、耐火喷淋试验等要求，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同时，发行人还与西安交通大学等科研院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利用金龙羽在电缆领域的产业优势和西安交通大学在电线电缆专

业技术领域理论和试验研究的科研技术平台，全面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提升金龙羽公司技术创新能力；此外，发行人还曾参与多个电线电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及修订工作，积极推动行业标准的发展。

（2）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积极储备配套业务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引进和自我培养相结合的人才战略，建立了完善的人才选拔、任用机制，符合行业、公司发展特点的研发激励机制，多年来广泛吸收行业精英，在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积累、培养了大量专业人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795 人，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	管理人员	41	5.16%	42	5.54%
2	技术人员	47	5.91%	46	6.07%
3	销售人员	56	7.04%	35	4.62%
4	财务人员	35	4.40%	32	4.22%
5	行政人员	69	8.68%	73	9.63%
6	生产人员	547	68.81%	530	69.92%
合计		795	100.00%	758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人员主要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储备。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经营管理上与公司现有业务保持一致性，所需管理人员主要通过内部培养方式获取；相应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则主要通过外部招聘取得，并辅之以新老员工传帮带的内部培训制度。公司已指定副总裁、总工程师、销售主管负责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上述主要负责人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同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还配置了相应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作为募投项目研发、生产、管理、销售的骨干力量，以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打下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3）珠三角地区区位优势为公司提供潜力巨大的消费市场

公司位于国内最早建立的经济特区深圳，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技术最先进的电线电缆企业之一。广东是我国的经济强省，也是经济发展最为活跃的地区。由于公司主要立足民用及工程行业，客户采购频次高、单次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采购需求规格型号多样化的特点决定了公司销售行为具有区域集中的

特点，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以深圳为中心的广东地区，广东省内电线电缆旺盛的市场需求，为近年来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利用质量、品牌、规模等优势在竞争激烈的广东省内地区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并成长为广东省乃至华南地区知名的电线电缆企业。未来，随着珠三角地区经济向着更有效益、更高质量的持续发展，公司的市场优势将更加显著，从而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条件。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兼顾公司短期产能扩张以及长期保持技术先进性的战略需要，统筹考虑长期资产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对资金使用计划的节奏性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达产实施后，首先将有效缓解特种电缆产能不足对公司销售市场拓展的限制，辅之以公司营销网络的搭建及完善，公司市场占有率有望得以进一步提高；其次，公司流动资金充裕情况下可以偿还银行贷款，减少利息支出，优化债权融资与股权融资结构，并为生产过程的有序进行提供充分的流动性支持；最后，研发中心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技术实力和研发优势，为保持公司持续竞争优势奠定坚实基础，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线和电缆两大类，其中电线分为普通电线和特种电线，电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

公司于 2002 年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列入《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要设备产品及生产推荐目录》，并积极推动行业标准的发展，曾参与多个电线电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及修订工作。“金龙羽”品牌经过多年的市场考验，在深圳乃至广东地区广大消费者心目中已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进而转化为美誉度和信任度，产品多年来一直保持畅销。凭借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获得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多个省市电网产品入网许可，知名企业客户包括蓝思科技、伯恩光学、万科、招商地产、华侨城等，产品曾应用于众多重点工程项目如国家电网及南方电网相关工程项目、深圳世界之窗、深圳大剧院、深圳体育馆、深圳机场、深圳市民中心、深圳会展中心等，同时出口新加坡、澳大利亚、香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随着科技的进步、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大力发展，特种电线电缆成为行业主要的增长点，为公司特种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业务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不断增强自身综合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拟进一步提升特种电线电缆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线电缆产业属于典型的“料重工轻”行业，铜、铝等主要原材料在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占据较大比例。铜、铝等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主要生产国的生产状况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市场价格曾出现巨幅波动，对电线电缆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可能将使企业的成本压力增加，并可能造成流动资金紧张；而主要原材料的持续下跌，可能将降低企业库存产品存货价值，从而增加企业经营负担。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铜、电缆料等，其中铜材料占公司产品总成本 90% 左右，由于铜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铜价的波动将会加大公司的经营压力，影响公司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等经营业绩。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执行安全库存策略，并根据铜价波动趋势在制度允许范围内灵活调整库存，针对已签订项目合同业务则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项目合同或订单决定采购和生产进度，严格控制库存规模，此外在“远期订单”采购模式下，公司通过铜、铝期货套期保值锁定成本。

（2）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的线缆企业数量众多，但产业集中度低，行业内多数企业具有规模小、技术落后、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致使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虽然行业总体产能过剩，但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的特种线缆仍然供应不足，而中低端产品则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企业社会责任缺失，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以劣质低价产品冲击市场，严重破坏了市场流通秩序。此外，国外电线电缆生产厂商直接或通过联营、合资等间接方式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与国际大型电线电缆企业相比，我国电线电缆企业无论在投入的资金、人力、物力，还是在研发领域均有一定差距，使得我国电线电缆企业在高端电线电缆产品

领域难以取得突破性进展。因此，公司如不能加大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将面临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为应对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等科研院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充分利用金龙羽在电缆领域的产业优势和西安交通大学在电线电缆专业技术领域理论和试验研究的科研技术平台，全面开展“产、学、研、用”合作，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 5,340.34 万元建设研发中心，从而优化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升级和向新领域拓展，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获得技术创新效益。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等措施，提高投资者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效应。公司拟建设的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两年，达产后净利润预计为 5,459.00 万元，按发行后股本计算，可使每股收益增加 0.1284 元，有望弥补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每股收益的摊薄。

（2）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在广州等 7 个城市建立营销网点，从而扩大并完善营销网络，加大市场营销力度，进一步增强网络渗透能力，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以进一步扩大营业收入规模并充分消化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项目新增产能。

（3）加大成本管控力度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支出达到 1,110.91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1,258.20 万元。假设公司于 2016 年底使用募集资金 20,424.33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按平均银行贷款利率 6.00% 来测算，全年可节约利息费用 1,225.46 万元。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债务压力、减轻财务负担，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上述填补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措施并不等同于对未来利润情况作出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已聘请亚太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发行人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发行人利润表、合并及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发行人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亚会 A 阅字（2017）0007 号《审阅报告》。亚太会计师认为，其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金龙羽集团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金龙羽集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发行人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发行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信息未经审计，但已经亚太会计师审阅。相关简要财务信息列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合计	105,364.87	116,739.39	-9.74%
货币资金	2,674.53	13,795.22	-80.61%
应收账款	38,257.41	36,442.31	4.98%
存货	29,354.60	24,141.54	21.59%
流动资产合计	77,861.41	88,535.65	-12.06%
固定资产	20,182.89	20,824.12	-3.08%
无形资产	5,606.85	5,651.85	-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03.46	28,203.74	-2.48%
负债合计	29,426.32	39,008.68	-24.56%

短期借款	20,000.00	30,000.00	-33.33%
应付账款	3,188.51	1,464.49	117.72%
预收账款	3,597.89	3,849.93	-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938.55	77,730.71	-2.31%

从上表情况看，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05,364.87 万元，较 2016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归还短期借款及向股东分红所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 75,935.55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792.16 万元，主要系向股东分红及累计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297.31	31,401.19	15.59%
营业利润	2,929.22	2,848.95	2.82%
利润总额	2,971.16	2,848.76	4.30%
净利润	2,119.24	2,089.44	1.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9.24	2,089.44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7.80	2,089.74	-0.09%

从上表情况看，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297.31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5.59%，2017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 2016 年同期有所上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同期略有下降。

3、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及 2016 年 1-3 月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4	0.5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94	-0.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49	0.1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44	-0.3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44	-0.30

发行人 2017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费用影响后合计 31.44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48%，相对较小。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 2016 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政府补助及其他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增加所致。

4、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1.62	7,593.27	-16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5	-15.96	-56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70.96	-14,018.75	-1.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20.69	-6,444.53	-196.70%

从上表情况看，2017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41.62 万元，主要系第一季度内公司增加存货备货同时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发行人为适应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而购建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因为发行人偿还银行借款及支付向股东分红款所致。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业务进入平稳发展阶段，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其他税收政策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也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2017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2017 年 1-6 月预计营业收入区间为 77,050.00 万元至 80,013.00 万元，上年同期数 76,362.98 万元，变动幅度为 0.90%至 4.78%；2017 年 1-6 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4,832.03 万元至 5,051.52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4,809.80 万元，变动幅度为 0.46%至 5.03%；2017 年 1-6 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 4,645.62 万元至 4,861.5 万元，上年同期数为 4,619.78 万元，变动幅度为 0.56%至 5.2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目标

（一）发展战略

金龙羽坚持以“让人类安居乐业”为使命，以现代企业理念为导向，以质量为立足之本，以创新为发展之源，以“追求极致”的精神不断创新，持续开发出科技含量高、产品附加值高的电线电缆产品，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一个受人尊敬、国内一流的知名电线电缆供应商。

（二）主要经营目标

金龙羽将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主创新优势，构建高效率和高品质的制造体系，坚持品牌化和差异化竞争路线，巩固和提高细分市场相对优势，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立足珠三角，加大区域扩张力度，适时推进国际市场开拓步伐；适当利用资本杠杆开展并购、业务合作，实现外延式发展。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一）产能扩大和产品结构升级计划

随着建筑、轨道交通等下游产业线缆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现有高阻燃耐火电线电缆产能已不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引进新的生产设备，改进产品生产线，提升高阻燃耐火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同时，在现有产品基础上，积极研发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特种电线电缆产品，不断丰富产品线和优化产品结构。

（二）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计划

在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通过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制定科学合理的营销网络和品牌建设计划，继续深化市场营销网络布局，进一步加大品牌建设力度。

1、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渠道建设和客户服务体系，通过引进和培养专业素质过硬、综合能力较强的营销人才，不断深化市场营销网络布局，扩大公司市

场覆盖范围，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通过不断增强内部管理能力，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此外，本公司将在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同时，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历史性机遇，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业务。

2、同时，为更好的扩展新市场和深耕现有市场，公司将在品牌建设方面增加投入，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品牌建设措施包括在各类媒体（包括报纸、杂志、电视、电台、网站、户外等其他载体）实施的各类硬性广告、软性新闻宣传，参与各类公益性赞助活动，组织各类庆典、新闻发布会、促销推广、招商展览活动等，随着网络新媒体的兴起，公司也将越来越注重通过网络平台对公司品牌及产品进行宣传。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根据项目规划，拟在深圳总部建设营销服务支撑平台，在广州、珠海、东莞、汕头、河源、湛江、清远等七个城市设立营销分支机构和进行广告投入，从而建立覆盖广东市场主要城市的营销服务体系，增强在广东省内主要城市的品牌影响力。

（三）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准备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建设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发中心。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加强研发创新团队建设，全面提升研发中心软硬件实力，确保在新材料应用、新工艺研究、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的重大研发项目取得成效，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

未来三年公司将不断完善研发管理体系，在研发战略的指导下制定切实可行的研发策略、研发方针和研发技术路线，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采用项目开发奖励、设立企业创新基金等激励措施，激发公司创新活力。

（四）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人才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完善以绩效和能力为核心的专业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1、努力创建学习型企业，通过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员工的培训工作，形成赶、学、超的氛围，全面建设多层次、复合型的人才队伍，全面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

2、加强高端人才的引进工作，重点解决高级技术人才、高级营销人才、高级管理人才的短缺问题，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3、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的员工激励机制，继续完善以绩效为导向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利用企业文化培育人，强化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五）管理体制优化计划

1、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本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发行上市的契机，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强化公司监事会以及内部审计部的监管力度，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2、建立和完善精细化管理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实施精细化管理，以成本管理和质量管理为核心，一方面进一步拓宽降低成本的思路，研发新型替代性材料，强化工艺纪律和过程控制，提高产品一次合格率，降低材料消耗，高度重视节能降耗工作，产、供、销各部门对成本实行目标管理，并落实到车间，建立准确有效的成本核算体系和考核制度，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成本管理水平；另一方面继续重点推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加大体系的执行力度，实现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六）兼并收购计划

在自身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状况和自身实力，依托资本市场积极开展并购行动，在业务拓展方面，积极寻找与公司业务和企业文化相契合的并购对象，通过并购减少细分行业的无序竞争，增强盈利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及风险，巩固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的领先地位。未来公司对外扩张将坚持科学性、合理性、必要性原则，秉承实事求是、优势互补、量力而行理念，避免盲目扩张。

（七）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都将得到提升，融资渠道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持续向好的经营业绩、稳定的投资回

报给投资者以信心，构建公司多样化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和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拟定未来三年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可抗力影响的现象发生；
- 2、国家对电线电缆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转变，或者政策转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国家政策方向发展业务；
- 4、公司不发生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本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5、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投资项目如期进行；
- 6、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现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不足是公司实施上述计划 and 目标所面临的主要困难。如果不能顺利募集到足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很可能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发展规划将难以如期实现。本次发行对公司发展规划能否顺利实施具有重要影响。

2、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对管理、技术、营销等方面人才有着更为迫切的需求，人才的引进、培养将对公司发展规划能否顺利实施产生关键性作用。

3、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延伸产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和投资规模的影响较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是基于公司对行业发展现状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判断，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较大波动或者行业出现难以预期的下滑，均会对公司发展规划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对于现有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的经营经验和市场地位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行业发展状况和趋势拟

定的。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情况及趋势是制定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的重要依据，也是公司业务发展计划顺利实现的基础。

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和深化，与现有业务有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有利于公司在生产能力、营销网络、品牌知名度、技术创新、现代管理能力等方面的改进，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 募投项目概况

经公司董事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7,313.53万元。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紧密围绕本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编号
1	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16,791.49	16,791.49	15132238311100077	博环建（2015）82号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81.70	3,181.7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5）0005号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40.34	5,340.34	15132238311100076	博环建（2015）79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0,424.33	-	-
合计		47,313.53	45,737.86	-	-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则多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除补充流动资金以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通过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复，并取得了项目建设用地的相关土地使用权。由此，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根据《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总体分析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项目实施是顺应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电线电缆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配套产业之一，目前仍处于较快发展期。但随着竞争加剧、市场增速和行业利润水平下降，电线电缆低端领域逐渐趋向同质化竞争，而中高端市场逐渐向品牌化、专业化、特种化方向发展。

目前我国电线电缆产销量全球第一，但产业集中度低下，企业在产品品种、选用技术方面存在严重趋同性，缺乏核心竞争力，形成了行业同质化竞争的趋势。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已达到 3,836 家，其中大部分为规模相对较小、竞争力较弱的中小企业。行业集中度低，高度分散化的格局导致产品的结构化矛盾突出，即低端产品呈现供过于求、产能过剩局面，而高端产品则产能相对不足，不利于行业的持续发展。近年来，行业领先企业通过并购等方式，进一步扩大规模和提高竞争力，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和产品的结构调整。此外，我国电线电缆领先企业尽管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但与国际大型电线电缆企业相比，在技术水平、产业规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随着下游产业对电线电缆配套产业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近年来行业内领先企业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加大品牌建设力度，综合竞争优势日益明显。

随着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中小型电线电缆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领先企业将通过整合资源、兼并收购等方式做大做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是贯彻公司战略要求、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必要举措

金龙羽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技术实力，强化公司品牌，已成长为国内领先的电线电缆企业，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研发实力，拓展营销渠道，是贯彻公司战略要求，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必要举措。

(1) 提升特种电线电缆生产能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的需要

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和人们对安全、环保的日益重视，地铁、机场、高层建筑等特定场合要求电线电缆具有低烟、无卤、防火、阻燃等特性，例如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等众多要求高质量和高度安全的大型项目，都使用了耐火阻燃的特种电缆。随着对电缆的阻燃、耐火、无卤、低烟等性能的要求将不断提高，需求量也将持续扩大，特别是国家《民用建筑耐火设计规范》、《高层建筑耐火设计规范》等一系列标准、条例的出台，阻燃耐火电线电缆在行业中的应用将更为普遍。环保、阻燃耐火等特种电线电缆产品生产工艺较复杂，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市场主要由少量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国内领先企业占据。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领先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已取得较明显的技术储备优势。

金龙羽自成立以来，经过十几年发展，产品经过多年的市场考验，赢得了广泛的认可和赞誉，在行业中具备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积累了较深厚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近年来，随着阻燃耐火电线电缆市场的较快发展，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形象等优势，迎来了快速发展期。随着建筑、轨道交通等下游产业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高性能阻燃耐火电线电缆产能已不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电线电缆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千米

年度	项目	特种电线	特种电缆
2016 年	产能	150,000.00	10,000.00
	产量	173,779.78	10,805.82
	产能利用率	115.85%	108.06%
2015 年	产能	120,000.00	9,000.00
	产量	144,532.66	11,229.31
	产能利用率	120.44%	124.77%

2014 年	产能	90,000.00	7,000.00
	产量	92,631.83	7,450.83
	产能利用率	102.92%	106.44%

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特种电线电缆产能利用率均处于饱和或超负荷状态,而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阻燃耐火电线电缆销量分别为 77,050.00 千米、141,769.28 千米、178,133.64 千米,增长迅速,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引进新的生产设备,升级生产基地规模,提升特种电缆尤其是高性能阻燃耐火电缆的生产能力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长,进一步增强自身竞争力。

(2) 加强营销渠道建设, 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现阶段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仍以价格竞争为主。行业部分领先企业已逐步摆脱低端的价格竞争,通过不断强化品牌效应、拓展营销渠道等方式参与中高端市场的竞争。随着行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推进以及细分市场需求的升级,品牌与营销网络将成为行业内企业之间竞争的关键因素。行业优势企业也将凭借在品牌、资金、规模、营销、研发等各方面的竞争优势,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和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由于公司的营销分支机构主要集中在广东省内部分城市,除深圳以外的广东其他地区还有广阔的发展空间。结合现有营销网络,综合考虑各地经济发展程度、客户资源分布、客户渠道资源分布等因素,公司拟在广州等7个城市建立营销网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扩大并完善营销网络,加大市场营销力度,进一步增强网络渗透能力,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确保在今后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保持公司在广东地区的市场领先优势。

(3) 加大研发投入, 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外商对中国电线电缆制造业的投资保持增长态势,世界排名前列的电线电缆制造商耐克森、普睿司曼、住友、古河、藤仓等均已在我国建立合资、独资企业,在我国电线电缆市场中占有相当份额。外资投资多选择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在高端领域优势明显。我国电线电缆企业虽然在局部技术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高端电线电缆研发方面还很薄弱,与国际大型电线电缆企业相比,技术水平和研发投入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据统计,我国仅有 30%的电线电缆品种达到国际市场能接受和可参与竞争的水平,还有 70%的电线电缆品种急需提高产品水平和档次。

随着下游产业对电线电缆配套产业提出更新、更高的要求，为把握新的发展机遇，近年来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不断增强自身综合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通过积极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抢占国内高端市场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升级和向新领域拓展，并快速实现新产品的产业化和规模化，获得技术创新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我国特种电线电缆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我国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新常态将给中国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的重要的、基础性的配套行业，将受益于国家宏观经济总体向好和结构优化升级。

随着科技的进步、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的大力发展，我国经济社会进一步向绿色环保、低碳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方向发展，电力、建筑、通信、交通运输、新能源等下游产业均对电线电缆的应用提出了更高要求，为阻燃、耐火等特种电线电缆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和广阔的市场前景。

2、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一家国内领先的民营电线电缆企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拥有较完善的产品线，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积累了较深厚的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打造了一支具有战斗力的人才队伍。公司竞争优势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3、公司将进一步巩固技术实力和研发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主导的专业化发展战略，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优势。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已成功开发出

10 多个系列、100 多个型号、5,600 余种规格的电线电缆产品，拥有耐火低烟无卤电线电缆、耐火电线电缆、阻燃电线电缆、低烟无卤电缆等产品系列，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自主开发体系。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制造技术，加之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在原材料选择、检测及使用，生产设备配置、设备改造及工艺流程再造，以及生产过程控制等各方面打造出自身的技术优势，逐步形成了自身特有的核心技术和工艺。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研发先行、技术致胜”这一发展战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激发公司创新活力，通过不断研发新的工艺和技术，扩展产品线，有效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完善人才储备和技术积累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及聘请专家顾问等方式，进一步扩充技术人才队伍，增强公司技术实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和完善客户服务体系

目前，公司在珠三角部分地区建立了较完善的营销网络，形成了较快捷的营销渠道和客户服务体系，客户遍布建筑、民用、电力等多个领域，并通过经销商扩大公司销售渠道。公司拟通过营销网络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的实施，在广州、珠海、东莞、汕头、河源、湛江、清远等七个城市新设营销网点，并通过户外广告、电视广告、纸媒宣传等其他媒体投放形式，进一步完善在广东省的营销网络，增强品牌影响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渠道建设和客户服务体系，通过引进和培养专业素质过硬、综合能力较强的营销人才，不断深化市场营销网络布局，扩大公司市场覆盖范围，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通过不断增强内部管理能力，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不断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此外，公司将针对大客户完善服务平台，通过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为其提供专家式的综合服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高阻燃耐火特种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新建阻燃耐火生产线，改造现有厂房，包括导体车间、低压车间、电线车间等，进一步提升公司高阻燃耐火电线电缆的生产能力及市场占有率。项

目达产后预计实现 148,000 公里高阻燃耐火电线电缆生产能力，产品类别包括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低烟无卤阻燃电线电缆、耐火低烟无卤电线电缆、耐火电线电缆、阻燃电线电缆等。

公司报告期间阻燃耐火线缆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km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阻燃耐火电线	169,901.79	171,094.84	134,195.34	143,559.67	74,013.61	73,932.99
阻燃耐火电缆	8,231.85	7,963.30	7,573.94	8,342.53	3,036.38	3,022.89
合计	178,133.64	179,058.14	141,769.28	151,902.20	77,050.00	76,955.88

公司阻燃耐火线缆产品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和品牌优势，报告期内产量和销售均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目前产能已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拟部分用于阻燃耐火线缆产品的研发和扩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阻燃耐火线缆产品领域的竞争优势。

2、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6,791.4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投资 10,764.00 万元，占比 64.10%，包括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基本预备费 1,076.40 万元，占比 6.41%；铺底流动资金 4,951.09 万元，占比 29.49%，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总计	
1	工程建设费用	1,995.00	8,769.00	10,764.00	64.10%
1.1	土建工程	1,995.00	-	1,995.00	11.8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	8,769.00	8,769.00	52.22%
2	基本预备费	199.50	876.90	1,076.40	6.41%
3	铺底流动资金	-	4951.09	4,951.09	29.49%
项目总投资		2,194.50	14,596.99	16,791.49	100.00%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新购置设备 104 台（套），技改设备 83 台（套）。新购置设备 7,776.00 万元，技改设备 993.00 万元。本项目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品牌/规格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新购置设备			104	-	7,776.00
1	铝大拉机	LFDL450/11	2	180.00	360.00

序号	投资内容	品牌/规格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2	铜大拉机	LFD450/11	3	200.00	600.00
3	铜中拉机	DZL-280	15	70.00	1,050.00
4	铜细拉机	D24	6	15.00	90.00
5	框绞机	JLK630/6+12+18+24+30	3	280.00	840.00
6	连硫线	65 型	2	300.00	600.00
7	盘式拉伸机	Φ1200	1	280.00	280.00
8	退火炉	ROE215/40/800	1	300.00	300.00
9	挤出机	JS-Φ150	2	120.00	240.00
10	挤出机	JS-Φ50	1	18.00	18.00
11	挤出机	JS-Φ60	2	23.00	46.00
12	挤出机	JS-Φ70	3	30.00	90.00
13	挤出机	JS-Φ80	2	40.00	80.00
14	挤出机	JS-Φ90	3	46.00	138.00
15	束丝机	630	6	12.00	72.00
16	悬臂绞线机	1250	1	70.00	70.00
17	管绞机	630	4	80.00	320.00
18	成缆机	1+6/630	1	60.00	60.00
19	成缆机	1+6/1000	2	78.00	156.00
20	成缆机	2+3/1600	1	108.00	108.00
21	大耐火绕包机	BD-400WP	4	40.00	160.00
22	小耐火绕包机	BD-300WP23D	10	35.00	350.00
23	单绞机	Φ1000	2	28.00	56.00
24	氧化镁电缆设备	YHM-00	4	35.00	140.00
25	小退火	32 头	1	20.00	20.00
26	编织机	HGSB-24	2	12.00	24.00
27	大成圈机	HD210	2	25.00	50.00
28	叉车	CPCD30	4	10.00	40.00
29	叉车	CPCD50	4	22.00	88.00
30	叉车	CPCD100	2	60.00	120.00
31	叉车	CPCD200	2	125.00	250.00
32	胶料设备	MYPJ	6	160.00	960.00
技改设备			83	-	993.00
1	绞线设备	-	16	8.00	128.00
2	成缆设备	-	11	8.00	88.00
3	造粒机冷却除尘	-	3	35.00	105.00

序号	投资内容	品牌/规格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4	塑料挤出设备	-	25	6.00	150.00
5	拉丝设备	-	18	9.00	162.00
6	交联线设备	-	3	50.00	150.00
7	测偏仪	-	7	30.00	210.00
合计			187	-	8,769.00

4、项目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分六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行，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	4~12	13~17	18	19~22	23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行									

5、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惠州金龙羽，建设地点为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金龙羽工业园。

6、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所需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铜材和化工原料，均为国内市场常见材料，供应充足，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依赖的情况。目前原材料的采购已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供应量和产品质量。

（2）所需能源及其供应

本项目主要消耗能源为电力、水等，项目实施地给水、排水、电力等公用工程设施齐全，公用配套工程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7、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措施

本项目不采购设备噪声高于国家标准的工艺设备；产生少量冷却液，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产生的粉尘和废气经专门过滤设备过滤后符合国家烟气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废铜丝、废塑料，经相关生产厂家回收后进行再加工。

8、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年营业收入	万元	73,640.00	达产年
2	年利润总额	万元	7,279.00	达产年
3	年所得税	万元	1,820.00	达产年
4	年净利润	万元	5,459.00	达产年
5	投资利润率	%	43.38%	达产年
6	投资利税率	%	59.50%	达产年
7	内部收益率（全部投资，税后）	%	22.34%	
8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	年	6.89	静态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由技术委员会、技术中心、中心实验室、中试车间等四个部分组成。

技术委员会确定研发中心发展方向和重要研究领域，聘任研发中心主任，审议和批准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宜的决策。

技术中心拟设立新材料应用、新产品开发、新工艺研究及信息情报中心四个实验室，未来将结合公司制定的研发方向，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并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各种电线电缆产品及新型材料。

中心实验室拟按照试验性能分类，建设物理性能实验室、材料加工性能评价实验室、燃烧耐火特性实验室、电缆综合评价实验室等，承担新产品开发研制的分析工作，进行产品的故障分析和定位，促进产品的可生产性，并对原材料进行进厂验收检测、产品抽样试验和型式试验，分析产品故障，为改进产品工艺提供依据。

中试车间主要对新产品达到预定的质量水平的小批量试制并及时协调中试生产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推进产品量产进度。

本项目主要研发方向如下：

研发方向	具体研发内容
新材料应用	在用电需求迅速增长以及资源能源日益紧张的情况下，低耗型、环保型、节约型、大容量型的线缆研发显得尤为必要，公司在新材料铝合金线缆方面的研发内容如下： 1、全铝合金线缆：全铝合金导线具有弧垂特性高、耐腐蚀、表面耐损伤、伸长率大、线损小以及抗蠕变性能好等优点，在国外应用较为普遍，目前国内尚未普及。 2、耐热铝合金线缆：对改善导线的耐软化性和耐蠕变性有显著的效果，钢芯采用铝包钢，可减少电腐蚀。 3、超耐热铝合金线缆：该线缆除具有耐热铝合金线缆的性能外，其承载温度可达 230℃，载流量也提高 2 倍。 4、新型复合材料合成芯线缆：该线缆具有重量轻、强度高、热稳定性好、驰度低、载流量大、耐腐蚀的特点，适用于老线路的改造。
新产品开发	电线电缆的衍生/新产品主要是因应用场合、应用要求不同及装备的方便性和降低装备成本等的要求，而采用新材料、特殊材料、或改变产品结构、或提高工艺要求、或将不同品种的产品进行组合而产生。公司新产品开发将在扩大原有产品品种范围、拓宽电缆应用领域、提升线缆在导电性能、抗蠕变性能、抗拉强度和延伸率、热膨胀系数、自重承载能力、防腐蚀性能、柔韧性、铠装特性、紧压特性等方面加大投入。
新工艺研究	新工艺研究是针对线缆品质提升的研究，大部分电缆的绝缘材料，除必须有较高的绝缘电阻、耐电压强度或低的介电损耗外，还必须兼顾良好的物理机械性能，如抗拉、抗弯曲、抗振动、抗扭等；护套材料则由于要适应不同的使用环境和场合，有抗撕裂、耐高低温、耐气候、耐油、耐溶剂等要求；有些则是针对成品电缆提出的综合要求，如径向、纵向压力密封性、阻燃、耐火、防火等。公司将在现有工艺的基础上，通过新工艺研究进一步强化产品品质，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通过加大研发及检测设备投入，加强研发创新团队建设，建立迅速响应市场并从事中长期超前研究的技术创新与保障体系，建成集研究、开发、试制、试验与管理为一体的研发中心，通过持续在实验设备购置、技术人才引进等方面大力投入，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改善产品结构，实现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

2、投资概况

项目拟使用资金总量 5,340.3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投资 4,113.40 万元，占比 77.03%，基本预备费 411.34 万元，占比 7.70%，研发启动费用 815.60 万元，占比 15.27%。项目总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入时间		总金额 (万元)	占比
		T+12	T+24		
1	工程建设投资	1,276.00	2,837.40	4,113.40	77.03%

序号	投资内容	投入时间		总金额 (万元)	占比
		T+12	T+24		
1.1	建安工程费	1,276.00	-	1,276.00	23.89%
1.2	设备购置费	-	2,837.40	2,837.40	53.13%
2	基本预备费	127.60	283.74	411.34	7.70%
3	研发启动费用	-	815.60	815.60	15.27%
合计		1,403.60	3,936.74	5,340.34	100.00%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837.40 万元。主要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	厂商/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	金额 (万元)
1	100 吨拉力试验机	广州广材 WD-1000KE	1	85.00	85.00
2	金属金相光谱分析仪	-	2	120.00	240.00
3	塑性流变仪	哈理工 RM 系列	1	150.00	150.00
4	电线电缆结构参数全自动测量系统	上海捷胜 WCDMS-参	2	50.00	100.00
5	塑胶老化试验箱	上海实验 401B	6	0.80	4.80
6	紫外光加速老化试验箱	江苏安特稳 ZH-P	2	6.00	12.00
7	氙灯老化试验箱	江苏安特稳	2	17.00	34.00
8	臭氧老化试验箱	江苏安特稳 CY/A-250	2	7.00	14.00
9	空气、氧弹老化试验仪	呼市德塔 YDY-弹	1	3.90	3.90
10	耐环境应力开裂试验仪	河北承德 NYK-06	1	6.50	6.50
11	耐热应力开裂试验装置	呼市德塔 JR-12.5	1	5.80	5.80
12	橡塑拉力试验机	广州广材 XLD-1000A	1	2.50	2.50
13	热冲击试验机	呼市德塔 JR-12.5	1	13.00	13.00
14	橡胶疲劳龟裂试验机	江苏精艺 JGLL-100	1	1.30	1.30
15	橡塑低温冲击试验机	呼市德塔 JR-12.5	1	28.00	28.00
16	热延伸试验仪	呼市德塔 RYS-验	2	0.35	0.70
17	弯曲试验机	嘉兴凯博 WQ	1	1.00	1.00
18	反复弯曲试验机	呼市德塔 JR-12.5	1	1.50	1.50
19	抗开裂卷绕试验机	呼市德塔 JR-12.5	1	1.20	1.20
20	低温卷绕试验机	呼市德塔 DJJ-试	1	3.50	3.50
21	低温冲击试验仪	呼市德塔 DCJ-试	1	3.00	3.00
22	低温拉伸试验仪	呼市德塔 DLY-试	1	2.30	2.30
23	落锤式冲击试验机	江苏精艺 TF-2069	1	8.00	8.00
24	电线扭曲试验机	呼市德塔 NJY	1	8.50	8.50
25	外护套耐刮磨试验机	上海捷胜 JSGM	1	5.00	5.00
26	邵氏硬度计	江苏精艺 JLX-A	1	0.30	0.30
27	橡胶双头磨片机	江苏精艺 JMP-3	1	1.50	1.50
28	橡胶气动冲片机	上海捷胜 JSS-005	1	2.00	2.00

序号	设备	厂商/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台)	金额 (万元)
29	试验型密炼机	江苏精艺 XK-160	1	5.00	5.00
30	开放式炼塑机	江苏精艺 SK-160	1	3.00	3.00
31	平板硫化机	江苏精艺 QLB	2	6.00	12.00
32	无转子橡胶硫化仪	江苏精艺 JLH-2	1	9.50	9.50
33	橡胶门尼黏度测试仪	江苏精艺 JND-黏	1	3.00	3.00
34	橡胶可塑度试验机	江苏精艺 JSK-49	1	1.20	1.20
35	转矩流变仪	哈理工 RM 系列	1	30.00	30.00
36	小型挤出机 (Φ20mm; L/D=25,20,15)	哈理工	1	23.00	23.00
37	塑料燃烧氧指数测定仪	上海捷胜 HC-胜	1	1.50	1.50
38	数显式分析天平	上海精密 FA-2004N	1	0.80	0.80
39	成束电缆燃烧试验系统	上海捷胜 CS-胜	1	77.00	77.00
	电缆耐火特性试验系统	上海捷胜 NH-胜			
40	电缆燃烧烟密度测量系统	上海捷胜 JONSON-测	2	35.00	70.00
41	卤酸气体释出测定装置	上海捷胜 SL-胜	2	28.00	56.00
42	PH 仪	上海精密 PHS-2F	2	0.50	1.00
43	电导率仪	上海精密 DDS-307	2	0.60	1.20
44	氟含量检测仪	梅特勒 S400	2	4.50	9.00
45	本生灯试验装置	-	1	0.20	0.20
46	谐振电抗器及配套设施	海沃	1	600.00	600.00
47	数字型局放测系统	海沃	1	60.00	60.00
48	油终端系统	海沃	1	8.00	8.00
49	去离子水终端系统	海沃	1	180.00	180.00
50	介电常数试验仪	上海熙凌 KSMB	1	5.00	5.00
51	精密恒温水槽	嘉兴凯博 WXT-水	1	0.80	0.80
52	绝缘电阻测试仪	上海太欧 ZC-90E	1	1.00	1.00
53	电缆衰减/串音测试仪	希波	1	2.50	2.50
54	导体直流电阻测试仪	上海太欧 PC36	2	15.00	30.00
55	分电机铝合金型线拉丝机	杰创 LDD-560+450/11	1	144.00	144.00
56	分电机铝大拉丝机	神马 LFDL (拉 560+Φ450) /11	4	129.00	516.00
57	铝合金连锁铠装机	神马 KRH100	2	70.00	140.00
58	铝合金线材时效、退火炉	宏浩台车式	1	80.00	80.00
59	复绕机	-	2	4.00	8.00
60	手提电脑	-	10	0.50	5.00
61	办公一体化机	-	4	1.50	6.00
62	台式计算机	-	21	0.40	8.40
合计		-	117	-	2837.40

4、项目建设周期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两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1	2	3	4~12	13~17	18	19~22	23	24
可行性研究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采购									
人员招聘									
试运营									

5、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惠州金龙羽，建设地点为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金龙羽工业园。

6、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措施

本项目不采购设备噪声高于国家标准的工艺设备；产生少量冷却液，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产生的粉尘和废气经专门过滤设备过滤后符合国家烟气排放标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主要为废铜丝、废塑料，经相关生产厂家回收后进行再加工。

7、项目效益评价

研发中心虽然没有直接创造利润，但是，研发设计中心的建设将有力地提高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和开发质量。对公司提高产品的技术量，加速产品的更新换代，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大幅度增加产品的市场份额等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计划在深圳总部建设营销服务支撑平台，在广州、珠海、东莞、汕头、河源、湛江、清远等七个城市设立营销分支机构，从而建立覆盖广东市场主要城市的营销服务体系。

营销服务分支机构负责各自所在地的业务拓展和支持工作，总部营销支撑平台建设将加强深圳总部对各地营销分支机构的管理和支撑，从而建立起广东省内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人员配备充足、反应迅速的营销网络。公司还计划采用户外广告、电视广告、纸媒宣传等媒体投放形式，增强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巩固公司在重点市场的竞争优势，维护与核心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品牌的认知度，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为未来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2、投资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181.70 万元，其中场地投入 92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8.95%；设备投入 161.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5.08%；备货 35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1.00%；品牌建设及推广 1,1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4.57%；其他启动资金 649.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0.04%。项目投资概算表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入时间		总金额 (万元)	占比
		T+12	T+24		
1	场地投入	444.00	477.00	921.00	28.95%
2	设备投入	92.40	69.30	161.70	5.08%
3	备货	200.00	150.00	350.00	11.00%
4	品牌建设及推广	400.00	700.00	1,100.00	34.57%
5	其他启动资金	236.00	413.00	649.00	20.40%
合计		1,372.40	1,809.30	3,181.70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T+24						
	1	2	3	4	5	6	7~12	13	14	15	16	17	18~24	
可行性研究														
场地租赁与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与培训														

4、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金龙羽。在深圳总部建设营销服务支撑平台，在广州、珠海、东莞、汕头、河源、湛江、清远等七个城市设立营销分支机构。广东是我国的经济强省，也是经济发展最为活跃的地区，广东省电线电缆行业配套产业齐全，区域产业化促进了技术、人才和信息的集中与流动，从而形成了区域产业聚集效应，是国内电线电缆行业主要的产业集聚区之一。2013年广东省电力电缆产量稳居全国第二位，占全国的比重达到16.5%。

5、环境影响及措施

本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

6、项目效益分析

营销网络建设，是公司的一项长期战略投入，有利于消化公司扩产及技术改造建设项目新增产能，将显著提升公司未来的经济效益和整体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20,424.33 万元，其使用方向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增强企业持续发展能力的需要

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各类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开展招投标业务需占用一定比例的保证金，销售回款存在一定的期限，对流动资金的规模要求较高。根据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战略和规划，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也规划了其他新项目的研发和建设。为顺利推动项目的开展，前期研发、试产、小批量生产阶段直到大规模批量生产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

2、减少财务费用，增加盈利能力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费用支出达到 1,110.91 万元，其中利息支出 1,258.20 万元。假设公司于 2016 年底使用募集资金 20,424.33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按平均银行贷款利率 6.00% 来测算，全年可节约利息费用 1,225.46 万元。公司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债务压力、减轻财务负担，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公司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为高阻燃耐火电线电缆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达产后的营业收入与公司报告期内 2013-2016 年 6 月的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	11,768.10	20,824.12	21,983.73	23,662.47

项目	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3,640.00	179,168.38	167,801.76	156,859.68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	6.26	8.60	7.63	6.6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2016 年的每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可产生的营业收入平均为 7.62 万元，而募投项目达产后每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可产生的营业收入为 6.26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分别为 2,837.40 万元和 161.70 万元；该部分投资虽不能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对于公司提高整体运营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对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公积，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今后公司股本的进一步扩张。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投项目从建设、投产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因此，本公司短期内存在因净资产大幅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均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随着募投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有大幅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竞争力不断提高。项目达产后，公司可新增销售收入 73,640.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7,279.00 万元。

（四）对同业竞争或独立性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改前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法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股改后至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决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每一年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的顺序：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5、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6、公司在制定年度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条件和及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分别经过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同意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股利分配情况

经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3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中的 6,000 万元(含税)由股东按股权比例分配。

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6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000 万元（含税）。

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6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3,000 万元（含税）。

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5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4,000 万元（含税）。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股利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三、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股票具备下列所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红条件如下：（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上述分红条件外，公司董事会还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

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规模不相匹配时，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发放条件：（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

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三）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四）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拟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披露的重大合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中且合同标的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标的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性质	签订日期	有效期至
佛山市顺德区广铜顺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购销协议	2017.2.25	2017.12.31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铜杆	框架协议	2017.1.19	2017.12.30
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铜杆、铜线	框架协议	2017.1.5	2017.12.20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铜杆	购销协议	2017.03.21	--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铜杆	购销协议	2017.03.21	--
佛山市顺德区广铜顺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购销协议	2017.03.15	--

（二）销售合同

1、直销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他方	签订时间	有效期至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性质
1	深圳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4.03.14	2015.12.31	电线电缆	--	框架性
2	深圳前海深粤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4.07.17	2015.07.16	电线电缆	--	框架性
3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2014.09.01	2016.06.30	电线电缆	--	框架性
4	深圳市明通辉电子有限公司	2015.02.05	--	电线电缆	4,000.00	框架性
5	深圳市创兴鹏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10	--	电线电缆	3,800.00	框架性
6	深圳市聚龙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06.01	2015.12.31	电线电缆	557.00	项目合同
7	惠州市利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4.01	2015.12.31	电线电缆	700.00	项目合同
8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	2014.09.22	--	电线电缆	613.18	项目合同

序号	合同他方	签订时间	有效期至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性质
	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					
9	广州市丰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7.09	--	电线电缆	652.03	项目合同
10	珠海市锦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11.12	--	电线电缆	627.34	项目合同
11	佛山市三水裕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4.02.24	--	电线电缆	652.03	项目合同
12	清远市喜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12.12	--	电线电缆	658.80	项目合同
13	厦门富铭九天湖置业有限公司	2012.11.27	--	电线电缆	781.11	项目合同
14	厦门富铭九天湖置业有限公司（补充协议）	2014.03.17	--	电线电缆	218.57	项目合同
15	厦门富铭杏博置业有限公司	2012.10.28	--	电线电缆	519.71	项目合同
16	厦门富铭杏博置业有限公司（补充协议）	2012.10.29	--	电线电缆	213.03	项目合同
17	长沙京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03.13	--	电线电缆	1,198.90	项目合同
18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4.10.23	--	电线电缆	954.39	框架性
19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5.05.27		电线电缆	1,854.35	项目合同
2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06.23	--	电线电缆	--	框架性
21	中铁二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15.08.20	--	电缆	658.22	购销合同
22	深圳市金恒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5.11.25	--	电线电缆	10,000.00	框架性
23	金华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5.10.16	--	电线电缆	1,500.00	购销合同
24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5.12.01	--	电线电缆	781.42	项目合同
25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沪）	2015.12.14	--	电缆	1,332.98	项目合同
26	深圳市日日辉照明有限公司	2015.10.12	--	电线电缆	1,200.00	购销合同
27	东莞市依维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6	--	电线电缆	1,500.00	购销合同
28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2015.11.19	2016.11.19	电缆	853.20	购销合同
29	深圳市创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5.12.10	--	电缆	600.60	项目合同
30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5.11.20	2016.04.30	电缆	--	框架性
31	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6.04.16	--	电线电缆	--	项目合同
32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07	2019.02.05	电线电缆	--	框架性

序号	合同他方	签订时间	有效期至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性质
33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6.04.02	--	电线电缆	653.15	购销合同
34	东莞市科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6.01	--	电线电缆	710.92	购销合同
35	深圳市华西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15	--	电线电缆	951.55	项目合同
36	深圳市方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06.07	--	电缆	1,344.00	项目合同
37	菱亚能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09	--	电线电缆	2,047.24	购销合同
38	深圳市宏仁电子有限公司	2016.05.03	--	电线电缆	3,500.00	框架性
39	深圳市铭盈科技有限公司	2016.04.05	--	电线电缆	6,000.00	框架性
40	深圳市金洪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07.08	--	电线电缆	507.96	项目合同
4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07.08	--	电线电缆	1,378.91	项目合同
42	长沙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16.05.04	2017.12.31	电线电缆	--	
43	重庆市拉克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05.04	2017.12.31	电线电缆	--	框架性
44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01.01	2017.12.31	电线电缆	--	框架性
45	梅州市山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07.07	--	电线电缆	536.17	项目合同
46	深圳正中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04.20	--	电线电缆	869.15	项目合同
47	大中华国际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16.08.23	--	电线电缆	--	框架性
48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04.23	--	电线电缆	1,026.81	项目合同
49	海南中装速配科技有限公司	2016.09.18	2016.12.31	电线电缆	--	购销合同
5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福建经理部	2016.04.21	--	电线电缆	746.06	项目合同
51	深圳市鸿荣源实业有限公司（含补充协议）	2016.05.31	--	电线电缆	713.00	项目合同
52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16	2017.08.31	电线电缆	--	框架性
53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6.11.25	--	电线电缆	--	框架性
54	深圳市万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09.30	2018.08.30	电线电缆	--	框架性
5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09.30	--	电线电缆	1,590.79	项目合同

序号	合同他方	签订时间	有效期至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性质
	司					
56	汕尾市大中华实业有限公司	2016.10.08	--	电线电缆	515.64	项目合同
57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2016.10.17	--	电缆	547.58	项目合同
58	深圳市鸿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含补充协议）	2016.10.31	--	电缆	1,045.00	项目合同
59	深圳市颐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09.30	2018.09.30	电线电缆	6,699.75	购销合同
60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6.10.25	--	电线电缆	879.05	项目合同
61	深圳招商房地产业有限公司	2016.12.27	--	电线电缆	565.33	项目合同
62	阳春市汇鑫投资有限公司	2017.01.05	--	电线电缆	627.25	项目合同
6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物流服务中心	2016.10.08	--	电线电缆	838.60	项目合同
64	深圳市宝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2016.12.01	--	电线电缆	642.96	购销合同
65	伯恩光学	2016.12.12	--	电线电缆	566.77	购销合同
66	深圳市锦粤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07	--	电线电缆	1,086.90	购销合同
67	浙江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秋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含补充）	2017.03.01	--	电线电缆	753.52	购销合同
68	深圳市安泰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7.02.27		电线电缆	3,725.31	项目合同
69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2017.03.02		电线电缆	614.93	项目合同
70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017.03.13	--	电缆	1,498.56	框架性
71	伯恩光学	2017.01.20	--	电线电缆	501.72	购销合同
72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7.03.25	--	电线电缆	1,174.94	项目合同
73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03.20	--	电线电缆	3,172.96	框架性
7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7.03.20	--	电线电缆	3,172.96	框架性
75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7.03.13	--	电线电缆	570.74	项目合同
76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7.03.13	--	电线电缆	519.94	项目合同
77	中建五局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17.03.13	--	电线电缆	3,000.00	框架性

2、经销合同

公司同以下企业签订了年度框架经销协议：

序号	客户/经销商	合同签署期/有效期	与发行人关系
1	深圳市佳德荣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2	深圳市金双合贸易有限公司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3	恒荣泰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4	深圳市金广新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5	深圳市金明通贸易有限公司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6	深宏达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7	新达线缆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8	惠州市善清贸易有限公司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9	深圳灿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10	深圳市金振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11	深圳市创利电气有限公司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12	合胜通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13	炜东科技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14	深圳广顺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15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新华威灯饰材料行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16	惠州市金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17	珠海市金博贸易有限公司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18	深圳迈盛科科技有限公司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19	深圳市华南新兴电缆有限公司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20	新旺达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21	深圳市安飞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17.02.01-2018.01.31	无关联关系

（三）借款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是否存在担保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金龙羽	45,000.00	2016.02.17	2019.02.17	综合授信	是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金龙羽	5,000.00	2016.05.04	2017.05.04	5.22%	是
		3,500.00	2016.06.02	2017.06.02	5.22%	是
		3,500.00	2016.06.28	2017.06.28	5.22%	是
		4,000.00	2016.12.13	2017.08.13	基础利率 报价平均 利率加 92 基点	是
		5,000.00	2017.03.07	2018.03.07	基础利率 报价平均 利率加 92 基点	是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金龙羽	15,000.00	2016.10.12	2017.10.12	综合授信	是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金龙羽	5,000.00	2017.02.23	2018.02.23	基准利率 上浮 20%	是

注：其中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5,000.00 万元的借款已于 2017 年 01 月 13 日偿还 3,000.00 万元，剩余 2,000.00 万元；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3,500.00 万元的借款已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偿还 3,000.00 万元，剩余 500.00 万元。

郑有水、金龙羽超高压、惠州金龙羽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金龙羽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 1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龙羽以价值为 7,500.00 万元的铜材、（铜杆、铜线）裸铜线、电线电缆为金龙羽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 1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6 年 2 月 17 日，金龙羽电缆、金龙羽超高压、郑有水、郑会杰、郑美银及郑凤兰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性质为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为 45,000.00 万元；同日，金龙羽电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为 57,814,868.00 元，抵押物为以下土地：博府国用（2005）字第 011015 号；博府国用（2006）字第 010470 号；博府国用（2008）字第 010652 号；博府国用（2008）字第 010653 号；博府国用（2008）010654 号；博府国用（2008）字第 010655 号；博府国用（2008）字第 010656 号；博府国用（2008）字第 010657 号；金龙羽电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为 123,040,716.00 元，抵押物为金龙羽电缆名下所有房产；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金额为 49,042,316.00 元，担保物为发行人名下所有房地产。

（四）其他合同

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相对人	标的额	合同签订日期	有效期	性质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5/5/11	--	主承销协议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5/5/11	--	保荐协议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29 日，因与惠州市金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蓝建钟（被告二）、梁健舟（被告三）、王志强（被告四）买卖合同纠纷，金龙羽电力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事实与理由为：被告一与原告签署电线电缆采购合同并拖欠原告 3,704,316.94 元的电线电缆货款，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为上述合同提供担保。金龙羽电力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一支付拖欠原告货款本金人民币 3,704,316.94 元；判令被告一按逾期付款总额每延期 1 个工作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5 年 1 月 21 日起计至实际还清货款本金及违约金之日止）；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在人民币 2,000,000 元范围内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尚未审结。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情况如下：

郑有水（原告）与蓝建钟（被告一）、惠州市金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鑫龙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民间借贷纠纷。

2016 年 1 月 20 日，因与蓝建钟（被告一）、惠州市金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二）、广东鑫龙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三）民间借贷纠纷，郑有水（原告）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6 年 1 月 27 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事实与理由为：原告与被告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签署《借款协议》，确认被告一向郑有水借款 1,000.00 万元，被告二、被告三作为担保人为上述借款及预期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一偿还欠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标准，自 2014 年 5 月 2 日起计至实际还清本息之日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就上述诉讼请求向原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诉讼事项，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四、其他诉讼事项

2013年6月3日，陈孝虎与刘定新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陈孝虎以刘定新名义向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6万元，按2.5元/股的价格购买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4万原始股。发行人确认对该协议的签署及款项的支付均不知情。

2017年4月28日，发行人收到陈孝虎的起诉状。陈孝虎的诉讼请求为：“1. 确认原告享有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2. 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7年5月4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00元，由原告承担。

首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金龙羽股本数量为34,500.00万股，上述股东资格确认纠纷诉讼金额较小，涉及的股份数量较低，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仅为0.02%；第二，该案件中原告陈孝虎系因为第三人刘定新原因而主观认为享有发行人的股权，但并无任何证据证明其为发行人股东身份，且发行人对签署的协议及款项支付并不知情，故该诉讼案件并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明晰；第三，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已依法驳回陈孝虎诉讼请求，亦证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真实。综上所述，该涉及股权的诉讼不构成重大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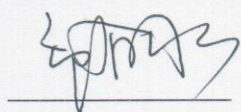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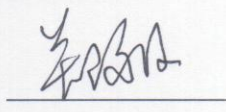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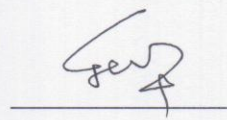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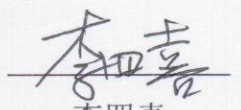
郑有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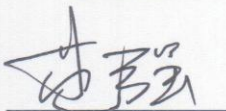
郑永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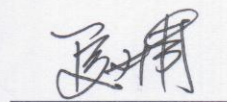
程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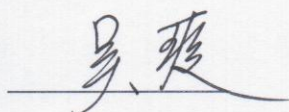
李四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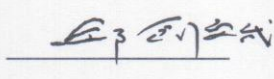
范 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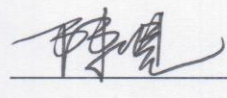
夏 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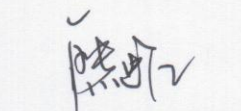
吴 爽



邱创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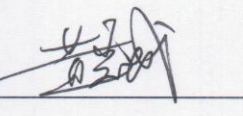
陈广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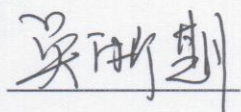
熊忠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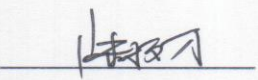
魏秀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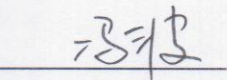
黄凯城



吴渐期



陆枝才



冯 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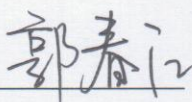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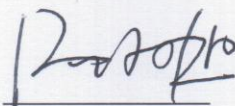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2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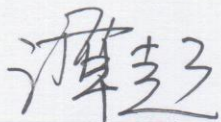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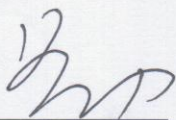

郭春江


汤迎旭

项目协办人签名：


谭超

法定代表人签名：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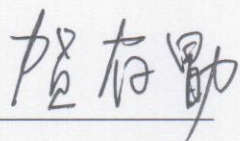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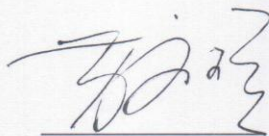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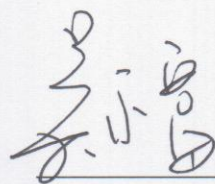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贺存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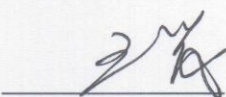


苏启云



吴永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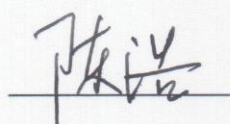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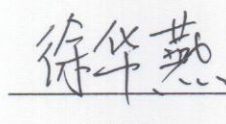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2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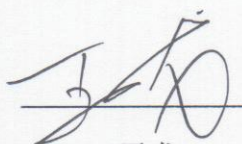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 浩


徐华燕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刘 立



匡向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施耘清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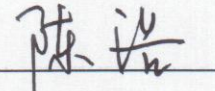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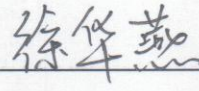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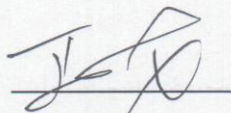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 浩


徐华燕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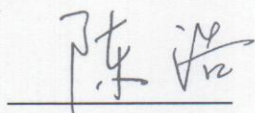


2017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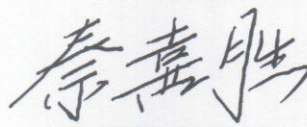
七、验资机构对验资复核事项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亚会验字（2012）027号”《金龙羽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05年9月12日的2005年度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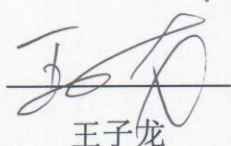


陈浩



秦喜胜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6月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上市修订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一）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上水径冷水坑猪肉窝金龙羽工业园

电话：0755-28475155

传真：0755-28475155

联系人：夏斓

（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601555

传真：0512-62938812

联系人：郭春江、汤迎旭